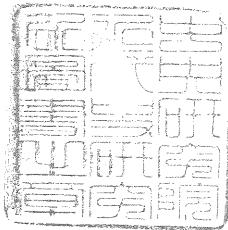


000.8
398-103

11370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張玉法先生

申報反映下的上海社會變遷
(1895 - 1927)



中研院近史所圖書館



3 0550 11 113705 3

研究生：朱瑞月 撰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目 錄

前言	1
第一章 上海市區與申報媒體的發展	8
第一節 上海市區的發展	8
第二節 申報媒體的發展	17
第三節 申報對反映上海社會的代表	20
第二章 上海的商人階層	42
第一節 上海工商業與商人階層的形成	42
第二節 商界組織概況	46
第三節 商界組織的功能與活動	57
第三章 上海的勞工階層	96
第一節 勞工來源與勞工階層的形成	96
第二節 上海勞工組織	99
第三節 上海勞工活動	104
第四章 上海的自由職業者	119
第一節 自由職業的形成	119
第二節 律師的組織與活動	123
第三節 醫師的組織與活動	128
第四節 其他自由職業者的組織與活動	132
第五章 上海的婦女	154
第一節 上海婦女人口結構	154
第二節 上海婦女組織的形成與發展	158
第三節 上海婦女活動	164
結論	195
徵引書目	199
附表	209

圖 表 目 次

附圖一：上海地域圖	9
表 1-1-1：一九三二年上海各區域人口面積統計表	8
表 1-1-2：上海分區人口收量統計表(一八六五～一九三〇)	11
表 1-1-3：一八四〇～一九三六年上海人口成長變化圖	12
表 1-1-4：一八八五～一九三五年 上海公共租界人口籍貫構成統計表	13
表 1-1-5：上海人口職業別(一九三四年調查)	14
表 1-1-6：上海市民職業分布情形	15
表 1-1-7：上海轄區上海市民職業結構表	16
表 1-1-8：公共租界上海市民職業結構表	17
表 1-3-1：申版版面更迭情形	23
表 1-3-2：清末立憲運動前後閱報者程度分析表	30
表 2-1-1：一八六八～一九二七年 上海直接對外出口貿易統計表	43
表 2-2-1：一八九五～一九二七年 申報所見上海商界組織團體概況	220
表 2-2-2：上海總商會會員	244
表 2-2-3：上海總商會會員籍貫分佈情形	52
表 2-2-4：一九〇二～一九二七年 上海總商會正副會長更迭情形	53
表 2-3-1：一八九五～一九二七年商界團體附設學校概況	59
表 2-3-2：上海商業校設立一覽	60
表 3-1-1：一九二七年以前上海歷年開設廠數表	97
表 3-1-2：一九二九年上海各種工業工人人數表	98
表 3-2-1：一八九五～一九二七年 申報所見上海工界組織一覽	256
表 3-3-1：一九一二～一九二七年申報所上海勞工叢工概況	262

表 4-1-1：一八九五～一九二七年間上海專門學校設立概況	122
表 4-3-1：上海縣志所載醫師一覽表	266
表 4-3-2：申報所見上海醫師一覽表	271
表 4-3-3：一八九五～一九二七年上海醫師組織概況	129
表 5-1-1：華界人口統計表	155
表 5-1-2：租界人口統計表	155
表 5-1-3：一九二四年上海市各業工人統計表	156
表 5-1-4：一九二三年全國男女工人各業分配表	157
表 5-2-1：一八九五～一九二七年 申報所見上海女校設立情形	276
表 5-2-2：一八九五至一九二七年 申報所見上海婦女組織概況	281
表 5-3-1：上海女醫概況	168
附表一：一八七二～一九三五年申報銷數統計表	209
附表二：申報組織系統	210
附表三：新聞報組織系統	211
附表四：清末十五年間申報社論內容分類表	212
附表五：清末十五年間申報社論內容分類比例表	213
附表六：各報廣告與非廣告比例分析表	37
附表七-1：一八七二～一八八一年申報版面更迭情形	214
附表七-2：一八八二～一九〇五年申報版面更迭情形	215
附表七-3：一九〇六～一九一一年申報版面更迭情形	217
附表七-4：一九一二～一九二七年申報版面更迭情形	218

前　　言

上海，自開口通商後，逐漸發展為全國的工商業中心，其發展可謂是中國現代化的櫬窗。由於其重要性，歷年來對上海之研究方興未艾，史料的整理亦陸續出版，數量浩繁，同時研究的層面亦逐漸開展；從上海的工業化，上海的金融業、區位結構，租界的形成與發展，上海商人與政治、政黨之關係，勞工問題，秘密社會等等均有一定的研究成績；然而，近代上海社會的變遷如何，各階層間的互動又如何？在重大的歷史事件中，如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五卅運動等，各階層人士如何配合或主導時代軌跡？這些社會多數（非指政治菁英或地方士紳）對於社會發展扮演何種角色？再者社會的流動是否遲滯抑或活潑？凡此種種至今仍缺乏較為全面的探討，以往的研究大部分仍以事件為主，或以單一階層做研究對象，因此本文希望通過分析各階層特質、活動範疇與走向，暨彼此間互動關係，在重大事件上的肆應——如階層間的合作、分裂或是整合、溝通等等，與各階層發展以了解上海社會變遷。簡言之，本文擬分析上海社會階層之組織、功能（或專業化），以進一步了解上海社會變遷。

所謂社會變遷（Social Change），社會學家有許多不同的界定，有的指社會結構的改變，有的則認為是人們生活各種層次、各種社會現象的轉變；亦有學者認為是社會關係結構功能上的轉變，但總體而言，社會變遷可以說是以社會互動和社會關係所構成的社會結構裡的結構與功能上的變遷（註1）。本文大體採用此種定義。研究社會變遷的角度甚多如探討社會觀念的變遷，社會組織的改變，乃至衣、食、住、行等各種社會現象的變化等，本文僅以社會階層為範疇，探討近代上海社會變遷情形。

社會階層（Social Stratum）是現代社會學創立之客觀觀念，意指生活情況類似之人士，因其社會地位、收入、教育條件大致相當，而構成社會階層（註2）；同時具有各種屬性，或以職業、階層共同利益、價值規範等為認同標準（註3）。一般測量社會階層具有不同的指標（註4），本

文擬採職業為測量分類標準，因職業是一項客觀標準，易於劃分階層；任何社會中，職業與個人身份、心態行為的關係至為明顯，同時依功能學派觀點，職業與社會階層關係更是明顯而不可分(註4)。因此本文探討近代上海階層，大約區分為幾個階層，一是商人階層，二是勞工階層，三是專業階層(亦即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術者)。上海為工商業鼎盛城市，前二階層的動向值得重視；又由於貿易、金融發展，需要專業人員，因此專業人員的發展亦代表社會脈動。至於其他職業階層，或因其在近代上海社會影響性較微，如農業；或因人數太少，如軍人，暫不列入本文範圍。此外，在近代上海社會中亦扮演重要角色，人數幾占上海人口一半，那便是上海婦女；此亦值得深入探討。因此本文以上海商人、勞工、自由職業者、婦女為研究對象，探討其發展與互動之軌跡，以瞭解近代上海社會階層活動面向與社會變遷。

研究近代上海階層之現有成果甚多，綜合性研究方面，舉其犖犖大者有陳三井先生「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上海」(國科會補助論文，民國六十七年，未刊稿)及相關性研究，吳圳義先生「清末上海租界社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及「上海租界問題」(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九年)，墨菲所著：「上海——通往現代中國之鑰(Rhoads Murphey, Shanghai-Key to Modern China)均對上海社會有詳細的探討，從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切入上海社會核心；其餘或論上海工業化與金融發展，此處限於篇幅不一一列舉。至於近代上海商人及相關性研究，有小科布(Parks M. Coble, Jr.,)的「上海財閥與國民政府」(The Shanghai Capitalist and the National Government)分析南京政府時期上海商人與國民政府關係其實是緊張而敵對的(註6)，菲史密斯 (Joseph Fewsmith) 所著「民國時期政黨、國家與地方菁英」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 in Republican China) 分析上海商人組織發展及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對其之控制。日本學者方面，有根岸信研究「上海のギルド」，陳來幸「虞洽卿について」，志村悅郎「浙江財閥」等，對上海行會及企業家有周密的分析，唯較偏重商紳之研究。大陸方面，出版了許多企業史料，對，例如「榮家企業史料」，

「上海民族機器工業」、「一九二七年上海的商業聯合會」，銀行檔案，商會會議記錄等；其次如徐鼎新、彭澤益、丁日初等人對上海商人組織與活動亦有研究（偏重於清末溯源）。總之，近代上海商人既有研究成果豐富，史料整理與出版亦甚多，唯缺乏對該階層之組織與功能之分析，故似宜進一步爬梳史料，了解其活動內容，從而瞭解其特質與地位。

勞工問題一直是研究近代上海不可或缺的主題。早期有關上海勞工統計資料甚多，例如：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所編之「上海特別市工資和工作時間」（1929年），「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1932年），「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1932年），「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1933年），「上海特別市罷工停業統計」（1930年），「上海市之工資率」（1935年），「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1934年）等，對於近代上海勞工的生活、收入、工作時間及歷年來發生罷工停業與勞資糾紛的原因、次數，罷工時間長短、職工種類等，提供極為詳盡之統計資料。此外，勞動年鑑暨中國勞工運動史（註 7）亦對上海勞工著墨頗多；新青年雜誌於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發行「勞動專號」（註 8）。至於針對上海勞工專論研究者，此處擇要簡述；劉石吉先生曾對上海手工業工人作系列研究（註 9），Elizabeth Perry對上海工人運動有研究。以上史料及研究成果可提供珍貴資料，唯報紙豐富的記錄更可增加吾人對其同一階層組織活動的了解，及其與上海（或其他地區）其他階層互動之釐清。

專業人員興起較晚，且人數很少；加以資料稀少，故而研究成果不若前二者豐盛。上海律師，一九一二年即組有律師公會，至一九二九年改組。目前研究律師制度有尤英夫律師「中國律師制度概論」（台北，民國六十一年），唯較偏重現行制度的探討，對於起源及初期發展較少敘述；此外，民初上海著名律師陳霆銳的回憶錄「浩然堂集」，也提供一些資料，但總體觀之，此方面研究確實不多。上海醫師研究方面，目前有黃克武由申報醫療廣告分析醫療文化之嘗試（註 10），唯較著重於文化層面，對於組織方面則未述及。而目前尚未有專論研究上海工程師。新聞記者的研究較多，此與研究新聞自由暨報業發展有關。謝蕙風的「民初新聞自由之研究」（師大史研所碩士論文，民國75年），曾對民初新

聞記者背景統計分析；其他如報人回憶錄、新聞史、報學雜誌等則有相關的資料（註11）。雖然如此，新聞記者專業化發展尚須進一步研究。會計師，早期業務與律師略有重疊，但因著現代金融觀念與機構的建立，上海會計師的地位與發展亦愈發重要，1924年上海成立會計師公會，其業務與活動情形頗值得注意；唯目前仍未見相關之研究。教師，清末民初提倡師範教育，造就不少教育人才，其在推動上海新式教育上扮演何種角色，相關研究不少，唯其在上海社會所扮演的角色如何，值得深入探討。其他專業人員，由於資料闕佚或重要性不顯著，因此暫以上述專業人員為探討主體。

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研究漸受重視，據統計已有十六篇碩士論文討論近代婦女之教育地位、革命活動等成果，極為豐碩（註12），劉王立明、皮以書、談社英等人對婦女運動有相關論著（註13）。總之，國內外之婦女史研究甚夥，此處不一一列舉。其中專論上海婦女者，有 Emily Honig 談「上海紗廠女工」（Sisters and Strangers-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階級意識之建立與組織發展，而近代上海知識婦女活動仍有待研究。

總之，上海社會階層之專論角度或有不同，但對其組織、功能及社會互動關係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由於申報反映上海社會有一定代表性（詳第一章），而且關於該地人民之活動記錄亦甚豐富詳實，因此本文擬以申報為反映媒體，並以上海華人社會為主要範疇，探討上述問題，同時輔以其他相關資料，如當代期刊、雜誌、統計調查資料，及國內公藏之上海縣志，上海研究資料，與今人相關之中外文論者、專文等，以勾勒近代上海社會階層面貌，進而了解上海社會變遷。

本文共分五章，除前言外，第一章說明近代上海市區發展與人口組成，並探討申報媒體的建立與其反映上海社會之代表性。第二章分析上海商人階層，探討上海商業發展以及商人階層形成與特質，進而瞭解商界組織概況與功能；最後，探討商人參與上海社會、政治運動情形，以瞭解上海商人角色並予以定位。第三章談上海的勞工，首先探討上海勞工來源與勞工階層之形成，並分析其由傳統手工業行會到新式工會成立

之過程，藉此瞭解組織內涵；其次，分析上海勞工運動及其參與政治、社會活動概況，以瞭解階層間之互動與其和其他階層聯絡之情形。第四章研究上海自由職業者，分析律師、工程師、醫師、新聞記者、會計師、教師等專業人員發展概況，並由其組織與活動中明瞭社會分工及其與其他階層互動的情形。第五章論上海的婦女，本章由婦女人口組成暨婦運發展看上海婦女組織之更迭與內涵，同時藉由婦女從事各種活動探討婦女在上海社會中的地位與角色。最後為結論，分析上述各階層在歷史事件中合作與衝突之因由，並透過其活動與組織模式來探討上海近代社會階層在自覺性、現代化等方面呈現的意義及其在社會地位。

本文研究斷限從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二七年止。自一八四二年上海開埠後，市區逐漸發展。一八九五年以後，上海成為中國金融中心，通過銀行的設立將工商業、對外貿易等有機地聯繫在一起(註13)，同時上海工廠增加，勞工需求日亟，加以一九〇五年廢除科舉後，近代教育日益推廣，上海設立學校日多，凡此種種均影響到在上海生活的人群，尤其是工商業人口，因經濟情勢改變，而在質與量方面均有變化，專業階層亦漸見雛型，婦女受新風氣的影響亦活潑起來。到了一九二七年國民革命軍進入上海，上述各種組織與活動均受國民黨上海市黨部之指導，呈現另一種面貌。本文的研究暫止於此。

註釋：

- 註 1：蔡文輝，社會變遷(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修訂初版)，頁六～七。
- 註 2：張華葆，社會階層(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六年二月)，頁三
- 註 3：同註 2，頁五三
- 註 4：社會學家測量社會階層的方法通常有三種，(一)客觀方法，(二)主觀認同法，(三)聲譽法，其中客觀方法即以個人之職業、教育等為衡量標準。詳見張華葆，前引書，頁五三—五四；蔡文輝，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初版)頁二五三至二五四
- 註 5：張華葆，前引書，頁五七
- 註 6：Parks Coble , Jr.,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Cambridge : Harvard Univ. Press, 1980), P 12.
- 註 7：較著者如陳達，「中國勞工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八年十月)及相關性研究；唐海，中國勞動問題(上海，光華書局，民國十五年)；何德明，中國勞工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九年四月初版)；馬超俊，中國勞工問題(上海，民智書局，民十六年)；陳振鷺，勞動問題大綱(上海，大學書店，民二十五年)。及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對中國勞動問題的調查，如大正十五年度南滿勞資爭議錄(東京，昭和二年)，支那之勞動爭議(大連，調查報告書第二〇卷，大正十四年)，東亞經濟調查局的南滿工人的人數研究(東京，昭和二年)。日人宇高寧著有支那之勞動問題(上海，國際文化研究會，大正十四年)宮脇賢之介，現代支那社會勞動運動研究(東京，昭和六年)，暨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編，最近上海に於ける勞動運動風潮(上海，滿鐵調查資料第五十二編，大正十五年)，小山清次，支那勞動者研究(東京，大正九年)等。
- 註 8：新青年雜誌，第七卷第六期(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 註 9：劉石吉，「一九二四年上海徽幫墨匠罷工風潮」，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南港，中研院近史所，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頁四一一至四三三。此為其「中國近代手工業工人抗議型態的演變」暨「城鎮工人抗議型態」之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 註10：黃克武，「從申報醫藥廣告看上海的醫療文化與社會生活，一九一二—一九二六年」，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十七期（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頁一四一—一九四。
- 註11：如陳布雷回憶錄，季鸞文存，遠生遺著，鉤影樓回憶錄等均是極佳之參考資料。
- 註12：游鑑明，「近廿年來大學研究所有關中國近代婦女史研究概況（台灣地區）」，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八期（民國七十八年九月）。
- 註13：劉王立明著有中國婦女運動（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皮以書，中國婦女運動（台北，婦聯畫刊社，民國六十二年），談社英，婦運四十年（台北，作者自印，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
- 註14：譙樞銘等著，上海史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一月），頁一九一；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上海指南（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一年九月），卷六，頁二至五

第一章 上海市區與申報媒體的發展

上海，居黃浦、吳淞江交會口，控制長江門戶，至元代設縣後逐漸發展；清初(西元一六八五年)設立海關，一八四二年五口開埠後，迅速發展為一商業成市(註 1)。直到一九二七年四月，上海成立特別市，整個上海地區之發展，可謂為近代中國「現代化的櫥窗」。由其間，吾人可以發現中國由傳統至現代之過程，中國與西方現代事務接觸後之反應，以及透過交通與新聞事業等媒介，上海與其他地區互動之脈絡。

第一節 上海市區發展 (1842~1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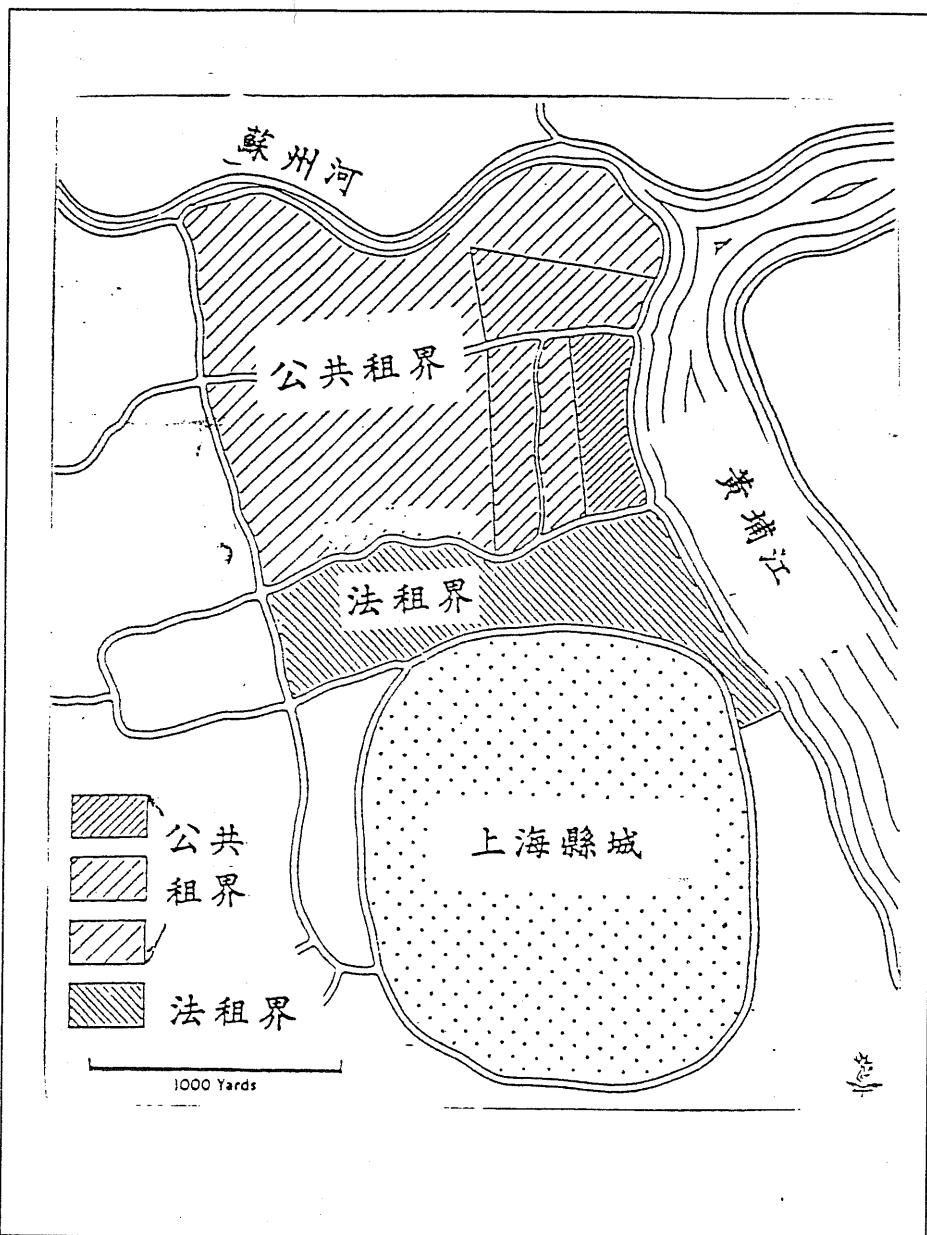
上海於一八四二年開埠後，地域範圍可區分為三，分別具備獨立行政機關，各自施行其特殊之規程與法律(註 2)。論區域劃分有：一、公共租界，工部局管轄，二、法租界，以法領事為最高首領，而輔以一中外人士混合組成之顧問機關「公董局」，三、市區，涵括吳淞、江灣、閘北、南市、龍華、浦東等地(註 3)，詳見附圖一。而由行政區域之規劃與歷史沿革觀之，南宋咸淳三年設置上海鎮，本屬江蘇松江府華亭縣，元至元二十九年設令，始別為縣，清時屬江蘇滬海道(註 4)；一九二七年，上海改設特別市，將舊上海縣全部及寶山、嘉定等一部劃入(註 5)。根據一九三二年八月上海市公安局調查，上海各區域面積與人口分布情形，詳見表 1-1-1。

表 1-1-1 一九三二年上海各區域人口面積統計表

	面積 (畝)	人口	
		人數	合計
市區	1,187,741	華人 1,553,821 外人 9,293	1,563,114
公共租界	33,502	華人 971,397 外人 36,471	1,007,868
法租界	15,150	華人 421,884 外人 12,922	434,808
計	1,236,400	華人 2,947,102 外人 58,686	3,005,588

資料來源：中國實業志(江蘇省)，頁三三。

附圖一：上海地域圖



資料來源：*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P63.*
地圖六。

至於租界成立之情形，上海自一八四二年開埠以來陸續成立租界，並有擴充租界之舉。其中，英租界首先於一八四三年成立，且於一八四五五年與我簽訂地皮章程後不斷擴充(註 6)；一八六三年與美租界(註 7)正式合併，是謂公共租界。法租界則於一八四九年正式成立(註 8)。直到一九四二年十月簽訂中美新約、一九四三年一月中美新約及一九四五年八月中法新約後，上海才正式收回此二租界(註 9)。

在上海地區內，由表 1-1-1 吾人可以發現租界內以華人居多；而且主要係由商人，買辦與工人所組成(註10)。以下分析上海市區人口成長暨分佈情形，以瞭解該城市發展過程。

近代上海市區面積變動不多，而且變動部分多屬人口密度不大之郊縣部分，故因為行政區改變而影響人口成長者較少；近代上海人口數量之增加主要係因人口大量遷入的結果(註 11)，而且租界人口成長遠超過華界人口(註 12)。依據鄒依仁統計，一八六五年至一九三〇年上海分區人口變化如表 1-1-2：

表 1-1-2 上海分區人口數量統計表(一八六五 ~ 一九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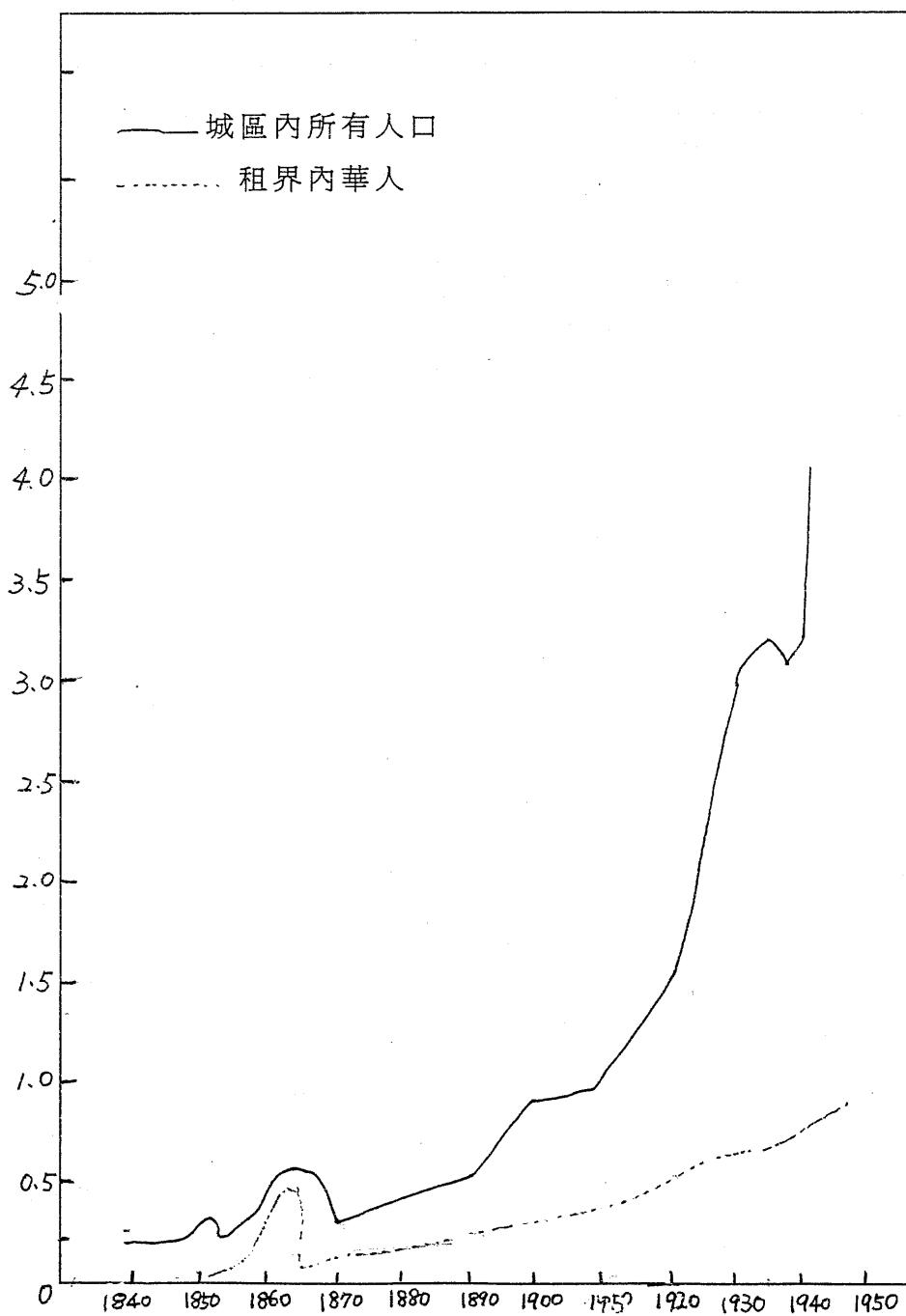
年代	華 界	公共租界	法租界	總 計
1865	543,110	92,884	55,925	691,919
1910	671,866	501,541	115,946	128,935
1915	1,173,653	683,290	149,000	200,599
1927	1,503,922	840,226	297,072	2,641,220
1930	1,702,130	1,007,868	4,348	2,714,376

資料來源：鄭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第一版）

其中人口激增原因，實與清末政治變動暨中國農村破產，部分破產農民湧進上海尋求生計有關（註 13）。一八九五年以後，上海由於近代工業發展，亟需大量勞工，故人口快速成長，以因應工業需求（註 14）；同時由於對外貿易，上海極需外國技術與金融專業人才，因此外國人士進入上海者日多。據統計，一八四〇至一九三六年上海人口成長情形，詳見表 1-1-3（註 15）。

此外，上海人口變化可由移入上海居民之籍貫瞭解到上海人口成長原因亦與上海本身經濟條件暨移入者原居地距上海之遠近有關，分析歷年來上海人口籍貫發現，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三五年上海公共租界人口籍貫分布，以江、浙、粵三省最多，（詳見表 1-1-4）（註 16）。如以一八九五年為例，江蘇省籍占公共租界人口百分之四十六強，浙江籍居百分之三十五，廣東籍約占百分之十四，而其他各省則僅占百分之五。民國之後，以一九一五年為例，上海仍有百分之四十三人口是江蘇籍，百分之三十七為浙江籍。又如上海著名買辦之籍貫，亦以江、浙、粵省居多，此與浙江買辦在絲業、金融業之專長與廣東人精於茶貿易有密切關係（註 17）。

表 1-1-3 上海 1840-1936年人口成長變化圖



資料來源：Rhoads Murphey, Shanghai:Key to Modern China P22.

表 1-1-4 一八八五～一九三五年 上海公共租界人口籍貫構成統計表

	1885	1890	1895	1900	1905	1910	1915	1920	1925	1930	1935
江蘇	39,604	60,798	101,176	141,855	169,001	180,331	230,402	292,599	308,096	500,576	591,192
浙江	41,304	52,891	77,533	109,419	134,033	168,761	201,206	235,779	229,059	304,544	388,865
廣東	21,013	22,295	31,200	33,561	54,559	39,366	41,811	54,016	51,365	44,052	53,338
安徽	2,683	2,201	2,590	4,320	7,422	5,263	15,471	29,077	26,500	20,537	30,956
山東	374	520	720	1,379	2,863	2,197	5,158	10,228	12,169	8,759	14,765
湖北	646	628	11,211	2,021	4,744	3,353	7,997	11,253	14,894	8,267	9,674
湖南	15	142	212	378	1,266	680	2,798	2,944	7,049	4,978	4,315
江西	462	500	839	905	2,659	1,488	5,353	7,221	10,506	4,406	5,540
福建	708	568	963	2,784	3,358	2,134	5,165	9,970	12,464	3,057	3,787
河南	30	210	198	224	773	832	2,481	3,662	7,049	2,027	3,454
河北	1,911	1,905	2,237	2,469	4,674	4,623	9,211	16,259	15,803	7,032	11,403
四川	62	149	229	101	1,235	973	3,244	3,551	6,694	1,135	1,516
廣西	1	22	21	172	619	587	1,464	1,213	3,746	224	171
山西	483	267	200	373	785	704	2,135	1,929	5,002	177	365
雲南	3	36	12	25	602	407	1,025	584	3,538	172	174
陝西	3	17	18	51	688	630	1,424	932	3,547	167	179
貴州	4	14	26	51	723	469	944	469	2,422	144	141
甘肅	x	x	11	20	293	576	926	686	2,073	19	17
東三省 及其他	x	x	x	x	x	x	x	104	110	151	1,008
總計	109,306	143,154	219,306	299,708	390,397	413,314	539,215	682,476	722,086	910,874	1,120,860

資料來源：鄭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頁一一四～一一五。

這些人口因著不同的原因進入上海後，所從事之職業與上海社會環境暨經濟條件亦有相關，因此值得進一步分析上海人口職業分布情形。根據申報年鑑(一九三五年)記載，一九三四年上海市民職業以商、工居多，專業人員(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仍屬少數，而無正當職業者亦占百分之十五，詳見表 1-1-5、1-1-6(註 18)；此與上海工商業發展關係密切。據章英華先生研究，一九三〇年代中國轄區上海市民有百分之三十六點七四為工人(如再加上勞工、傭工則高達百分之四十六)，商人約占百分之十六，專業人才只占百分之零點二(註 19)，詳如表 1-1-7；公共租界內則以工人占百分之四十居第一位，從商者占百分之三十六點五九居次，專業人員人數有一四、六三四人，約占百分之三，詳見表 1-1-8(註 20)。大體而言，製造業工人，無技術勞工及商店工作人員是華界上海市民職業類屬的主幹，而公共租界中國人所占的比例與工人相當，公務員和教員以外之專業人員較華界比例高(註 21)。

表 1-1-5：上海人口職業別(一九三四年調查)

	戶 數	口 數			商業人口	工業人口	農業人口	其他職業	無業人數
		男	女	合 計					
市轄	402,402	1,132,736	829,878	1,962,	80,413	675,597	189,389	612,663	304,552
租界	—	不明	不明	1,506,061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資料來源：申報館編，申報年鑑(一九三五年)頁一一五～一一六。

表 1-1-6 上海市民職業分布情形(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職業別	人 數	職業別	人 數
農	189,389	工	434,308
商	180,412	學	77,685
黨	282	政	6,012
軍	381	交通	21,938
記者	53	工程師	168
律師	142	會計師	43
醫師	1,587	士兵	2,060
警察	6,314	勞工	150,138
家庭服務	396,978	學徒	49,670
傭工	69,045	雜業	71,456
無業	304,552	合計	1,962,614

資料來源：申報館編，申報年鑑(一九三五年)頁一一五。

說明：

- 一、本資料係上海市公安局轄院市民之統計，並未涵括非公安局統轄之區域。
- 二、表中「交通」指服務於一切舟車郵電之員工。「勞工」即各種人力車及肩夫工人之類；「雜業」如理髮、鑲牙、擦背之類；「無業」如廢疾、無正當職業之類；「黨」，黨政軍學者各界服務之職員，長官均分別列入，如兼辦黨務者以本身職業為主體。

這些不同職業的人群在近代上海社會演著重要的角色；在經濟、社會、政治各方面均有相當的表現，以商人為例，在政治方面，一九〇五年華工風潮中表現積極，清末時成立預備立憲團體準備立憲，在辛亥革命中各商業團體亦極力支持革命派，光復上海；又曾於一九二二年對裁兵、理財、制憲等問題貢獻心力，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發生時，商人團體更扮演協調、力爭的角色等等，凡此種種，商人均

藉著個人或團體(尤其是團體)的力量，爭取己身的利益或國家的發展，同時與社會中其他階層互動，在關心社會方面亦有一定的影響力。至於勞工，是上海市民最大多數，在上海社會中亦逐漸因時代的脈動與組織的成型而展現其階層功能；而專業人員可說是時代的產物，但由於培養時間甚長，因此截至一九二七年，人數仍少，但不可否認地，在上海現代化過程中，由於西方現代事物的引進，輸入諸多現代觀念，專業人員已較前增多，並逐漸在許多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例如上海律師公會爭取收回審公解等，可以代表著近代上海社會結構多元化的軌跡。因此深入瞭解各階層如何透過組織發揮功能，與其他階層互動，同時在整個上海的發展又居何種地位，對中國其他地區同階層又產生何種影響，乃是饒富趣味又頗值得探討的問題。

表 1-1-7 中國轄區上海市民職業結構表（一九三〇年代）

職業別	人 數	百分比	職業別	人 數	百分比
農	1,641,421	15.74	工程師	219	
工	323,273	30.96	律 師	173	
商	174,809	16.74	會計師	48	0.20
學	73,387	7.03	醫 師	1,553	
黨	1,845	0.18	警 察	4,629	0.44
軍	759	0.07	傭 工	67,814	6.79
交通	21,560	2.06	雜 業	50,856	4.87
新聞記者	83		無 業	59,054	5.65
士兵	1,451	0.14	總 計	1,044,305	100.00

資料來源：章英華，「清代以後上海市區與民國初年上海的區位結構」，
中國海洋史發展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頁二〇四，表八a

說明：表中百分比係自行算出。

表 1-1-8 一九三五年公共租界上海市民職業結構表

職業別	人 數	百分比	職業別	人 數	百分比	職業別	人 數	百分比
農耕團體	1,150	0.23	交通運輸	13,523	2.70	辦事員	3,627	0.72
工	204,849	40.88	自由業	14,634	2.92	家庭及其他服務業	57,250	2.43
商	183,328	36.59	政府官員	7,898	1.59	藝人、運動員	3,706	
銀行金融	10,604	2.12	軍 人	410	0.08	共 計	510,070	100

資料來源：同表 1-1-7。

目前關於上海商人與工人階層的研究方興未艾，而且研究成果亦衆，唯其中關於各階層活動之記載，除了雜誌；各階層團體會議記錄、以及私人的回憶、特定的調查、方志等之外，最豐富的應算是報紙。由於報紙逐日發行，新聞涵蓋層面較廣，對於各階層之間的互動，及各階層本身對時代、環境肆應之記載亦迅速而鉅細靡遺，如欲探究其態度之建構與因應之過程，報紙提供很好的反映面向。在上海諸多報紙中，申報創刊早，而且發行量亦居前茅，同時申報內容具備若干特質，對反應上海社會有一定的代表性。下節擬探討其歷史發展，並進一步分析其反映上海社會之代表性。

第二節 申報媒體的發展 (1872~1927)

申報，一八七二年四月三十日(清同治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創刊於上海，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終刊，是我國出版時間最長的報紙之一，記錄著我國近代與現代之社會情況，藉由其豐富史料內涵與報紙特性(容後討論)，吾人可管窺當時歷史發展概況，並獲得鮮活之歷史脈動。為瞭解該報之特性與其做為史料之代表性，謹分別於本章第二、三節探討申報之發展與關乎該報內涵之宗旨、特性、言論立場等因素，從而分析其反映上海社會之代表性。申報，原名申江新報，清末由英商美查(Ernest Major)與其兄腓得利克(Federich Major)在中國經營茶葉買賣之餘，見我國民生漸安定，來華發展工商業，「在滬辦公司」之時(註22)，由買辦陳莘庚鑒於上海新報極暢銷，鼓勵辦報，進而派遣錢昕伯赴滬

調查報業概況後，與友人伍華德(C. Wood-ward)、樸賚懿(W. B. Pryer)、約翰瓦其洛(John Wachilllop)集資一千六百兩創辦而成的一份中文報紙。(註 23)

初創時資金來自外國人，惟申報主筆多為華人，而且草創之初，業者美查視其不過是「營業之一種，兼便其商業上之宣傳而已」(註 24)，經營事宜全由華人負責。西元一八八九年(清光緒十四年)，美查計劃返國，故將申報及其所屬事業(註 25)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收回資金；至於所屬事業之業務則由四名董事及經理一人負責，申報方面主權仍屬英人埃波落脫(E.O. Abuthnot)，而由買辦席裕祺代理之，主編為華人黃協垣，設有編輯部。觀察這三十多年期間，申報之所有權與經營權均屬外國人，惟負責實際行政與編輯業務者，仍為華人。

此種情形一直維持至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因買辦席裕祺病逝，改由其弟席裕福繼任。一九〇六年席裕福以七萬五千元買下申報所有產業，申報的主權此時完全屬於國人所有(註 26)，經營方針亦仍以商業目的為主。

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席裕福將申報售與史量才，在同年十月二十日辦理移交(註 27)，此後申報可以說是進入「企業經營」時期；在史量才悉心經營下，實行多項改革，而使得申報「發生了中國報紙企業化可以成功的示範作用」。(註 28)關於史氏擁有申報後大抵進行之改革有：運用當時現代交通事業的成果(諸如鐵路、郵政、電信等)以掌握報紙發行時效並改進行銷網；與申報同仁努力改善提昇報紙品質，促使銷數大增。尤有進者，史氏亦採取類似今日所謂報系企業經營方式，從事「申報報系」發展，擴大與申報相關之文化出版事業，例如編印申報叢書，申報地圖、申報年鑑與申報月刊等(註 29)；同時亦致力多項與社會、教育相關之事業，譬如，設立申報新聞函授學校、申報業餘補習學校、申報流通圖書館、與申報服務部(註 30)，其觸角可謂多元化發展。至此，申報在內容編輯與機器設備方面均有長足的進步(詳見第三節)，由此可知，申報企業化發展之事實，其成功實「得力於史量才」。(註 31)

申報企業化經營至一九三四年史量才於滬杭公路上遇刺殞命後(註32)宣告中止，該報改由其子史詠賡繼承，任用馬蔭良為總經理，實際負責館務。大體而言，這段時間沿襲舊緒，在經營方針與內容取向上並無太大變化。旋抗戰爆發，因情勢緊張，申報暫停上海版之發行業務，而在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另外發行漢口版的申報，並於一九三八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三九年七月十日發行一年餘之香港版申報。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派潘公展為申報指導員兼總主筆，由陳訓念擔任經理兼總編輯，申報始在上海復刊。但不久，共軍進占上海，申報被迫停刊，歷時七十八年之上海老報——申報——至此結束。

論及申報經營理念，無論是英商美查買辦席裕福均純以商業目的著眼，並無特出之經營方針或改進策略；故而銷數一直遲滯不前。史量才接辦後，蓄意的改革與長遠的眼光，終於使得申報的銷數日漸高升；一九一五年申報僅發行五千份，至一九二二年卻升為五萬份，六、七間年增加十倍之多。到了一九二八年更突破十四萬份，此種成長不可不謂得力於史氏之改革。(申報歷年銷數詳見附表一)。再論報館組織，史量才經營時，與申報持久發行和銷售眾多關係極為密切之報社管理與組織，在當時各地報館多因陋就簡的情況下，申報之組織(詳見附表二)是新聞報(詳見附表三)以外內部組織最完備者；而其資本與規模實為當時之翹楚。(註 33)

第三節 申報對反映上海社會的代表性

報紙，是以記載具有時宜性事件或相關事物的刊物，因此往往能夠及時報導當時社會發展的情況。作為史料而言，較諸一般官方檔案有幾項不同的特點：(一)新聞性，因其以發表新聞為主，足以引起廣大讀者之興趣與關注；(二)時宜性，報導須及時（即當時事及時報導，不同於日後之回憶錄）；(三)廣泛性，報紙報導之內容，涉及社會各個層面，舉凡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外交等領域均相關；而對當時之重大歷史事件、團體之具體活動，重要人物動態，社會新聞均有詳細報導或評論（註 34），因此，報紙之作為研究社會狀況之史料，實有一定的價值。

唯歷史是過去的重建，在蒐尋種種相關史料建構歷史現象時，其與真實之「當時」差距若干，此是運用方志，檔案、當時期刊、雜誌或官書亦會遭遇之難題，採用報紙亦然。只是依其特性，再配合其他史料輔證，相信吾人亦得透過申報，了解其報導之上海社會面貌。以下分別就申報之特性與立場加以分析申報本質上關注之面向，進而探討其反映上海社會之代表性。

(一) 申報之特性

早期中國報業發展，「原則上是文人論政之機關，不是實業機構」（註 35），故鮮具商業性色彩。而且當時現代報業之發展顯得遲緩無力；根據梁啟超分析，原因有四：(一)由於創設報館者，不預籌相當之經費，故無力擴充或小試輒蹶；(二)由於主筆、訪事等員之位置，不為世所重，高才之輩，莫有俯就；(三)由於風氣不開，閱報人少，道路未通，傳佈為難；(四)由於從事斯業之人，思想淺陋，學識迂愚，才力薄弱，無思易天下之心，無自張其軍之力」（註 36），由此可知現代報業初創時困難重重。

觀諸申報創刊時之報業環境，上海居風氣之先，先是外國人至滬辦報（姑不論係外交文報或華文報，乃至譯報），其目的不一而足；後有華文報，唯當時華文報依胡道靜看法，具有如下特徵：(一)均由外人經營，視為與華人貿易之一種；(二)內容著重商品宣傳，(三)無中心主張，

且不敢談政治(註 37)；申報初創時，亦具備如此特性。但若較諸清末甚多論政性質之報紙，如時報、民立報，申報的創刊理念與之截然迥異。

申報，創刊時純係商業目的，甚有論者以為：「完全出於商業上的需要，從牟利的角度來辦報紙，唯申報」(註 38)。因此在辦報理念上由商業角度出發實其來有自。此外，申報表達其創報宗旨時，吾人亦可知該報希望藉此得西方新聞紙之好處(註 39)，因此擬引介西方新聞優點至上海報界之用心亦隨處可見；從申報社論：「論中國京報異於外國新報」(註 40)與「邸報別于新報論」(註 42)、「論各國新報之設」各篇中，館方明白表示擬將現代化新聞喻於國計民生之用，也因此申報經常宣傳西方新聞自由之思想與理念(註 43)。

再者，根據筆者抽樣分析早期(創刊起十五年內)申報言論內容，實可見申報亦希望達到「民情可以上達」的目的。自一八七二至一八八七年申報館方共發表一千五百餘篇之論說式文稿(代表館方之關注焦點)，其中八百八十三篇係關心上海本埠與其他城市之種種社會現象(見附表四)，而亦有多達六百四十二篇之文稿介紹西方新觀念，認為中國欲富強必須學習西方優點(詳見附表五)，由此可見申報早期在引薦西方事務和報導社會現象之比重甚大。只是，也由於前者之比重顯示申報引薦西方觀念不遺餘力，故有部分大陸學者將申報列為「帝國主義的御用機關」(註 44)，認為申報為帝國主義在經濟掠奪方面提供耕耘的努力。(註 45)但如由傳播功能取材角度觀之，申報係偏重於商業目的，在商業訊息的傳遞、社會現象的呈現、以及新觀念之提倡等方面，頗具商業性報紙特質。

其次，分析申報在新聞與廣告之比例、報導內容之取材與篇幅大小，吾人均可明顯看出申報在謀求達到商業目的之努力。根據戈公振分析申報與北京、天津、漢口、廣州報紙在新聞與非新聞之比例，以面積而論，申報的非新聞是上述報紙中面積比例最高者；而論非新聞占全張面積之比例，申報之非新聞性在報紙本身比例而言，仍是此數報中第二位，詳見附表六(註 46)。

非新聞面積比例之高，顯示申報廣告篇幅必然不低，報人黃天鵬即稱「申報的確是以營利為目標，而在經營上亦是以廣告為本位來進行的」（註 47），故由廣告面積與比例，實不難發現申報編輯方向仍屬商業性考慮。再者分析申報廣告內容，發現其中以消費性訴求類項—娛樂、日用、經濟、奢侈、醫藥等一一所占比例與面積最高，（百分之七〇八；面積二三四二英寸），居各報之冠（註 48）；而申報廣告收入居其營業額百分之七十，亦是個中翹楚。（註 49）論及新聞內容，申報政治性新聞所占比例與上述各報比較，仍屬最低；反觀經濟性新聞無論在比例或實際篇幅均是最高最多的，（註 50）故其新聞內涵可說商業性質多於政治性質。總之，整體評估申報之編輯非新聞（廣告）多於新聞，其中又以消費性類項之非新聞占最多。而新聞內容本身，取材經濟性者高於政治性。因此，申報第一個特性可說是商業性報紙。

最後，選擇抽樣一八七二年至一九二七年每年八月四日當日報紙（詳見附表七），分析其版面變化與新聞內容概況及趨勢，探討申報的發展與特性。首先以版面增減情形觀之。版面型式與數量均會影響報紙的發行，而館方新聞報導的廣度與深度亦可反映在版面的安排或版面的增減上，因此申報版面、版數之更迭值得注意。以版面而言，詳見表1-3-1。

表 1-3-1 申報版面更迭情形

年代	申報版數	年代	申報版數
(一) 1872	7(標明為章 實際為頁)	1900	10(8頁加上附張)
1873	8(標明為頁)	1901	12(8頁加上附張)
1874	8(標明為頁)	1902	12(8頁加上附張)
1875	8(標明為頁)	1903	16(8頁加上附張)
1876	8(標明為頁)	1904	16(8頁加上附張)
1877	8(標明為頁)	(三) 1905	16(版面改革發行 三大張)
1878	8(標明為頁)	1906	20(發行三大張)
1879	8(標明為頁)	1907	24(發行三大張)
1880	8(標明為頁)	1908	32(四大張)
1881	8(標明為頁)	1909	32(四大張)
(二) 1882	12(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10	32(三大張前 後計32版)
1883	12(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11	32(二大張前 後計32版)
1884	12(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12	10(三大張)
1885	10(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03	12(三大張)
1886	14(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14	14(四大張)
1887	12(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15	18(五大張)
1888	12(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16	18(五大張)
1889	10(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17	18(四大張)
1890	12(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18	18(4 1/2 張)
1891	12(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19	16(四大張)
1892	14(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20	16(四大張)
1893	14(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21	20(五大張)
1894	12(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22	20(五大張)
1895	12(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23	24(四張18版 常識增刊2版 汽車增刊2版)
1896	12(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24	22(五大張20版 本埠增刊2版)
1897	16(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25	18(四大張16版 本埠增刊2版)
1898	12(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26	24(五大張20版 本埠增刊4版)
1899	12(8頁，再加附張 共12頁)	1927	20(四大張16版 本埠增4版)

資料來源：申報，1872 ~ 1927年

由此表吾人可以發現，以發行張數與版面論，申報初創時僅是書籍型之版面共八頁；從一八八二年起，除原有張數外，開始有附張；而自一九〇五年申報開始增加為兩大張(自二十版至二十四版不等)。進入民國後，申報版面再次改革，紙張放大(改革經過見申報，一九一八年十月十日國慶增刊第二版，「本報歷史概況」)，篇幅驟增；甚至從一九二〇年以後陸續增加各類型的「增刊」，以迎合時人之需要：

- 一、一九二〇年開始增加「常識」增刊，內容以家庭常識、衛生知識、及道德的提倡(專欄「道德叢話」)為主要的訴求。於一九二七年三月停刊。
- 二、「汽車」增刊：從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起，申報開始每週於本刊外，隨報附送「汽車增刊」，詳細介紹有關汽車之知識與道路消息等。
- 三、「本埠增刊」：申報因位於上海，報導內容多著重於本埠(上海及其附近)，此由其「本埠新聞」份量之漸增可見一斑。隨著國內情勢的轉變，上海地位日益重要，自一九二四年起申報除了原有的「本埠新聞」外，再增加「本埠增刊」，加強報導有關上海之消息。
- 四、「家庭增刊」與「星期增刊」及其他隨節日而發行之節日增刊。從一九二四年起，每週又增加家庭增刊(各有不同的專題，如服飾、醫藥等)與星期增刊，分別充實新聞內容，以服務更多的讀者群。

除了上述增刊外，一九三〇年申報出版圖書專刊，此為各報之創舉；而同時，申報亦隨時發行「實業」、「教育」、「婦女」、「兒童」、「英文」、「藝術界」等專刊。一九三二年，專刊已為各界爭相採用之方式，此時申報更增加有「經濟專刊」、「國貨週刊」、「汽車新聞」、「醫藥週刊」、「電信週刊」、「建築週刊」等專門性消息(註 51)，由此可知申報除了張數與版面的改進外，在內容上亦逐步增進品質與面向，賦予申報更活潑之面貌。

再由申報內容分析。就型式論，創刊時分為報館告白、論說、本埠

新聞、選錄香港新報、西字新報及京報等，截至一九一一年止，申報內容均未脫離此範疇。自一九一二年後，申報發行三大張，第一張共有四版，內容計分為廣告、評論、譯電、命令、要聞(國內重要消息)、本埠新聞與自由談(即今日副刊)。自一九一六年起，申報增為五張，內容分別是(一)時評、譯電、專電、要聞及廣告，(二)續要聞，地方通信、及雜評，(三)本埠新聞、氣候、雜評、教育消息與自由談，(四)續本埠新聞及商業概況，(五)本埠增刊(註 52)，此種內容，除如前述於不同時間增加「增刊」外，截至本文研究時間斷限止亦均大致相同。以下僅由附表七，列表藉以了解申報從一八七二年至一九二七年，五十五年間版次、內容、種類、比例、細目之更迭情形。

總之，由創刊目的觀之，申報實基於商業目的辦報；而根據此宗旨，並分析其新聞與廣告之比例與內容，更可見其商業特性。然而，申報之內容取材亦極富廣泛，舉凡全國性消息，到特別注重地方性消息(如本埠新聞)報導，吾人亦知申報以上海一地為主要考量；但若論及申報發行地及行銷據點分佈之廣泛與兼採非本埠之消息報導，吾人亦難將之侷限為地方性報紙。

(二) 申報言論立場分析

報紙社論，依其種類、性質與內容而有不同，但其功能不外乎：解釋新聞、指導群眾意見、鑄造公意等(註 53)。在傳播革命上，報紙做為大眾傳播利器，往往與社會變遷有互為因果之關係；因此探討申報在報導消息或發表社論時，是否存有預設理念，或是足以影響報導取向之因素，實為重要。尤其申報從清末到民國，歷經外國人經營、中國買辦收購史量才企業經營辦報等階段，國內政治環境亦時有變化，這樣的歷史背景與不同辦報理念是否會影響其報導，，實是吾人以其為反映媒體時必須關懷的主題。

從申報社論觀之，清末的社論是以「論說文」的型態出現(註 54)，前已論及的三篇專論——「論中國京報異于外國新報」、「邸報別于新報論」、「論各國新報之設」，說明申報擬將現代化新聞喻於國計民生，以得數百年西方新聞紙之好處，故有學者以為申報經常於報端宣傳

西方新聞自由思想(註 55)，此與上節分析清末申報社論內容相互印證，申報對西方先進學說與事業之介紹確實不遺餘力，且「對洋務運動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註 56)。但因其以商業為主要考量，故社論儘量不得罪中國政府，政治立場傾向保守，視改革之康梁為判徒(註 57)，不像同時期的新聞報傾向革命(註 58)。申報此種言論取向，未能迎合時好，故一度影響銷路(註 59)。直到一九〇五年，申報編輯金劍華等人倡言改革，整頓報紙(註 60)，申報社論態度始有轉變；而申報之「所以為此矯枉過正之論調」，「無非使閱報者耳目一新」(註 61)。當時改革申報，負責編輯之金劍華、霍君曜邀請張蘊和(即張默)主筆評論，據張氏回憶：

斯時中國適有勃動之機會，改良教育、請願立憲、在在模仿日本，一般主張根本建設者，則群起為革命之運動，而輿論界亦於斯時大放異彩，黨派鮮明、各圖發展。本報雖無黨派，然處此世局變動之秋，亦不能不隨進步之軌道，以鄭重將事。(註 62)

可見申報此時改變評論方針，除了考慮報紙銷數因素外，當時輿論激發報社「隨進步之軌道」，亦是重要的觸機。一九〇六年，買辦席裕福買下申報時，仍由張蘊和主筆社論，「對於國家大問題，不敢貿然發一言」、「對於社會上尋常細故，亦不敢發一妄語」(註 63)，此又與清末初創報紙動輒評論民生國事有所不同，改革的成效不如預期。

除編輯外，當時上海外國商人經營中文報紙中，出現了一些買辦知識份子(註 64)，其關懷面除自身利益外，實難脫保守格局；故申報立場之保守與買辦政治態度亦有關。然社方言論之保守，並不一定代表報導層面之緊縮，申報對社會民生之關懷深得時人贊許，誠如申報紀要所言，「申報在此清代創始過程中，並未因其在中國報業上的資格及地位面稍怠其努力，尤其對於租界制度之議論，工業建設之倡導等，洞燭機先，深得各方贊許，使申報自身亦因此而完成其傳統的領導地位」(註 65)。

民國建立後，由江蘇張謇、應德闕、趙鳳昌三人出資取得申報，並任史量才為總經理，主持館務，並由陳景韓擔任總主筆，仍任席裕福為

經理(註 66)。此時申報言論內容不若清末空泛，且隨時勢而評，謂之時評，立場與清末時有了轉變；黃天鵬謂「申報主筆陳冷(陳景韓)，以短小精悍之時評著名於時，且間有批評或短評名稱者」(註 67)，此與清末申報翻譯西報言論或荒疏時政之論調已有不同。曾任職申報之張竹平在申報發行紀念二萬號時回憶道：於此五十六年中，接續不斷而為國家社會盡其貢獻之責，關於政治、教育、軍事、農工商，以及各機關團體，歷來大問題發生，本報必先報告，儘量披露」(註 68)，故「尊維新之淵源」(註 69)，而「文人學子，落拓疏狂者，咸藉申報以鳴其抑鬱無聊」(註 70)。唯進入民國後，申報言論傾向進步黨，此與史量才早期政治經歷有關；例如史氏與蘇浙兩省士紳，湯壽潛、張**、王丹揆等人過從密切，而且武昌起義後，史氏亦曾參加江蘇獨立運動(註 71)，這些江蘇士紳對史氏影響頗大。只是史氏辦報亦時時以「不偏不倚」為經營理念，其對報紙是具有目標與理想的，根據其自述：

吾思服務申報十六年，實為十六年公共之老罪犯，蓋無一日不受人指責，無一日不在法令裁制中……惟所以委曲求全，亦抱有區區之願望在也……此報紙，或將為修史者所取材乎，更有進者，當此民窮財盡，又安得歷久不變沈淪終右乎，況治亂之轉移，不過在人心一轉念間耳，如果人心悔禍，不難窮變而通，則申報一息尚存，亦將奮其老馬之力……(註 72)。

可知申報之經營在史氏「服務社會」、「力求不偏不倚」觀念下，有其一定口碑；誠有論者申報「純以社會服務為職志」(註 73)，「為社會樹一較有歷史之言論機關」(註 74)。至於部分學者認為「史量才辦申報開始仍是按照資產階級觀點，以維護自己經濟上之利益為目的，對時局採取敷衍應付態度，言論一向四平八穩，不敢得罪統治階級」(註 75)，實忽略史氏本身之經歷與理念所致。

民初申報社論主筆者有張蘊和(註 76)，陳景韓(註 77)；並收外稿，例如陳布雷曾以筆名「彥」在申報發表評論(註 78)。但是申報時評，時人稱之為「太上感應篇」(註 79)，陳氏宣稱乃因時勢使人難以下筆，故雖對記者職責深念在心，但仍唯有順其自然。(註 80)此種言論

態度一直維持至九一八事變前；九一八事變後申報言論轉而積極，而激烈了（註 81）。

申報從一八七二年至民國初年，並無鮮明之政治態度，而其新聞內容亦明顯地以社會、經濟著眼，因此申報若欲以刻意的政治關懷來左右社經的報導角度，亦無直接論證可資證明。唯論其本身具備的特性與歷年來經營者的理念和編輯群的思想背景，其以迎合讀者需要，大量刊載與民生相關之社會活動或廣告（舉凡商品、學校、律師、社團活動等）之作為亦不難理解了。

（三）申報媒體對反映上海社會的代表性

綜合以上分析，若以申報為一媒體，反應上海社會，實有其意義與代表性。

一、以商業性報紙為立意之申報，一直維持其政治中立立場，並以關懷社會民生為主，其記載諸多社會現象實可為研究近代中國社會經濟之豐富素材。又因其為報紙，作為史料而言，較諸一般官方檔案實兼具新聞性、時宜性、廣泛性；而對當時重大歷史事件、團體之具體活動、重要人物動態、社會發展均有詳盡的報導或評論（註 82），因此申報可說是研究社會現象之重要依據之一。

二、申報在內容上如前分析，社經消息在量方面較多，因此，報導社會層面亦較多樣化。此對開風氣之先的上海社會而言，位於上海社會本埠的申報無異具有顯微放大功用，對上海社會各階層（如政界名士、商業鉅子與一般小商、勞工群眾、專業人才、與所謂下階層等）之活動、商業發展、教育情況、工業改良、及各種有關上海發展之記錄，可謂鉅細靡遺。同時分析申報之影響面，吾人可以發現申報之讀者群，遍及上海各階層；例如清末申報常選刻時藝以供學者揣摩（註 83），各「官紳士商」（註 84）均為讀者，此由清末申報的「本館告白」中常見有「官紳商賈」、「官商」、「官紳商士」、「土商」取閱或購買申報之字眼可知，更甚者，「每見市肆之間置有一紙（筆者按：此指申報），其店中之主賓以及學徒彼此傳觀，互相問辨，竟若每日之課誦焉」（註 85），由此可見申報讀者群遍

及紳、商、官、士等階層，影響不謂不大。究其原因，一、則與識字程度有關，一則申報內容使「滬上多商賈之人以此娛悅」（註 86），各取所需，各有所獲（註 87）。因此申報內容為滿足社會需要，同時反應社會現象，所涵蓋之範疇確有其代表性。此外申報讀者群與報紙之間的互動，亦可見申報之為媒體，對其讀者的影響是雙向的；例如進入民國後，申報編制進步與社會及讀者的進步是相互影響，此由申報一九〇六年二月五日社論：「論閱報者今昔程度之比較」，亦可發現閱報者程度之提昇亦觸發上海新聞事業發展，胡道靜曾列表說明清末立憲運動前後閱報者之程度；可知報紙與讀者實存在互動關係，申報自不例外。

表 1-3-2 清末立憲運動前後閱報者程度分析表

	昔　　日	今　　日
政 府	對於報紙之意見，視爲敗類，不齒新聞記者於士林。	頒報律以維持之，飭設官報以倡率之。兩宮時常逐閱報紙，留心各省官吏之賢否。并聞政府諸公老耄而目力不足者，則使人讀而聽之，其重視報紙於此可見。
官 場	對於報紙之意見，恐有以發其覆也，則深惡而痛思之。其強橫有力者，多方以中傷之，而有捉主筆封報館之計畫，其懦弱無能者百計以運動之而有進賄賂關說之陋習。	雖不能盡絕此等思想，然其大半則已知報章之憑公理，而非以逞私見，故漸有據報章之記錄而形諸公牘以爲案證者矣。
學 界	士人對於報紙之意見，平時則視爲供消遣、作談資而已。所留心者，考試時之試題及檔案而已，與學問無關焉。	學界之留意於報紙者甚廣，凡內政外交及一切學務興革等事皆資於是，視爲求學之急務，而不肯一日間斷也。
工 商 界	對於報紙之意見視若無睹焉，非無睹也，能解釋報章之文義者鮮也。即稍有能讀新聞紙者，不過喜看盜案之新聞耳，奸淫案之新聞耳；間有登錄無稽謬言，街頭巷語，則拍案而叫絕。	亦留心社會之狀況，市面之盈虧，工商之發達與否，并有能關心時局而一班普通見識，逐漸進步，知報紙之有益矣。
農 民	不知有所謂報紙	漸知有報紙，聞講報社之講演則鼓掌歡呼，惟恐其詞之畢，而恨己之不能讀者。

資料來源：胡道靜，「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上海通志館期刊第二卷第三期，頁九五六。

三、從申報發行地與發行量觀之，申報發行網遍及全國，且銷數居上海各報之上。根據申報本身的廣告與啟事可以發現申報發行或擬發行之範圍，除上海外（註 88），更擴及鄂、蘇、湘、粵、閩、浙各省及北京（註 89），同時各通商口岸派人代賣申報（註 90），遠處則託信局（今之郵局）代賣（註 91）。申報並派訪員（記者，或專門搜集各地重要消息之人）至全國各地，增加新聞報導之廣泛性（註 92）。因此透過申報，來自各地之消息亦引發上海本埠讀者對各地社會狀況的關注，甚至造成直接的反應。例如，上海婦女界與不繡足風氣之間的互動；申報各類學校招生廣告對上海的刺激；重要政策的宣達與報導引發的社會活動，例如五卅運動，凡此種種均證明申報在上海與其他城市之間，上海各個階層之間，甚或經濟活動與事務之間，均產生「觸媒」的作用；而且彼此互動的層次也由於申報的報導而更廣泛而深入。因此，以申報反映上海社會可以說與時代脈動的聯繫極為緊密。

四、再論申報新聞與廣告除了反映出社會、經濟特性外，其對上海之記錄亦詳實豐富；尤其社會報導方面的質與量往往居領導地位。試舉報導上海一地之本埠新聞為例，它由早期的「本埠新聞」，到增加版面為本埠新聞（一）、（二），最後則擴增為本埠增刊；在量方面對上海的記載愈趨充實。而在質方面，許多報導是有關上海士紳、商人、勞工、婦女、知識界等活躍於上海舞台之社會群衆活動，因此以申報來反映上海社會有其一定的價值。另外，申報之廣告內容亦可看出社會新舊事物與觀念變遷的情形，如醫藥、學校、商品、書籍，律師公告，會計師清帳、聲明啟事等等均可反映當時社會觀念或生活品質之變遷，而吾人引用這些或具商業目的之廣告亦可瞭解當時上海經濟、教育、社會發展之軌跡。因此以申報來反映上海社會著實可行，而且據有其他史料難以涵括之優點。

五、申報新聞內容亦反映時代需求及社會責任的角色。一九一七年，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申報即利用其媒體的特性，闢有「中華職業教育社通訊」，對其社務活動多方報導，引發世人對職教的關心與重

視（註 93），同時披露各種讀者投書，交換意見，公開輿論，此對上海地區或遍及全國均直接或間接造成影響（申報引發之影響深度與廣度需另待評估）。因此申報在社會脈動上，扮演傳播者與教育者的角色。

綜合如上特性，申報在反映上海社會時自有其一定的代表性。透過申報豐富的記載，吾人在探討上海各階層成立組織或活動之種種面向時，一則可以清楚其過程與目的，二則對各階層與時代、環境之互動，亦可經由這報紙提供新聞界觀點；末則申報之新聞性與時宜性亦使我們迅速掌握時代脈動之軌跡。唯報紙亦如其他史料一般，有重建史實與真實現象差距之困難。故盼有更多之研究來勾勒上海社會全貌，進一步了解上海社會在近代中國之發展與變遷中的地位。

註釋：

- 註 1：Rhoads Murphey, Shanghai-Key to Modern China(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53) p47-53。
- 註 2：中國實業志（江蘇省），頁二三；上海史研究，頁二〇三； Rhoads Murphey, *ibid.*, P17-18。
- 註 3：中國實業志（江蘇省），頁二三。
- 註 4：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上海指南（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一年九月），頁一至四。
- 註 5：申報館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四一。
- 註 6：Rhoads Murphey, *ibid.*, P 61-64。
- 註 7：吳圳義，「引言」，上海租界問題（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年二月），頁一一二。美租界於一八四八年事實上便已存在，而於一八六三年正式劃定租界界址。
- 註 8：吳圳義，前引書，頁二；深町作次，第一回上海經濟年鑑（上海，上海每日新聞社發行，民國十三年度），頁三八五。
- 註 9：同前註，頁三。
- 註 10：吳圳義，清末上海租界社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四月），頁九五。
- 註 11：胡煥庸編，中國人口：上海分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第一版），頁四八。
- 註 12：同前註，頁五一。
- 註 13：同註12，資料係轉引自鄒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第一版）頁九 - 十。
- 註 14：Rhoads Murphey, *ibid.*, P 21。
- 註 15：Rhoads Murphey, *ibid.*, P 22。
- 註 16：同註 13，鄒氏前引書，頁一一四一一一五。
- 註 17：同註 10，頁一一三。
- 註 18：申報館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申報館，民國二十四年），頁一一五一一一六。

- 註 19：章英華，「清代以後上海市區的發展與民國初年上海的區位結構」，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民 國七十三年十二月），頁二〇四，表八a。
- 註 20：章英華，前引文，頁二〇五，表八b。
- 註 21：章英華，前引文，頁二〇三、二〇六。
- 註 22：張默，「六十年來之申報」，申報月刊第一卷第一期；戈公振 中國報學史（台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三年），頁一〇六。
- 註 23：同註 22
- 註 24：同註 22
- 註 25：胡道靜，「申報六十六年史」，新聞史上的新時代（上海，世書局印行，民國三十五年），頁八八。按美查在華事業除申報外，有江蘇蘿水廠及肥皂廠，燧昌自來火局，申昌書局，申報新聞紙館申報館房屋地皮等。
- 註 26：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編，中國新聞年鑑，頁五九二。
- 註 27：黃天鵬，「中國新聞事業大事記——附丁未以來報界繫錄」，報學第三期，頁137。
- 註 28：曾虛白，中國新聞史（台北，政大新研所印行，民國55年），「總論」，頁13。
- 註 29：(一) 申報叢書係於1933年一月一日由申報月刊社發行。叢書一種是「淞滬血戰回憶錄」。申報月刊第二卷第一期，廣告；袁昶超，中國報業小史，頁八〇。
- (二) 申報地圖——1933年八月申報出版由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等主編「中國分省地圖」；不久，旋又出版「中華民國新地圖」，為中國早期繪製地圖之權威。見林友蘭，中國報學導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三年），頁三
- (三) 申報年鑑——自1933年起，申報出版由張梓生主編之「申報年鑑」，此為我國政治、經濟、社會等主要事實之記錄。（見袁昶超，前引書，頁八〇；「申報六十週年紀念刊

物之一」，申報月刊第一卷第五期；千家駒，「申報年鑑（民國二十三年）——書報介紹」，獨立評論第一〇二號，頁一七）。

(四) 申報月刊——係紀念申報創刊六十周年而發行之刊物，於1932年7月15日創刊；「介紹學術文藝以裨文化的精進，……對於社會經濟有提倡生產的使命……以增進民眾幸福為前提」。直至一九三六年止，共發行四卷十二期，由俞頌華主編。見「申報月刊創刊詞——我們的使命」，申報月刊第一卷第一期；耿雲志，「史量才」，民國人物小傳（三），頁一八；胡道靜，「上海新聞紙之變遷」，上海研究資料，頁四〇〇—四〇三），同時配合申報月刊發行者有申報叢書十一種，如前述。又見胡道靜「上海的定期刊物」（上），上海通志館期刊 第一卷第一期（民國22年6月），頁二〇一。

註 30：(一) 申報為紀念創立六十週年亦於一九三三年開辦「申報新聞函授學校」，以訓練管理及編輯方面的人才，此係繼一九二〇年上海聖約翰大學創立報學系以來，首先由報業創辦之新聞教育事業，由此亦可見申報之經營理念不僅著眼於報業的擴張，亦注意與報業內涵息息相關之新聞教育。見胡道靜，「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上海通志館期刊第二卷第三期，頁一〇二、一一二二)

(二) 申報業餘補習學校：一九三三年申報專為職業青年進修所設立，因受歡迎，兩年光景旋設分校達五處之多。（見林友蘭，前引書，頁一〇二）

(三) 申報流通圖書館：一九三二年由李公樸為申報創立之圖書館，供職業青年正當消遣，增進智識用。（見明叔，「卅年話滄桑」，報學雜誌第二期，頁一一五）

(四) 申報服務部：申報約在民國二十一年以後（確實時間不得而知）設立此服務部。唯詳細服務之對象與項目，因無詳

細資料，故無法得知。見耿雲志，前引文，頁一八。

註 31：張玉法，「從『北伐』到『抗戰』的報業」，中國新聞史，頁三六五。

註 32：關於史氏之死因，眾說紛紜；若干文章曾述及。如徐鑄成，「談老申報」，申報介紹（上海書店申報影印組編印，上海、上海書店，一九八三年），頁二一；周幼瑞，「中國最早報紙之一—申報」，申報介紹，頁四；藍衣社內幕（上海，國民新聞圖書公司出版，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史量才先生之生平」，人文月刊第五卷第十期（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等均會論及。

註 33：周孝庵，「中國最近之新聞事業」，東方雜誌第二卷第九期，頁五六。

註 34：張憲文，中國現代史史料學（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七五一七六

註 35：張季鸞，「本社同人的聲明」，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大公報，社評。

註 36：梁啟超，「中國報館之沿革及其價值」，飲冰室文集第三冊（上海，新民書局，民國二十四年）頁五三。

註 37：胡道靜，「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上海通志館期刊，第二卷第三期（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頁九四七。

註 38：申報史編寫組，「創辦初期的申報」，申報介紹，頁五

註 39：申報，同治壬申三月二十九日，「申江新報緣起」

註 40：申報，同治癸酉六月二十四日。

註 41：申報，同治壬申六月八日。

註 42：申報，同治癸酉六月二十六日。

註 43：梁家祿、鍾紫、趙玉明、韓松合編，中國新聞業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八月），頁三七

註 44：方漢奇，中國近代報刊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三九

註 45：同註 44，頁四四一四五

註 46：戈公振，中國報學史，頁二七七；黃天鵬，中國新聞事業（上海，現代書局，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頁二八五。另黃氏在前引書（頁二九四一二九五）亦對晨報，天津益世報，順天時報，東方時報，申報的「廣告」與「非廣告」作過統計；申報廣告占其報紙百分之五十四，面積高達三三〇七英方寸，為此數報中最高者，如附表六：

附表六 各報廣告與非廣告比例分析表

申 報		北京晨報		天津益世報		順天時報		東方時報	
	英方寸 百分比	英方寸	百分比	英方寸	百分比	英方寸	百分比	英方寸	百分比
廣 告	3,307 54	1,174	40	3,025 63	1,111 51	2,002	47		
非 廣 告	2,852 48	1,733	60	1,802 37	1,072 49	2,600	53		
總 數	6,159 100	2,907	100	4,827 100	2,183 100	4,602	100		

註 47：黃天鵬，前引書，頁六〇

註 48：黃天鵬，前引書，頁二九五一—二九六

廣告分類表

	申 報		北京晨報		天津益世報		順天時報		東方時報	
	英方寸	百分比								
教育	376	11.4	197	1.68	132	4.4	24	2.2	96	4.8
娛樂	464	14.0	153	13.0	16	0.5	104	9.4	98	4.9
日用	175	5.3	103	8.8	320	10.6	64	5.8	298	14.9
經濟	378	2.4	164	14.0	577	19.1	245	22.0	818	40.9
奢侈	417	12.6	119	10.1	391	12.9	31	2.8	243	12.2
醫藥	908	27.5	305	26.0	1,350	44.6	518	46.6	85	4.2
雜項	589	17.8	133	11.3	239	7.9	125	2.2	302	18.1
總數	3,307	100.0	1,174	100.0	3,025	100.0	1,111	100.0	2,002	100.0

註 49：徐鑄成，舊聞雜憶（香港，三聯書店，一九八〇年），頁二二四。

國內新聞分類比例表 (%)

申報	晨報	益世報	順天時報	東方報
政治 30	39	50	44	50
經濟 34	28	50	12	19
文化 7	9	4	9	6
社會 12	7	10	10	7
罪惡 6	7	3	3	2
雜項 16	10	12	32	16

資料來源：黃天鵬，前引書 頁二八〇

國內新聞面積，百分比之分配表

國內新聞	依百分比	實在面積
政治	津、益	津、益
經濟	申	申
文化	晨	申
社會	申	申
罪惡	晨	申
雜項	順時	申

註 51：胡道靜，「上海新聞紙之變遷」，前引書，頁三九二一一三九三。

註 52：申報，一九一六年八月三日。

註 53：張身華，「報紙與社論」，政大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 54：近代中國報紙的社論見，在形式與名稱方面，由署名進展到不署名，由文言走向白話，從長篇大論改為短評的型式；申報早期的社論亦復是長篇大論，進入民國後始改為配合新聞之短評。見

- 陳聖士著，「近代中國報紙社論之演變」（政大新研所碩士論文，民國四十七年五月），頁二九一三五
- 註 55：同註 43
- 註 56：梁家祿等編，前引書，頁一七
- 註 57：張默，「六十年來之申報」，申報月刊，第一卷第一期（上海、申報館、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戈公振，中國報學史，頁八七
- 註 58：張默，「六十年來之申報」，申報月刊第一卷第一期，頁四〇
- 註 59：胡道靜編，「上海的日報——申報」，申報介紹，頁三四
- 註 60：同前註
- 註 61：雷瑨，「申報館之過去狀況」，最近之五十年（上海，申報館，民國十二年六月），頁二八
- 註 62：張默，「五十年中之二十年」，最近之五十年，頁三六
- 註 63：同前註。
- 註 64：依方漢奇之言，當時申報業務經理趙逸如、席裕福及編輯董明甫、吳子讓、蔣芷湘、錢昕伯、黃協墳、蔡爾康、袁祖志等人均屬之。而新聞報之汪漢溪、孫玉聲亦屬之。見方氏著，中國近代報刊史，頁四七。
- 註 65：「申報紀要」，申報上海市民手冊（上海，上海申報館，民國卅六年），頁G二六
- 註 66：申報史編寫組，「史量才接辦申報初期史料」，新聞研究資料第五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二月），頁一五五；明叔，「卅年話滄桑」，報學雜誌第二期，頁一一五。
- 註 67：黃天鵬，中國新聞事業，頁六四
- 註 68：張竹平，「余所紀念於此紀念日表」，申報，二萬號特刊，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註 69：馬良，「申報二萬號紀念詞」，申報，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萬號特刊
- 註 70：張笙香，「申報二萬號紀念」，申報，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萬號特刊

註 71：同註 66，頁一五三

註 72：史量才，「申報發行二萬號紀念」，申報，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萬號特刊

註 73：俞頌華，「追悼史總理特輯」，申報月刊第三卷第十二期，民國二十三年。

註 74：瞿紹伊，「追悼史總理特輯」，申報月刊第三卷第十二期，民國二十三年。

註 75：周幼瑞，「中國最早的報紙之一：申報」，申報介紹（上海，上海書店，一九八三年），頁三九

註 76：張蘊和，筆名默；原名葆元，號蘊和，江蘇松江人，受傳統教育。一九〇五年金劍華改革申報時，進入申報服務。

註 77：陳景韓係申黃協墳等人向史氏建議由時報邀請陳氏進入申報。

曾有人稱陳氏在時報期間創設之短評，「使中國報紙由論而進入評的階段」朱傳譽，「報界奇人陳景韓」，報人報史報學，頁二〇；包天笑，鉤影樓回憶錄（香港，大華出版社，民國60年6月），頁413—426

註 81：徐鑄成，「談老申報」，申報介紹（上海，上海書店，一九八三年七月），頁二六。

註 82：張憲文，前引書，頁七七一七八。

註 83：申報，同治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本館謹白」。

申報，同治十二年五月三日，「本館謹白」。

申報，同治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館謹白」。

申報，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館謹白」。

註 84：申報，光緒元年二月二日，「京師專設分館售報」。

申報，同治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本館告白」。

註 85：申報，同治十三年七月一日，「蘇城來函」。

註 86：申報，光緒元年二月六日，「與申報館論申報格式鄙見」。

註 87：同註 66。又見申報，同治十二年四月五日，「論杭州停賣申報之故」。

註 88：申報，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申報館告白」。

註 89：申報，同治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館告白」。

申報，光緒四年五月四日，「招請在京經理報務」。

申報，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本館告白」。

申報，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館告白」。

申報，同治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本館告白」。

申報，同治十二年九月七日，「本館告白」。

申報，同治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館告白」。

註 90：申報，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本館告白」。例如寧波、漢口、鎮江、天津、蘇州、杭州、湖州、嘉興、鎮澤、揚州、香港等地均有人代賣。

註 91：申報，同治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佈告各遠處可由信局代買申報啓」。

註 92：申報，一九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館招請訪員告白」。如山東、山西、四川、福建、江蘇、浙江等地均有訪員。

註 93：申報，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版。

第二章 上海的商人階層

第一節 上海工商業與商人階層的形成

上海，地理位置優良，交通發達；以水路交通而言，是長江出納總樞紐，握南北兩洋之中樞；而內河交通，與蘇州、杭州、揚州各地均有小汽船可通，故而發展甚快（註 1），由於同時擁有長江流域廣大腹地，在轉口內地貿易方面亦興盛（註 2）。鴉片戰爭前，上海以商業性農業、棉紡織業與航運業為基礎，經濟已發展至較高水平（註 3）。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上海開放為通商口岸，且隨著茶、絲出口增加，外國帝國主義經濟刺激加深，近代工業、運輸、電訊、金融事業之發展等因素，上海商業開始有了轉變（註 4）；其進出口貿易在全國對外貿易中的地位愈顯重要。以外國投資而言，外人在中國的投資，一九〇二年有百分之十四投資於上海，一九三一年升至百分之三十四（註 5），而上海直接對外出口貿易更是逐年成長。（詳見表 2-1-1）

在全國直接對外貿易貨值之百分比，一直高居首位（註 6），而進出口貿易總值十年中成長近五倍（註 7），由此可知近代上海的商業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後迅速發展，且居全國重要地位。在工業方面，以上海最重要之棉紗業為例，上海的紗綻數在一八九五年即約占全國總數百分之八三，之後雖漸減少，但一九二七年時仍居百分之五四強（註 8）。工廠總數方面則逐年增加；一九一一年上海僅有工廠四十八家，居全國工廠總數百分之二八，一九二七年則有四百四十九家，約占百分之三三，一九三三年有一千一百八十六家，達百分之四十九左右（註 9）。論及工業類項，其中最重要之棉紡、麵粉，捲菸及繅絲等項，多數工廠集中於上海；如棉紗廠，全國共一百三十六家，上海有六十四家；全國捲菸廠約六十家，其中四十六家集中於上海；而工業資本額，上海即占全國百分之四十，工人數占全國百分之四三（註 10）；上海工業之重要性實居全國之冠。在工商業發展同時，自然對上海社會造成若干影響，舉凡因工業勃興，工廠工人需求增加，故鄰近人口因交通便利雲集上海外，職業的流動亦見變化（註 11）。以上海商人為例，由於通商口岸的開放，

買辦商人興起，加以才力較卓越，知識較新穎（註12），故而最能利用機會，成就強穩雄鉅的勢力，並在上海社會，甚至全中國，均有不可忽視的地位。

表 2-1-1 1868-1927 年上海直接對外出口貿易統計表

年 代	1868	1878	1888	1898	1908	1913	1918	1919	1920	1921
土貨出口	39,153	38,303	36,460	69,084	126,802	176,858	201,290	259,728	193,795	210,527
洋貨出口	50,478	49,117	68,433	126,631	176,196	244,452	214,967	261,701	388,917	425,513

年 代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土貨出口	259,728	193,795	210,527	218,501	276,838	276,454	306,185	361,899	300,506
洋貨出口	261,701	388,917	425,513	419,593	417,870	483,469	431,887	596,555	455,317

資料來源：實業部編，中國實業志（江蘇省）頁 89-91（單位：關平兩）

一、買辦商人的興起

十九世紀初期，由於英商極力主張廢除壟斷中國國際貿易之行商制，故南京條約中明令廢止；面對此自由貿易形勢，或因語言隔閡、貨幣複雜、社會風俗相異，與中國商業習慣不同，強烈之商業與地緣組織，致使外商雇用華人為其買辦（註13）。上海為通商口岸之一，面對日益勃興之工商業，外商亦亟需一批買辦協助商業之進行。大體說來，買辦負責洋行外商生活外，在商業方面，負責包括擔保華商信用、提供市場行情、翻譯中外文件，處理財務收支等職務，同時在實際交易中，或為外商代理人，收取傭金，或以獨立經紀人身份，負擔風險，收取利潤。此外，買辦亦替洋行前往內陸收購絲茶（註14）。之後由於外商業務逐日擴展，而買辦在洋行之商業功能亦與日俱增。以上海寶順洋行買辦徐潤為例，舉凡該洋行之出口商品採購、輪船調度、與商品銷售等（註15），均由其負責；虞洽卿任道勝銀行買辦時，擁有更高之獨立性，為中外銀行信用貸款之重要媒介（註16）；怡和洋行上海買辦唐廷樞則積極協助該洋行發展航運、保險及沿海貿易業務（註17）。由此可知上海的買辦商人之商業功能日益擴增。

由於買辦商人因其特殊地位，往往得在短時間內致富；根據郝延平統計，一八四二至一八九五年間，全部買辦商人累積之總收入即高達五億三千萬兩（註18）。而他們亦多將累積之資本與知識投入各種企業，例如徐潤離開洋行後即自營茶棧，並開錢莊（註19）；虞洽卿則創立三北、鴻安等輪船公司、成為當時華人首屈一指航業鉅子（註20）；買辦席裕福，買下申報經營（如前述）。其他如唐廷樞與徐潤籌辦輪船招商局，太吉洋行買辦鄭觀應奉命招股創辦上海機器織布局，德商瑞記洋行吳少卿創辦絲廠及其他企業，怡和洋行上海買辦祝大椿開設源昌號經營煤鐵，東方匯理銀行買辦劉歆生從事土木工程、煤銅礦業，太古人身壽保險公司買辦王一亭投資麵粉業、保險業等等（註21），在在說明這些通商口岸的買辦在上海工業化過程中逐漸蛻變，加以由外商處習得近代企業管理方法，故在其經營企業中採用新式機器與技術，並引進新的企業觀念（註22），因此在上海商業活動中具有企業家之特質。再者，由於民族主義之強化與洋行降低對買辦的依賴（註23），因此買辦商人往現代企業發展；此種轉變，是時勢所趨。

買辦商人在上海多領導同鄉團體及同業組織（註24），且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他們在商界組織中擔任重要職務，如朱葆三、徐潤、虞洽卿等人均曾任上海總商會總理或會長；而在上海社會、政治活動中亦均扮演重要角色，如中外交涉時任翻譯工作，主持官督商辦企業，參與維新革命運動，乃至日後與國民政府的合作等等（詳第三節上海商人活動），均可說明上海的買辦商人實是清末民初上海社會一股龐大的新興勢力。

二、一般商人

上海開埠前即有許多外地商人至此從事各種不同商業活動，並且成立各種會館、公所（詳第三節）。若細分其職業，有沙船業、錢業、南北貨業、洋布業、銅錫業等（註25）。清末，各幫商人便在上海成立各種商界組織以維護自己的利益，但是未加入商會者亦多；如一九〇八年上海各幫商人即有203,183人之多（註26），這些可以說是人數最多之中下層商人，其性格、組織均與買辦商人大不相同。以上海商界組織論之，這些中小商人，成立會館、公所，而五四運動後，這些商人亦以商店店址

所在之馬路為單位，成立商聯會，在上海社會中有重要的功能；因其多為國內商業市場之真正基幹，故溝通有無，進而積極參與社會、政治運動，這些商人也發揮了商業機能外的力量；甚至一九二三年時，團結各路商聯會，成立上海各路商總聯，與上海總商會相抗衡。

大體而言，上海工商業發達，其中有所謂行商坐賈、旅滬商幫穿梭其間；隨著通商口岸的開放，外資進入上海，外商亟需一批溝通橋樑，買辦遂而興起。由於資本知識之累積與新式觀念之提倡，買辦商人漸次蛻變，上海資本家與大商人逐漸形成，在上海社會中具有舉足輕重地位。而這衆多商業人口（註27）在上海成立各種組織，從事商業活動、社會與政治運動，並與其他階層發生密切關係，其中大商人更在上海社會扮演領導的角色，憑藉組織或個人的力量，與政府協調，與商界暨其他階層溝通。在維護本身利益、社會救濟與建設方面有一定成就外，上海商界在歷次重要活動中亦有積極性參與，如一九〇五年的排美風潮，一九〇九年之立憲運動、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五卅運動等，上海商人均會展現其組織功能。下節將大略分析清末民初上海商人組織團體的概況，並探討其活動面向與代表的意義。

第二節 商界組織概況

商人爲追求利益暨團結力量，往往組織團體；上海商人亦不例外。從清末至一九二七年國民黨進入上海爲止，上海商人即因著各種不同目的、利益結合而組織許多團體。以團體組織數量成長情形暨發展時序觀之，約略可分爲兩期，一是新式商會萌芽茁壯期，自清末以迄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發生前；二是各類商界團體蓬勃發展期，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七年止，商會受國民黨部監督改組爲商民協會。以前期論之，清末上海即有來自各地之商人組織各種會館、公所，以及兼具同鄉暨同業之團體，團結同鄉同業並追求己身利益；唯其規模與力量有限。一八九八年，清廷下諭各省得設商會，上海亦於一九〇〇年籌設新式商會。一九〇四年與一九一五年兩次修訂商會法，一九一七年公布後，若干清末即成立之公所遂改組爲公會，此可謂商人同業團體在性質與法令依據之更迭。唯此時商業組織之團體在數量方面仍不如後期。五四運動後，商界除了續有同業分別組織公會、商會外，上海各馬路之商店經營者開始以一條或數條馬路爲單位，成立所謂「商業聯合會」、「商界聯合會」（以下簡稱爲商聯會），一時之間各馬路紛紛成立「商聯會」，商界團體數量的成長甚爲可觀；至一九二四年，上海一百零四條馬路商聯會更合併組織爲「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以下簡稱商總聯），是上海總商會之外另一支頗具勢力之商人團體。一九二七年三月國民黨進入上海，對於各種社會團體極爲關注，此時上海的商會、同業公會在組織上又有轉變；他們一律納入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之下，而同業組織則成爲商民協會之某業分會，受國民黨上海市黨部商人部統轄。

關於商人團體，依其成立的目的與性質分析，大致可分爲以下幾類：

- 一、旅滬同鄉組織之商業團體。此乃因上海商人有百分之九十五係客商（註28），多以同業、同鄉組織會館、公所，此係最早出現之商業團體，且由申報觀之，這些團體對上海或該省均有一定的貢獻。
- 二、綜合性商業團體。此由各業（或各路商店）派代表組織之團體，負

責「通上下」，「聯群情」、「定規則」，亦即各業之間的協調、與政府政策之溝通等均由此種具綜合性功能之商業團體負責，例如上海總商會，上海縣商會與上海南北市商會等均屬此類，他們大多是地方商界的領導機構。

三、一般同業組成之商業團體。此係指同業為「和衷共濟」、「同謀利益」、「聯絡感情」而組織之商業團體而言，例如清末成立之各種同業公所及後來改組之公會均屬此類。此類團體數量最多，且多派有代表參加總商會（詳該會組織成員分析暨表 2-2-1）（註29）

四、為改良經濟、研究商業而成立之商業性團體。此多為「研究各本業興利除弊」、「以謀經濟事業之改良與發達」而興起之組織；或由商人自發興起，或與學、工界聯合組成，例如一九一九年成立之工商協會，一九二〇年組織之經濟研究會，暨一九一六年成立工商研究會等均是

五、因特定目的而組成之臨時性或永久性商業團體。此係指為政治、經濟、社會等不同目的而由商界發起及組織之團體，例如一九二六年討論對俄外交問題，商界組織有「上海中華民國各團體對俄外交委員會」（註30）；力促召開國民大會的「國民大會策進會」（註31），爭取租界市民參與市政、追求平等之「修改洋涇濱章程委員會」（註32）等。此外，為肆應歷史事件或社會脈動，商界亦多組織團體，例如五卅運動期間，上海總商會組織「五卅事件委員會」擔任協調、溝通的角色，為實現政治理想而組織「裁兵、理財、制憲委員會」等，商界是主動積極參與。再者，商界組織亦多與社會其他階層聯合，團結更多力量以求目的之遂行，例如「工商學聯合會」在五卅期間的運作，「上海特別市市政研究會」號召上海市民的參與。還有，為爭取權益而成立的「納稅華人會」，以及支援外交、發展實業所成立之「工商戰時研究會」、「國民外交後援會」等均是聯合性的組織此類團體，與上海政治、社會運動密切相關，且多與其他非商業性之團體合作，而商界則多擔任發起或領導的角色。

六、其他。此指商界團體為充分發揮功能，在團體內部成立各種委員會或臨時性組織。如上海總商會之「商事公斷處」，「調查委員會」；各路商總聯之「各路商界防盜調查處」，浦東商界成立之「浦東選舉監視團」，「兵災善後委員會」等。

以上這些團體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發展，而且數量之更迭亦有時代意義。以下分別論述上海商人組織團體之經過暨成員結構，以瞭解該階層在上海社會之角色與功能。

一、商會的發展

清末設立商會原因有二，一是發展工商之要求，二是由於整合政府與民間經濟活動之需要（註33）。根據陳錦江的研究，二十世紀初出現商會係「幾種複雜社會變化造成的結果」（註34）。在上海，「同鄉、同業性行會各占地盤……清末為使全市工商業者聯成一片，設立商會是適當決策」（註35），故清廷於一九〇四年頒布商會簡明章程，籌設具官方性質之商會（註36）。此時商會主要功能是：一.聯絡工商、調查商情，二.興商學、開商智，三.接受商事訴訟、保護工商利益（註37）。若由其組織觀之，新式商會之業務有異於傳統商人組織，它強調以知識技能發展工商，聯合地緣與業緣組織，並由紳商為領導及商界代表做為會員（註38）。因此自清末新式商會設立以後，其發揮力量之層面遠較舊式行會為廣（註39）。

以上海商業組織發展而論，因在上海從商者多是客商，故有必要探討其組織商業團體之特質與轉變為新式商會的過程。清末，來滬之商人便藉由同鄉商人組織（如商幫會館）或客籍同業組織（如公所、幫等）來團結力量或壟斷市場。以舊式行會觀之（註40），一六五五年至一九一年，全國共有五九六個行會，其中上海約有一一三個，僅次於蘇州（含南京等地）及長沙（含湖南各縣）；而其中上海的商業行會與商幫會館數目則是各地之冠（註41），由此可知清末上海商人組織之發達。而上海會館公所亦係旅滬同業組成（註42），這些省區會館首先是商業資本的會館，在他們具有保護該省在他省商業資本利益的機能（註43），而一八九〇～一九〇〇年間主要的會館公所有八六個，其中商幫會館及

公所占大部分（註44）。此外，近代上海商人由同業組織之商業行會亦有其特色；常常各業中有數個同業的行會同時成立，亦有因共同利害關係之不同職業者合組行會的情形（註45）。至於職務則與近代商會類似；如訂立規約，調停與訴訟，同盟絕交，事業獨佔與排除障礙等（註46）。大體言之，清代以來上海商人因多客籍，故常藉同鄉會館組織力量；而近代商業行會雛型亦漸次建立，其中有以同業，或有利害關係之異業者聯合組成行會；其數量之成長隨上海商業貿易之發展而有所增加。然其組織力量之著力點仍以自身利益與內部協調和事業獨占為主（註47）

民國建立以後，上海商界組織逐漸增多。關於各團體成立情形，申報記載既多且詳，根據筆者初步統計（詳見表 2-2-1），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八年，約成立四、五十個；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七年三月止則成立將近兩百多個（註48）。究其原因，一方面由於五四運動，上海部分工商界領袖為討論、研究、提倡永久和平目標而組織各種社會團體（註49），另一方面以馬路為單位的商聯會之成立亦使得商界團體數量成長甚速。如論其性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七年所成立之商界團體仍以同業之聯合及綜合性商會居多，其次是各種臨時組織之社會運動團體，至於專事研究經濟之學會與旅滬同業團體則最少。這些團體設立時，訴求目的均較傳統行會為廣；以同業之商界團體宗旨論之，多謂「群策群力，非圖發展不為功」（註50），「非謀團結，不足以競爭於世」（註51），「非結合團體尤不足以重久遠」（註52），因此尋求團結以發揮力量是新式商會成立之重要因素。而商界發揮功能的途徑亦往往賴此進行。固然聯絡感情、交換智識亦是同業團體成立之目的，但前者的著眼點顯然大於此，此由後節活動可知。此外，民國建立以後，商界自發組織之研究團體較清末多，此與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上海工商業蓬勃發展有關。這時期成立之商界研究社（註53）、全國工商協會（註54）、經濟研究會（註55）、中華商業協會（註56）、中華工商研究會（註57）、中華實業學會（註58）、中國經濟學社上海分社（註59）、工商戰時研究會（註60）、上海自治研究會（註61）、糧食研究會（註62）、商事研究

會（註63）、滬北實業協進會（註64）等，對於商業智識之研究與經濟之改良有助益。再者，此時對於職業教育之提倡與商事研究風氣亦促使商界組織團體；例如一九一七年成立之中華職業教育社，便擬組織商業補習教育研究會（註65），許多商聯會也設有義務補習學校（註66），此對商界智識之提昇亦有裨益。總而言之，新式企業觀念的刺激，外國企業的競爭與商人意識的提昇均使得此時期研究團體增多，但較諸同業團體仍屬少數（註67）。最後由其成立的地點觀之，這些團體多位於租界內，因在租界保護下，能享受某些權利和某些程度的活動自由，例如從事商業活動的權利以及建立工商業組織不受中國官僚為難等（註68），故其組織多設置於租界，而當其參與政治社會運動時，亦得具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性與影響層面。

二、商會組織成員分析

民初商人在傳統中國可以分為鹽商、紳商、一般商人（即所謂行商坐賈）、錢莊與票號商人等；西力東漸後，買辦商人、銀行商人、企業家代之而起（註69）。而上海商人是上海社會之較大多數，由組織可見其成員結構之差異，如上海總商會係即集各業之代表或企業負責人，而上海各路商總聯則集合人數最多之中下層商人。以下分別論述其組織結構之特色，進而瞭解其功能與活動。

(一)、上海總商會

A. 設立經過

上海創設新式商會，自上海總商會始。一九〇〇年，商約大臣盛宣懷、呂海寰駐上海修商約，飭江海關道會同通商銀行總董嚴信厚與絲業公所施則敬邀集各行商議設立總會。一九〇一年九月奏請設立「上海商業會議公所」，至一九〇二年一月正式成立（註70）。此公所議定簡章六條：一.明宗旨；二.通上下；三.聯群情；四.陳利弊；五.定規則；六.追逋負，由嚴信厚為總理、會址設英租界南京路，是上海總商會前身，亦為中國商會之始（註71）。

一九〇三年，清廷設立商部；一九〇四年尚書戴振奏設京師商會，並推廣上海商業會議公所。旋該公所遵奏定章程改名為「上海商務總會

」，仍由嚴信厚任總理，由徐潤、周晉鑣為協理；並定試辦章程七十三條，事務規條二十三條，遷移會至愛而近路。此時各省紛設商會，多以上海商務總會為模範（註72），且商部亦於會內設駐滬接待商會處，以聯絡國內外商人，擴充各地商會之成立（註73），由此可知上海商務總會之重要。一九一一年九月，上海軍政府成立，當時南北市行商公議在北河南路設立商務公所，臨時公舉朱佩珍為正會長，林世傑、貝仁元為副會長。一九一二年元月，上海商務總會與商務公所合併，正式定名為「上海總商會」。

B. 會員結構

上海總商會之成員，依據該會在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法制委員會核議修正本商會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會員無定額，凡在本市內之本國商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註74）：

- 一、公司本店或支店之經理人。
- 二、獨立經營商業而為商店之經理人者。
- 三、各業之代表，為各該業商店或公司經理人者。

由此可知各業代表或經理始為組織內之成員。依據筆者對一九二一年七月至一九二七年六月新入會之總商會個人會員分析（詳見表2-3-2），其職業遍布上海金融、醫藥、工業製造，洋行、麵粉、紡織、輪船等，同時亦含會館代表暨各業公所代表，由此可知，上海總商會代表著從事不同商業活動業者利益之結合，是綜合性商會。

其次，分析入會時年齡，自二十三歲至七十二歲皆有之。其中二十至三十歲者有二十七人；三十一至四十歲者七十四人；四十一至五十歲者一〇一人，占百分之三十八強；五十一至六十歲者三十六人，六十歲以上者九人，年齡不詳者五人，總計二五二人。總計三十一至五十歲入會者共有一七五人，約占百分之六十九，且其職務亦多為商店經理或資深之高級職員，故其在總商會內之運作當然代表該階層之利益。

再者，論及籍貫，上海總商會會員以浙江人最多，其次為江蘇人（詳如表 2-2-3），兩者合計約居百分之七十六。論者稱其為「江浙財閥

」，而以上海總商會為其活動之中樞機關。(註75)

表 2-2-3 上海總商會會員籍貫分佈情形

省籍	人數	%	省籍	人數	%	省籍	人數	%	省籍	人數	%
浙江	136	53.97	江蘇	56	22.22	廣東	31	12.30	安徽	13	5.15
湖南	3	1.19	湖北	3	1.19	直隸	1	0.40	四川	1	0.40
廣西	3	0.40	福建	1	0.40	省籍 不詳	6	2.38			

資料來源：根據表 2-2-2 製作而成

至於由會員選舉出來之會長與會董，其出身背景值得探討。上海商業會議公所時期至一九二七年止，上海總商會會長、副會長更迭情形如表 2-2-4。

表 2-2-4 1902~1927 年上海總商會正副會長更迭情形

	會長	副會長	備考
光緒三十年	嚴筱芳	徐雨之、周金箴	
光緒卅一年	曾少卿	朱葆三	
光緒卅二年	李雲書	孫多森	
光緒卅三年	周金箴	李雲書	
光緒卅四年	周金箴	嚴子均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周金箴	邵琴濤	
宣統三年	陳潤夫	貝潤生	
民國元年	周金箴	貝潤生、王一亭	
民國四年	朱葆三	沈聯芳	民國四年商會法修正，廢總理、協理稱呼，而改正會長。
民國七年	朱葆三	沈聯芳	
民國九年	聶雲台	秦潤卿	
民國十一年	宋漢章	方椒伯	
民國十三年	虞洽卿	方椒伯	
民國十五年	傅筱庵		
民國十六年	馮少山	趙晉卿、林康侯	民國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進入上海，上海政治穆藕初分會接收上海總商會，並改組、採委員制、修改章程。

資料來源：志村悅郎、浙江財閥(大連，東亞株式會社大連支店，昭和四年十月。) P.77-83

據阮忠仁對 1904-1916 年商會領導階層之分析，商會會長仍以受傳統自少習商或有官銜者任之，而近代教育的興起仍未促使商會領導階層發生質的蛻變(註76)；至於出身新式教育經商者則遲至一九三〇年後始普遍成為工商界領袖(註77)。以上海總商會歷任會長、會董為例，或出身買辦，或有傳統功名，或自幼習商(註78)，而且會董多出身錢莊或銀行業(註79)，此與早期商會領導階層之背景類似。至於江浙兩省商人以掌握上海金融機構，並擁有眾多企業，藉由同鄉及金融長才(註82)，在上海總商會暨商界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C. 組織結構：

上海總商會，一九一五年以前設總理、協理各一人；之後改稱會長、副會長；一九二七年國民革命軍進入上海，上海政治分會接收總商會，並改組為委員制，修改章程(註81)。整體觀之，總商會為執行業務設立若干單位，例如一九一八年設立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註82)，一九二一年設立商品陳列所(註83)，在物價波動時亦曾設調查糧食市價委員會(註84)等。在一九一四年成立有商事公斷處(註85)，同時設有各種委員會，如財政委員會、陳列所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出版部委員會、公證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華商道契委員會(註86)暨交際委員會(註87)等八個委員會輔佐常會議決之事務。此外，為便於商人增進智識學問，曾向各大圖書館徵集商業圖書設立商業圖書館(註88)，並設置夜校(註89)。另者，為肆應時勢所需，上海總商會亦成立相關委員會處理之，如五卅事件委員會，此容下節敘述。

(二) 上海商業公團暨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

A. 組織經過：

上海總商會一直在上海扮演著領導的角色，而且也經常被期待著擔任商界領袖(註90)；一直到一九一九年始有其他綜合性商會與之抗衡。一九一九年上海成立「上海商業公團」與「上海六十三路商界總聯合會」，此二者成立的原因，根據申報轉引大陸報之說法，係因總商會不足以代表上海一般商人之利益，且會費昂貴，入會極難，可謂是「貴族商會」，故而一般中小商人另籌組商會與之抗衡；「華人總商會……始自

成立以來，即被舊派把持。其職務有二，即交納官場與排解商人間之小爭端而已，據聞舉凡商會應辦之重要事業，概被置諸不理，商業統計未辦，公布機關未設，而發達商務之事業，尤毫無成就。並有人斥之為專制商會，以為商會職員，忘其自身地位，因與官場交結，沾染官派，遂自視為官僚，遇有商業事件，輒獨斷獨行。而會員額數，限定三百人，會費極昂，故入會極難；惟擁鉅資，而能得有三百會員之同意者，始得為會員，因此總商會遂有貴族商會之稱，若尋常商人或開設店舖者，則從不作入會之想，蓋以會費太貴，且恐為人排斥。因是之故，去年乃發生可畏之兩個對敵團體，一為聯合五十團體之商業公團，一為代表六十三路之各路總聯合會，總商會之聲望墜落，兩團體之勢力乃愈加增……」（註91）。由此可知，歷史悠久之上海總商會在成員的選擇與名額方面未能符上海另一群商人之訴求，故而中小商人另組屬於他們團體的代言人（註92）。而在某些活動中，兩者有衝突或無法合作的情形；例如五卅運動時，商界團體便有不完全一致的反應與做法。

B. 組織結構：

上海各路商業總聯合會之組成，溯諸五四運動後，上海各馬路商店紛紛以馬路為單位成立「商業聯合會」或「商界聯合會」（詳前表），申報亦常報導這些團體的消息（註93）。之後，有數條馬路聯合成立團體，例如滬西七路商聯會，滬北六路商聯會，嘉興梧州兩路商聯會等，至一九二〇年成立「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唯其中加入商總聯的團體數量時有更迭，時四十五路，時六十三路，亦有這些馬路之外的商聯會另組同名的團體（註94），但整體觀之，上海各路商總聯的成立，也代表著上海商界中小團體爭取發言的表現。在此之前，各路商總聯嘗成立若干臨時肆應時勢之組織以進行若干訴求，如前者於一九二三年為鼓吹裁兵成功，成立有「各馬路商界裁兵委員會」，唯該會委員不專以馬路聯合會為代表，凡有志之商界均可加入；同時該會會期自成立至裁兵成功之日為止（註95）。而另一商總聯則組織「國民裁兵期成會」，設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各省、設支會於各縣，以宣傳演講裁兵辦法為職務（註96）。而為上海市政，各路商總聯於一九二五年成立上海特別市市政研究會（

註97)，研討有關上海市政相關問題。

三、商界研究團體的成立

除了商聯會或同業公會有「興商學，開商智」的想法之外，根據申報消息得知，上海商界亦有聯合學界或各業者成立研究團體以謀求經濟改良，工商發達者。例如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發起之「經濟研究會」（註98），劉南陵、徐滄水、徐玉書、李孤輯四君鑒於「上海商學二界無充分之聯絡，以致經濟事業上有渙散疏遠之現況」（註99），因此籌設以「開發學理，考查事實，企圖理論與實際之調和，以謀經濟事業之改良與發達」為宗旨之經濟研究會（註100）；推舉十名幹事，商界六人，學界四人（註101）；成員的選擇亦以商、學界為主（註102）。

至於純以同業聯合成立之研究團體，可以一九一九年年底成立之「全國工商協會」為代表。當時上海各界工廠負責人發起斯會，公推虞洽卿為臨時會長，沈九成、吳善慶為副會長，董蘭舫、鄒靜齋為會董，成立的宗旨是研究各本業興利除弊，以促進實業之進行，力謀工商之發展（註103），該會會員則限定為各業大小工廠及國貨商店等之執事、技師等。其職務項目有改良稅則；促頒商標法、專利法、工場法；並提倡勸業銀行、國貨公運；更重要的是實行工商學之聯絡，建議官廳掃除工商障礙（註104）。一九二〇年該會為免除江蘇省貨物通行稅及國貨出洋稅，推派代表赴京請願；此是該會具體之行動。

第三節 商界組織的功敗與活動

商人組織各種團體，最主要的是維護己身利益，因此關心經濟事務本身一直是商界團體要務。以申報記載有關商人活動消息暨相關新聞觀之，經濟活動蓬勃，而且商人自覺性爭取權益舉動時時可見。一九二〇年工部局徵收印花稅，商界起而抗爭（註105），而同年當江蘇省議會議決開放限制繩行條例時，上海江浙絲綢機織聯合會則通電農商部請勿施行（註106）；至於面對各種苛捐雜稅，如加徵稅捐、賑捐等更常見商會請政府緩行或收回成命之報導（註107）。由此可知，商界藉由組織與政府抗衡、協調是商界組織重要功能之一。當然，以總商會與縣商會角色觀之，居間轉達中央財政相關法令或政策予商界，反映商界需求予政府，自是他們經常處理的事務；而其中，此二商會或相當程度主導商界之動向；此因事件性質或利害關係而異。以下僅從商界在社會與政治等層面之活動來探討商人自覺性與其他階層聯繫之程度，並由其自清末起即參與重要政治社會運動，如維新運動、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五卅運動等，商人的態度與角色來看其社會功能與地位。

一、社會參與

清末以來，由於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之鼓吹，認為「非研求並學習西方經商之一切規制方法，不足以抵禦西方商力之衝擊」，因此充實商人教養、改變抑商舊習遂成風氣，商人地位因此有了轉變（註108）。當時實業教育有中等實業學堂，以「教授工商業所必需之知識藝能，使將來畢業後能從事農工商業」（註109），並設有高等商業學堂「以施高等商業教育，使通知本國外國之商事商情及關於商業之學術法律，將來可經理公私商事及會計，並充各商業學堂之管理員教員」（註110），由此可知商人教育受重視程度遠超過清及以前。商智之開啓，有助於商務推展，加以經濟地位提昇，使得商人社會地位逐漸提高。值此之際，商人本身亦有程度地、自覺地提倡教育。他們或提倡商業教育，或關心一般教育，誠如申報「雜評」指出：「近則非但學界之人能熱心教育，即學界以外之商界向來視教育漠不相關者，今亦多引為切膚之關係，而群起

助之，或以鉅資派學生出洋，或以獨力創辦學校」（註111）。譬如申報曾載，上海實業家穆藕初曾備五萬兩派遣北大學生赴歐美留學，百老匯路一機器廠廠主張延鐘亦資助若干學生赴外游學（註112），類似報導在申報時常可見。至於興學，則是上海商界在社會方面積極參與的事業之一。

商界創辦學校，可由兩方面觀察，一是設立與商業有關之商業學校，一是義務學校與平民學校。就申報所載，一九一九年，各馬路商聯會成立後，各商聯會多附設有商業補習學校、義務學（夜）校或平民學校以提倡商教或回饋社會；初步統計商會附設學校者，如表 2-3-1 與表 2-3-2。當時各種實業學校設立之目的乃是救國（註113），而中華職業教育社在「鑒於商界人才缺乏，與各業中人需要補習教育」，亦與上海商科大學成立「商業補習教育研究會」（註114）；究其辦學的目的，誠如當時實業家簡照南所言：

「我國自海通以來，門戶洞開，舶來品充斥國中，往時種種實業，漸因優劣之比較，同歸失敗，商民生計，幾於掃地而盡，彼何以日優而日勝，我何以日劣而日敗，推厥原因，殆學與不學之故。歐戰告終，各國工商戰，尤形劇烈……我輩為國家前途計，為工商前途計，亟需造就人才，振興實業，預圖補救於萬一」（註115）。

故為國家工商考慮，造就人才是必須的；其次，補充工商界智識、藉以研究實業之進步（註116），是商會附設補習學校的主因。至於義務學校與平民公學，則著眼於「供社會上一般貧乏子弟、無資入學、及年長失學者得有普通知識」（註117），因此就學者均免收學費（註118）。這些商會附設之學校，學生多半達百人以上（註119），並有擴充者（註120）；在上海私人興學風氣頗盛，商人創校亦有貢獻。以申報新聞觀之，商會附設學校多集中於一九二〇年左右，此與商聯會於一九一九年後才成立有關。另一方面，歐戰以後，商人亟思以實業救國，而教育實業人才遂為必然途徑，且其興學或鼓勵赴外留學與商人自覺提昇自我、回饋社會不無關係；而上海總商會附設商業圖書館亦有此目的。（註121）

除了教育，商會亦常參與社會建設。例如申報曾載，一九二六年，

上海市公所規劃豫園交通衛生，該地商人組織邑廟豫園委員會，積極進行「募選巡丁、從事整理、並撈挖湖池、改建橋樑、重鋪道路、驅逐乞丐、注重交通」等事務(註122)；一九二三年滬北米業聯合會抱定「疏通水利，協助公益」之宗旨，協助水利協會開浚吳淞江，各機器碾米廠不吝捐資，廠家議董亦到處奔走，力求浚河之順利(註123)。類似報導偶而可見。其間，較具規模與績效者，首推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該協會原附設於聯太平洋會，一九二一年脫離該會自立，並向農商部註冊；內設董事一百人，以中外商會代表、省議會正副會長、省海關監督、交涉使，各教育會會長、及江浙二省著名商人充任(註124)。最主要的目的係謀全國道路早日建設完成(註125)，而任務則有開發人民知識、擬定全國道路建設計畫、贊助築路事業等(註126)。一九二二年該會顧問徐季龍提議建設環滬租界道路(註127)，而一九二四年尚有吳佩孚請該會贊助合作兵工築路事宜(註128)，在各省分會的努力下，有相當的成績(註129)；同時設有道路儲蓄銀行以備所需(註130)。凡此社會建設事業由於商界的加入，或增其力量。唯是項建設成果如何，因資料不足，尚難一一評估。

傳統行會組織具有救濟貧困與同業之功能，此項功能至新式商會依然存在。一九二〇年由於鄞東水災，上海商界發起「商界籌賑協會」，負責賑款之募捐與發放，對災區之援助甚多(註131)。一九二四年九月江浙戰爭(註132)時，商界除促請吳光新調停以維持地方安定外，並對戰後失業之兵工廠工人安排工作(註133)。另外，上海各路商總聯由於上海生活程度日高，見「一般小本販之輩，餬口不易」，故籌集基金千兩，於會中組織負販部，以「免除小販的失業及救濟社會」(註134)；類似諸多救濟活動不一而足。此外，關於設立「淞滬殘廢乞丐游民教養院」以濟助上述人士(註135)，慈善募捐，以及組織暑期衛生演講宣導衛生常識、施送暑藥(註136)等亦時見報導，可見商界對於賑災與濟貧均投注心力；唯遇「時事艱難、商業凋蔽」之時，商會亦婉拒代募捐款(註137)，且對歛錢之濟民券函請交涉署查禁(註138)。因此商人在社會救濟方面，由於財富基礎，所以保持相當程度的自主性。

由於商界組織或工廠、商店多設於租界，因此爭取租界內相關權益亦常見商界奔走。以租界房租問題而言，由申報中，吾人得知一九二一年租界房租驟增二至五成，故上海各商聯會紛紛成立房客聯合會。民國路商聯會嘗謂：「敝會同人，咸受加租之苦痛，勉應社會之潮流，爰步租界後塵，聯絡同志，組織斯會」（註139），極力反對房東增加房租。同時此由各商聯會組成之房客聯合會，更共同組織房客總聯合會以求團結力量（註140）。尤有進者，為「合作於市民事業，努力要求市民居住權等成功」，商聯會與房客總聯合會合併成立「市民公會」（註141）。

其實有關租界華商要求市民權之舉動，由申報觀之一九一九年八月起便有所議。當時上海各路商總聯、上海總商會暨各地旅滬商業團體、商業公團等與英國領事會談，希望雙方推出相等人數組織「修改章程委員會」，並在華董問題尚未解決之前，由華人自選兩名顧問擔任財政一部份顧問，唯雙方一直未達成共識（註142）；公共租界內商人要求若工部局同意華商要求，則可照繳房捐，各路分會亦擬「不出代議士不納捐」之舉，唯總商會與商業公團勸阻此種行動，表示應以和平方式處理，靜候調停（註143）。但商聯會仍拒繳春季捐，故會審公解傳訊不繳捐者，各路商店遂有提早閉市之舉。經各路商總聯與總商會勸阻，始有照常營業之契機。（註144）在此折衝之際，申報曾載有華人抗議字林報報導不實（註145）。該活動至一九二〇年一月中旬告一段落，最後由上海總商會暨各路商總聯決議繼續進行華董與顧問委員會一事，並繳付春季捐與抗議搗毀商店等事項後，宣告落幕（註146），而華董問題直至一九三〇年才獲得解決（註147）。

維持米價，是上海商界關心的另一課題。一九二〇年五月，上海米價日昂，中華工商研究會等商業團體力促米業公所各董事設法維持，並電請淞滬當局截留軍米以平糶，且嚴禁米糧出洋，由上海縣知事會同商會暨米業商董妥籌平價辦法（註148）；六月六，日設立上海市食米平價局（註149），以抑止浦東暨江橋閘港之搶米風潮（註150）。總商會方面則勸請上海本埠富紳商賈捐助平糶（註151）；各路商總聯致函公共租界工部局，請其協助米禁（註152）。凡此種種，均係官方與商界合作之事實

。直到六月三十日，上海總商會召集各業代表召開大會商議補救辦法四項，即限制米價、調查存米、籌集款項以資辦米、採辦米石以備救濟（註153）。上海米食問題延續四個月之久，中間雖有總商會居間協調使米價稍降，但至九月十九日忽又奇漲，直到各種米糧運滬後，米價始見平穩（註154）。此次米價問題，商界均投入相當心力，並與政府配合，對安定物價暨民心具有一定成效。爾後一九二六年又發生一次米價高漲，亦由總商會等勸募平糶（註155）。

此外，由申報觀之，為維持地方治安，上海商界亦組織地方義勇隊。上海商界擁有地方義勇始自一八五三年。當時英租界之英僑成立義勇隊，該組織於一八七〇年通過議案，歸工部局指揮名為萬國商團，（註156），租界內有各國分隊。其中商團中華隊，前身為華商體操會，一九〇五年由虞治卿等人發起，邀集華商百餘人為董事，以當時上海總商會會長為名譽會長；一九〇七年加入萬國商團為中華隊。該隊之成立可謂「全賴商界之贊助」（註157），並且定期訓練（註158）。至於全由上海華商組織之地方義勇隊，則遲至一九一六年始成立上海商團籌備處（註159）。當時全國商會聯合會訂定商團組織大綱分送各級商會，觀其宗旨乃因「市面不靖，公同籌辦商團以防匪禦亂」，且因「以商保商」，故謂之商團，地址則附設於商會，由商界中挑選年力精壯品行純正之十六至三十五歲在商號確有職業者任之。（註160）而上海商團籌備處即依此進行組織（註161）。上海商團在辛亥革命扮演重要角色，此於政治活動一節敘述。之後商團解散（一九一三年八月），但每遇地方不寧，便有重組商團之說興起，例如申報雜評中署名「豫」者稱：「人民有商團、地方之自衛也……自商團解散，地方人民失其自衛也久矣。曾辦者恢復之，未辦者組織之，自衛也，亦當務之急也」（註162）。從申報得知，一九二五年上海總商會、南北市商會、上海各路商總聯均因「時世需要」籌擬重組商團（註163）。以當時上海各路商總聯發出之商團籌備處簡章為例，它係遵照一九一七年部頒商團組織大綱，依地方情形，由上海南北市職業團體組織之，其最主要的目的為輔助軍警、守衛治安，養成高尚道德，維持商場秩序；隊員依舊是年滿二十至四十五歲以下品行端

正確有商店職業者，（註164）此大致與一九一七年組織之商團功能相同。唯此次商團籌組之前，由於江浙軍興，商界即已紛紛成立保衛團，誠如當時龍華保衛團致總商會保衛團函時說明當時保衛團成立之盛況：「竊思江浙軍興而後，上海總商會首先發起保衛團，一呼百應，南市閘北首先成立，四鄉景從」。而且該團功能甚佳；「敝團自成立以來，地方安靜，無一盜案發生」，且當時浙滬聯軍總司令盧永祥下野，「地方紛亂，警察不見蹤跡，敝團長督率團員，日夜勤勞，維持地面，頗費苦心，其後巡警到鎮，亦經敝團長約束員丁，和衷共濟」（註165）。同時，上海總商會之保衛團則「駐防兵工廠，對所設崗位，加意巡查，以防疏忽」（註166）。五卅運動後，閘北保衛團在淞滬戒嚴司令部撤銷後，「會同地方警察盡力維護地方秩序」（註167）。而為防制盜匪，亦常見商界組織自衛團或請保衛團保護的例子。（註168）

綜觀上海商界組織地方義勇隊或保衛團，多由商界自動自發；因其需要安定環境從事工商業活動，故見時局不安時，往往籌思自衛組織。而此自衛組織在地方上亦實發揮功能，對商界本身、社會治安，乃至整個時局均有貢獻，此與地方團練組織功能方面或有相通之處。

大體說來，上海商人的社會參與，不僅有自覺性的參與，亦有因應時勢所趨的回應。同時上海商界有經濟能力從事社會建設，並組織團體以進行各種活動，如興學、建設道路、爭取居住權益、乃至維護地方治安等等，因此上海商人社會地位之提昇或與此相關。此外，在這些活動中，上海商人多扮演主導角色，其間所發揮的功能超乎其他階層所表現的，因此上海商人在上海社會中，實居重要地位。

二、政治活動

上海商人由於社會地位提高，以及藉由組織而產生的高度的凝聚力，故能迅速成為社會新興階層；他們不僅在經濟層面活躍，在社會參與方面主動，甚至在政治事務上，上海商人亦逐漸取得主導性的地位。清末開始，商人參與了許多重要的政治社會運動，從一九〇五年追求上海市自治、中美工約風潮，到辛亥革命、民初政爭、南北議和、五四運動、廢督裁兵、五卅運動等，商人均有表現，同時在參加太平洋會議、中

蘇關係與關稅自主等外交活動中，上海商界組織居重要地位。以下僅就歷次較為重要之政治社會活動來看上海商界的態度與發揮的社會功能。

(一)、追求上海市自治

中國舉辦地方自治以上海為最早。庚子拳亂後，上海開通士紳鑒於「外權日張、主權低落、道路不治、溝渠積汙」（註169），議設「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整頓地方，以立自治基礎。該局由商界各業代表及諸紳商推舉，由蘇松太道選定李鍾珏為總工程局領袖，朱佩珍（葆三）等為辦事總董（註170），辦理地方事務，如添設路燈、招收警務學堂學生、平糶、修築馬路等。該局於一九〇九年奉蘇省自治籌備處規定，自是年六月起改為上海城自治公所，開辦自治選舉事宜（註171）。此外，施醫放粥、整頓風俗、調查戶口、推廣識字學堂等（註172），均有績效；直到一九一四年奉令停辦自治，上海城自治公所始告終止（173）。此外，一九二〇年時，上海各界紛紛成立納稅華人會，為爭取工部局華董而努力（註174）。再者，上海曾成立「上海民治會」，希望對上海市政有參與權（註175）。以上歷程也可以算是上海商界積極追求自我權益，關心地方事務的表現。

(二)、參與辛亥革命運動

辛亥革命前夕，上海商界熱衷於地方自治（如前述），同時也積極參與立憲活動；如實業家張謇領導上海預備立憲公會（註176）。而當辛亥革命爆發後，上海商團暨其主要領導人不僅積極參與上海的起義，同時亦對江蘇地區的革命活動加以援助。以申報觀之，其政治態度關乎對革命消息的報導；唯誠如本文第一章中對申報立場之分析，在武昌起義，後申報立場多半客觀報導，而觀其對革命的消息之著墨，從「鄂亂」到傾向革命軍，亦可見其政治立場（註177）。

歸納申報對辛亥革命相關之報導，可知當時上海商界成立許多商團（註178），同時商會亦負起安定市面、救濟災區之責（註179）。申報曾「評論」道：「鄂省事起……今之人民之自為計者，或則取現銀藏諸笥篋，或則紛紛搬家群至上海，…計防衛身家之策…唯有商人自辦商團，農人自辦農團…」（註180），由此可知商團之設立，實是時勢所需

。又如，上海商團聯合會曾為保商致函上海救火聯合會：「竊以鄂中變起，各省戒嚴，海上一隅終受影響，惟恐土匪乘機擾亂，不得不先事預防，現各商團保衛治安均當一律籌備」（註181），由此可知上海商界在因應辛亥革命時，在地方上所擔負的任務。由上海商界對辛亥革命抱持的立場與上海商團發揮的功能觀之，可知革命初期時，商團是清政府穩定人心之重要關鍵；誠如申報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記載上海道告示：「本埠華洋各界又經本道通飭營警暨照會領袖總領事、法總領事，分諭捕房一律認真防範」（註182），商團之挽危局自為當局所倚重。但爾後部分商團領導人與革命軍陳其美接觸，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左右便決定支持革命軍（註183），而當在革命軍進攻上海閘北時，閘北商團歡迎革命軍，並速派隊伍接管滬寧車站，使上海與外界聯絡之重要陸路為革命軍掌握（註184）；進攻縣城時，商團亦協助攻戰，同時也支援江蘇地區之革命活動（註185），最後終使得上海成為革命軍之根據地。由此可知上海商團在辛亥革命中發揮了一定的功用。

（三）、反對張勳復辟

一九一七年正當皖、豫、浙等省與中央脫離關係之際，消息傳至上海後，上海商界紛紛為地方安定而奔走。譬如上海總商會奉淞滬使函籌商維持地方治安辦法，曾於六月二日通電徐州張督軍儘早消弭金融浮動情形，「以救危殆」（註186），並於次日通電全國商會各省軍民長官「速弭禍患」（註187），希望早日安定上海。而當張勳復辟消息傳至上海後，商界頗受影響，旋召開會議支持軍政界之主張：擁護共和、反對復辟（註188），並促請副總統代行總統職務（註189）。大體觀之，上海商界擁護共和，在反對張勳復辟行動方面多以通電方式進行，並未實際組織團體或直接介入。

（四）、參與五四運動

五四運動的影響甚廣；就上海而言，五四運動後，商聯會的紛紛成立是直接而具體的成果。而就運動本身來看，上海商界的罷市亦反應出商人之民族意識與自治理想（註190）。關於上海商界在五四運動中的表現，最主要是六月五日開始的罷市。當時上海學生聯合會邀請商界、社

會及政治領袖召開會議，決議繼續罷市以支持學生，並成立全國各界聯合會。(註191)而在罷市前，上海商人曾意見分歧，或恐怕工商業蒙受影響，或因經濟原因恐難維持生計，曾對罷市猶疑不決(註192)；之後由於民族意識之高漲以及上海官方禁止商會聚會討論罷市問題，商會始轉變立場，隨即宣布全面罷市(註193)。在運動期間，由申報觀之，上海總商會、上海縣商會、上海商業公團等均曾分別電請北京當局懲罰三個賣國賊(註194)，同時亦由商業公團向上海外籍人士聲明：「商人和學生在街頭之示威活動乃在於解決我們國內的政治問題，並非針對某一外國而發動，…示威活動，一直要等到我們的政府答應了我們全國人民的要求之後(才會停止)。目前，我們會盡力去維護和平和秩序」(註195)；事實上，商界領導者亦多次勸告上海人民勿趁機肇事，以防外國干涉(註196)。在不斷的電文往返與持續罷市中，上海總商會與縣商會居重要的地位，雖運動初期，猶疑被動，但基於高漲之民族意識——此亦是社會壓力——與國內政局考慮，商界投入運動，並且極力維持秩序。到了上海當局宣布戒嚴後，上海總商會通告各商店恢復營業(註197)；唯上海商業公團否認上海總商會之代表性，並勸告所有商人繼續罷市直到曾國賊被免職為止(註198)，此時公共租界與法租界商店仍未恢復營業，金融界亦停止活動。在工商罷工停業進入高潮時，寧波商人議決拒繳政府捐稅消息傳至上海，上海商人決定跟進並停止為政府徵收商業稅(註199)，而閘北地區商界亦因此籌備閘北商會以代表該地區之商界人士(註200)。直到六月十日上海縣商會獲悉曹汝霖等被免職後，立即要求商店復業(註201)，此舉亦遭部分商界人士反對，法租界商店依舊關門，罷工與罷市持續進行。迨曹等被免職之確定消息傳至上海，商界領導人士發出通知，希望工商恢復營業，總商會理事亦指出上海一週來之罷工已使許多人民遭受極大痛苦與金錢損失，任何延長罷工期限只會帶給同胞更多困難，因此決議停止罷工。商業活動自六月十二日下午起恢復。(註202)

綜觀此次運動中商人的態度與行動可以說並非完全一致，而且初始對於運動的回應是被動而猶疑的。自議決罷市開始，商界對於罷市與否

有不同意見，尤其總商會態度更是閃爍；而決定罷市後，商界對於政治回應(例如曹被免職即可，或三人均需遭免職始罷)的基線不同，也引起對於開市日期的爭議，在運動中呈現不一致的態度。究其對於罷市意見不一致，最主要是罷市帶來的損失是否可以負擔；而長期的罷市是否會引起商業凋蔽，引發其他社會問題，這也是商界所要加以權衡的。觀察罷市期間，總商會與縣商會均曾提出恢復營業之說，但旋有部分商界人士反對，而且上海其他階層的動態亦不得不納入考慮，故罷市唯有持續；直到基本要求被滿足時，而罷市損失漸難承受之際，恢復營業之說即獲贊同，此可說是現實環境與愛國行動相互折衝後的結果。只是商人與學生聯合，不可否認地是此次運動的主要力量；此二團體體認個別力量有限，並因共同目標——援救被捕學生與懲罰賣國賊——而結合，此亦說明了上海商人與其他階層互動的關係，而其自覺與影響力在運動中亦發揮其社會功能，商人的舉動仍有一定貢獻的。

(五)、對內亂的關懷

民初政局動盪，上海商人亟求南北統一之努力亦不斷。一九一七年旅滬商幫協會以「國內興戎、商民痛苦」，曾聯合各團體呼籲停戰（註203）；而上海各路商總聯則對各巡閱使、各督軍、師長、旅長發出通電，稱「國人苦兵禍久矣」（註204），希望能服從民意，停止內爭。南北和議期間，因和局停滯，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力促唐紹儀取消辭職之意，希望其「接受印信，力任艱鉅，以俟北方當局之完全憬悟」（註205）。而對於軍閥力促以民意促成統一，上海商界總聯合會曾致電吳佩孚，「速戢爾戈」，勸其誓不任督軍，召開國民大會，否則將如段祺瑞一般殃民賣國（註206）；凡此種種希望國內政局早日安定。一九二一年上海總商會、縣商會，各路商總聯等商業團體聯合江蘇省教育會、上海縣教育會、華商紗廠聯合會、歐美同學會對南北兩軍各將領軍士提出呼籲，希望早日停止內戰（註207）；並請全國國民、各省議會、省農會、總商會、省教育會各團體一致主張南北當局共尊輿論，速定太平會議代表，攜手外交事務（註208）。到了一九二二年，由於「豫匪猖獗、擴及外人，不僅該地居民，深以為苦，且釀成國際上之交涉」（註209），因此上

海各團體多發表裁兵宣言，並陸續成立裁兵委員會以資進行，譬如上海總商會對於「裁兵、理財、制憲諸大端，認為確有國人共同奮起，以督促其實行之必要」，故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十五期常會中議決設「裁兵理財制憲委員會」，專辦此事（註210）。溯裁兵廢督之間題於一九二〇年上海各公團組織之國民大會策進會便已提出（註211），一九二二年上海各路商總聯亦成立裁兵委員會（註212）、滬西等商聯會亦請齊燮元提倡裁兵（註213）、華僑總商會函總商會表示支持裁兵（註214），當時裁兵之說紛起。觀此追求統一與消弭戰禍之努力，上海商人組織團體極力呼籲，並通電各地尋求支持，唯所得效果多係精神支持；到了一九二四年江浙戰爭時，上海商人更是極力奔走和平。

一九二四年上海各重要團體以四省即將攻打浙江，雙方軍事動作益趨緊張，故而致電北京國務院立即下令各方已動之軍隊撤回原防，以安人心而全大局（註215）。而當蘇浙兩軍更加逼近時，上海含商界在內之各公團議定期召開聯席會議（註216）；總商會則電北京、南京、杭州及淞滬何護軍使請將上海商埠劃在戰線以外，以保安全（註217）。此外上海各地開始組織保衛團，如上海縣商會保衛團、閘北保衛團、浦東洋涇鎮保衛團、閘北商界自衛團、呂廟豫園商聯會自衛團、滬南六路商聯會自衛團、滬北五區商聯會保衛團、廣西路商聯會自衛團等，以期維護商業（註218）；上海各路商總聯實行組織商團與保衛團（註219），對地方及本身進行保衛工作。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總商會致北京顧維鈞，請求劃淞滬為中立地區，各路商總聯則發表討伐曹錕的電文（註220），力避戰禍波及上海。唯此時上海亦湧來自各地之難民，商會於是負起收容、救濟的工作（註221）。九月十八日浙滬聯軍總司令盧永祥進入上海後，申報本埠新聞幾乎全是相關消息；自九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申報本埠新聞的標題如后：

- 一、盧永祥抵滬後之戰事消息（一）～（二十四），自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十三日。
- 二、盧何去後之上海（一）～（八），自十月十四日起至十月二十一日止。

三、辦理軍事善後之種種，從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十二日連續報導。

分析申報報導，商界的活動主要是：(一)、電請停戰(註 222)(二)、協助軍餉(註 223)，(三)組織保衛團自衛(註 224)，(四)、設立收容所(註 225)等，同時亦趁機要求上海地方自治(註 226)。

其間，運用組織的力量敦請各界停戰，而訴求內容多以和平、淞滬中立為主，並進而要求廢除淞滬護軍使，改為鎮守使；更甚者，趁機要求自治；在同時，上海總商會暨縣商會為盧等籌措軍餉。因此，上海商界自覺地以地方安定為始，後擴及國內政局之和平，其積極的角色是可以肯定的，而同時商界成立自衛組織，在江浙戰爭期間對地方實有很大的安定力量。

(六)、參與五卅運動

一九二五年二月，上海日商內外棉第八工廠粗紡部男工因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旋即其他各廠紛紛響應(註 227)，後來雖經調停，但五月四日內外棉第八工廠又有要求加資罷工情事，加以廠方背棄協議，開除工人代表，於是內外棉各廠又開始第二次罷工(註 228)。此次罷工，第七廠在五月十四日加入罷工，與廠方發生衝突，廠方日人開槍擊斃工人顧正洪，引發更大工潮(註 229)。之後上海各工團與紳學各界議決自五月卅日發動群眾聲援。唯當演講隊在南京路、海寧路一帶演講時，租界巡捕與之衝突，甚而開槍，當場斃命者四人，送醫不治者九人(註 230)。慘案發生後，上海市民決定全面抗爭，五卅運動於焉展開。

此次運動中，上海工、商、學三界聯合推動罷工、罷市與罷課，其中上海商界罷市，雖然較晚，唯在整個運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以運動本身而言，罷課、罷工是否得以實現，罷市是重要的關鍵，而上海商界因有緊密的組織，故而得以使商店集體罷市(有關商界組織請見本章第二節)；其次，商界掌握整個上海經濟，同時具有相當之地位，因此商界在此次運動中具有不小的影響力。

南京路發生慘案後，五月三十一日上海各團體開聯席會提出六項要求，並以罷市為要求之表示(註 231)。其中公共租界業已罷市，並波及

閘北部分商店休市(註 232)。此時總商會請北京派人來滬交涉，並允許罷市。而上海各路商總聯則組織委員會接洽相關事宜，急電北京派員來滬，並維持秩序；其他如上海學商公會、上海商業維持會亦作類似的通電(註 233)。而工人、學生則分別演講，尋求聲援。六月三日，學生演講時被捕，上海各工團請政府速電外交部提出抗議，但閘北商會則以為不作形式上之罷市(註 234)。當楊樹浦又有死傷時，金融業亦加入罷市，上海總商會會長虞洽卿向各方訊問；而此時工界較積極，籌組「工聯會」積極辦理工潮慘劇，上海婦女界亦擬召開各國婦女團體聯席會議以商討解決辦法(註 235)，罷工罷課的消息在申報上陸續可見。六月五日，上海各路商總聯與中華民國學生聯合總會、上海學生聯合會，上海總工會等團體成立「工商學聯合委員會」，以負責對內計畫方針，對外嚴重交涉(註 236)，同時商聯會決定不達目的絕不停止罷市。當罷市進入第五天時，上海各界議決不再採取暴力手段，同時，「工商學聯合委員會」由總商會領導交涉。唯總商會仍勸阻法租界不要罷市(註 237)，同時該會會長虞洽卿各方調查五卅前後情形，並與中外各重要人士交換意見。按申報登載商總聯致閘北保衛團函表示：「此次上海發生罷市風潮，純由商人自願，各本愛國之熱忱，以對付英捕房慘殺文弱幼稚之學生及無辜之工商」(註 238)，可知商店陸續罷市係出自自願，唯較諸上海總工會於六月二日即宣布上海各業工會一律罷工的行動，仍屬稍遲。(註 239)。

觀乎此次運動，上海總商會之態度與行動是審慎而緩慢的。六月五日工商聯合委員會成立時，上海總商會並未加入，而另自組「五卅事件委員會」(註 240)，由交涉團提出十三條件(註 241)；至於對事件交涉之立場，除組織外交後援會以尋求交涉外，力勸大家「一切行動須格外謹慎，持文明態度，乃能應付此非常之變」(註 242)。而當罷工滿兩週之際，工商團體亦開始呼籲勿濫罷市罷工，以免不能堅持，徒遭損失(註 243)；譬如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緒綸公所等三十餘個團體便贊成總商會所提之條件(註 244)。只是上海工商學聯合委員會認為總商會所提「工作與否，聽其自願」與工會所主張的「要求有團結權、組織工

會權」不合，會「使國民之團結有渙散之意」，故而「非設法疏通不可」（註 245）。在對五卅事件的交涉上，顯然上海總商會與以上海各路商總聯為首的工商學聯合委員會不甚一致；後者並於交涉破裂後發表宣言；「願四海之內....亟起與吾以實力援助，同抗強權民族獨立自由之義」（註 246），力求滬案依其條件解決。六月二十三日，上海華界宣布戒嚴，而本埠各商業團體亦決定成立「提倡國貨會」（註 247），抵制劣貨；同日，上海總商會與工商學聯合會召開聯席會議，初步決定二十六日開市；總商會並組織國貨提倡會以為經濟絕交之後盾，決定支援工人繼續罷工；並允擔任籌款接濟工作（註 248）。開市後，上海商界展開救濟工人的任務，由上海總商會等六團體成立臨時濟安會，並由其召集之「援工經濟審查委員會」負責監督發款事宜（註 249）；關於救濟工人之消息，申報屢有報導（註 250）。商界領導角色表露無遺。

關於此次商人決定罷市與開市的動機，大小商人呈現不同的態度；中小商人較早倡議罷市，大商人如總商會則出現猶疑態度，論者謂此根本問題「並不在於大商人全無反英的心理，而是考慮的層面較廣，甚至牽涉到如何反抗的問題」（註 251），易言之，現實考慮是極為重要的。以上海商界在五四運動反應觀之，兩者的表現實有相似之處。唯商人在上海的優勢地位確也掌握了社會領導的角色，工人階層在工會組織暨民族利益下似乎仍無法超越長久以來處於優勢地位的商人階層。再者，論及組織，上海總商會與上海各路商總聯，或以同業為聯繫，或以馬路為單位，在組織緊密度上遠超過工會組織，因此聯合行動較具規模而且迅速，雖然此二組織難免有不同意見，但是，由於利害關係接近，大部分立場仍是一致。以自覺性論之，商界的反應仍是較學界與工界緩慢，但罷市之後與交涉態度則是主動而積極，並且提出條件以為籌碼；甚至開市後，仍有誠意繼續支援罷工，並協助救濟。由此可知商界是有能力，而且扮演上海社會中主導地位的；而其力量的發揮，係由於其經濟優勢與緊密廣闊的商業知識，而這些方面，上海其他階層是瞠乎其後的。

自清末以迄北伐，上海商人階層憑藉其知識的提昇與財富的累積在上海社會逐漸占有一席之地；而商界組織更提供了上海商人在歷次政治活動中優異的動員力量。從追求自治、光復上海、反對復辟、五四罷市、關懷內亂，弭江浙戰禍，到積極投入五卅運動，上海商界均有相當的參與暨貢獻；或主導運動的發展，或左右運動的失敗。而對上海社會本身而言，商界推廣商業補習教育與義務學校不遺餘力，此固然與商界充實自我智識進而提昇社會地位有關等，然其回饋社會之事實不容抹煞。至於賑災、追求居住權、平糴米價、維持治安、建設道路，上海商界的 effort更是有目共睹，而商界組織適時揮團體的力量，更有助於上海商人社會地位之提昇。大體而言，商界自覺的努力較諸上海其他階層來得深而且廣。

表 2-3-1 1895-1927 年商界團體附設學校概況

商會名稱	附設學校	成立時間	商會名稱	附設學校	成立時間
浙江路商聯會	義務夜校	1920	福建路商聯會	義務學校	
四川路商聯會	義務夜校	1920	海寧路商聯會	義務星期日校	1920
河南路商聯會	義務夜校	1920	法租界商聯會	中西義務夜校	1920
滬北六路商聯會	平民公學	1920	豫園商聯會	義務夜校	1920
南京路商聯會	義務夜校	1920	西華德路商聯會	義務學校	1920
百老匯路商聯會	義務夜校	1920	天潼、福德、崇明、四川商聯會	義務夜校 (四所合併)	1920
滬北五區商聯會	義務夜校	1920	民國路商聯會	義務學校	1920
滬西商聯會	國語學校	1920	五馬路商聯會	義務學校	1920
中城商聯會	義務夜校	1920	新閘路商聯會	義務日夜校	1920
唐家弄商聯會	義務夜校	1920	侯家路珠玉業	義務學校	
染業同行	染業國民學校	1917	愛克界工商聯合會	商餘義務學校	1920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商業補習夜校	1920	四馬路商聯會	義務學校	1921
廣肇公所	義學、公學、女學		上海總商會	商業夜校、商學演講團	
北城商聯會	義務夜校	1920			
山東路商聯會	義務夜校				
中華工商研究會	南洋商業學校	1917	漢口路商聯會	義務學校	1920

資料來源：申報，1895-1927年

表 2-3-2 上海商業學校設立一覽

學 校 名	設立 時間	創辦人	學 校 名	設立 時間	創辦人
商業英文補習所	1907	私 立	廣智商業學校	1913	陳少卿
南洋商業公學	1913		中華商業學校	1916	
清心實業學校(商科)	1917		中法通惠工商校學校	1921	中法兩國政府
暨南學校(商科)			上海商科大學		東南大學暨南大學合立
中華實業大學	1919	朱葆三等人	南市省立一商		省 立
東大商科	1925		上海郵務海關商業專門校		
華東商業專門學校			南市商科中學		
商科大學		中南協會	承天英華學校		
復旦大學(商科)			招商局公學		

資料來源：申報，1895-1927年

註釋

註 1：實業部編，中國實業志（江蘇省），頁二四。

註 2：Rhoads Murphey, *ibid* 「*Introduction*」, p.2。註 3：劉惠吾編著，上海近代史（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一月初版），頁一六～二六。

註 4：潘君祥，陳立儀，「十九世紀後半期上海商業的轉變」，歷史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一期，頁一六〇～一六四。

註 5：

地 區	一九〇二		一九一四		一九三一	
	(美元) 百萬元	總數之 百分比	(美元) 百萬元	總數之 百分比	(美元) 百萬元	總數之 百分比
上 海	110.0	14	291.0	18.1	1,112.1	34.3
滿 州	216.0	27.4	2,161.6	22.4	880.8	27.1
中國其餘 地 區	177.2	22.5	433.1	26.9	607.8	18.8
未 詳	284.7	36.1	524.6	32.6	642.5	19.8
總 計	789.9	200	610.3	100	3,242.6	100

資料來源：C.F.Rem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轉引自 Albert Feuerwerker 著，林載爵譯，中國近百年經濟史 1870～1949，（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初版），表二〇。

註 6：王業鍵，「上海在近代中國工業化地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頁四六七。

註 7：記者，「上海之經濟地位及其發展問題」，總商會月報第七卷第五號，「工商界消息」，頁二～三。上海 1912-1925 年進出口貿易價額如附表 （單位元）

年別	貿易總數	年別	貿易總額
1912	491,485,487	1919	768,006,155
1913	533,534,878	1920	840,969,438
1914	498,698,147	1921	927,477,660
1915	549,379,465	1922	989,715,490
1916	571,245,672	1923	1,105,117,246
1917	580,232,838	1924	1,183,543,359
1918	627,094,382	1925	1,183,077,647

註 8：王業鍵，前引文，頁四六三，表三。

註 9：王業鍵，前引文，頁四六二，表一。

註 10：劉大中，上海工業之研究（台北，學海出版社，出版年代不詳），頁一〇。

註 11：劉大中，前引書，頁一二二～一二七。

註 12：守愚，「商人參政與國家經濟」，獨立評論，第七十九號（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頁一五五。

註 13：郝延平，「買辦商人一晚清通商口岸一新興階層」，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頁三五；馬寅初，「中國之買辦制」，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六號（民國 12 年 3 月 25 日），轉引自吳坤義，上海租界問題（三九四）。買辦依其性質可分為銀行買辦，汽船會社買辦及一般商人買辦，見東亞同文會編，上海に於ける商業機關（東京，該社印行，大正九年八月），頁 1 055-1059；Rhoads Murphrey, *Ibid.*, p. 68-73；姚公鶴，上海聞話（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年），頁六四～六六。

註 14：郝延平，前引文，頁三五～三六，上海近代史，頁三三一。

註 15：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491）頁一五～一七。

註 16：陳來幸，虞洽卿について，頁一七～一八。

- 註17：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清華學報，新第二卷第二期，（民國五十年六月），頁一四三～一八三。
- 註18：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Harvard Univ. Press, 1970), P/02-105。
- 註19：徐潤，前引書，頁二七～二八，頁四二。
- 註20：陳來幸，虞洽卿について，頁三六～四二。
- 註21：陳慈玉，「買辦 — 近代初期中國的新興資本家」，歷史月刊，第一期(民國七十七年二月)，頁一四五。
- 註22：郝延平，前引文，頁三七。
- 註23：蘇雲峰，「民初之商人，1912-192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期(民國七十一年七月)，頁五四。
- 註24：徐潤，前引書，頁二八；郝延平，前引文，頁三八。
- 註25：上海通社，上海研究資料續集，頁一四四。
- 註26：支那經濟全書，第七輯，頁一五八～一六八，轉引自蘇雲峰，前引文，頁五八。
- 註27：根據一九三四年調查，上海商業人口計有 180,413 人，約占百分之十，僅次於勞工 434,308 人及農業人口 189,389 人，見申報年鑑(一九三四年)，頁一一五。
- 註28：申報，一九一七年八月六日第十一版。
- 註29：一九一七年農商部頒布工商同業規則，說明同業公會之組織以聯絡同業、維持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申報，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版。
- 註30：申報，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三版。
- 註31：申報，一九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第十版；該會成立於一九二一年一月。
- 註32：申報，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三版。
- 註33：阮忠仁，「清末民初農工商機構的設立 — 政府與經濟現代化關係之檢討 1903-1916」（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9)

，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初版），頁一六一；朱英，「清末商會『官督商辦』的性質與特點」，歷史研究，一九八七年第六期，頁一三七～一三九。

註34：Chan, K. K. Wellington, Merchant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 Press, 1977)

註35：根岸信，上海のギルド，（東京，日本評論社，一九五一年），頁三四九～三五〇。

註36：馬敏，朱英，前引文，頁一三八～一四〇；日本學者倉橋正直認為商會是官辦的組織。轉引自徐鼎新，「中國商會概述」，歷史研究，一九八六年第六期，頁八三。

註37：徐鼎新，前引文，頁八八。同時根岸信則認為商會繼承原有商會之公議會議職能，並兼具干預國家內政外交之政治職能；見氏著，上海のギルド，頁三五五～三六四。Edward Rhoad則從調解商業行會與官府之關係，提供更有效之合作管道與發展中國工商業，加強中國對外商戰之競爭地位著眼，見氏著，"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Canton 1895-1911"，William Skinner & Mark Elvin ed.,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 Press, 1974), P105。

註38：阮忠仁，前引書，頁二三三～二三七。

註39：馬敏，朱英，「淺談晚清蘇州商會與行會的區別及其聯繫」，中國經濟史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三期，頁七八。

註40：依彭澤益研究，他將清末行會區為手工業行會、商業行會及商幫會館；見氏著，「中國行會史研究的幾個問題」，中國經濟史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一期（一九八八年二月），頁一四五。

註41：彭澤益，前引文，頁一四五。彭氏將中國行會分布簡況列如左表：

地 區	手工業行會	商業行會	商幫會館	合計	備 考
漢 口	24	37	30	91	(及其他)
蘇 州	67	34	37	21	(含南京等地)
上 海	26	74	13	113	
北 京	11	11	10	32	
廣 州、佛 山	12	7	2	21	(及其他)
重 慶	14	7	15	36	(含成都、大竹等地)
長 沙	78	65	2	145	含湖南其他各縣
杭州等	10	5	18	33	杭州、寧波、梧州、煙台、天津、福州、蕪湖、屯溪、景德鎮、台灣、歸綏等十二鎮
合 計	242	243	111	593	

註42：如上海四明公所即由旅滬寧波商人組成，會內有各幫分別組織會社，合稱爲寧波幫。見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台北，食貨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台灣再版），頁九九～一〇一。清末，上海各省會館有商船會館（代表與天津、牛庄進行貿易之上海本地人），江西（贛省），寧波（寧波府），揭普豐（粵省陽縣，普寧、豐順縣），泉州（閩省泉州、漳州），潮惠（粵省潮州、惠州），潮州（閩省潮州），徽州（皖省），蜀商（川省），紹興（浙省紹興府），蘇州（蘇省），京江（浙省鎮江），三山（閩省），山西（晉省），錢

江(浙江省杭州府)，廣肇公所(廣省廣州)，江寧公所(蘇省南京府)等。見徐雪筠等編譯，「上海近代社會經濟發展概說——海關十年報告譯編，1882-1931」(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一九八五年八月)，頁一一九～一二；葛元煦，滬游雜記(台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卷四，頁三〇。

註43：馬札亞爾，中國經濟大綱。轉引自全漢昇，前引書，頁一〇四。

註44：1654-1911年上海主要會館公所名單，詳見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六月)，「附錄一 清代上海主要會館公所一覽」頁五〇七～五一三。其中一六五四至一八〇〇年計有十五個，一八〇一至一八九九年有五十三個，一九〇〇～一九一一年則有十八個。亦見上海通社編，上海研究資料續集(台北，天一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六月)，頁一四四～一五二；葛元煦，前引書，卷四，頁三一。

註45：全漢昇，前引書，頁一五〇。

註46：全漢昇，前引書，頁一五七～一六五；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省別全誌(東京、東亞同文會，大正九年八月)，頁一〇三四～一〇三五「上海に於ける商業機關」

註47：全漢昇，前引書，頁二一一～二一二。

註48：由於報紙記載商界團體甚多，而且有些團體成立時間記載不詳，甚或僅知其活動內容而未見確實成立之時間或宗旨，故本文此列僅是初步統計，至於詳細數目則有待進一步史料補正。唯雖是初步統計，但仍可見其組織在不同時期之發展。

註49：陳曾燦著，陳勤譯，五四運動在上海(台北，經世書局，民國七十年五月初版)，頁七六。

註50：申報，一九二〇年四月四日第十版。

註51：申報，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二日第十一版。

註52：申報，一九一七年八月八日第十一版。

註53：一九一六年成立。申報，一九一七年六月一日第十版。

- 第54：一九一九年成立。申報，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版。
- 第55：一九二〇年成立，申報，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八日，第十版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版。
- 註56：申報，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三版。
- 第57：一九一六年成立。申報，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版。會員有八至九百人。
- 註58：申報，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一版。
- 註59：一九二六年成立；申報，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十版。
- 註60：一九一七年成立；申報，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第十一版。
- 註61：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十版。
- 註62：申報，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一版。
- 註63：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七日成立，申報，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五版。
- 註64：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申報，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五版。
- 註65：申報，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第十五版。
- 註66：例如北城、滬北五區、五馬路、滬西、河南路、西華德路、嘉興梧州兩路、浙江路、南京路等商聯會均設有義務夜校。見申報，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版，三月八日第十版，三月九日第十版，四月二日第十版，三月十六日第十版，三月二日第十版，五月六日第十四版，四月五日第十一版。
- 註67：各同業團體或綜合性商業團體有些本身即具有研究組織，此處暫不述及。
- 註68：Marian, J. Levy.Jr., and Shih Kuo-heng ,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Business Class. (N.Y. 1949). P22. , 轉引自陳燦，前引書，頁四一。
- 註69：蘇雲峰，「民初之商人，一九一二～一九二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期(民國七十一年七月)，頁四八～五七。
- 註70：由於當時政府尚未有商部組織，亦未公布商會法，各省商會之設

立無前例可尋，因此遲至一九〇二年一月始正式成立。

註71：總商會月報，第一卷第二期（民國十年八月），「傳記」；志村悅郎，浙江財閥，（大連，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上海事務所，昭和十四年），頁七五～七六。

註72：志村悅郎，前引書，頁七六。

註73：總商會月報，第一卷第二期，頁一，「總商會小史」。

註74：總商會月報，第七卷第九期（民國十六年九月），頁四，「本總商會紀事」。

註75：志村悅郎，前引書，頁七五～八八。

註76：阮忠仁，前引書，頁二四八～二四九。

註77：阮忠仁，前引書，頁二四七～二五。

註78：如虞洽卿出身買辦，在買辦生涯中累積財富，嫻熟商業知識，詳見陳來幸著，虞洽卿について，（京都，株式會社同朋舎，一九八三），頁一四～一九。秦潤卿則任職錢莊達二十年之久；志村悅郎，前引書，頁六六。周金箴，儒生，曾任電報局總辦，（日本外務省政務局編，現代支那人名鑑，頁七七七～七七八）；徐潤，出身買辦；（黃葦、夏林根編，近代上海地區方志經濟史選輯，頁三一八～三一九）。朱葆三，出身五金業，見現代支那人名鑑，頁七七八

註79：以上海總商會第六屆會董所代表之職業觀之，銀行業者居三分之一。見附表 2-3-4，申報，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版。

註80：志村悅郎，前引書，頁一三九～一四六。

註81：志村悅郎，前引書，頁七七～八三。

註82：申報，一九一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一版。

註83：申報，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第十六版。

註84：申報，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八日第十版。

註85：總商會月報，第二卷第九期（民國十一年九月），「會務記載」，頁一一。

註86：總商會月報，第二卷第八期（民國十一年八月），「會務記載」，

頁三～四。

註87：同前註。申報，一九二六年八月十日第十四版。

註88：申報，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三版；。總商會月報，第二卷第九期，「會務記載」頁八。

註89：總商會月報，第二卷第七期(民國十一年七月)，「會務記載」，頁一。

註90：民國九年，中國駐舊金山領事朱兆莘應邀演說時指出：「上海總商會乃全國商業之一大機構，應隨處留意所以體切及聯絡工商業之法，宜隨處提倡各業之發，為工商界之領袖，上海既有所為，則全國各處商會，亦知所以適從矣」。見申報，一九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版，「總商會歡迎朱兆莘紀」。申報，一九二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十三版。

註91：申報，一九二〇年八月四日第十版，「總商會互選會長之西報期望」。

註92：唯申報於該年八月三十一日又載總商會之答辯謂：「總商會會員因領事之友助，得享遇民事訴訟被告免交鋪保之權利，總商會因重視此權利，恐被濫用，故嚴定會員資格，非得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者，不能充當會員，此為招人批評之一原因，總商會近年來雅不願隨眾叫號，或因瑣事，輒電責政府，此亦為會外人所不滿意之一原因矣....」，詳見申報，一九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版，「兩商會祖錢比總領事紀」。

註93：就申報所見，上海的新閘路、武昌路、法租界、南京路、漢口路、福建路、四川路、崇明路、愛多亞路等均設有商業聯合會或商界聯合會，詳見表 2-3-1；而其開會的目的，或關涉會務，或調解商界糾紛與商務等，此外商聯會的社會活動與政治立場亦時有報導。

註94：申報，一九二三年 十月十二日第 13 版，該二者於一九二三年十月正式合併。。

註95：申報，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二日第十三版。

註96：同前註。

註97：申報，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第十三版。

註98：申報，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八日第十版。

註99：同前註。

註100：申報，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版。

註101：商界有方椒伯、盛丕華、趙晉卿、李雅帆、湯節之、徐玉書；學界有馬寅初、楊端六、徐滄水、劉南陵。同註5。

註102：依其簡章第四條規定，有以下資格之一，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均得入會為會員，但須幹事會之認可；甲：研究經濟學者，乙：從事經濟事業者。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推舉為名譽會員。

註103：申報，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版；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版。

註104：申報，1920年四月二日第十一版。依據申報記載，該會的職務有：

一、稅則之請求改良，「先從仿造洋貨一項著手」。

二、請求設立商標註冊局，頒布商標保護法。

三、請求頒布新發明專利法，及新意匠之獎勵法。

四、條陳工商交通之計畫。

五、勸業銀行，及國貨公運之提倡。

六、工場法之請求規定。

七、實行工商學之聯絡，「俾無數青年，於校畢業後，得修習就業之常識，免除如許隔膜及困難」。

八、其間凡有妨礙工商業發達之間題，本會亦得建議於國會官廳，尋求改良。會址設於北京路江西路西首十六號洋房。

註105：申報，一九二〇年一月八日第十版。

註106：申報，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六日第十版；同年，十二月五日第十版；十二月十四日第十版；十二月十三日第十版；十月十二日第十版，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第十版。

註107：以一九二〇年為例，上海總商會暨縣商會獲知北京財政部擬於貨物附征賑稅時，以上海商人對該次賑災已有貢獻為由，召開聯合大會，議決不承認該電，並籲請政府收回成命；見申報，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版；十二月十日第十版，十二月十一日第十版十二月十二日第十版，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版。而稍前之所得稅課徵，亦經總商會審查後視為非法，籲請緩行；見申報，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八日第十版；十一月一日第十版；十月二十七日第十版；十月三十日第十一版；十月三日第十版。

註108：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版），頁三五〇～三五五。

註109：陳啓天，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台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六月），頁一三〇。

註110：同前註。

註111：訥，「教育界又一好消息」，見申報，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雜評二」。

註112：申報，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日第十版，「二實業家加派留學」；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版，「南洋煙公司選派留學生簡章」。

註113：申報，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版；一九二六年三月二日第十一版。

註114：申報，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五版，「中華職業教育通訊」。

註115：申報，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九日第十版。

註116：申報，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四版，一九二一年三月九日第十一版。申報 1916 年 2 月 10 日自由談中亦指出：「今欲振興商業須從造就商界青年人才入手，商業補習學校之設不容緩也」

註117：申報，一九二〇年三月九日第十一版。

註118：同前註。

註119：申報，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版同年三月一日，第十

一版。

註120：申報，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日第十版。

註121：總商會月報，第二卷第七期（民國十一年七月），「會務記載」，頁一。又，申報，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埠新聞第一版記載，原該會商業圖書館組織之始本只為便利職員會員而設，嗣覺公眾圖書館之重要，便開放給公眾。見該報上述時日，曹華霞，「述上海總商會商業圖書館」。

註122：申報，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十四版。

註123：申報，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三版，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3版「米業函總商會詢浚淞確期」又，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四版「各商聯會消息併記」

註124：申報，一九二一年五月四日第十版，「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今日開會」。

註125：申報，一九二一年五月六日第十版，「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成立會」。

註126：申報，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三版，「道路會年會中徐季龍之演說」。

註127：同前註。

註128：申報，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一日第十四版，「道路會董委聯席會紀」。

註129：申報，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一日第十四版，報導該會董委聯席會中，委辦長報告籌築紀念路經過情形及籌款概要，由顧問楊小川報告洛陽兵工成績等等。

註130：同註 128。

註131：申報，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一版，「商界籌賑協會開會紀」。

註132：關於江浙戰爭經過，詳見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七）（台北，蒲公英出版社翻印，一九八六年六月），頁七六～七九，申報亦自一九二四年九月起以「盧永祥抵滬後之戰事一～二十

四，「盧 何去後之上海」一～八；「辦理軍事善後之種種」等文報導江浙戰局，此見本文商會政治活動部分。

註133：申報，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十三版，同年二月十五日第十四版。

註134：申報，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四版，「商務聯會組設販賣部」。

註135：申報，一九二六年八月八日第十五版，「虞洽卿等將宴滬上紳商」。

註136：上海工商友誼會於一九二一年設立暑期衛生演講隊，其立意是「本會因鑒於暑期衛生問題吾工人商人，皆由於智識淺薄，對於個人衛生常常不顧」，故而散分傳單暨演講暑期衛生之重要。見申報，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五版，「工商友誼會籌備演講隊」。申報，一九二一年八月二日第十五版，「法租界商業聯合會開會記」。

註137：申報，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九版，「閘北商會昨開會董會紀」。

註138：申報，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版，「總商會為濟民券復漢堡領署函」；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版，「濟民券業已查禁之函復」。

註139：申報，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四版，「房客反對加租訊」。

註140：申報，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四版。

註141：申報，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第十四版，「市民公會之集合觀」；同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四版，「市民公會發起人會議紀」。

註142：申報，一九二〇年一月四日第十版，「要求市民權消息」，同年一月七日第 10 版，「要求市民權近聞」，同年一月九日第十版，「要求市民權之昨訊」。

註143：申報，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第十版，「要求市民權問題」；一月十二日第十版，「要求市民權之昨聞」，一月十三日第十版，

「字林報紀要求市民權問題」；三月十九日第十版，「市民權問題近訊」；一月十一日第十版，「要求市民權之昨訊」。

註144：申報，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三日第十版，「要求市民權之昨日波瀾」。

註145：關於要求市民權消息，申報轉載大陸報與字林報之消息，並謂此事各報紀載紛亂。見申報，一九二〇年一月七日第十版暨一月十日第十版，一月十三日第十版。

註146：申報，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五日，第十版，「要求市民權問題告一段落」。

註147：陳三井，「上海租界華人的參政運動 一 顧問華董產生及增設之奮鬥過程」，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下冊)（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註148：申報，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八日第十版，「各方面注意維持民食」；五月二十五日第十版，「民食問題之昨訊」；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版，「民食問題之昨訊」；五月三十一日第十版，「民食問題之 昨訊」。

註149：申報，一九二〇年六月三日第十版，六月四日第十一版，六月六日第十版。

註150：申報，一九二〇年六月七日第十版，六月八日第十版。

註151：申報，一九二〇年六月八日第十一版，六月九日第十版。

註152：申報，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六日第十版。

註153：申報，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十版，「各方面急籌救濟之民食問題」。

註154：見申報，一九二〇年六月十日第十版，六月十一日第十七版，六月十一日第十版；六月十二日第十版，六月十四日第十版，六月十六日第十版，六月十七日第十版；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版；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版；六月三十日第十版；七月一日第十七版，七月二日第十版；七月三日第十版；七月四日第十版；七月九日第十版；七月十一日第十版；七月十二日第十一版

；七月十三日第十版；七月二十一日第十版；七月二十二日第十版；八月十三日第十版；八月十六日第十版；九月十九日第十版，九月二十五日第十版等相關新聞。

註155：申報，一九二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三版「食米平價總局消息」；十二月五日第十四版，「省令運米請照限制辦法之轉知」。

註156：上海通社編，上海研究資料續集(台北，中國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六月)，頁一八六～一八八，「上海萬國商團史略」。

註157：申報，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版，「萬國商團華隊之紀念」。

註158：申報，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版，「商團定期舉行團操」。

註159：申報，一九一七年四月四日第十一版，「商團籌備處減少會期」；一九二二年九月八日第十三版「商團華隊籌募基金之進行」；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三版，「商界會議籌商團華隊基金」；一九二二年九月四日第十三版，「總商會募集商團華隊基金」；

註160：申報，一九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十版，「抄送縣商會組織商團簡章」。

註161：申報，一九一七年六月三日第十版，「關於籌辦商團之函稿」；五月八日第十一版，「商團籌備處臨時大會」。

註162：申報，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四版，雜評二，「推廣商團」；一九二五年二月七日第十二版，「重組商團之進行消息」，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三版，「民商團宜積極擴張」。

註163：申報，一九二五年二月七日第十三版。

註164：申報，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四版，「商總聯會商團籌備處簡章」；一九二五年二月九日第十二版，「商總聯會商團籌備處歡迎會記」。

註165：申報，一九二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三版，「龍華保衛團致總商會

保衛團函」；一九一二年上海北段商團成立，見申報，一九一二年一月六日第二版。

註166：申報，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第十三版，「總商會保衛團之編制」；三月七日第十四版，「總商會檢查新組保衛團」；三月十一日第十四版，「總商會保衛團之布告」。

註167：申報，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版，「時局嚴重中之保衛團消息」。

註168：申報，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五版，「各商聯會消息」；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五版，「縣商會昨開兩保衛團合併會議」，「東區商聯會請保衛團出防」；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四版，「崑山舉辦自衛團之公函」。

註169：楊逸纂，上海市自治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影印本），頁一二九。

註170：同前註，頁一三〇。

註171：同註169，頁一五一。

註172：同註169，頁一六三～一八九。

註173：同註169，頁九七九～九八四。

註174：申報，一九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版，「納稅華人會籌備處往來函稿」；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版，「納稅華人會選舉展期」。

註175：申報，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均第十版，「上海民治會開會續紀」。

註176：有關張謇預備立憲之過程，張朋園先生著述甚詳，此不贅言。詳見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再版）頁三二，二一四～二三六。

註177：申報於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2張第1版曾載：「怪物辜鴻銘」，因上海徐家匯高等學堂教務長辜鴻銘反對革命，視其為怪物。而該報評論亦改稱「鄂亂」為「武昌革命」。見申報，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張第一版。

註178：申報，一九一一年十月二日第二張第一版，「商團之進行」

；同年十月十六日第一張第五版，「四紀本埠 驚聞鄂亂情形」；同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張第二版，「商團會 議」；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張第二版，「滬西商團之內容」；同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張第二版，「鄂亂影響」。

註179：申報，一九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張第二版，「鄂亂影響」，「滬商勿同時採運泰米」；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張第二版，「維持滬市之救急法」。

註180：申報，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張第二版，「今日人民自計」。

註181：申報，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張第二版，「鄂亂影響」。

註182：申報，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張第二版，「滬道安定人心之告示」。

註183：沈渭濱、楊立強，「上海商團與辛亥革命」，歷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頁74—77；丁日初，「上海資本家在辛亥起義及勝利後的積極表現」，近代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一期，頁二一九一二二二。

註184：同註 183，頁78—79。

註185：同註 183，頁八二。關於上海商界在辛亥革命後支持共和，並組商界共和團之情形，或以財政支持軍餉乙節，詳見丁日初前引文，二二五一二三九。

註186：申報，一九一七年六月二日第十版，「各省脫離關係之影響」（三）。

註187：申報，一九一七年六月三日第十版，「各省脫離關係之影響」（四）。

註188：申報，一九一七年七月三日第十版，「復辟實現後之上海」；七月四日第十版，「復辟實現後之上海」（二）。

註189：申報，一九一七年七月八日第十版，「復辟實現後之上海」（七）。

註190：周策縱原著，楊默夫編譯，五四運動史（台北，龍田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再版），頁二四四。

註191：同前註。

註192：嚴謭聲，「五四運動中上海商界的一些動態」，上海文史資料選輯，一九七九年十月，頁三三一三四。

註193：五四運動在上海，頁一一八。

註194：五四運動在上海史料選輯，頁三〇五。

註195：五四愛國運動資料，頁七一三。

註196：五四愛國運動資料，頁三七〇。

註197：五四運動在上海，頁三八九一三九〇。

註198：同前註。

註199：五四愛國運動資料，頁五四。

註200：閩北商會一直到一九二六年才成立，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表2
- 2 - 1。

註201：五四愛國運動資料，頁三六六。

註202：五四運動在上海史料選輯，頁三五四。

註203：申報，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第十版，「商幫續請停戰之電稿」。

註204：申報，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三版，「商總聯會請息內爭電」。

註205：申報，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日第十版，「商業公團致唐總代表函」。

註206：申報，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四版，「商界聯合總會致吳佩孚電」。

註207：申報，一九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四版，「九團體之兩要電」。

註208：同前註。

註209：申報，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版，「滬上裁兵運動之醞釀」。

- 註210：同前註；申報，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四版，「總商
會委員會常務會議紀」。
- 註211：有關廢督裁兵運動請參閱黃綉媛，「民初之廢督裁兵運動」，
(師大史研所碩士論文，一九八八年六月)。
- 註212：申報，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三版，「商聯會裁兵委員會
之進行」，該會成立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 註213：申報，一九二三年三月三日第十三版，「滬西商聯會請裁兵之
代電」。
- 註214：申報，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三版，「華僑贊成裁兵之
復電」。
- 註215：申報，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第十四版，「各界要人之意見」。
該團體如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絲繭總公所、繕業公所、
出口公會，紗廠聯合會、蛋商公會、棉業聯合會等。
- 註216：申報，一九二四年九月二日第十四版。
- 註217：申報，一九二四年九月三日第十四版，「總商會呼籲與各方所
受影響」。
- 註218：申報，一九二四年九月七日第十四版，「各地之籌備保衛」，
一九二四年九月八日第十四版，「各地之紛起謀自衛」；一九
二四 年九月十日第十四版，「商界謀自衛」。
- 註219：申報，一九二四年九月八日第十四版，「各團體拍電與開會」
。
- 註220：申報，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第十版，「各團體之意見與會議
」。
- 註221：申報，一九二四年九月十四日第十版，「慈善家之救濟災民」
；上海各路商總聯籌設收容所、滬南公團聯合會、上海商幫協
會則通告各商號節省秋節奢費移作救濟難民之用。

註 222：觀申報，商界訴請停戰之活動有：

資料時間	商界團體	通電對象	通電內容
1924、9、20 (十)	總商會、縣商會等	滬聯軍盧總司令、何護軍使北方	籲請停戰
1924、9、20 (十)	各路商總聯	許交涉員	抗議日兵駐紮華界
1924、9、22 (十)	上海總商會等	吳佩孚	停戰待決，速回原防
1924、9、25 (十)	各省旅滬商幫聯合會	各省軍事當局、全國各團體	消弭兵禍，自救救國
1923、10、26 (十)	寧波旅滬同鄉會	浙江當局	請維持地方治安
1924、9、29 (十)	閘北商業公會等	北京國務院、齊督軍	請設浙滬為中立區域
1924、10、14 (九)	總商會、縣商會	盧何遺留部隊、齊燮元、孫傳芳	請盧何遺留部隊各駐原防，請齊、孫同時停戰
1924、10、15 (九)	總商會等六公團	國務院、齊督軍	撤銷淞滬軍使為鎮守使，弭戰端
1924、10、16 (十)	總商會	齊督軍、孫傳芳	請速辦善後
1924、10、19 (九)	總商會	商界各團體	請一致主張鎮守使遷移至製造局
1924、10、27 (九)	各省旅滬商幫聯合會	全國軍政要人：如孫以國是為前提中山、張作霖、汪精衛等	
1924、10、27 (十)	閘北商業公會等	上海防守白總司令 (令閘北保衛團)	清鄉

註 223：申報，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九版，記載盧永祥向總商會借軍餉。亦見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版。

註 224：此時所成立之自衛或保安組織如下表

申報所見上海自衛或保安組織情形

團體名稱	組成份子	成立目的
上海保安會	上海總商會等四十二個商、學團體	維護治安設法救濟難民
湖北路商聯會	湖北路商人	圖謀商人自救方案
閘北十一路保衛團	閘北十一路商聯會	自衛
上海南市保衛團	滬南東區商聯會	自衛
東區團部		
周浦鎮商團	浦東商界	自衛
其昌棧天主堂商團	浦東教友	自衛
虹鎮保衛團	虹鎮商聯會 虹鎮救火會	自衛
法租界商團	法租界商聯會	以輔軍警之不足、自衛
曹河涇保衛團	曹河涇商界	自衛
龍華東新橋保衛團	龍華鎮商紳	自衛
龍華九圖保衛團	清理散兵以自衛	

資料來源：申報，1924年9～10月

註225：申報，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版。

註226：申報，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版。

註227：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勞工運動史（台北，中國勞工福利社，民國48年2月），頁三四一一三四四。

註228：同註 227，頁三七五。

註229：同註 227，頁三七六。

註230：同註 227，頁三七七—三七八。

註231：申報，一九二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三版，「南京路慘劇後昨日公

共租界罷市」。

註232：同前註。

註233：申報，一九二五年六月二日第十四版，「商界重要團體之消息」。

註234：申報，一九二五年六月三日第十四版。

註235：申報，一九二五年六月四日第十四版，「本埠新聞二」。

註236：申報，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第十一版，「本埠新聞二」。

註237：申報，一九二五年六月六日第九版。

註238：申報，一九二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一版。

註239：上海商界罷市乃起自六月一日公共租界商界全體罷市，唯尙未全面響應。

註240：該會辦事章程詳見申報，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版。

註241：總商會於六月十二日提出十三條件，大體與工商學聯合委員會之十七條件無多大出入，詳見申報，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九版。

註242：申報，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版。

註243：同前註。

註244：申報，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九版。

註245：申報，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版。

註246：申報，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版。

註247：申報，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版。

註248：申報，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版。

註249：申報，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四版；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三版。

註250：諸如申報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相關消息甚多。

註251：李達嘉，「上海商人與五卅運動」，大陸雜誌第七十九卷第一期（民國七十八年七月），頁二八。

第三章 上海的勞工階層

甲午戰後，上海工廠數目日增，勞工需求相對提高；而清末農村經濟崩潰，許多鄰近鄉鎮破產農民進入上海謀求生計，使得上海工人勢力漸增。勞工在上海工業中扮演重要角色，而且在政治社會運動亦有參與，如五四運動、五卅運動以及關心國內政局等；其次，上海工運影響層面亦擴及上海以外的地區，因此近代上海勞工社會功能與角色值得探討。近代勞工多屬機器工人，以上海而言，多數工人受雇於外國工廠，與傳統手工業工人在本質上已有差異；而就工界組織的變化來看，上海工會的發展亦極蓬勃。因此，本章擬就上海勞工的來源、組織與運動，探討1895至1927年間該階層蛻變情形，並分析其在上海社會的角色與功能。

第一節 勞工來源與勞工階層的形成

勞工，泛指以勞力受雇換取薪資者。近代上海勞工之發展，最主要的原因係因甲午戰後，上海工廠數量的激增。上海工人人數迅數增加。根據統計，1895年以前，上海各類工業廠家共有9家，1895至1911年則增至99家，而1912至1927年止共有1190家，其中又以需要大量工人的紡織工廠增加最快(詳見表3-1-1)，因此上海勞工需求相對迫切。觀諸上海勞工，除了本地人，大多來自江、浙、皖、粵農村(註 1)，而究其原因是「內地兵禍匪患天災的緣故，內地的勞動者都跑到上海來」(註 2)；至20世紀初甚至還有北方暨長江上游各省者(註 3)。以上海最重要的紡織工人為例，其中上海人約占百分之22，而江蘇省籍則有百分之58左右，浙江省籍占百分之6.7，其他省籍占百分13.4(註 4)，可知上海勞工來源多賴鄰近省份。這些勞動者進入上海後，乃由於同鄉習慣深，所以各業工人具有地方色彩；譬如紡織工人，多係江北、浦東、上海、寧波、安徽等地，煙草工人則來自上海、寧波、浦東、浙江、江北；鑄造業工人多來自無錫、寧波與上海(註 5)。

根據1927年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全國紗廠職工情形，截至1927年止，全國紗廠(含外商)共計119家，上海有58家；而全國紗廠工人共

有234,540人，上海則有124,521人，約占百分之53。(註 6)如分析上海工人分布工業部門的情形，以1929年為例，紡織工業工人有170,522名，人數最多，其次是食品工業部門，有15,060名工人；再下來是化學工業部門，有工人11,358名。(詳見表3-1-2)

表 3-1-1 1927年前上海歷年開設廠數表

年 代	紡織工業	化學工業	食品工業	印刷工業	機器工業	器具工業	日用品工業	其他工業	總計
1894以前	5	0	0	1	1	1	0	1	9
1895	1								1
1896	1	1		1					3
1897				2	2				4
1898			1	1		1		1	4
1899	1			1					2
1900	1			3					4
1901								1	1
1902	1			1	2	1			5
1903			1						1
1904	1	1			3				5
1905		1	1						2
1906	1		1	1		2		1	6
1907	2		3	1	2	2			10
1908	1			4	2	1			8
1909	1	1	3	2	3	2			12
1910		2		5	1			1	9
1911	2	1	2	2	1		1		9
1912	3	3	3	3	9	2	1	4	28
1913	6	4	2	4	10	1	1	1	29
1914	5	2	3	4	4	3	3	2	26
1915	5	7	4	3	7	3		2	31
1916	13	4	5	8	7			1	38
1917	9	6	1	2	6		2	1	27
1918	8	7	2	11	5	4		4	41
1919	21	7	5	13	9	6	4	2	67
1920	15	11	3	8	18	1	2	1	59
1921	24	18	5	12	20	5	3	3	90
1922	16	15	9	6	14	6		4	70
1923	26	11	10	16	17	6	4	4	94
1924	30	8	6	11	10	4	2	10	81
1925	35	19	13	14	10	12	8	6	117
1926	47	17	16	18	31	11	2	11	153
1927	84	29	43	30	26	10	6	15	243
總 計	365	175	142	188	220	84	39	76	1289

資料來源：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之工業」(台北，學海出版社印行，民國59年10月)，表10

表 3-1-2 1929年上海各種工業工人人數表

業別	人數	機器工業	7,635	日用品工業	2,334
紡織工業	170,522	機器業	5,122	帽業	276
棉紡業	94,312	翻砂業	930	傘業	164
棉織業	9,327	電機業	1,445	毛刷業	431
繅絲業	52,463	造船業	137	文具業	78
絲織業	6,262	其他	12	眼鏡業	37
毛紡業	828	食品工業	15,060	其他	298
針織業	6,536	糖果罐實業	1,251	其他工業	5,268
其他	764	調味食品業	151	建築材料	968
化學工業	11,358	冰冷食品業	71	煤球業	173
玻璃業	1,243	麵粉業	1,871	水電業	1,781
燭皂業	555	碾米業	399	繩帶業	440
火柴業	2,737	榨油業	1,501	製匣業	631
製革業	554	製蛋業	287	軋花業	739
造漆業	131	煙草業	9,478	其他	566
化妝品業	650	其他	51	總計	222,670
製藥業	219	器具工業	2,245		
琺瑯業	652	科學儀器業	84		
造紙業	2,193	簾竹木器業	409		
漂染印花業	3,190	五金器具業	1,518		
其他	254	樂器玩具業	1,460		
印刷業	8,248	其他	106		

資料來源：根據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之工業」，表13
上海各業工人人數比較表製作而成

總之，由於上海為我國最大工業區域，且大規模之工業均集中於上海，凡各埠所需之國貨製造品有百分之90來自上海（註7），因此上海勞工的重要性愈見明顯。而且由於上海勞工人數居全國職工四分之一以上（註8），因此該階層活動與影響頗值得注意。大體而言，上海勞工逐漸形成階層，在上海社會逐漸增加影響力的原因，除了人數增多外，最重要的因素，根據馬超俊的看法是：一、19世紀末海外華工歸國後輾轉傳述西方工運思潮，播下勞工運動的種子，勞工階層亟思團結；二、清末機器工人組織的努力，如1909年成立之香港「中國研機書塾」與「廣東機器研究公會」，對於結合團體，謀同業互助合作，均有相當的貢獻。（註9）此外，由於近代勞工工資不合理，工作時間過長，工作環境欠佳，缺乏組織工會法律保障，以及種種不合理的待遇（註10）等，均使上海勞工逐漸成共識，為追求生命保障與合理工作環境、條件而努力。因此，上海新式工廠勞工階層逐漸蔚為系統，而其組織發展與勞工運動的進行，自五四運動後更為蓬勃；再者，工人自覺意識的覺醒促使各界組織迅速增加，活動愈形活躍。

第二節 上海勞工組織

上海新式勞工組織始自1912年（註11）。清以前手工業工人的組織多依賴職業關係，為維護同業間利益而組成之「公所」、「幫」等舊式行會；唯其多屬勞資雙方混合組成者，成員多包括主工、僱工與學徒等，與新式職業工會純粹由勞工組織之性質有所不同（註12）。

分析上海勞工組織團體的成因，除了上述華工傳播工運思潮、工人亟思解決不合理待遇外，工人不願繼續忍受舊有公所、行會束縛，亟思籌組新式職業工會來加強團結的心理亦是原因之一（註13）。再者，申報常記載有勞工教育之提倡，工人工作條件之改善，如工資、工時、工作環境等，以及各界（如商人、學生）對勞動問題的重視（註14），這些輿論的鼓吹對於勞工組織團體亦有裨益。唯最主要的原因仍是客觀環境。

上海新式勞工組織的發展，以時間觀之，大致可以1919年五四運動

爲分界點。1919年以前，上海工界僅有零星的組織，如1912年上海中華民國工黨(註15)，上海繅絲女工同仁大會與製造工人同盟會，與1914年11月成立之「上海工界勵志會」等(註16)。1919年以後，上海工團紛紛成立，如1919年5月成立之「中華工業協進會」，8月成立之「上海電器工界聯合會」，1920年成立之「上海中華全國工界協進會」(註17)、「中華勞動公會」等，此多屬聯合性質之工會。筆者由申報初步歸納，1912至1917年間上海勞工組織，情形詳如表3-2-1。就其組織的性質來看，大致可區分爲以下幾類：

- 一、職業工會：是類團體多由同一職業之工人組成，最主要的是聯絡感情，團結合作。譬如電器工會、人力車夫公會、木匠公所、上海機器工會、華洋人力車公會、上海運輸工會等。是項團體數量最多。
- 二、地緣性工會：此由旅滬同鄉工人組成，如浦東同人會、四明公所等組織。此多沿襲清末以來之行會。
- 三、提倡工業之組織：是項團體主要的目的是促進工業發展，改良工業環境，例如中華工業協會、工界同志會、工業進德會等。
- 四、聯合性工團：此屬聯合性質之工會組織，如上海中華全國工界協進會、全國工團工人自救會、中國工會上海總部與上海總工會等。
- 五、工商聯合之組織：是類組織係工界與商界聯合組成，唯主導者仍屬商界。譬如中國工商協會、中華工會等。
- 六、其他：上海其他社會成員爲關心工運，曾組有工人部(青年會、國民黨)、職工教育部(中華職業教育社)，雖其成員不全是工界人士，但事務與工人密切相關，故亦納入。此外尚有他省工人在上海成立之「駐滬勞工會」或某省工會駐滬辦事處，此對凝聚該省勞工力量亦有所益。總之，上海勞工團體的目的是「改善中國工人的生活，增進中國工人的智識，表現中國工人的人格」(註18)。

同時此種勞工團體係由工業化的工人組織，產生方式或由行會漸漸改組，或受新潮影響，倣效西方工業先進國家之例組織而成（註19），其中又以職業工會成績較為優良。此乃因「職業工會的範圍小，會員份子較純，因為同一職業的人們往往交情深厚，所以容易團結」（註20），其餘工會，雖然五四運動以後急速發展，以上海為例，1919年以後工會數目增加甚快，但往往發展太快，較難維持。因此1922年以後，上海極力鼓吹工會統一，以鞏固工界組織（註21）。以下茲舉上海之「上海工團聯合會」、「上海總工會」、「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為例，由申報相關消息分析其組織結構與理念。

一、上海工團聯合會

1923年上海工商友誼會、南洋煙草職工同志會、粵僑工界聯合會、上海船務機房工人聯合會等，「為實行互助的精神、博愛主義，謀工界的安寧，作改良社會的先鋒」（註22），發起組織「上海工團聯合會」。該會參加之團體共有32個工會，會員號稱三十餘萬人（註23），設有執行委員會，凡該會對於外界各問題，如勞資爭議、工會間糾紛等，均有討論與仲裁權（註24）；此外亦分設組織、宣傳、教育、調查、交際、經濟、文書、會務及工廠衛生九個委員會，在楊樹浦組「勞工青年會」，並發行「勞動旬刊」等（註25）。此外，1925年3月，上海工團聯合會召開各工團代表聯席會議，經各省工會議決加開全國勞動會議，並組織各省區工團聯合會京兆總辦事處，於國內各埠分設辦事處（註26）。

該會對國事與工界權益之態度，大抵可以1924年11月「上孫中山意見書」為代表。在該意見書中，該會揭載幾項重要理念：（註27）

- 一、消滅國內軍閥以及其背後之帝國主義。
- 二、召開國民會議，以結束長年紛亂，開創新局。
- 三、廢督、裁兵。
- 四、政治中樞應另覓適當地點，不宜仍在北京。
- 五、解散賄選之國會。
- 六、一概斥逐如曹錕禍國殃民之黨羽，並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 七、剷除慘殺工人之趙恆惕與吳佩孚。

八、請大元帥遵時勢之所趨，注重工人階層及其權益。

九、廢除不平等條約，發達國家經濟。

十、蘇俄退還庚款，應全數撥為數教育經育，且使工人亦得同沾利益。

由此可知上海工團聯合會係溫和地主張改良工界生活，促進勞工運動，並由於該會主要人物與國民黨右派接近(註28)，因此其政治態度自與該黨有謀合之處。

二、上海總工會

上海總工會於1925年5月18日正式成立。由申報報導該會成立的重要原因之一，係對上海工團聯合會極端不滿；此由該會呈淞滬戒嚴司令部之文可見一斑：

「....查該工團聯合會，組織紊亂，毫無系統，如所謂訪織工會者，實際不過千人，其中包含工廠數十個，每廠數人至數十人不等；內容如此，而竟敢冒名為紡織總工會。其他如安徽勞工會，湖南勞工會等，並無一個工人之空招牌的工會，指不勝屈，故其名不副實，雜亂無章，莫此為甚。次則該公團領袖份子，行為都不清白，久已失工會信仰，甚至為工人所唾棄，彼等冒工團之空招牌，何能代表工人之意志？且考察該工團之內容，多係早已失業之工人，或無業之份子，此雜亂之組織，嚴格言之，不能為真正之工會，實無仍在之理由....」(註29)

此會與工團聯合會如此 格不入，或與彼此之政治立場有關。誠如前述，上海工團聯合會之主要份子與國民黨右派接近，而上海總工會係由共產黨份子李立三籌組(註30)，伺機宣傳共產主義(註31)。

其次，觀諸該會之成立，係以「提高工人知識，改良工人生活，調解勞資爭議」為宗旨(註32)，籌備會共有二十四個團體(註33)；成立之初即設有六個辦事處，加入之工會合計一百一十七個(註34)，會員共有工人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九人(註35)，組織與動的力量實在龐大。此外，該會設有教育科與演講團，專事進行工人教育，宣傳工運思想與共產主義(註36)，在宣傳功能與組織上頗有成效。

而觀乎上海工團聯合會與上海總工會在勞工運動或五卅運動期間的表現與態度，有明顯的差異性，此於下節中探討。

三、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

1927年4月上海總工會遭到解散，為解決善後暨改組，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於4月14日指派潘宜之、李子峰、周貫虹、彭伯成、方子樵、翁光輝、陳文彬、楊再春、袁正道、袁逸波、陳群、蔡公時、黃公俠等13人，辦理相關事宜（註37）。而其主要職權如下：（註38）

- 一、凡已成立之工會，須受本委員會之指導。
- 二、未成立及正在籌備之工會，須經本委員會審查登記，並得派員指導其組織。
- 三、遇必要時，本委員會對於任何工會得改善或合併組織之。
- 四、凡工會內部或工會與工會間發生糾紛，本委員會得為之秉公解決。
- 五、遇有工會與之工會間發生衝突，或集眾械鬥，危害治安之情事，本委員會得呈請當道設法制止之。
- 六、無論已成未成之工會，本委員會得審查其組織中之份子，如有敵人間諜或流氓地痞，及一切危害治安、違反三民主義、破壞國民黨之份子，一經查明，得由本委員會呈請當道拿獲懲辦之。

故1927年4月以後，上海各工會紛紛改組，並受工統會之指導（註39）。

該會內部機構有總務部、組織部、宣傳部、調解部，暨護工部（註40）。究其成立目的，據該會向上海各廠廠主宣稱：「本會為代表上海工人本身利益之集團，責任保障工人利益，摒除工人痛苦，並力謀增進工人經濟政治社會之地位」（註41），係著眼於工人利益，唯此種工界團體與前述之組織已有不同；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實具半官方色彩，上海工會的發展進入另一個階段。

總體觀之，1927年前上海工界組織，依性質可區分為三個階段。一是1919年五四運動前，工界受歸國華工傳播西方工運思想之刺激，並思以擺脫舊有行會之束縛，追求合理之工作環境，因此紛紛組織新式職業工會，唯成立的數量有限。二是1919至1927年3月，這段時期上海工人

受五四運動刺激，加以各界逐漸重視工人權益，如改善工人待遇，注重勞工教育等（註42），上海工界組織團體情形甚是踴躍；除了各業職業工會之外，尚有聯合性工團成立，而工界組織力量的發揮亦多賴工團進行之。其中肇始大者為「上海工團聯合會」與「上海總工會」。第三階段始自1927年4月。自國民革命軍3月進入上海後，各種社會團體均受國民黨上海市黨部監督指導，上海工會亦不例外；國民革命軍東路指揮部政治部解散上海總工會後，成立「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各職業工會進行改組，受該會指導，工會的性質已有不同，與第一時期純具「聯誼性」，爭取工人權益之工會組織已有差別；代之而起的是組織性的運作。

此外，上海工界的組織，由於當時勞工教育並不普及，加以上海勞工多受雇於外國工廠，忍受不合理的工作環境（註43），且無雄厚之累積資本，因之鮮少如商界一般自己設立學校或組織動員；反之，多倚賴工界中較為優秀者或政治態度鮮明的人物為領導者，工會的組織與運作遂帶有濃厚的政治意味，而其活動主旨亦有所不同。

第三節 上海勞工活動

上海勞工活動，最重要為勞工運動之進行；而由申報觀之，除了追求權益而有許多工潮消息外，上海工界的社會參與亦較清末頻繁而廣泛。以下僅由上海勞工運動以及勞工的社會、政治參與層面來看上海勞工社會功能與蛻變過程。

一、社會參與：

上海勞工由於屬於社會較低收入者，在關心社會事務方面往往不似商界擁有高度的自立性，究其原因：一則為謀生計，無暇顧及，一則無經濟或社會政治實力可資運用，因此在社會參與方面或賴組織運作，或依賴其他團體。唯由申報觀之，上海部分勞工團體或工廠對於提倡勞工教育亦有成績，同時亦曾參與上海市自治運動，關心小販陳阿堂被殺案等；再者其加入社會運動之消息，如拒毒，亦時而可見。

社會地位的提昇與社會參與有密切的關係，而社會參與的能力，或

憑恃經濟能力，或依賴社會政治實力，或倚賴知識；而其中知識的培養極為重要。與上海其他階層比較，商人教育頗為蓬勃，除了有專門學校外，商人興學之例甚多；自由職業階層之養成則多賴專門教育或出國留學途徑，婦女教育亦有諸多學校供其學習（甚至於年長失學者），反觀勞工教育則較少。1920年申報編輯張蘊和曾發表評論：

「....中國人之與世界之列者，先曰學，次曰商，而工則今日始萌動也。學以培養道德，灌輸知識，增進能力，或完全人格為本位，固無論矣。商與工何獨不然乎。我商人之道德知識能力，曰有人提倡之，啟發之，至於今日，已漸能與世界長袖善舞之商人相周旋。何獨於工人，一任其限於故我而不為之計乎？...」（註44）

因此可見工人教育之貧乏。由申報觀之，上海勞工組織曾籌辦學校者有，浦東吳家庵中華工業進德會，電器工界聯合會，上海車夫福音會等。1923年中華工業進德會職員鑑於浦東沿浦一帶，工廠林立，年幼失學工人多，因此認為「亟宜設法救濟，以期普及」，嗣經該會幹事長召開會議，議決設立工餘夜校，充實工人教育（註45）。同年，法租界協大工廠總務主任顧九如，鑒於「工人之智愚不一，乃發起工餘夜校」，並定每星期日邀請名人講演（註46）。此外，上海電器工界聯合會亦曾創辦義務夜校（註47）。以上皆以工人為教育對象。至於上海車夫福音會，其會務半身區分為演講、教育、施善等部，教育是其中一環；該會「為人力車夫家族起見，特設義塾，教育其子女，開女紅班，援助其妻子經濟，凡患病者，若被該會所聞，則必送至醫院診治。」，其教育對象擴及工人家庭。（註48）。

此外，上海工界亦參與上海市自治運動；此多以團體為主。1926年上海各界追求上海市自治（亦請參閱第二章第三節），上海碼頭總工會，上海海員工會，上海紗廠總工會，楊樹浦工人代表會，小沙渡工人代表會等各產業工會聯合發表對時局宣言，認為「東南軍閥崩壞以來，浙皖蘇滬乃有人民自治之呼聲。上海為文化中心，工商繁盛之區，對於自治要求尤為迫切。乃奉魯竟秣馬裹糧，急欲南下....上海市民苟欲免此目前浩劫，與夫永脫軍閥統治，惟有聯合廣大民衆，嚴抗奉魯軍南下，以

上海畫爲特區，積極促成市民自治……」（註49），而上海總工會更提出應付方針：一、拒絕奉魯軍南下，二、拒絕孫傳芳回江浙，三、畫上海爲特別區，四、上海市民自治（註50）。此外，上海總工會並與商、學界組成「上海市民公會」，進行上海自治運動（註51），上海各工團紛通電或以實際行動表達支持，譬如上海印刷總工會發表對時局之宣言，聲稱「本會認爲免禍之道，唯有各界人民進一步團結，起而自衛，推翻軍閥政治，拒絕奉軍南下，達到上海市民自治目的」，並率全體工友，共同努力。（註52）唯在該運動中，有學生暨工人被捕，上海各界工人追悼遭槍斃之工人陶靜軒（註53），而上海總工會亦發表「擁護人道宣言」（註54），警告當局顧全人道，並請各界同胞對於軍閥政治更深一層地認識。綜觀此次運動，上海工界有領導者，如總工會與其他階層合組市民公會以資進行，亦有擁護者，如上述團體；更有爲此犧牲生命者，如陶靜軒（註55）。

最後論及陳阿堂案。1926年上海小販陳阿堂無故爲日輪萬里丸號水手毆斃，此案引起商界，律師界與小販幫等嚴重地關切，而上海工界，則有浦東同人會開會議決援助（註56）；商務印書館工會發表宣言，「爲阿堂伸冤，爲國家雪恥」（註57），引翔港各工會議定下列辦法對付之；一、發表宣言。二、印發傳單，三、派代表至各團體，請一致進行（註58）。此外，更有激進者；譬如浦東公所致江蘇交涉使時稱：「仰祈鈞使鑑核，迅予向日領事力爭引渡，否則力爭派員陪審，早日開庭，相應據情函請鄉鈞使，依據國際條例，對於懲凶、撫卹，道歉三者，並予力爭達到，方便萬里丸出口...」（註59），各工會並提出類似的要求，如一、兇手抵命，二、取消領事裁判權，三、規定碼頭工人小販之保護法。（註60）。同時，上海日商紗廠工人決定，先以文明手段與日人周旋，自該日起，予日廠主以三日之考慮，聯合要求日領引渡陳案凶犯（註61），引翔港工人代表會甚至在8月21日時表示，不得已時實行總罷工（註62），並請求總商會援助（註63）。後來工界與商界等合組「上海各界陳案後援會」聯合一致，共同進行（註64），商會與工會在該案盡了極多的努力。

上海工界參加社會政治性事務，除了運動上海自治外，尚有致電北京，要求對日人借餉助械指揮邊防軍提出交涉（註65），支持商會平抑米價等（註66）。1923年10月，上海工會、工商友誼會、工界協進會、履業工會、中華工會、工界同志會等二十多個工團，召開「工團聯席會議」，議決事項（註67）：

- 一、反對北京曹錕賄選與國會延長任期。
- 二、請孫中山、段祺瑞、張作霖、盧永祥、唐繼堯討伐曹錕。
- 三、主張召開全國國民大會。
- 四、組織全國工界自決會執行委員會。

此係工界聯合性主張與主要態度。其餘不一一列舉。

二、勞工運動

上海勞工運動的發展在中國工運中占有重要位；以爭取工人權益而採取的罷工而言，根據統計，1918年至1921年全國勞爭議共有181次，上海地區有88次，約占百分之49；1922年至1924年全國共148次，上海則有39次；1925年1月至5月，全國有54次，上海則有16次（註68），此種爭議次數實足以說明上海工運蓬勃。觀諸上海工運影響層面，實與國內其地區的工運密切關聯，或是響應其他地區的工人活動，再不便是主導工運的進行。同時，申報記載上海許多勞資糾紛或罷工消息，吾人更可以明瞭近代上海勞工的奮鬥歷程。

基本上，勞工運動的進行與勞工意識的覺醒有密切關係；唯有勞工意識到現實環境的壓迫，並深刻感覺須予以改善時，勞工運動的推展始得順利。上海勞工運動的推展，基本上與輿論的提倡和當時工人受雇於外國工廠，忍受不好的工作環境有關。以1920年上海工人工作時間為例，最少每日工作六小時，最多則可達18小時（註69），然而工資卻很低（註70），再加沒有生活與醫療保障，上海勞工起而罷工抗議者多。1919年以前，上海工會組織不多，唯工人亦有起而抗議者，申報上常有罷工消息，如1917年7月23日申報記載上海軋花月冷作工人要求加資未果，相率罷工的消息；浦東鐵廠甬工要求撤換工頭買辦，同盟罷工（註71）；華商電車各司機因保安隊無故毆擊司機，同盟罷工（註72）。此時罷工形

式多邀集同行共同進行，鮮少由工會領導；此外，1919年亦有因為工人不入行，或以廠主違背行規事宜進行交涉者（註73）。但總體言之，要求加工資而罷工者較少，論者稱「1912至1918年因工資而引起之勞資爭議不多，此乃因起社會經濟（物價）穩定使然，（註74）」。1919年以後，上海各種工會紛紛成立，對於長久以來顯然不合理的工資、工時以及工廠安全等問題、工人保險，工人教育以及要求制定工會法，暫行工廠通則等（註75）亦多有論者或關心勞工問題者極力提倡，工人罷工的原因亦漸見複雜。

分析1919年後上海勞資爭議與罷工停業原因及次數上海市社會局曾有調查（註76），茲舉申報為例，以進一步了解工人罷工之訴求方式與當時工會的角色。大抵工人罷工有兩種因素：一是經濟性，譬如因為工作時間太長，工作環境不佳，物價調整而要求加薪等等，如果雇主不同意，往往工人便以罷工為手段，進行抗爭。二是政治性，舉凡工人參與社會政治運動，原因較為複雜，而訴求的內容亦不僅限於經濟性，因此將之歸類為政治性，譬如上海工人參加五四運動，五卅運動等，以罷工為主要利器，求目的之遂行。以下僅由申報歸納上海勞工罷工情形，以瞭解該階層的變化。（詳如表3-3-1）

由附表資料，吾人可以發現：

一、由導致罷工的原因來看，顯然工人罷工在經濟的訴求多過於政治性因素；不僅要求工資，亦要求工人平等與合理的待遇。因要求增加工資不遂而罷工者，在1926年與1927年分別達到高潮，前者係因當時上海物價高漲，米價日昂，工人無力支付日增的生活費，因此有所謂的「米貼運動」（註77），而後者則為提高工人原本便低微的工資，時稱「加薪運動」（註78）。此外尚有因為工廠開除工人，或工人不合而罷工者。由申報觀察，在訴諸罷工的條件方面，後期較有全面的觀照，易言之到了五卅運動以後，對於要求工人其他權益者日多，如工會組織權，廢除壓迫工人之苛例，制定工會法等等，而罷工亦為最主要的利器之一。

二、由發起罷工者觀之，早期多係個人發起，聯絡同業或支持者共同進行。1926年左右，工人為進行罷工，甚至成立有「救濟罷工善後委員會」（註79），或是組織「休業請願委員會」（註80），以組織的力量進行罷工目的的達成。1927年有由工會發起之罷工事件。（註81）由此可見工人在罷工形式上與以往稍有差異。

三、就解決工潮達成工人目的的方式來看，早期罷工期間的交涉事宜多由工人自派代表與店主或廠方交涉，罷工工人為其後盾；到了1920年代，上海各工會開始扮演協調溝通的角色，至1927年4月以後勞資糾紛多由工統會負責指導，該會並設有「勞資調節委員會」專事解決（註82）。此外，上海總商會亦站在資方立場與工人進行磋商（註83）。

以上是工人追求權益之具體表現。總體而言，工人鮮少具備知識，亦乏經濟能力，唯有以罷工為手段，但此種方式對工商業或工人本身均可能造成傷害，因此如何提高工人知識能力是工運中極重要的一部分。

新青年雜誌曾出版「五一勞動專號」（註84），介紹上海各業工人情形。其中有論者以為工人最大的缺點是沒有知識，究其原因，工人多半家境貧寒，無能力接受高等教育，所以只有做工人一途（註85）。商務印書館為改善此種情形，曾附設有「尚公小學」（註86，協助工人子弟升學（註87）。關於上海勞工組織提倡教育，籌辦學校情形前已述及，茲不贅述。

三、參與五四運動、五卅運動

上海工人參與五四運動，基本上是由於經濟與社會上本身的問題引起（註88）。該運動至六月五日時由於上海工人進行總罷工而達到高潮。早先，學生尋求商界與學界支持，較少考慮到工人階層。根據分析，1919年前上海勞工的組織發展不若商界，如欲聯絡或動員較為不便（註89）；但由申報觀之，學生們的宣傳、鼓吹與領導，以及其強烈的愛國心，引發工人加入此愛國運動，開始有工人在街頭散發傳單，要求其他工人排斥日貨（註90）。到了六月五日商界罷市時，予工人以刺激。最早加入罷工行列的是日本內外棉織公司華籍工人（註91），爾後陸續有工人加入

(註92)，甚至有工人領袖於6月6日組織宣傳隊和演說團(註93)。只是大部份工廠工人初期仍屬觀望、醞釀罷工的階段(註94)，罷工舉動多缺乏組織性。至於工會呼籲支援總罷工者，有五金機械同業工會，認為工人不可以自外於全民愛國運動，故召開會議議次決加入罷工行列(註95)，罷工形勢逐步擴大。唯罷工後，工人生活問題立即遭到挑戰，6月11日上海工人與工人領袖召開聯席大會，議決成立總體性組織：「中華工業全體大會」，並由每一工廠提取工業儲蓄金救濟工人(註96)。除此之外，上海工界亦與商學界成立「工商學報聯合會」。工人罷工，一直到6月12日結束。

綜觀此次工人參與五四運動，動機是客觀因素引起，並非工人自覺而然。而在組織宣傳方面，較諸其他階層遜色，但不可諱言地，上海工人的罷工行動正也代表工人意識逐漸覺醒，而較有規模與理念的組織的醞釀自此始。

五卅運動與工人關係密切。由於該慘案之發生係由於工人被殺引起，因此工人的反應是迅速而直接的。由申報觀之，當時陸續有工人罷工，而且上海各工團亦請政府迅電外交部提出抗議(註97)，上海中國工會亦請交涉署嚴重交涉(註98)；各工團籌組「工聯會」積極辦理工潮慘案(註99)。六月5日時上海工、商、學界成立工商學聯合會進行交涉事宜(註100)，而工界組織方面，上海總工會致電全國總工會表示該會及所屬44個工會將堅持到底(註101)，各個工會與商界亦籌募捐款，呼籲同胞援助罷工者(註102)。初期申報曾載有工界罷工情形，計三萬多人(註103)，至6月19日時則多達20餘萬人(註104)。大抵而言，上海勞工大眾均積極投入此活動。在五卅運動期間，浦東各地亦紛組工會(註105)，其組織情形非常踴躍，工會亦於此發揮組織的力量。(上海工界組織情形詳見表3-3-1)。直到6月24日中國工廠工人始宣佈上工。而各工界組織與上海其他階層亦開始展開救濟工人事宜(註106)。大體觀之，上海勞工參與五卅運動時，組織性能顯然較五四運動時強，而且投入運動的人數亦較前次衆多；再者工會的組織亦藉該運動蓬勃進行。

總之，上海勞工屬於新興階層，自近代工業發展後，上海工廠數量

增加，勞工來自附近省份，逐漸在上海社會扮演重要角色。唯工人組織方面一直未能如商界、婦女界、或自由職業者一般，在清末民初即有活動性較強之組織，此一方面受限於知識的缺乏，一方面則與工人多無暇或無能力組織團體有關。大抵而言，工人組織由手工業行會逐次蛻變，至五四以後蓬勃發展，五卅期間愈形活躍，直到1927年工會受工統會督導，有改組之舉；而性質亦有不同。至於追求工人權益方面，罷工是工人有利的工具，唯其成效互有起落。此外，關於社會參與方面，工界亦有成績，唯仍不若上海其他階層廣泛而深入；鮮少有較具體之成果。不過，整體觀之，上海勞工階層在近代上海社會已經逐漸發揮影響力，而與其他階層的聯繫亦較以往緊密。

註釋

- 註 1：汪敬虞，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
- 註 2：唐海，中國勞動問題（上海，光華書局，民國15年），頁八十二。
- 註 3：同註 1。
- 註 4：滿鐵調查資料第52編，最近上海に於ける労動運動風潮（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正15年），頁一〇一至一〇三。
- 註 5：同註 2，頁八十二至八十三。
- 註 6：經濟半月刊第2卷第1期，專載 3-5（1928年1月），轉引自中國勞動年鑑（民國22年度），頁一七六至一七八。
- 註 7：中國實業志（江蘇省），頁三十五至四十。
- 註 8：同前註。
- 註 9：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勞工運動史（台北，中國勞工福利社印行，民國48年2月），頁四十七至五十二。申報，1920年2月1日第三版，「中國勞工問題之將來」。
- 註10：E. Hauser，「上海租界的勞工」；轉引自吳圳義編，上海租界問題（台北，正中書局，民國69年）頁四〇六至四〇八。
- 註11：中國勞工運動史，頁七十三。
- 註12：中國勞工運動史，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 註13：同註12。
- 註14：申報，1920年7月15日第15版。
- 註15：申報，1912年10月2日，12月2日。
- 註16：中國運動史，頁七十三至一三八。
- 註17：申報，1920年10月25日。
- 註18：申報，1920年4月29日第11版，「工界對於勞動宣言紀念」。
- 註19：陳達，中國勞工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八年9月），頁99。
- 註20：同前註，頁108。

- 註21：同前註19，頁102-103。
- 註22：同前註19，頁103。
- 註23：同註9，頁261。
- 註24：同註9，頁261；陳達，前引書，頁103。
- 註25：同前註。
- 註26：申報，1925年3月12日第14版，「工團聯合會開會紀」。
- 註27：申報，1924年11月19日第9版，「上海工團聯合會上孫中山意見書」
- 註28：同註19，頁103
- 註29：申報，1925年7月23日第14版，「各團體消息」。
- 註30：申報，1925年8月11日第13版，「總工會呈五機關請求之案」。
- 註31：同註19，頁104
- 註32：同註30
- 註33：詳註30，如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上海支部，上海公共租界電車工會，上海印刷工人聯合會，大康紗廠工會，裕豐紗廠工會，日華紗廠工會，內外棉紗廠工會與同興紗廠等二十四個工界團體。
- 註34：同註30；申報，1925年8月6日第13版；同年8月7日第14版；8月8日第14版，「上海總工會所屬各工會一覽」。
- 註35：同註30。
- 註36：申報，1927年9月17日第14版，「總工會改進宣傳計畫」。
- 註37：同註9，頁658。
- 註38：同註9，頁658-659。
- 註39：詳見表3-2-1與申報，1927年4月24日第15版，「浦江划船工會報請備案」；同年4月28日第15版，「各職工會消息」；同年4月23日第14版，「改組後之職工團體」。
- 註40：同註9，頁659
- 註41：申報，1927年4月23日第14版，「工會統一會援助工友」
- 註42：此時期申報關乎勞工運動之言論，茲舉下列數篇以爲例證：
一、寇照，「提倡小工藝當重力行」，1920年12月13日第16版

二、通一，「中國勞工問題之將來」，1920年2月1日第3版。

三、蒼頭，「工潮平議」，1926年8月22日第21版。

四、樸儒，「工人中之模範」，1923年5月10日，常識增刊第1版。

五、豫，「丁門談話之感言」，1923年1月15日第14版。

六、「愛迪氏論中國勞工問題」，1923年1月18日第13版

七、默，「工人之希望」，1920年5月1日第14版

註43：依據1934年申報年鑑的記載，1933年國內各工業工人工資與工資情形大致如後：

業別	工資(普通)	工時(普通)	每年例假日數	每年平均工作日數
機器業	15元	9小時	24日	320日
鐵器業	8.25元	9小時	12日	300日
製革業	19元	8.5小時	48日	300日
綿織業	7元	8.5小時	24日	300日
建築業	8.5元	9小時	12日	250日
成衣業	6元	9小時	12日	300日
電氣業	30元	8.5小時	59日	300日
木器業	7.5元	9小時	24日	310日
火柴業	13.5元	9小時	24日	305日
碾米業	10元	7.5小時	38日	180日
印刷業	14.5元	9.5小時	18日	310日
煤礦業	17元	10小時	12日	300日

申報年鑑：頁896

註44：默，「工人之希望」，申報，1920年5月1日第14版。

註45：申報，1923年5月8日第18版，「浦東添設工餘夜校」。

註46：申報，1923年5月5日第17版，「協大工廠之工人教育」。

註47：申報，1920年4月20日第10版，「電工聯合會職員會紀」。

註48：申報，1920年12月24日第10版，「上海車夫福音會消息」。

註49：申報，1926年11月24日第9版，「各團體對時局之表示」。

註50：同前註。

註51：申報，1926年12月17日第10版，「各工會消息」

註52：申報，1926年11月25日第10版。

註53：申報，1926年11月21日第13版，「工界消息併記」

註54：申報，1926年11月21日第13版，「各團體之擁護人道宣言」。

註55：申報，1926年8月13日第15版，「陳阿堂案昨日形勢」。

註56：同前註。

註57：申報，1926年8月14日第13版。

註59：同前註。

註60：申報，1926年8月15日第13版，「陳阿堂之昨訊」。

註61：同前註。

註62：申報，1926年8月19日第14版，「陳阿堂案昨日消息」。

註63：申報，1926年8月21日第13版，「陳阿堂案昨日消息」。

註64：申報，1926年8月22日第14版，「陳阿堂案昨日消息」。

註65：申報，1926年8月28日第13版，「陳阿堂案昨日消息」。

註66：申報，1920年7月21日第10版。

註67：申報，1920年8月30日第11版。

註68：申報，1923年10月4日第13版。

註68：宮脇賢之介；現代支那社會勞動運動研究（日本・平凡社・昭和六年）

註69：五四運動在上海史料選輯，頁十四；當時機器工人，每天工作8至16小時，手工人則是10至15小時，運輸工人6至16小時，而服務業則是9至18小時。

註70：1933年上海各業男工每日工資如下：

(單位：元)

工業門	不供膳			供膳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火柴業		0.859				
製革業	1.000	0.400				
榨油業		0.649			0.374	
機器業		1.354			0.324	
棉織業		0.571			0.459	
縷絲業		0.402			0.371	
眼鏡業		0.700				
玻璃業		0.720			0.609	
印刷業		1.178			0.447	
捲煙業	0.700	0.400	0.300			
木器業	0.800	0.400				
煤球業		0.620				
造船業	0.530	0.500				
水泥業	2.500	0.500				
製盆業	1.500	1.300				
軋花業		0.400				

資料來源：民國23年中國經濟年鑑，「上海市各業工人每日工資表」

註71：申報，1917年10月20日第11版。

註72：申報，1917年7月3日第10版。

註73：申報，1917年12月8日第11版；12月5日第11版。

註74：中國勞工運動史，頁一二二。

註75：申報，1923年12月21日第14版。

註76：詳見本文前言。

- 註77：申報，1926年7月25日第15版。
- 註78：申報，1927年1月16日第14版。
- 註79：申報，1926年6月21日第14版。
- 註80：申報，1926年12月25日第13版。
- 註81：申報，1927年10月6日第10版。
- 註82：申報，1927年10月3日第11版。
- 註83：此可由五卅運動善後情況得知，詳下文。
- 註84：新青年雜誌第七卷第六號，民國九年五月。
- 註85：李次山編，「上海勞動狀況」，新青年雜誌第七卷第六期，頁二十一。
- 註86：同前註，頁二十八。
- 註87：申報，1920年5月1日第15版。
- 註88：陳曾燦著，陳勤譯，五四運動在上海（台北，經世書局，民國七十年五月初版），頁四十四。
- 註89：同前註，頁一三八。
- 註90：申報，1919年5月11日第10版。
- 註91：申報，1919年6月6日。
- 註92：至於罷工工人情形，詳見申報1919年6月份相關記載，此處不一一列舉。
- 註93：申報，1919年6月7日。
- 註94：同註90，頁一五六。
- 註95：申報，1919年6月9日。
- 註96：五四運動在上海史料選輯，頁三七三。
- 註97：申報，1925年6月3日。
- 註98：申報，1919年6月4日第13版。
- 註99：同前註。
- 註100：申報，1925年6月5日第5版。
- 註101：申報，1925年6月7日第13版。
- 註102：同前註。

註103：申報，1925年6月15日第15版。

註104：申報，1925年6月19日第10版。

註105：申報，1925年6月20日第11版。

註106：詳申報，1925年6月、7月等相關記載。

第四章 上海的自由職業者

鴉片戰爭後，上海開埠，隨即發展為中國重要工商都市。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使得商人與工人在上海社會逐漸重要（見第二、三章）；另一方面，上海傳統金融業逐漸轉型，至甲午戰後興起新式銀行，再加以外國銀行在上海的示範作用（註1），因此在上海社會亟需一批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人才，處理日益繁複的金融事務與相關問題。此外，一九〇五年廢除科舉，新式教育制度逐次建立，各種實業教育與專業教育隨之發展，再加以出洋留學風氣盛，對於專業人才之培養甚有裨益；因此晚清以來，經由新式教育而取得專業技能者漸多；民國建立以後，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員漸蔚為系統（註2）。上海專業人員之興起與發展也反應出上海社會現代化的軌跡，因此本章擬分析上海專業人員之發展組織、活動的情形來探討這些成員在上海社會的功能與角色。

一般而言，專業人員職業除了需要高度專門訓練外，亦具有高度獨立自主性（註3）；到如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新聞記者與教師等，因此本章擬從專業教育看自由職業者形成過程。吾人由申報可以得如下訊息：清末上海律師職業即漸形成，並於一九一二年組有律師公會；醫師方面，民國以後中西醫的發展愈見蓬勃，並分別成立組織。此外，如工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均成立公會，例如一九一七年中國工程師學會上海分部成立，一九二一年組織上海新聞記者聯歡會；以及一九二十四年的上海會計師公會等。雖其演變過程或有快慢，呈現社會功能亦有差異，但一九二七年前這些專業的自由職業者即漸嶄露頭角，並成立自主的組織，從事與職業相關的活動或政治社會運動；此與上海其他職業階層亦相類似。因之，本章第二、三節再就其組織與活動內容來探討上海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新聞記者與教師社會功能與角色，及所反映的時代意義。

第一節 自由職業的形成

晚清開始，設立許多傳授具專門知識的學堂（註4）；甲午戰爭後，各種實業學堂紛紛設立；觀其辦校宗旨，與爾後專業人員的養成有密切關係。以高等工業學堂暨商業學堂為例，前者「以授高等工業之學理技術，使將來可經理公私工業事務及各工廠工師，並可充各工業學堂之教

員管理爲宗旨」，後者則「施高等商業教育，使通知本國外國之商事商情及關於商業之學術法律，將來可經理公私商務及會計，並可充各商業學堂之管理員教員」；此對日後工程師、會計師之養成有幫助。而清末以來，爲追求國家富強而頗爲興盛的法政教育，培養具備法學素養人才；此外各種師範學校的設立，更是培養師資的搖籃。因此，具備專業知識的自由職業者之興起，實始自晚清新式教育建立後。而當這些專業人員尚未形成氣候時，相關職務多由僅受傳統通才教育人士擔任（註5）。

以上海而言，一九〇五年上海工業學堂成立，一九〇六年上海商學公會集資創辦中等商業學堂，一九〇八年，浙人陳繼武獲日本醫學博士贊助，於英租界創立中日醫學校，至於師範學堂的設立更多（註6）。由此可知清末專業教育已具基礎。民國建立以後，各種新式教育學校紛紛設立，根據申報一八九五至一九二七年間，所刊登專門學校之招生廣告暨相關史料，可以了解清末上海各種專門學校（含設有專業科系，如醫、法、教、理工等之大學）已紛紛設立，如醫學校、師範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以及法政學校，新聞學校等（上海專門學校設立概況詳見表 4-1-1）。以新聞教育而言，一九一二年全國報界俱進會曾提議設立新聞學校；一九二〇年，上海聖約翰大學即設立報學系，爲上海新聞教育搖籃；一九二五年，南方大學等又設立報學系；一九二六年光華大學與國民大學成立，亦有報學課程（註7）。此等科系，培養專業新聞記者，功不可沒。次論醫學校，上海醫學校可分爲大學醫科暨中西醫專門學校，此類學校在申報廣告欄時常可見。其中多爲私立，有函授學校，亦有講習所。法政學校，以蘇州東吳大學最富盛名，其次便是上海各大學之法政科系，爲培養律師與法政人才貢獻心力。至於會計師之教育，未見有專門培育會計師學校；唯觀其初始執業時，業務範圍與律師常有重疊處可知，大學法政教育與商業學校之商業知識，與培養會計師或有相關。再者，出洋留學亦是習醫、法之極佳途徑。上海著名新聞從業人員，如戈公振，陳景韓、陳布雷等延攬國外新聞人才，也是塑造新聞記者專業的途徑。總之，上海專業教育有其既定基礎，而且如以一九三五年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分佈狀況觀之，該年上海專科以上學校共有二十四所，居首位（註8），可以發現專業教育在上海頗爲蓬勃，而此對專業人才的培養甚有裨益。

其次，晚清西學強國的思潮對上海專業人員之培育亦有思想的啓迪

作用。例如清末申報屢載學習西醫之效(註9)，而且呼籲中國訟師提升自我，以達西方「律法之士」(即律師)之水準(註10)；而甲午戰後，中國維新人士對新聞事業的認知與推廣，民初報業蓬勃發展(註11)，均使得新聞記者行業漸受重視。再者，上海培育師資之師範教育，始自一八九六年盛宣懷設立南洋公學師範(註12)；此與當時倡行不用西方教習(教員)，宜培養本國師資之思潮有關(註13)。因此學習西方優點，建立自己專業人才培訓管道，均使得專業教育逐步發展，在造就專業的自由職業者方面，有所貢獻。此外，申報亦有論者主張分業(註14)，亦間接提倡專業思想。

專業人員在上海社會從事相關職業活動，除醫師是已然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傳統社會必備之專業人員外，其餘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新聞記者等均屬清末民初以後的新興行業。以下分別於二、三、四節探討各專業人員的養成、組織及活動，分析其發展過程暨社會功能與角色。

表 4-1-1 1895-1927 年間上海專門學校設立概況

資料來源：申報，1895-1927 年

校名	設立時間	設立宗旨	校址	備考
中華商業專門學校銀行專科	1915		上海新閘麥根路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	1910		吳淞	預科、工科、醫科
上海同濟醫學專門學校			上海卡德路	同濟醫院內
中華工業專門學校			上海新閘路	專科、中學
南洋商業專門學校			靜安寺路	甲種商業科
神州醫藥專門學校		專以振興中醫中藥 、保存國粹為宗旨	新閘麥根路	師範科、 預科，神州 醫藥總會
南洋路礦學校	1912	培植路礦人才，為國家振興實業之應用	法租界霞飛路	
東亞醫學函授學校			法租界長濱路	
東吳大學法律科			上海崑山路	
中西醫藥函授學校			上海民國路	
上海中醫專門學校		以昌明中醫學識， 發揚固有文明	上海城石皮弄	丁甘仁為 總主任
民國醫科講習所				中西醫院
上海體育專門學校			張家花園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以養成小學教員為宗旨	尚文路	
同德醫學專門學校	1915	以教授高等教育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麥根路	
上海專科師範學校			尚文門外	普通、高等師範
南洋醫學專門學校				
上海醫學專修學校		養成看婦、婦產科 醫士為目的		上海醫院附設
中國齒科專門講習所			四川路	
上海法科大學			法租界蒲柏路	
中國公學	1917 設立 大學(清 末成立)		吳淞	商業本科 、預科
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	1914、10 月	施完全之普通商業教育，以養成商業必需之智識技能、足資實用為宗旨	小南門外	
廣東商業中學		以完足商業知識技能		

中華職業教育學校		、造成實用商業人才 培養生產能力、商業 才能		
上海商業學校		造就普通商業上之適用人才	北四川路	
震旦大學	1903			理工、 法、醫
上海醫學院	1927			醫
上海商學院	1921			
上海法政學院	1924			
暨南大學	1917			理、文、 法、教、 商
同濟大學	1915			工、醫
復旦大學	1904			理、文、 法、商
滬江大學	1903			理、文、 教、商
光華大學	1925			理、文、 商
交通大學	1912			土木、機 械、電機 、管理
上海法學院	1926			法、商
徐家匯文通部工業專門學校				

第二節 律師的組織與活動

我國律師制度係清末民初由外國移植而來。清以前，由代書與訟師代理訴訟者，由於往往藉訟漁利挑唆，產生許多弊端，因此光宣年間，開始推行現代司法制度之際，遂有擬議律師制度者（註15）。一九一〇年兩廣總督袁樹勛建議採用各國律師制度，認為一則可以改良審判制度，二則當時通商各埠人民延請外國律師辯案已成習慣，迨收回領事裁判權後，國際私法交涉日益繁多，須養成多數辯護之才始得應付（註16）。一九一年，徐謙亦建議建立律師制度（註17）。迨民國成立，一九一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律師暫行章程（註18），正式採用律師制度。

上海很早便有外國律師在租界內執行律師業務，各國著名律師如佑尼干、禮明、甘維露、高露玲、樊克令、雷聲布、穆安素、朱斯蒂等（註19），申報上時常可見其代客戶處理法律事務之廣告及新聞，此對上海中國律師之養成有刺激作用。再者，維新之後，建國家於法治標的上，因此多用專門學者辦理相關業務（註20），此使得律師需求愈見迫切。

民初上海有所謂「辯護士」，其職務是「保護人民權利」，鑒於當時諸多訴訟弊端；譬如論者認為「人民之權利規定，法律訴訟之爭點全賴乎辯護，現在智識尚未普及，民間訴訟馴良者難免屈抑，狡猾者自多巧飾……人民之權利未能鞏固」，加上當時雖然上海租界內有外國律師，但是對於中國風俗習慣或有隔閡，且租界之有領事裁判權，國家法權並不完整，如果華洋涉訟，全聘外國律師，恐有偏頗之處，因此上海富有法學背景，曾任司法之職的蔡寅、徐景儀、陳祖澄、秦聯奎、劉仲熙、沈仲墀、陳祖容等人於一九一二年上呈滬軍都督，擬在上海成立中華民國辯護士公會，以保護人民權利，為國家擴張法治精神（註21）。此可謂上海最早具備律師性質團體。

根據一九一二年公布施行之律師暫行章程，律師年齡規定在二十歲以上，而且擬參加律師考試者須具備相當資格，至於具有下列資格者則可免試充任律師（註22）：

- (一)、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三)、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 (四)、依法院編制法及其施行法曾為判事官檢事官或試補及學習判事官檢事官者。
- (五)、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三年者。
- (六)、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巡察官，或曾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者。
- (七)、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之登錄者。

由此觀之，上海法政學校（詳見本章第一節）培育律師人才是有其社會機能，根據一九三四年的統計，上海律師約有一四二人（註23）。唯此與上海律師公會公布數目稍有出入（詳後）。

律師制度施行之初，有論者以為與專制時代之訟棍並無二致（註24），且為防止律師教唆包攬弊端，江蘇高等檢察廳曾訓令上海律師公會「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使職務」(註25)，由此可知當時社會對律師看法並未具好感。但隨著社會、經濟需要與律師專業倫理的建立，上海律師逐漸在社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由申報觀之，上海人民聘請律師為公司或個人法律顧問漸蔚為風氣，茲舉數例，以為佐證：

(一)、宋士驥大律師受朱永清及其同子秦源、秦來聘為常年法律顧問。

(申報，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四版)

(二)、律師夏喆斌為李志先君法律顧問事。(申報，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版)

(三)、雷迪大律師啓事 — 應孫遜聲君聘為常年法律顧問。(申報，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版)

(四)、甘維露大律師啓事 — 受張伯勸聘為法律顧問。(申報，一九二二年四月九日第一版)

(五)、雷聲布大律師啓事 — 受中國棉花交易所股東之聘為清理處之法律顧問。(申報，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第一版)

(六)、穆安素律師代表英商匯信洋行啓事 — 聘為常年法律顧問(申報，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一版)

究其聘請律師目的，亦即律師發揮之社會功能，由申報新聞暨廣告觀之，有以下數端：

(一)、各種聲明：舉凡離婚(註26)、票據作廢(註27)、保存祠產(註28)、契約到期(註29)、遺囑(註30)、澄清不實情事(註31)等。

(二)、金融顧問：商界方面對於法律事宜常委請律師進行，例如宣告破產(註32)、清理帳目(註33)、維護商標(註34)、處理債務事宜(註35)及佣金索償糾紛(註36)等。

(三)、民刑訴訟：為個人間衝突而引發之訴訟，延請律師出庭辯護(註37)。

(四)、其他，如召集股東緊急會議(註38)、退保(註39)等。

由此法律事務需要，吾人可以發現上海律師漸居重要地位。唯觀察申報，刊登律師廣告者多為外國律師，至於本國律師者則有張恩灝等人曾在申報刊登相關之廣告或有訴訟新聞(註40)。由律師處理之案例，吾

人亦可了解上海社會法律觀念之變遷。

上海律師於一九一二年成立「上海律師公會」，當時在司法部立案，由前江蘇高等檢察廳及上海地方檢察廳負監督之責；一九二七年四月經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分會令飭改組，受上海市黨部指導(註41)。該會會員人數截至一九二二年止，據稱有二百人(註42)，一九二七年亦有一百九十八人(註43)。大致而言，上海律師會員不超過此數。此外上海律師另組織同樂會、聯歡社兩個俱樂部，藉以交換知識，聯絡感情，唯社員皆屬律師公會會員(註44)。大體言之，由於人數不多，截至一九二七年上海律師組織團體者，僅有上述組織(註45)，而且限於律師章程之規定，從事政治社會運動時往往多以個人名義贊助，少用公會名義(註46)。上海律師參加政治社會活動較有貢獻是收回上海租界會審公廨。

一九二二年杭州律師公會發起召開全國司法會議，囑託上海律師公會在上海設立全國司法會議籌備處，通電各省法團推舉代表蒞滬參與會議，討論改良司法上一切應予興革之事宜(註47)；並議決收回法權(註48)。九月二十七日，全國司法會議在江蘇省教育會開成立大會，上海律師公會曾提出兩項議案：(甲)、上海會審公廨無條件收回自管案。(乙)、上海會審公廨內先設高等審判分廳案。(註49)迨一九二四年夏天並與上海總商會各團體一致進行，惟因時局多故，故中途停頓。(註50)五卅運動期間，亦曾積極主張收回會審公廨，但終究未成，直到一九二六年始又積極進行。按上海會審公廨，係於一八六七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而設；捻亂之後華人多避難租界，英美領事以治安考量設巡捕房以司警察職，由英美領事審理華人違警事件及其他民刑案件。亂事漸定後，清政府得列強同意設立會審公廨，在華洋會審方面喪失諸多法權(註51)。一九二六年上海律師陳霆銳、朱鴻達主張就地交涉，並由人民自組委員會從事是項活動(註52)，宋士驥律師亦提議與滬上各團體接洽，組織「收回滬解委員會」(註53)，於是上海律師公會決議由省方派員會同上海各法團主持交涉(註54)。當時該問題歷經淞滬商埠總辦丁文江，特派江蘇交涉員許秋颯與駐滬代理領袖美總領事克銀漢、英總領事巴爾敦，日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等作非正式之會議，略有進展(註55)，唯由申報上知上海外國律師反對交還，組織請願團赴京奔走(註56)，當時上海律師公會函請抗議，並力主收回(註57)，同時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暨各省

公民均表支持(註58)。爾後召開收回會審公廨中外法律委員會，上海律師公會派陳霆銳、謝永森兩律師參與(註59)。一九二七年一月，該問題終獲解決；上海於該年一月一日正式收回會審公廨，並成立「上海臨時法院」，由徐維震擔任籌備處主任(註60)。；律師公會積極進行之收回滬廨運動至此結束，成果豐碩。上海臨時法院成立之後，上海律師亦躊躇提供相關建言(註61)。一九二七年一月五日法租界會審公會自動廢除領事陪審制，此可謂另一收穫(註62)。

此外，上海律師對於全國性政治事務亦頗關心；例如主張善後會議及國民會議應具備全民代表性；對於廢督裁兵態度則傾向應顧及國防以免外患；主張聯省自治等等(註63)。

上海律師公會於一九二七年四月進行改組，並受上海市黨部指導(註64)，同年公布律師章程。

綜觀上海律師之發展，因時勢所趨與上海客觀環境需要，清末民初起漸受重視。唯早期社會地位並不高；爾後由於各種現實需要暨法律觀念之灌輸，上海人民聘請律師為法律顧問者日多，因此律師在上海社會漸占一席之地。一九二三年申報有論者以為律師解決人民訴訟問題，實為可敬(註65)，由此可知律師社會地位已較民初為高。再者，上海律師不過一、二百人，唯民國建立後即組織公會，對收回會審公廨有相當貢獻。此亦提高律師社會地位。唯不可否認，上海律師多以個人身份參與各種活動，不像商人、工人、婦女多以團體名義參與；此或與其以專業知識關心相關問題時逕自發表意見，或因受律師章程限制而然。最後，由上海律師之活動，吾人亦可發現上海社會漸呈多元化現象。

第三節 醫師的組織與活動

清末民初，上海醫師人數眾多，大抵而言，中醫師多，西醫師少；根據統計，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三年，上海中醫有四六八一人，西醫五六九人（註66）。由申報看上海醫師教育，上海中醫多係家學淵源或拜師習藝，民國建立以後始有中醫學校（詳見表 4-1-1）；而西醫則與現代醫學教育有關。一、上海有外國人設立醫校醫院，此對西醫之培育有幫助。依據上海縣志記載，上海中醫學經歷背景，大多是傳承家學，如「祖父俱以醫名，麟祥益進其業」、「家世業醫」、「父善痘科，錫灝繼之」、「父知歧黃之術，增恪幼承庭訓，博覽醫書」均是常見的記載；再不便是具有傳統功名，「兼涉醫卜」，「從書習醫」。至於中醫擅長之醫療科別，多以整體著眼，且多識歧黃，其次如內科、婦科、傷寒、眼科、外科傷科等均是；此與中醫理論暨教育方式密切相關。清末民初上海縣志登載醫師的學、經歷，以及重要事蹟，詳見表 4-3-1（註67）。至於西醫，申報上刊登醫療廣告者多為西醫（註68）。筆者根據申報廣告及相關新聞，統計上海醫師執業情形，如表 4-3-2。

根據洛克菲勒基金團一九一八年報告，該團在中國所辦醫學部的成績，共用去經費二百一十三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元，其中用於上海醫校者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元，約占百分之五（註69），外國人暨教會在上海創辦與贊助醫校，此對上海西醫之培育有密切的關係；再者出洋習醫亦是上海西醫重要的學習途徑，詳見表4-3-2「學經歷」欄。

大體而言，民初中醫遠較西醫為多，唯西醫亦逐漸建立社會地位。由申報中，吾人發現西醫刊登廣告情形遠較中醫多，此對宣揚西方醫術有推廣之效；再者，誠如申報有論者以為「邇來普通社會漸知西醫之益，故求治西醫者漸多」（註70），由此可知上海社會對西醫觀念漸有接受之象，而中醫則逐漸式微。（註71）

上海醫師組織團體，以研究性質之學會居多；至於醫師公會，遲至一九二五年始成立。

上海無論中醫或西醫均組織團體，或闡明醫學，或發揚國粹，而最主要的目的為謀醫學之發達，造福病家。上海醫師組織團體情形，詳見表 4-3-3。其中中醫團體有「神州醫藥總會」、「中國醫藥學會」、「上海中學學會」等；西醫團體有「中華醫學會上海支會」、「博醫

會」、「上海醫會」等；此外，上海中西醫亦共同組織團體，例如「上海新醫學會」、「中西醫學研究會」；亦有研究醫藥之學會。至於成員，原則上以上海醫界人士為主，但亦有涵蓋其他地區者，例如上海醫會會員不限於上海一地（註72），而神州醫藥總會有各地分會，會員多達萬人（註73）。若論團體數量，上海中醫組織團體情形較西醫躍躍，究其原因可能是中醫人數較多，淵源較早，故團體數量多；其次亦可能因傳統社會研究中醫中藥風氣頗盛（註74），再加上面對日益勃興的西醫西藥的挑戰，研究如何發揚國粹，造福民衆的中醫團體紛紛成立遂較西醫團體為多。

表 4-3-3 1895-1927 年上海醫師組織概況

資料來源：申報，1895-1927 年

名稱	設立時間	設立者	設立宗旨	備考
中華醫學會上海支會	1917, 4月	歐美畢業之醫家	共謀醫學之發達，建設醫學之名	
上海新醫學會	1917	中、西醫	研究新醫學、交換新智識	新舊醫家均可參加，發行「新醫學報」
神州醫藥總會	1912		發揚中醫中藥，聯合全國醫藥兩界研究醫藥精理，發達神州天產，講公眾衛生	會員達萬人（含各地分會），設有醫院醫校
博醫會		基督教會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陳方之		中醫團體
上海醫會		西醫	闡明醫學	會員不限於上海，會長為美國醫士
中華德醫學會				
中國醫藥學會				
中華醫學會	1915			1922年會長俞鳳賓，醫藥團體
滬北醫藥研究會				會址在上海
上海中醫學會	1921	上海中醫界，丁甘仁	研究中國醫藥為宗旨、闡揚國醫、利濟病家	出版中醫雜誌，附設計論會，會員達千人以上
中西醫學研究會	1920		闡揚衛生真理，促進家庭幸福，提高國人常識為宗旨	印行中西醫學報
上海醫師公會	1925			
中華醫藥聯合會	1912	李平書		1931年改名中華國醫學會。中醫團體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上海分會				
中華藥學會				
中華醫學聯合會	約1913	吳仲虎，丁甘仁等		中醫團體
醫學會	1904	李平書	研究醫理為宗旨	中醫團體

上海醫師的活動，大致可分為三方面，一是爭取制定醫師法，二是中西醫之衝突，三是社會教育與義診。在爭取制定醫師法方面，傳統醫師執業並不需有執照（註75），而且政府一直也沒有頒布所謂醫生註冊條例，因此醫師資格無從認定。當西醫觀念漸次建立，上海西醫團體「中華醫學會」，為免不正當醫家混入社會營業，於一九一七年會同教會組織之「博醫會」呈請內務部頒布醫生註冊條例（註76），唯遲至一九二二年仍未見公布。一九二三年淞滬警察廳調查上海醫生，取締未領有執照的醫生（註77）。一九二六年淞滬衛生局要求醫生開業須經登記，並定有開業試驗章程，此舉引起部份中醫團體反對，如申報記載「淞滬區中醫聯席大會」聯名分電當時商埠督辦孫傳芳暨龍華代理淞滬督辦許沅，表示抗議（註78），並議決認為「衛生局非醫學團體所公認組織，除非由內務部頒布辦法，不得施行醫士登記」；而且為求一勞永逸，決定醫團自行檢查登記，並組委員會發揚中醫學術（註79）。只是申報另一則消息顯示，當時神州醫藥總會表示雖為全國神州醫學藥之中樞，但並不干涉衛生局醫士登記之舉（註80）。此外，有余伯陶醫生提出折衷辦法，平息中西醫歧見（註81）。唯醫士登記，畢竟是內務部頒布醫生註冊條例前。一項確立醫生專業資格之變通辦法；故時勢所趨，上海中醫團體隨後亦陸續開具會員名單，送請衛生局登記（註82）。同時該局醫士試驗委員會亦由上海中華醫藥聯合會、神州醫藥總會、江蘇全省醫聯會與中華醫學聯合會等中西醫團體共同組成（註83）。此外，一九二七年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亦擬定「牙醫師登記暫行草案」（註84），為早日促使醫師法之頒布，又向前推進一步。由此可知，在爭取制定醫師法過程中，上海西醫較中醫積極，而且初期中醫雖有異議，但在建立醫生專業地位的潮流下，亦只有與西醫共同努力。中西醫勢力之消長由此亦可見端倪。

上海中西醫之衝突，導源於醫學理論與觀念之差異，譬如一九二五年江蘇醫科大學學生會上電北京教育部，反對中醫加入學校系統，他們以為「中醫無科學根據」（註85），此與清末中西醫觀念之爭辯實原因相同。只是，上海社會亦逐漸呈現中西醫融合的組織，譬如一九二〇年「中西醫學研究會」之成立，「凡新醫學說、漢醫精髓，靡不兼收並蓄」（註86），而一九一七年上海新醫學會亦宣稱「新舊醫眾均可參加該團體」（註87）。故由申報上所呈現之新舊醫學觀念衝突中，吾人可以瞭解上

海都市社會醫療觀念的演變與醫師專業地位建立的歷程。

此外，由申報消息得知，上海醫師團體對於公共衛生之推展不遺餘力。許多醫師團體均發行刊物介紹醫學常識(註88)；或定期舉辦衛生或醫學演講，教導民眾正確衛生觀念或醫學新知(註89)。一九二六年中西醫學研究會發行「衛生運動」，以闡揚衛生真理，促進家庭幸福，提高國人常識(註90)；一九二三年上海醫學會亦曾組織委員會討論與公共衛生密切相關之「上海花柳病之防杜與治療問題」(註91)。此外，醫師義診，或施醫給藥或設立醫校之事時而可見(註92)。

綜合論之，上海醫師是上海自由職業者人數較多的一群，其間有中西醫兩大部分，各組織團體，而地位互有消長。大體而言，民初西醫尚未被上海社會全然接受，中醫中藥勢力仍然存在，但是由於醫學教育方面，西醫較為科學且訓練嚴格，再加以專業倫理逐次建立，因此中醫的優勢逐漸沒落。唯無可諱言，上海中醫師團體數目遠較西醫多，勢力不可忽視。再者，由申報觀之，上海醫師，無論中西醫均關心社會，且有具體行動，唯與其他職業階層之聯繫甚少，社會功能多限於專業範圍。

第四節 其他自由職業者的組織與活動

上海其他自由職業者，如工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等，均屬新興職業階層，一九二七年前均有自己的組織。由於專業人員在上海社會屬於人數較少的一群(註93)，社會地位的建立往往需要較長時間，故本節將之合併討論，探討他們崛起背景與組織、活動，從而勾勒其在上海社會扮演的角色與發揮的社會功能。

工程師之培育，與清末因應西方科學工業技藝文明之優勢而開展之工業教育有密切關係，如上海機器學堂的設立等；唯當時的工業教育只是強化國家力量的工具(註94)。爾後各種專門學校紛紛成立，在培養工業人才有直接之助益。以上海而言，上海設立許多專門學校(詳見表 4-1-1)，培養工業技師(註95)；而一九二一年交通大學亦增設機械科(註96)，再加上民初派遣留學生出洋學習現代科學知識之風氣頗盛(註97)，因此工程師教育頗為興盛。此外，一九一七年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對於工業教育之提倡不遺餘力(註98)，一九二四年上海若干人士創辦工業大學(註99)等，這些均使得工程師逐漸養成，上海社會呈現多元化。

上海工程師至一九三四年止共有168人(註100)。吾人在申報上時常可見學成歸國工程師消息，如薛卓斌(註101)、朱驅先(註102)、裘維裕(註103)、李鉅源(註104)、朱起蟄(註105)、顧珊臣(註106)、朱重光(註107)等均自國外獲得工程學位返國。這些分屬工業不同部門之工程師，最早組織的團體係一九一二年由詹天佑約集工程界同志創立之「中華工程師會」。旋該會與上海中華工學會、路工同人共濟會合併，以漢口為會址；一九一四年改名為中華工程師學會，總會設於北平(註108)。歐戰以後，因一般製造工程人才需要日殷，新的工業化潮流不僅使國內工學人才力謀團結，在外國求學之工學人才亦感聯絡之必要，故謀組織團體(註109)；一九一七年，留美工程人士二十餘人發起組織「中國工程師學會」，以「探討中國工程學識，發展祖國工程事業」為宗旨(註110)，該會認為「吾國留學界之學習工程者，及國內從事於實業富有經驗者，何止數千百人，然各自為政，不相聯絡，漫然若散沙」(註111)，故而陸續徵求會員，舉凡工科大學畢業生與四年級生皆可為該會會員(註112)。一九二一年該會議決組織上海支部，上海工程界與國內工程師互通聲息。一九二三年七月，中國工程師學會總會正式成立於上海，

並於該地舉行國內第一次年會(註113)，上海工程師活動遂與該會合而為一。

一九二六年中國工程師學會籌設「工程教育研究會」(註114)，為國內工程教育與工業學校畢業生出路貢獻心力；此外，一九二六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亦撥款十一萬元，請該會與南洋大學共同創設工業材料試驗所(註115)，此與該會於一九二四年所組織「試驗材料委員會」有密切關係(註116)。按中國工程師學會籌設該委員會後，曾自動或受工廠委託分別試驗各種建材；上海工部局亦曾將工業材料送該會試驗(註117)，成績不錯。而當工業材料試驗所成立後，對上海工業相關事宜亦有貢獻(註118)。此外，該會亦設有「職業介紹委員會」，為會員及社會人士築溝通橋樑(註119)。總之，上海工程師以中國工程師學會為主要活動中樞，而該會對上海工業教育與工業發展有直接的貢獻。

除了中國工程師學會暨該會上海分部外，上海工程師亦有單項工程學會，如一九二〇年由慎昌洋行工程師黃鴻鈞與商業鉅子聶雲台發起的「中國紡織工程學會」，該會「以歐美棉華新智識，改良中國廠家，並兼求學理之管理與機械之研究」，會員則限定中外紡織學校畢業生(註120)。至於建築師，一九二六年范文照與張光圻兩建築師有鑒於「邇來中國建築事業日益發達，惟建築師尚無聯絡機關」，故「欲謀聯絡感情、研究學術、增進社會幸福」起見，於四月廿四日召開「上海中華建築師學會」成立大會(註121)，並擬聯絡南北華人建築師後，組織「中華建築師總會」，以「普告國內人士，藉知建築師之地位及其應負之種種職務」(註122)；亟圖由此建立建築師社會地位。此外，上海尚有「中華機械工程學會」，詳細會務與活動，不得而知(註123)。

總而言之，上海工程師社會功能主要在於工業發展，而工程師社會地位猶待建立。唯上海工程師人數雖少，但其組織與全國性工程師學會密切聯繫，關心社會事務方面亦有貢獻。大體而言，上海工程師發展過程，反映出社會上海多元化的軌跡；同時工程師的出現是清末以後工業教育之成果。

我國會計師制度與近代新式銀行設立有關。一八九六年上海首創中國通商銀行時，當時所採行的會計制度係以舊式會計簿籍處理新式銀行業務，屢屢窒礙難行，故當時申報迭有評論，建議採行新式簿記，認為「近世事業複雜，如設計、管理、檢查，等非賴有會計上專門之智識與相當之經驗不可。」（註124）銀行事業日益發展，而舊式帳簿不合潮流，因此深感改良會計與培養新式會計人才的重要（註125）。同時由於會計師處超然地位，對會計與查賬有監察之效，加工商業成本暨管理均需賴會計師指導，因此會計師日趨重要（註126）。一九一八年謝霖甫呈請商務部頒發會計師執照，該部准其所請，該年九月七日頒布會計師暫行章程，此為法律上確認會計師之始（註127）。

依據農商部所頒會計師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具備下列各條件者，得依本章程請為會計師」（註128）：

一、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商科或商業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在資本五十一萬以上之銀行或公司充任會計主要職務五年以上者。

而其主要職務是「會計師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院，或公務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會計師得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會計師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並代訂閱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註129）。在申報上，時時可見上海會計師刊登行使職務的廣告（註130），如童詩聞（註131）、潘序倫（註132）、徐永祚（註133）、曹謙六（註134）、達理（註135）、裘耐（註136）等均是。根據一九二三年五月農商部核發之會計師證書共有二八四張；易言之，當時全國共有二八四名會計師，而上海人數最多（註137）。

上海會計師組織團體始自一九二四年。由申報消息得知，該年十一月二日，上海會計師童詩聞、徐廣德、孫琦、徐永祚、朱俊卿、周增奎等二十人發起組織「上海會計師公會」（註138），並於一九二五年正式

成立。其主要宗旨是「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圖謀會計師地位及信用之向上，促進吾國經濟事業健全發達」(註139)。同時，依會計師暫行章程規定，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行使職務(註140)，因此上海會計師多加入該會(註141)。上海會計師公會主要活動，一是本職方面，譬如呈農商部懇請轉咨司法部門飭下司法衙門，准許會計師自行購繕書狀(註142)，請予廢止公解暫行之破產條例(註143)等；一是政治活動，譬如一九二六年會計師受委託審查五卅濟安會濟工款項(註144)，而在上海各界收回會審公解運動時，亦積極提供建言(註145)，當江蘇省制定省憲籌備組織法時，上海會計師公會亦就本身立場，建議省憲法會議組織將會計師公會列入(註146)，還有，一九二五年國會議召開前，上海會計師公會亦通電段祺瑞執政，要求比照教育團體、律師公會、新聞記者等職業團體加入國民會議(註147)。綜觀該會活動，主要仍以提昇社會地位與確立會計師職務、功能為主；而為順利進行上述活動，該會組織理事會、評議員會(註148)與法規研究委員會(註149)等執行性組織。

會計師初興時，權限與律師或有重疊之處，譬如代管財產，執行遺囑，證明契約等，而由申報得知，上海律師公會曾為此呈請司法部劃分會計師與律師職權(註150)。但會計師職務功能與社會地位逐漸受到肯定，例如申報上有論者表示，會計師在工商業營業擴充與變更時，極為重要(註151)；同時各界對於聘請會計師一事，亦漸蔚為風氣(註152)。但是截至一九二七年止，上海會計師人數依然不多。

除了會計師公會外，上海亦有與會計師相關的團體，一是「中國會計員會」(註153)，該會較會計師公會成立時間早，但詳細會務與活動不得而知；一是由會計師徐滄水、徐承祚、姚仲拔等人合組的「會計商事諮詢社」，該社主要的想法是：「工商業令經營須賴專門人才輔助事業之進行，同時也賴專門機關之設置，供社會公眾之諮詢」(註154)，因此成立諮詢社，受工商業者委託辦理相關會計事宜。

總而言之，上海會計師因金融事業發展而興起，在專業訓練方面多賴大學商科或商業專門學校培養；或出國留學生。其職務或與律師重疊，唯其社會功能逐漸明確。再者，上海會計師人數雖少，但已居全國首

位，而且組織有公會，參與社會活動。截至一九二七年止，上海會計師已漸露頭角，會計師事業亦漸為人認識；其社會地位與人才培養仍屬初萌階段。

在新聞記者方面，民初新聞事蓬勃發展，此一行業漸受重視，根據一九一五年一項調查資料顯示，全國中文報紙共有一百六十家，其中位於上海者有十二家，僅次於北京天津與廣東（註155）。因此，對上海編採、評論新聞的新聞記者值得吾人深入研究。

以申報為例，申報早期並無專業人員負新聞的採訪或編輯，而是在各地聘請訪員或通信員（註156），將各地消息傳至報館，再由館內編輯負責；有論者稱：「辛亥革命前，上海的中國報館一般只有搞編輯工作的內勤，幾乎沒有搞採訪工作的外勤」（註157）。再加以民初報館時起時蹶，新聞人員流動性大（註158），因此新聞記者的專業地位尚未建立。爾後，對於報紙公信力要求日多，相對地，對於新聞記者的素質亦愈重視（註159）。一九一二年全國報界俱進會曾建議設立新聞學校，認為「吾國報業之不發達....最大原因則在無專門之人才....一國之中，所賴灌輸文化，啟牖知識，陶鑄人才，其功不在教育下者。厥惟報業，乃不先養專才，欲起而與世界報業相抗衡，烏乎得？」（註160），但仍未有具體結果，一九一六年，商務報於申報刊登廣告，提供獎學金給赴日本學習新聞者（註161）。一九二〇年上海聖約翰大學設立報學系，為上海新聞教育之始（註162）。旋陸續有設立報學系與新聞專科學校者（註163）；一九二八年上海成立民治新聞專科學校（註164）；即使報館本身，亦設有新聞函授學校，如一九三三年申報設立「申報新聞函授學校」（註165）。這些學校對培養上海新聞專業人員有一定的貢獻；其所延聘的師資大多是當時報界重要編輯，譬如申報協理汪英賓，時報編輯戈公振，商報編輯潘公展，時事新報總編輯潘公弼，商報總編輯陳布雷等（註166）；此外，亦有邀請外國新聞學院教授或報紙主筆蒞滬講演（註167）。有論者分析民初新聞人員出身背景，在本國受新式教育者占百分之二十六，國外受新式教育者，則有百分之六十二（註168），由此可知，歸國留學生亦為新聞記者重要來源。

上海新聞界組織團體，始自清光緒年間成立之「上海日報公會」；該會係以報館為單位，「互聯情誼，共謀進行」（註169）。至於以新聞記者為主的組織，由申報得知，則有「上海新聞記者聯歡會」，「上海新聞記者聯合會」與「上海新聞學會」。一九二一年上海新聞記者成立「新聞記者聯歡會」，以「研究新聞學識，增進德智體群四育」為宗旨（註170）；一九二七年四月二九日「上海新聞記者聯合會」正式成立，由部份通訊社報館記者聯合組成（註171）。有論者以為，這些組織陳義甚高，但「精神渙散」（註172）；而就申報報導來看，這些組織對於提升記者社會地位與關心社會政治等方面，亦有著力之處。譬如一九一七年上海新聞記者赴日考察新聞事業（註173），新聞學會亦常邀請學者演講新聞事業與其他主題，如糧食問題（註174）、美學知識（175）等，此對提升該會會員素質有一定功效。此外，新聞記者亦關心政治問題，例如一九二〇年俄羅斯勞農政府對我國提出通牒時，全國報界聯合會曾有回應（註176），五卅運動時也會關心（註177）；但總體觀之，上海新聞記者主要活動仍是新聞事業本身，且多以報紙或個人為單位，鮮少由組織領導。

大體而言，上海新聞記者專業地位仍待建立。雖然由申報消息得知，一九二六年上海新聞記者聯歡會五週年紀念會時嚴獨鶴表示：「新聞記者在社會地位日益提高」（註178），但各界對於新聞界與新聞記者的期許字眼時時見諸報端；如要求新聞記者真確報導，有進取精神、恆心，設法推廣新聞來源（註179），期許新聞界發揮教育功能（註180）等等，這些均說明新聞記者專業形象仍有待建立。至於組織方面並不活躍，與其他階層的聯繫亦少。

教師行業方面，晚清以來，上海各種公私立學校多，師資需求甚殷（註181），從事教職者亦多。以學校分布情形觀之，一九三五年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有一百一十一所，上海即有二十五所，高居首位（註182）；一九三〇年中等學校總數為二千九百九十二所，上海有一百五十四所，為各城市之冠（註183）；至於初等教育方面，一九三一年全國共有259,863所初等小學，上海本身則有1,065所，是各城市中最多的，比西

康、寧夏、綏遠各省總和還多(註184)。就教職而論，以一九三〇年為例，上海的中等學校教員共有二千六百三十三人，其中中學師資有二千二百四十二人，占百分之八十五；而師範學校教員則有一百六十三人，約佔百分之六；職業學校有二百二十八人，佔百分之九(註185)；同年上海大學師資共有一千二百九十一人，僅次於南京、北京(註186)

就組織而言民初各省多設有「教育會」(註187)，涵括的對象有學校教職員、教育行政人員、地方學校職員，以及辦理學務兩年以上者(註188)。上海一地以江蘇省教育會為首，以下分別設有理科教授研究會、英文教授研究會、幼稚教育研究會、職業教育研究會等，以交換智識與教育經驗，並提倡日用之藝及其他相關事宜(註189)為主要事務。此外，上海縣教育會亦為上海教員重要的組織(註190)，以上兩者較具官方性質。至於純粹由教員自己組成者，由申報得知，有下列團體；一九一六年上海成立「上海塾師研究會」(註191)，附設「單級教授講習所」(註192)。一九二七年以後教員團體增多，例如該年四月廿四日成立，「上海小學教師聯合會」(註193)，「上海教育同志會」(註194)，「上海特別市中小學教職員總聯合會」(註195)與「上海市教育協會」(註196)；唯這些組織均受國民黨上海市黨部指導，如「上海小學教師聯合會」便發表宣言，「擁護市黨部、貫徹三民主義」(註197)，而「上海教育界同志會」則以「實施黨化教育、增進教職員福利、完成國民革命」為宗旨(註198)，因此性質與以往不相同。由申報分析這些教員組織，主要的活動在於提倡教育，改良教育；譬如一九一七年江蘇省教育會對江蘇教育行政即有如下建議：一、提倡輸入世界知識；二、注重義務教育、體育、職業教育；三、改良視學方法；四、注意使地方各就其程度所至，循序發展；五、注重會議；六、漸次擴充教育費；七、提倡注重應用的理化學；八、徐圖擴充高等教育(註199)。再者，一九一七年成立的「中華職育教育社」，係由上海關心教育的紳、商、學界發起，最主要目的是「欲從教育上解決生計問題」(註200)，推廣並改良職業教育，並改良普遍教育為適於生活之準備(註201)。其會員不僅遍及各省，甚有國外關心教育者加入(註202)。該社推展職業教育，不

遺餘力，凡調查、勸導、講演、出版等均次第展開，並附設有中華職業學校（註203）；同時，該會亦提倡家事教育（註204）、補習教育（註205）暨師範教育（註206）等，對於當時上海的職業教育有貢獻。該社成立時，便在申報開闢專欄：「中華職業育社通訊」，介紹社務及相關事；此舉與申報主人史量才為該會主要成員有關（註207）。

總之，上海教師在該地社會扮演的是教育者的角色，其組織多與官方或地方上關心教育人士相結合。唯其社會地位與功能尚待評估，在政治、社會運動中發揮的力量亦須有進一步資料加以詮釋。故整體而言，上海學校的蓬勃，使上海師資眾多，教師亦組有團體，但其中較有成效者應屬江蘇省教育會與中華職業教育社，而此二團體係綜合紳、商、學各界關心教育者，非僅限於上海教師。但如由另一角度觀之，上海教師與其他階層之聯繫亦透過上述組織，至於教師，本身成員的結合遲至一九二七年始漸發展，但該組織多受國民黨上海市黨部指導，性質已有不同。

截至1927年止，上海自由職業者之專業地位逐次形成，此與清末興盛的專業教育、出國留學之風有密切關係；再者，由於國內政治、社會環境變遷，對於專業人員需求日殷，亦促使專業人才興起。清末民初對教育的提倡，使得師資需求大增，而新式銀行的建立，使得會計師地位愈顯重要；民初報業蓬勃發展與對新聞專業化的要求，新聞記者的培育更臻迫切；至於西方現代觀念輸入後，上海中醫和西醫、律師與訟師，亦有本質上的調適與蛻變。

這些專業人員均組織屬於自己的公會或社會團體，且在專業範圍提供知識，回饋社會。唯各自由職業者對上海政治會運動的參與較少；究其原因，一方面由於人數不多，力量較小，另一方面亦與職業有關。若究其社會地位，這些自由職業者均需時間醞釀，但至一九二七年止，上海新聞記者、律師、會計師已漸趨重要、中西醫地位亦逐漸互動，至於工程師與教師之凝聚力與社會參與仍鮮少。至於社會功能，除了提倡專業教育外，尚有待進一步資料加以研究。大體而言，這些自由職業者，並未有「自由職業階層」的概念，其間亦缺乏共同利害關係或共識，因

此橫的聯繫並不緊密，不像其他階層，如商人、工人，或是婦女，在組織方面較為發達，而且組織動員與參加社會政治運動的情形，亦較自由職業者迅速、廣泛而深入。

註釋

- 註 1：鄭亦芳，「上海錢莊（一八四三—一九三七）－中國傳統金融業的蛻變」，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七），頁一二至一七。
- 註 2：謝國興，「一九四〇年代中國農政機構之專技人員」，抗戰建國史研討會論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四年八月）頁六二四。
- 註 3：張華葆，社會階層，頁一五六。
- 註 4：陳啓天，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頁四四。
- 註 5：同註 2，頁五。
- 註 6：吳馨、姚文祐編纂，上海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重印），頁七〇四、卷二，七一五、七一六，七一八。
- 註 7：戈公振，中國報學史，頁三四九。
- 註 8：申報館編，申報年鑑，頁九九三。
- 註 9：詳見第一章第二節；又見申報，一八七六年十月六日，「醫不可不學論」；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論設局繙譯西國醫書以便服用西國醫藥事」。
- 註 10：申報，一八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論華洋交涉宜延狀師」；一八八一年二月九日，「中西刑律異同說」；一八七三年九月十六日，「狀師論」。
- 註 11：謝蕙風，「民國初年新聞自由的研究」（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五年七月）；頁一一一五。
- 註 12：陳啓天，前引書，頁五三。
- 註 13：同前註。
- 註 14：高鴻鼎，「研究分業之利弊」，申報，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版。
- 註 15：尤英夫，中國律師制度概論（台北，尤英夫律師事務所發行，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初版），頁六八。
- 註 16：政治官報，第卅一卷第一〇三頁，轉引自尤英夫，前引書，頁七一。註 17：政治官報，第四六卷第一六〇頁，轉引自尤英夫，

前引書，頁七二。

註18：政治官報。

註19：申報，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一版，同年八月十四日第十一版，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一版及其他相關新聞、廣告，此處不一一列舉。

註20：申報，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版，「全國司法會昨日談話會紀」。

註21：申報，一九一二年一月七日第二張第二版，「組織辯護士公會」。

註22：一九一二年律師暫行章程，轉引自尤英夫，前引書，頁七三。
(一)、在國內法政學校或公私立之法政學校修法政之學(指政治、經濟
、法律三種)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證明書者。
(三)、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
者。

(四)、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指
憲、民、刑、商、民訴、刑訴、行政各法及國際公法、私法等)
之一之教授滿一年半者。

(五)、曾任推事、檢察官者。

註23：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度)，頁一一五。

註24：韜盦，「中國律師之弊」，申報，一九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
版；訟棍，「律師之弊」，申報，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
四版。

註25：申報，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第十版，「防杜律師教唆包攬之流
弊」。

註26：申報，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第一版及相關廣告。

註27：申報，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版及相關廣告。

註28：申報，一九二二年五月七日第一版及相關廣告。

註29：申報，一九二二年五月四日第一版及相關廣告。

註30：申報，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版及相關廣告。

- 註31：申報，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版及相關廣告。
- 註32：申報，一九二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九版及相關廣告。
- 註33：申報，一九二二年八月四日第一版。
- 註34：申報，一九二二年八月五日第一版。
- 註35：申報，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一版。
- 註36：申報，一九一八年八月三日第十一版。
- 註37：申報，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三版，「法租界華律師實行出庭」。
- 註38：申報，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版。
- 註39：申報，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第八版。
- 註40：是項名單係根據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七年申報的廣告或相關新聞約略統計而來。陳志剛、張一鵬、魏道明、鄭毓秀、潘承鍔、邱兆棟、陳霆銳、朱樹楨、林滌慶、蕭祺、黃煥昇、方慶綱、姚建、楊國樞、劉元禕、王開疆、沈楚青、賀冠南、席裕昌、朱紹文、宋蔭榕、蔡倪培、王煥功、劉相、馮步青、陳光禕、周成、賀冠南、何飛、方中大、秦聯奎、楊春緣、俞殿華、陸瑞徵、沈錡、張葆培、謝永森、黃維墉、陳金鎔、高文麒、郭衛、徐懷霖、周域、胡震、沙訓義、陳瑞麌、古詠德、譚毅公、楊鏗、陳良玉、蔡鼎成等
- 註41：上海通社編，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四年度），頁B一二，該書稱1913年成立，唯申報記載，陳則民律師於1912年即任上海律師公會會長，可見應於1912年即有該組織。見申報，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版。
- 註42：申報，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日第十四版，「律師公會春季大會紀」。
- 註43：申報，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四版，「律師公會進行在法公廨出庭」。
- 註44：申報，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版，「中國律師兩俱樂部合併之動議」。
- 註45：上海通志館期刊記載有中華律師聯合會，成立於一九一二年，唯

是否為上海律師組成不得而知，相關會務亦不得其詳，故不放入上海律師組織中，見上海通志館期刊第二卷第三期（一九三四年十二月），頁八六四。

註46：如一九二三年上海對日外交大會推派律師公會為執行團體，惟該會以受限於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之拘束，表示礙難以公會名義派代表參加。申報，一九二三年四月九日第十三版；國民政府公報，第十號，頁一〇七，「國民政府司法部令」。

註47：申報，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三版，「全國司法會議籌備處消息」。

註48：申報，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版，「浙律師會建議召集司法會議」。

註49：申報，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版，「全國司法會議今日開成立會」。

註50：申報，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三版，「律師公會對收回滬解案運動」。

註51：同註49。

註52：人木，「會審公廨的沿革」，申報，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七版。

註53：申報，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三版，「陳霆銳與朱鴻達論收回滬解」。

註54：同註50。

註55：申報，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三版，「今日續議滬解案」。

註56：申報，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十三版，「公廨案之昨日消息」。

註57：申報，一九二六年十月二日二十五日第十三版，「公廨案之各方消息」。

註58：同註 56；申報，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三版，「公廨案之各方消息」。

註59：申報，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五版，「中外法律委員會昨

開會議」。

註60：申報，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第十三版，「今日接收會審公廨」。

註61：申報，一九二七年一月十日第九版，「各界對於臨時法院之貢獻」。

註62：申報，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三版，「法公廨民事案昨日起廢除陪審制」。

註63：申報，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四版，「律師公會秋季定期總會開會未成」。

註64：申報，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版；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三版。

註65：仲軒，「可敬的律師」；申報，一九二三年五月二日常識增刊第一版。

註66：上海市統計，衛生部分，頁九；轉引自黃克武，「從申報醫藥廣告看上海的醫療文化與社會生活，一九一二至一九二六年」，中央研究院近史所集刊第十七期（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頁一五〇。

註67：此表根據上海縣續志，第十八卷「人物」，第十九卷「人物補遺」，第二十卷「藝術」，與第二十一卷「游寓」有關醫生部分製作而成。

註68：黃克武，前引文，頁一四五～一五〇。

註69：申報，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三日第六版，「美人在華所辦醫學之成績」，該基金大部用於北京協和醫校之校產建築設備等，其次是捐助教會醫院（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元），再下來便是上海醫校。

註70：申報，一九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版，「沈僉事對於醫學之演說」。

註71：黃克武，前引文，頁一五四。

註72：申報，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七日第11版。

註73：申報，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五版，「神州醫藥總會年會紀」。

- 註74：以江蘇一省，各地均有研究中醫中藥的組織，而且一九二二年江蘇各地中醫團體聯合成立「江蘇全省中醫聯合會」，上海中醫學會亦在其中。詳見申報，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版。
- 註75：睡仙，「醫生之弊」，申報，一九一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四版。
- 註76：申報，一九二二年二月五日第十四版，「中華醫學會大會四紀」。
- 註77：申報，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三版，「省令調查領照醫生」。
- 註78：申報，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版，「醫士登記權利義務不平之電籲」。
- 註79：申報，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版，「中醫聯席會代表大會紀」。
- 註80：同註75，「醫藥會並不干涉醫士登記之聲明」。
- 註81：申報，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五版，「余伯陶對於中醫登記之變通辦法」。
- 註82：申報，一九二七年一月四日第十一版。
- 註83：申報，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版，「中華醫藥聯合會定期開會」。
- 註84：申報，一九二七年十月卅日第十三版，「衛生局所擬牙科醫師登記暫行章程草案」。
- 註85：申報，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版，「要求中醫加入學校系統之反對」。
- 註86：申報，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十六版，「中西醫學研究會之月刊」。
- 註87：申報，一九一七年 月 日第 版。
- 註88：如「上海中醫學會」發行中醫雜誌；「中西醫學研究會」發行中西醫學月刊；「上海新醫學會」發行「新醫學報」，上海醫師公會設編輯部，提高社會醫師智識等等。詳見申報，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四版及相關記載。
- 註89：如中醫學會定期舉辦討論會。申報，一九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

八版，中華醫學會亦是，申報，一九二二年二月二、三日第十四版。此外醫生亦有應邀講演相關知識，如1920年謝應瑞醫生應青年會邀請講演「上海五種流行病之預防」（申報，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三日第十版），胡宣明醫生至閘北青夜義務日校演講滅蠅常識（申報一九二三年六月五日第十七版）。

註90：申報，1926年11月23日第11版「中西醫學研究會之衛生運動」，同年12月3日本埠增刊第1版。

註91：申報，1924年2月12日第13版，「醫學會防花柳病之詳細條陳」。

註92：申報，1917年6月30日第11版，1923年6月27日第18版。

註93：根據1934年調查，上海醫生有1587人、工程師168人、會計師43人、記者53人、律師142人。詳見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度），頁一一五。

註94：Y.C. Wa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872-1949, (Chapel Hill: Univ.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 p500。

註95：申報，1920年2月27日第10版，「同濟醫工專校機師科畢業紀」。

註96：申報，1921年5月5日第10版，「交通大學滬校添設機械科」。
註97：申報，1917年12月26日第10版，「請給赴美學生川資之指令」；
1921年4月24日星期增刊第2版，「中國工業學生之現在及將來」。

註98：申報，1925年7月30日第9版，「職教社提倡職工補習教育」。

註99：申報，1924年12月11日第11版，「陸伯鴻創辦工業大學」。

註100：同註93。

註101：申報，1921年1月4日第10版，「土木工程碩士回國」。

註102：申報，1924年2月10日第14版，「留德地質博士將歸國」。

註103：申報，1924年2月16日第14版，「電機工程師裘維裕回國」。

註104：申報，1925年9月1日第15版，「工業化學家李鉅源回國」。

註105：申報，1918年11月21日第11版，「造船學士由美回國」。

- 註106：申報，1923年1月22日第13版，「浦東學校友歡迎會」。
- 註107：申報，1927年1月9日第14版，「朱重光君回國」。
- 註108：周開慶主編，「三十年來中國之工程師學會」，三十年來之中
國工程，近代中國經濟叢編之六(台北，京華出版社，民國五
十六年8月初版)，頁四；中國工程師學會編，中國工程師學會一
覽(台北，該會印行，民國60年6月)，頁一一。
- 註109：「三十年來中國之工程師學會」，頁九。
- 註110：申報，1923年3月4日第17版；1921年5月21日第11版，「中國工
程學會滬分部常會紀」。
- 註111：申報，1924年11月15日第15版，「中國工程學會徵求會員啟」
。
- 註112：同註109。
- 註113：同註109，頁十。
- 註114：申報，1926年6月26日第14版，「中國工程學會調查工大工專」
。
- 註115：申報，1926年3月11日第14版，「工業研究所將有新發展」；19
26年2月23日第14版，2月28日第13版。
- 註116：申報，1924年11月8日第14版，「中國工程學會試驗國產材料」
。
- 註117：申報，1926年2月7日第14版，「中國工程學會之重要計畫」。
- 註118：申報，1927年1月17日第11版，「中國工程學會調查自流井」。
- 註119：申報，1927年1月28日第15版，「工程學會介紹部消息」。
- 註120：申報，1920年5月17日第10版，「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成立」。
- 註121：申報，1926年4月27日第14版，「上海中華建築師學會成立」。
- 註122：同前註。
- 註123：申報，1921年2月3日第10版，「華德氏演講中國棉紡業情形」
。

註124：申報，1925年12月14日第11版，志驛，「規定會計師制度之需要」

註125：陳德容，「民元年我國會計之演進」，民國經濟史(周開慶編，華文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近代中國經濟叢編之五)頁四八九。

註126：同註124。

註127：同註125，頁四九二。

註128：申報，1918年9月12日第6版，「會計師暫行章程」。

註129：申報，1921年9月19日第4版，「中易信託公司特約會計師徐永祚盛在行使職務廣告」；1921年12月7日第1版，「達理會計師啓事」，1926年4月21日第13版，「會計師公會呈部請改法規」。

註130：申報，1921年12月7日第1版；同年12月16日第2版；1922年1月2日第1版；1922年2月4日第1版；1922年2月24日第1版，1922年9月8日第2版。

註131：申報，1923年4月12日第13版。

註132：申報，1927年1月8日第15版。潘序倫會計師是聖約翰大學經濟學士、哈佛大學會計學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博士。

註133：申報，1927年4月25日第11版。

註134：申報，1921年7月5日第7版。

註135：申報，1921年12月7日第1版。該會計師曾任法租界公廨理賬員。
註136：申報，1922年2月24日第1版。

註137：申報，同註125，頁四九二。

註138：申報，1924年11月3日第11版，「會計師公會籌備會紀」。

註139：申報，1926年4月21日第13版，「會計師公會呈部請改法規」。

註140：同註128。

註141：公會初成立時，入會者有五十餘人。同註125，頁四九二。

註142：申報，1927年1月14日第11版，「會計師公會開會紀」。

註143：申報，1926年12月8日第9版，「會計師公會函陳收回公廨意見

」。

註144：申報，1926年6月28日第14版，「五卅救濟費審查竣事」。

註145：申報，同註143；申報，1926年8月17日第13版，「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註146：申報，1926年4月17日第13版，「會計師公會之省憲意見」。

註147：申報，1925年2月25日第13版，「會計師公會電話加入國民會議」。

註148：申報，1926年12月30日第14版，「會計師公會開會併紀」。

註149：申報，1926年1月12日本埠增刊第一版，「會計師叢餐及會議紀」。

註150：申報，1923年6月13日第14版，「呈請劃分會計師與律師職權」；年5月14日第14版，「律師公會開大會又未成」。

註151：吳少圃，「會計師對於企業者之責任」，申報，1927年1月16日第18版。

註152：申報，1927年1月19日第14版，「商業清理會同會計師辦理之建議」，1926年1月23日第14版，「北市董事提議聘請會計顧問」。

註153：申報，1923年6月29日第18版，「會計員會成立有期」。

註154：申報，1921年1月12日第10版，「會計商事諮詢社之新事業」。

註155：東亞同文會編，民國五年中國年鑑。

註156：申報，1918年7月17日第一版，「本館啓事」。

註157：顧執中，「上海民治新聞事科學校的誕生與成長」，新聞研究資料總第10期(1981年)，頁一九三。

註158：謝蕙風，「民國初年新聞自由的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5年7月)，頁十六。

註159：申報，1920年4月1日第10版，「邵仲輝在青年會演說」；1922年4月17日第14版，「新聞記者聯歡會之演講宴」。

註160：戈公振，中國報學史，頁三四六、三五四。

註161：申報，1916年2月7日第4版。

註162：同註160，頁三四九。

註163：同前註；申報，1924年12月29日第15版，「新聞記者聯歡會」
。

註164：同註157。

註165：胡道靜，「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上海通志館期刊第二
卷第三期，頁一〇二一～一〇二二。

註166：同註160，頁三五三。

註167：申報，1922年1月7日第10版，「新聞職業之演講」；同年4月17
日第14版，「新聞記者聯歡會之演講宴」。

註168：同註158。

註169：同註160，頁三六九～三九〇。

註170：同註160，頁三九三～三九四；申報，1923年1月5日第15版，「
記者聯歡會定期開會」；同年1月8日第14版；1926年11月12日
第10版，「記者會五週紀念會紀」。

註171：申報，1927年4月30日第14版，「記者聯合會昨日成立」；同年
4月29日第14版，「記者聯合會今日開成立會」。

註172：同註160，頁三七二與三九〇。

註173：申報，1917年12月1日第10版，「上海新聞記者赴日團消息」
；同年12月17日第10版，「上海新聞記者赴日團紀事」；12月1
0日第10版，「上海新聞記者赴日團消息」。

註174：申報，1926年6月24日第14版，「新聞學會等演講民食」。

註175：申報，1926年3月8日第14版，「徐悲鴻在新聞學會演說」。

註176：申報，1920年4月9日第10版，「報界聯合會對俄通牒之表示」
。

註177：申報，1926年6月29日第16版，「中日記者團昨參觀日紗廠」。

註178：申報，1926年11月12日第10版，「記者會五週紀念會紀」。

註179：申報，1922年4月17日第14版「新聞記者聯歡會之演講宴」。

註180：申報，1922年1月7日第10版，「新聞記者聯歡會演講及聚餐」
。

- 註181：申報，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編第11輯，出版時間不詳)，頁一〇〇七。
- 註182：申報年鑑，頁九八六～九八七。
- 註183：同前註，頁一〇一七～一〇一九。
- 註184：同前註，頁一〇三四～一〇三六。
- 註185：同前註，頁一〇二四～一〇二五。百分比由筆者自行算出。
- 註186：國聯教育考察團著，中國教育之改進(台北，文星出版社，民國52年5月)，頁一六二～一六三。
- 註187：阮湘等編，第一回中國年鑑(台北，中國出版社印行，民國62年5月)，頁一九二九～一九四〇。
- 註188：同前註，頁一九二八。
- 註189：申報，1916年2月8日第10版，「英文教授研究會之講題」；1917年12月26日第11版，「中華職業教育社通訊」；申報，1920年8月13日第10版，「英文教授研究會開會紀略」；1920年8月25日第11版，「今後之教育」；1921年4月17日第11版，「第三屆工藝傳習會預誌」。
- 註190：申報，1920年7月24日第10版，「上海教育界責難教育會長函」。
- 註191：申報，1916年5月30日第10版，「塾師研究會成立」。
- 註192：申報，1917年1月9日第11版，「單級教授講習所之畢業式」。
- 註193：申報，1927年4月25日第8版，「上海小學教師聯合昨日成立」。
- 註194：申報，1927年4月29日第7版，「上海教育界同志會近訊」。
- 註195：申報，1927年4月25日第8版，「中小教職員改組會改開譚話會」。
- 註196：申報，1927年4月25日第8版，「上海市教育協會第一次籌備會」。
- 註197：申報，同註193。
- 註198：申報，同註194。

註199：申報，1917年12月17日第10版，「省教育會歡迎教育廳長紀」
。

註200：申報，1917年10月26日第11版，「中華職業教育社通訊」。

註201：申報，1917年9月28日第11版，「中華職業教育社通訊」。

註202：申報，1917年12月15日第11版，同年8月11日第11版「中華職業
教育社通訊」。

註203：申報，1917年12月7日第11版，「中華職業教育社通訊」。

註204：申報，1927年1月7日第10版，「職教社提倡家事教育之進行」
。

註205：申報，1917年8月2日第11版，「中華職業教育社通訊」；同年8
月5日第11版，「中華職業教育社通訊」。

註206：申報，1917年9月10日第11版，「中華職業教育社通訊」。

註207：申報，1917年4月30日第10版，「中華職業教育社之預備會」。

第五章 上海的婦女

上海是我國女權運動最發達的城市之一，上海婦女受新教育與西方觀念等因素的影響（註1），在許多方面開風氣之先，而其影響層面亦多擴及全國各地，因此上海婦女為社會角色、功能以及女權運動發展，自是研究近代上海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環。其次，晚清以來，上海婦女積極參與各種政治社會運動，並有一定的成績；例如，辛亥革命期間，上海婦女組織「女子軍事團」、「女子北伐隊」、「女子暗殺隊」等，參與革命，協助軍餉；五四運動時，上海婦女成立「女子救國會」，「女子救國團」暨「女界聯合會」等團體投入運動中，同時上海女學生亦積極進行愛國宣傳活動；一九二四年，為促使國民會議順利召開，上海女界成立「上海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鼓吹國民會議，並爭取女子參政權，使女界得以參加該會議等。此外，對於近代婦女權益之爭取與婦女地位之提昇，上海婦女更有豐富的成果，譬如（一）、參政權的鼓吹與爭取，民國建立以後，上海便組織女子參政同盟會等團體以實現女子參政為宗旨；（二）、提倡女子職業、追求經濟獨立方面，上海女子從事商業者為全國之冠（註2），上海女工是上海工業發展重要的基礎之一（註3），而且為了鼓勵婦女就業，女界成立「女子職業聯修會」、「家庭女子實業社」並有自行創業者（註4）。由此可知上海婦女在近代上海社會中有其不可忽視的地位，而上海婦女運動的發展更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其他地區的婦女，因此上海婦女及其相關問題值得深入研究。本章擬從上海婦女人口結構，婦運發展，婦女組織與婦女活動等方面來分析上海婦女在上海社會中之功能與角色，並瞭解其與其他職業階層的關聯，進而給予歷史地位。

第一節 上海婦女人口結構

近代上海婦女人口，依據一九二三、四年的統計，在上海華界內的婦女約占華界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二，詳見表 5-1-1；至於租界內婦女人口的比例則稍低，約占百分之三、四十左右，但逐年有遞增的趨勢，詳見表 5-1-2。吾人由上述兩表可知上海婦女人口幾占一半。

表5-1-1 華界人口統計表

年 代	戶 數	口 數					
		男	%	女	%	合 計	%
1923.6月	355,929	1,002,542	57.47	741,785	42.53	1,744,398	100
1923.12月	375,130	1,056,617	57.53	779,994	42.47	1,836,611	100
1924.6月	387,337	1,087,697	57.61	800,413	42.39	1,888,110	100
1924.12月	403,402	1,132,736	57.52	829,878	42.28	1,962,614	100

資料來源：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一一七

表5-1-2 租界人口統計表

年 代 區 分		人 數							
		男	A	B	女	A	B	合 計	%
1870	公共租界 法 租 界	46,447	74.38		15,999	25.62		62,446	100
1880	公共租界 法 租 界	63,430	73.44		22,936	26.56		86,366	100
1890	公共租界 法 租 界	88,963	69.35		39,316	30.65		128,279	100
1895	公共租界 法 租 界	125,115	68.54		57,435	31.46		182,550	100
1900	公共租界 法 租 界	173,424	66.37		87,894	34.63		261,318	100
1905	公共租界 法 租 界	212,517	64.21		118,432	35.79		123,949	100
1910	公共租界 法 租 界	227,175	63.62	64.23	129,924	36.38	35.77	459,069	100
		67,691	66.38		34,279	33.62			
1915	公共租界 法 租 界	284,188	63.18	63.46	165,632	36.82	36.54	583,915	100
		83,675	64.41		47,700	35.59			
1920	公共租界 法 租 界	333,257	61.57	61.94	208,479	38.43	38.06	694,193	100
		96,725	63.45		55,732	36.55			
1925	公共租界 法 租 界	370,186	63.25	63.10	215,082	36.75	37.00	851,179	100
		166,062	62.45		99,849	37.55			
1930	公共租界 法 租 界	437,300	60.90	60.54	280,709	39.10	39.46	1,099,293	100
		228,218	59.86		153,066	40.14			

說明：本表係根據鄒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月）頁122-123製作而成，其中百分比係自行算出，「A」表示占該租界人口比例，「B」表占全租界人口比例，而部分法租界人口數資料缺佚，故暫未填入表中，容後補充。本表均未將外國人口列入。

眾多婦女人口在上海產業結構中占有何種地位，是值得吾人關注的問題。如前所述，上海女工在上海工業中極其重要，以各業工人數目而言，一九三四年上海市工人共有二十四萬九千七百三十人，上海女工有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八人，約占百分之四十九點五；而其中又以紡織工業、服飾製造、橡革工業以及飲食品工業中女工所占比例最高，（詳見表5-1-3），此與一九二三年全國男女工人各業分配的情形，女工占工業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五，而以紡織工業、煙草工業所占比例最高之情形接近（詳見表5-1-4）；此殆與上海工業結構有關。因此以勞力密集的工業發展而言，上海女工，尤其居紡織業大部份人力的女工，對上海近代工業實具貢獻。

表5-1-3 一九二四年上海市各業工人統計表（單位：人）

男女比例 業別	男	女	合計	女所占之 百分比(%)
木材製造業	2488	409	2897	14.12
冶煉工業	3008	25	3033	0.82
機器製造業	6230	304	6534	4.65
電氣製造業	2259	1182	3441	34.35
金屬品製造業	4438	375	4813	7.79
交通用具製造業	1413	0	1413	0
土石製造	3562	272	3834	7.09
動力工廠	5238	0	5238	0
化學工業	5598	3011	8609	34.96
紡織工業	45978	83935	129913	64.61
服飾製造業	7109	7971	15080	52.86
橡革工業	6180	6923	13103	52.84
飲食品工業	17175	16486	33661	48.98
造紙印刷工業	11030	273	11303	2.42
飾物儀器業	1586	230	1816	12.67
其他	2943	565	3599	18.23
合計	127232	122498	249730	49.05

資料來源：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中國工廠檢查年報」。表中百分比係自行算出。

表5-1-4 一九二三年全國男女工人各業分配表 (單位：人)

男女比例 業 別	男	女	合 計	女所占之 百分比(%)
化學工業	12,313	4,273	16,586	26
飲食工業	11,863	3,575	115,438	3.1
紡織工業	94,600	204,173	298,773	68.3
機械工業	8,562	38	8,600	0.4
服用工業	20,498	112	20,610	0.5
公用工業	16,545	0	16,545	0
建築事業	13,668	0	13,668	0
窯業工業	8,081	383	8,464	4.5
木料工業	10,124	132	10,256	1.3
燃料工業	0	0	0	0
煙草工業	9,255	16,700	25,955	64.3
交通工業	5,994	0	5,994	0
文化工業	12,136	431	12,567	3.4
其他工業	75,472	3,928	79,400	4.9
總 計	285,443	233,745	519,188	45.02

資料來源：本表係根據一九二四年中國經濟年鑑，「全國十四門工業男女童工人數各業分配表」製作而成，惟其中並不列入童工及性別年齡不分者。

上海婦女人口，一般又可區分為定居與流動人口兩部分，如前所述，由於勞動力需要的激增，因此由上海附近的縣市湧來許多工人；以上海紗廠女工而言，大部份女工來自於淮河以南，大運河以東，杭州灣以北的地區（註5），如無錫、常州及蘇北鄉鎮（南通以北），且由於來源的不同，紗廠女工亦有不同的派別與待遇（註6）。這些女工或居住在上海

，偶而回去家鄉，但其主要工作與日常生活均在上海，這些勞動婦女在上海社會中有其一定的貢獻，其動向亦值得關注。再者，上海婦女或有家庭主婦，或從事商業活動，或擔任公職，其職業及活動性質與其教育程度有密切關係，同時與婦女的自覺意識亦相關聯，此待第三節中分析。

大體而言，上海婦女人口結構仍以女工居多，是工業的動力之一，只是其他職業的婦女（註7）的成長較其快速，同時影響層面亦較廣。至於上海非職業婦女的活動，如富紳的夫人，女學生等對上海社會活動往往也有積極的參與，此由申報中對關乎婦女活動的記載可見一斑，由報上常見的言論或報導有各界（不限婦女界）對女子職業的提倡和女子參政的呼籲、傑出婦女的介紹，婦女團體組織的活動，上海女工的工作與罷工情況，以及女子教育的狀況等。

第二節 上海婦女組織的形成與發展

近代上海婦女組織極為蓬勃，從一九〇三年拒俄運動開始，上海婦女即組有團體「對俄同志女會」（註8）；更早以前，梁啟超、譚嗣同等人在上海發起與婦女解放有關的「戒纏足會」（註9），此外尚有「中國天足會」（註10）。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上海女中學堂學生王夢齡、周佩蓮等人響應馬相伯等人設立江浙保路會之倡議，創立「女界保路會」（註12）、「女子軍事團」、「上海女子暗殺團」（註13）等團體協助革命的進行。此外尚有其他性質的團體，因著不同訴求目標而組織，由此可知上海婦女團體之發展極為蓬勃。這些團體的組成大多受具有智識之婦女或上海紳商的鼓吹，因此有必要說明清末民初上海女子教育的情況，以明瞭知識婦女之形成與婦女組織發展的關係。

國人提倡女學，始於戊戌時代，而以上海為中心，當時梁啟超於「時務報」著文鼓吹，其後私人設立女學者漸多（註14）。以上海而言，清末開始即有國人創辦之女學；譬如一八六一年成立之「清心中學」（註15），一九〇一年由吳懷疚創設之「務本女學」（註16），一九〇二年由蔡元培等人創辦「愛國女學」暨楊白民設立之「城東女學」（註17）與「培

秀女塾」(註18)，一九〇六年之「啓明女學」(註19)，一九一一年的「競雄女學」(註20)等，此對上海婦女的啓蒙有相當貢獻。再者，上海外國教會提倡女學對上海女子教育亦甚有裨益(註21)；例如北四川路「崇德女學」，即廣東浸信會所設(註22)，女青年會設立「女子體育師範」(註23)等，凡此種種均說明上海女子教育機構之發達。故有論者謂「我國女學之發達，當推上海為第一」(註24)，而究其主要原因，「凡非貧無聊賴之家，未有不遣其女孩入校讀書者」(註25)。

上海女校以私人創辦者多，此因國家教育經費有限，故公立學校寥若晨星，反之，教會學校憑藉各地教會捐助之經費多能有盈無虧，故設立者多；再者上海紳商熱心教育者有之，而意在營利者亦大有人在(註26)，再加以當時女權思想的鼓吹(註27)，因此上海女學蓬勃發展。根據申報的記載，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二七年女校設立的情況(詳見表 5-2-1)，以位於租界內者多，同時除了一般高小、中學之外，傳授婦女專門知識的學校亦甚多，例如一九一二年成立之南洋女子師範，乃是為「授女子以師範教育，養成小學教員，以期教育之普及，並設文學專修科以應社會之需要」；而勝家縫繡女學校「提倡女子實業，俾人人能自製家庭應用服務」；人和醫院產科學校則「教授完全產科學術，造就專門女醫，供社會之需求」(註27)，上海女子商科學校「教授婦女職業上的智識、技術上的熟練，使婦女職業生活的實現，獲得經濟獨立」(註28)，而上海女子幼科專門醫學校，則以「培植女子醫治幼孩技能，增進女子撫養兒女方法，養成女子自立」為宗旨(註29)。總之，究其成立的目的乃在使上海婦女得以增進智識，培養就業能力，並啟發思想。此外，上海婦女亦有出洋留學者，同時該地亦有女子半日補習學校或義務學校，以為女子年長失學者求學，此對教育婦女大眾也有一定成績。(詳見表 5-2-1)

總之，上海女學蓬勃發展，分析其創辦者，有公立，有教會設立者，亦有紳商或留美教育家創辦者，但仍以私立者多；而觀其創辦宗旨或擬實現目標，大致為「培養女子固有之淑質」(註30)、「養成女子自立」、「獲得經濟獨立」、「養成師資」、「供社會之需求」後，與傳統

教育目標稍有差異，故在這樣的教育薰陶下，上海婦女確實更有機會吸收新觀念，也進而有能力組織團體，追求自己的權益與社會福祉。

在提倡女子教育與鼓吹女權思想的浪潮中，上海產生一批新女性，走出學校，並投入各行各業中；當然亦有機會與能力參與各種政治與社會運動。由於初期婦女個人實力與影響層面受限於婦女自我意識的啓迪較緩，再加以傳統桎梏仍深，因此婦女組織多由智識婦女發起，或由上海提倡女權、贊助女學之紳商設立。以時間而言，清末起，上海婦女即因不同目的組織團體，截至一九二七年婦女組織受國民黨中央黨部婦女部指導前，女界組織團體情形時常可見。(組織情形詳如表 5-2-2)

由申報相關記載中，吾人可以發現上海女界成立團體大體有如下幾種目的：

一、提倡女權者

是類團體以追求女子與男子得均等發展之機會，訴求內容包括「求女子教育之進步」，「求女子經濟之獨立，求女子婚姻之自由」(註31)等；譬如一九二〇年成立之「女子運動社」，一九一一年成立之「世界女子協會」，以及一九二三年成立之「滬江女青年會」均是；唯觀諸上海許多婦女團體多有此類主張，在活動中亦多主張爭取婦女權益，如爭取女子參政權，或追求經濟獨立等，為凸顯其訴求主題，故本文分別將之列入以下項次中。

二、追求參政者

是類團體之數量居上海婦女團體之首位，其最主要的目的是「實現女子參政及立法的手續，以求得女權的保障」。譬如民初成立之「女子參政協進會」、「女子參政同盟會」，「女子參政同志會」，一九二二年成立之「上海女權運動同盟會」，以及為「研究甲科法政，以儲他日議院之選舉」之「中華女子競進會目的」(註32)等均屬之。此外一九二四年上海婦女為「爭回女權、達到婦女團體代表參加國民會議」而組織「上海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註33)；一九二五年為召開「上海女國民大會」亦成立籌備處，(註34)，凡此種種獨力追求參政權，或配合時勢企圖達到目標的組織頗多。上

述之「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便是在當時國人促開「國民會議」的響應者，她們除了既有目標外，亦順勢爭取女權。

三、提倡女子職業，追求經濟獨立者

此類組織以謀求女子職業自由暨培養女子就業能力為號召；亦有職業婦女為聯絡感情，團結力量而組成的。譬如「上海女子工業社」（註35），「家庭女子實業社」（註36），「中華平民協社」（註37），「上海女子職業聯修會」（註38）等，以及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之「女子徵求團上海隊」（註39）等均屬前者；至於因後者目的成立之婦女團體有「織襪女工公會」（註40）、「中國護士會上海分會」（註41），暨「絲繭女工會」（註42）、「上海女教職員聯合會」（註43），「電話局女子職業會」（註44）。

四、綜合性組織

本類由若干婦女團體聯合組織而成。如五四運動時組成之「上海女界聯合會」（註45），該會並附設有義務學校；又如一九二四年由上海女權運動同盟會暨浙江女權運動同盟會共同發起之「中華全國女界聯合會」（註46），以及為「聯絡女界感情，增進同人興趣」而成立的「上海各界婦女聯合會」（註47）與 1927 年聯合婦女團體的「上海婦女團體統一會」（註48），「上海女界聯席會」（註49）等。此種組織多因配合政治與社會運動，為擴大參與面與影響力，故聯合起來凝聚更大的力量，以為後盾。

五、改良社會風氣、研究家庭制度者

是類組織以研究家庭相關問題與女子教育為主，或擴及其他問題。例如 1906 年便成立的「上海基督教女青年會」（註50），該會附設有「社會服務研究會」，1920 年成立「賑災委員會」（註51），一九二四年成立「社會問題研究」（註52），針對服務社會，造福人群之目標推展會務。又如，「上海婦女會」，其宗旨係「聯合婦女研究家庭問題」（註53）；「中華婦女節制協會」則以「促進家庭幸福」為宗旨，以「拒絕煙酒賭邪、提倡慈孝節制」為口號（註54），而「女界儉德會」則以紳富婦女為會員（註55）。此外尚有「中國

女子學會」(註56)、「婦女協會」(註57)，以及「上海道德幸福會」與工部局成立之「上海淫業調查委員會」(註58)，「改良家庭運動女子聯合會」(註59)、「女子社會服務社」(註60)，「家庭日新會」(註61)，「女子自悟會」(註62)、「婦女拒毒會」(註63)等，基本上婦女從事社會活動多通過此類團體。

六、愛國團體

此專指辛亥革命期間或五四運動前後所成立之團體。辛亥革命期間，辛素貞等人組織女子軍團，以「驅攘殘惡，救助同胞」為宗旨，滬督陳其美曾有條件給予軍械經費之援助(註64)；沈亦雲、范慕英等人組織的「女子軍事團」，分戰鬥、看護、募餉、縫紉四部，呈報滬軍都督府，請其指導(註65)。該團工作以做制服及募捐較有成績外，軍事活動並無表現，南北和議後，該團解散(註66)。此外尚有各種訓練女子軍事技能之團體，例如「同盟女子經武講習會」(註67)、「上海女子暗殺團」(註68)，以及後來改組為「神州女界參政同盟會」的「女子北伐隊」(註69)，和「中華女子競進會」(註70)等；雖此類女子團體在革命中貢獻有限，但對社會的關注與熱忱確超乎以往。至於五四運動期間，上海女界成立提倡愛用國貨的「上海女子愛國實業團」，創辦女子實業義務學校，女子國貨工廠，女子國貨商業公司及販賣團，並發行有關實業之圖書報紙(註71)。

七、其他

除上述各團體外，1917年由於華北水災，上海婦女成立「京直水災女子義賑會」從事救災賑濟的工作(註72)；1920年十二月成立「上海女界義賑會」(註73)；以及1927年的「中華麻瘋救濟會上海婦女分會」(註74)。此外，由商界組成之「中華婦孺救濟會」(註75)與由旅滬各省公民組成的「妓女救濟會」(註76)，此二團體雖非由婦女組織之團體，但其活動對象是婦女及幼童，與婦女密切相關；而且「中華婦孺救濟會」屬常態性組織，附設有小學、孤兒院、留養院、恤老院，在上海社會中扮演積極的角色(註77)。再者

，上海有「女界戰士慰勞會」（註78）暨「萬年尊倉女會」（註79），活動較少，重要性不若上述各團體。

綜觀上海婦女團體，其成立的時間多與重要政治社會運動相配合（詳見 5-2-2），此種現象一則說明上海婦女鮮少如商界一般自覺地組織團體，且缺乏因共同利害關係而組織的明顯因素（註80）；再者顯示出上海社會婦女亦逐漸並積極地關注社會政治事務。其次，上海婦女團體仍偏重智識婦女的結合，從而號召其他婦女，有較明顯之領導人的特質；而該組織之規模多賴社會其他成員的贊助，如教會，如商紳。再者，上海婦女團體仍以追求女權為主要目標，但是，上海婦女關注的層面已漸擴展，如社會救濟，如參與革命，如追求經濟獨立等等，說明海婦女亦對社會有所回饋，雖然也許貢獻與影響仍待評估，但上海婦女地位的提昇與其社會功能是密切相關的。

第三節 上海婦女活動

近代上海婦女的活動，除一般生活與社交活動外，在社會、政治、經濟、外交等層面的參與，自清末始逐漸積極。而且上海婦女的女權運動發展與經濟自主的機會較諸其他地區有其獨特的本質，同時藉由組織增強訴求目標的明確度與呼籲力量，上海婦女的動員成績也與北京、南京等地的婦女相抗衡。因此本節擬以申報記載女權關乎提倡之言論（不一定是婦女本身提出者）、婦女組織之活動內容與成績，與其在政治、社會運動中的角色為探討的主體，分析申報反映下上海婦女活動本質與組織功能之特色。

一、上海女權運動經過與特色

由於甲午戰後，西方思潮湧入，女學開始萌芽；在上海，女學在西方教會與私人興學風氣下蓬勃發展（註81），因此上海婦女接受教育的機會大增，使得婦女獲得智力解放的契機；其次，清末民初盛行不纏足運動，不纏足的婦女在體能上亦獲得舒展。再加以當時上海商紳與若干智識婦女的努力，上海女權運動從清末起便蓬勃發展、延續。本文由申報所載其運動之訴求內容與實際活動中，可以發現：經濟層面追求自主是上海女權運動最有成績者。

觀乎申報，由於各界對婦女問題的關心遠超過以往，因此舉凡申報上的專欄、團體消息、甚或廣告均可以看到關乎女權的言論。尤其五四以後，婦女解放的層面又擴大，上海婦女組織亦隨之迅速發展，因此對婦女組織的報導又增加許多，在其間發現有若干問題是上海（暨全中國）女權運動關心的主題。誠如上海女青年會邀請曾任司法次長徐謙蒞會演說女子解放問題時，提及「女子解放分兩個層次，一是形色之解放，一是精神之解放」，而放足，剪髮、經濟獨立，男女平等教育暨女子參政均是重要的訴求內容（註83）；綜觀上海提倡女權者，亦以教育，經濟及參政為主要的訴求。他們或以經濟獨立為女子解放的第一步（註84），其中又以「一切職業對於女子公開」為經濟獨立之必要條件（註85），亦或以提高女子教育為最先著（註86），認為從女子教育著手，始可論及有能

力參政，才能真正達到男女在法律及各方面之平等(註87)，而且也唯有由「男女同校，享受同等教育」才可真正達到女子解放的目的(註88)。此外，對於女子參政可以解決改善婦女生活條件之間題，如女子財產、繼承、婚姻及女子勞工產育調護等，上海女權運動者亦極關注(註89)。其中，當然亦有認為婦女除了接受國文、英文、數學、歷史等課程外，亦不應忽視傳統之縫紉、烹飪(註90)之理論者，甚至提倡婦女唯一天職是「教養子女」(註91)。但大體而言，仍是肯定女子解放的訴求，只求不偏廢，不「藉解放之名，遂其私慾」(註92)，男女平權的時代會早日到來(註93)。

至於提倡教育方面，上海女學之興盛有目共睹，基本上，由其創辦女校或提倡女子教育的目的來看，原因有：(1)、解開女子束縛。上海坤範女學監便說：「我們中國的女子，已經束縛，應該解放的，固然是不少；那些還沒有束縛的，應請預防的.....要知我們會被人家束縛的，是缺乏智識的」(註94)，因此解開束縛需以教育為基礎。其次(2)、求女子獨立於社會，楚儉認為「辦女校的目的，無非欲使獨立於社會」(註95)，使其有優美之智識服務社會。(3)、女子求學為家庭教育之根本：持此論者認為家庭教育極為重要，「欲立家庭教育之基礎，誠非先使女子人人求學不為功」(註96)。(4)、防止女子墮落；上海社會較其他地區繁華，許多女子至上海謀職業後受不良風氣影響，或有好奢習性，有識者以為此係女子墮落之原因。為防其墮落，「須謀普及女子教育」(註97)，因此預防女子墮落成了提倡女子教育的原因。(5)、提升婦女地位、改變傳統觀念：上海著名女權運動者朱劍霞認為，普及女子教育乃是要改變傳統的重男輕女的觀念，也唯有從智識上深覺壓迫之不平，並產生希望心，如此男女平權始可實現，觀念始得全盤修正。(註98)(6)、挽救婚姻。申報有署名「世遺」者，觀上海「近來社會上有許多受至新教育的青年，往往對於舊時父母所聘定未受教育之未婚妻或已婚妻表示不屑與偶之意，每以違背義理之舉動，求達其解約離婚之目的」，他以為此現象乃是由於「此等失學女子智識閉塞、腦筋陳舊」，所以「斷難同居」，唯其失學有其不得已的因素，因此准施以基本教育，增

加妻子智識，始可挽回婚姻。(註99) (7)、培養就業能力：我國大多數女子俱無智識無職業，多依賴男子之供給，所以上海時人認為應提倡女子職業，而女子職業之提倡又需以教育為基礎(註100)。因此，概括言之，從人格，家庭、婚姻、經濟、社會等層面觀察，提倡女子教育確為上海提倡女權者不可缺少之課題。若就其實際的成績來看，上海女校的設立，詳如表 5-2-1。除了一般的學校外，女子職業學校，女子手工傳習所，婦女半日補習學校等對於普及女子教育有相當的助益。此外，上海婦女團體，如上海婦女會、基督教婦女協會等，亦要求加入「英國庚子賠款委員會」，爭取庚子賠款來擴充女子教育。(註101)因此在教育方面，上海女權運動者是不遺餘力。

追求女子經濟獨立是上海女權運動中極其重要的一部分，而且其實際成效較諸其他地區來得好。誠如前述，培養女子就業能力是教育的目的之一，唯其最終目標乃在求經濟獨立，此一則家庭經濟亦可因此獲得補助(註103)，更甚者「女同胞於實業上多著成績，以招社會之信仰，為真正解放之後援」(註104)；故而經濟獨立為提昇婦女地位與權益的重要條件。而追求經濟獨立的方法，除了教育外，對於女子職業的提倡是最普遍的呼籲了。時人徐謙謂：「女子欲謀獨立生活必先從職業教育著手。蓋女子無職業便不能謀生活，無教育則知識不長，無知識亦不能獨立」(註105)，而孫彭亦稱：「要怎樣才可以使女子經濟獨立呢？就是要推廣女子職業」(註106)，而且女子有了職業後，尚有下列幾項好處(註107)：

- (1)、女子有專任職業、不恃男子，可免倚賴性。
- (2)、女子既有職業，則助夫理家，易於維持。
- (3)、女子有職業，則男女實際平等。
- (4)、女子既占部分職業，則男子職業設法擴充，易於發展。

因此在上海，提倡女子職業之聲日高。

至於其推廣女子職業之方法，首推教育(註108)。在上海，女子職業學校之設立亦多，有培養教員的女子師範學校、女子體操學校，亦有專訓練技藝之縫紉學校(註109)，其中又以女教員的培育最多。再者便

是呼籲各種職業採用女子，例如組織女子商店（註110），力促電報電話局、郵局、銀行、圖書館、醫院、學校等任用女子（註111）；並推廣家庭工藝（註112）。此外對傳統表彰女子貞節之善堂、清節堂，亦有論者表示應改為婦女習藝所，以「增進知識，各具謀生能力」（註113）。若論及提倡女子職業的實際成效，除卻因上海經濟環境促使女工需求高，因此有極多婦女投入工廠外，上海婦女從商者亦多。以經營商店或自組公司而言，上海女界有以女子資本與人才從事實業，自創「植權女子物產公司」（註114）者，亦有「經理司事之人，悉用女子」之「坤振公司」（註115），此外尚有「女子愛華公司」提倡國貨（註116），「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提倡女界在商界上之活動（註117），以及發揚國粹，提倡國貨之「中華女子美術公司」（註118）。這些均是或以女子本身之財富與能力從事商業活動，亦有商界或有心人鼓勵贊助者（註119）。此外，上海電話局閘北分局於1921年，開始招考女司機生（即今之接線生）（註120）；上海女界有從事律師工作者（註121），亦有許多女教員（註122）。惟在申報中較常見到的女子職業是女醫士，此因其多在申報刊登廣告使然。上海女醫士，從事中西醫者俱有，由申報蒐得之資料，就其學歷背景，執業科別分析，（詳見表5-3-1）可知其中以西醫為多，而其學歷背景則多出洋留學或國內醫校。此外，婦女任護士暨看護工作者亦大有人在，上海組有「中國護士會上海分會」（註123），且有陳競芳女士自組「婦孺產科醫院」（註124）及設立「仁濟女醫院」（註125），故婦女在醫界的職業發展成績亦不錯。此外，尚有教授女子理髮技術之「女子理髮訓練班」（註126）暨「家庭女子實業社」（註127），以及「職業女子聯修會」（註128）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女子徵求團」（註129）等組織來推行女子職業。至於上海職業婦女成立工會者有：「絲繭女工公會」（註130），「織襪女工公會」（註131）與「電話局女子職業會」（註132）。總之，近代上海婦女在追求經濟獨立方面之深度與廣度確實是其女權運動最有成就者。

表 5-3-1 上海女醫概況

姓 名	執業科別	學歷背景	診所地點	備考
黃茂曼	婦孺科、內科	巴黎大學醫科 ，彼得格勒醫 學系畢	江西路	西
羅淑德			江西路	
朱彤章			老靶子路	西
敖韻芬				中
倪逢生	善毒門			
楊文鳳	推拿、婦女 諸症		英租界	中
梁寬聯	內科、喉科	醫學士	美租界 惠然醫院	西
陳志方	內、外科	同德醫科大學畢	勞合路	西
楊佩琳	內、外、 婦女等科		上海大馬路 跑馬廳對面	
吳景堯	婦、兒、男女 內科、花柳科	美醫學博士	三馬路	西
黃瓊仙	婦兒科		老靶子路	西
李 細	皮膚		九江路	西
邵淑良	婦小兒科		四馬路， 白克路	西
符素清	婦兒外科		北四川路	中
邱非比	香港「那打素」 產科專門醫院		美租界	西
崔寶	產科	人和醫院 產科學校		西
盧少援			北江西路 浦安醫館	西

資料來源：申報，1895～1927年

而對女子參政問題，上海自民國建以後即有追求女子參政之權利，以達男女平等（註133）之運動，並有人認為欲達女子參政之先決條件，須求「女子經濟的獨立、女子能力的增進」（註134），由此可知上海女權運動訴求重點其實是環環相扣。觀其討論的主題主要是修訂憲法上對於婦女權利不平等之處，如婚姻、親屬、繼承三項（註135），以及選舉與被選舉權（註136）等，在私權與公權上的限制；論者認為「女權問題實人權問題」（註137），唯有祛除參政權上之不平等，女子地位始得提昇，男女才得真平等。關於上海婦女參政方面的實際活動，大都由組織來推動（註138），而上海婦女各類組織中又以本項居多；至於其實際活動內容，請參閱本節（三）「政治活動」部分。

除了上述三大主題外，尚有如廢娼、放足、剪髮、服飾更制、家庭改革等問題，唯其宣傳理念與實際運動成果不若上述三項主題，因此筆者將之納入上海婦女的「社會活動」部分討論。

二、政治參與

傳統婦女由於受社會與傳統倫理規範，活動範疇多僅限於家庭（註139），直到新式教育建立，女學興起，女子接受教育或出洋留學後，因教育啓迪或受當時女權思想之鼓吹，婦女始漸擴展生活領域；而其中以參政活動最具衝擊性（註140）。上海婦女的政治活動，最早應算是清末的拒俄運動，爾後陸續或以個人名義，或組織婦女團體參與抵制美貨運動、保路權運動、辛亥革命、五四運動等政治性活動，同時對於參與第六屆遠東運動會、促成國民會議的召開、參加太平洋婦女會議與善後會議等，上海婦女均有積極的組織與活動，而且有些活動更聯合其他地區的婦女組織共同進行，影響層面擴及他地。以下僅分析上海婦女參與政治活動之理念，組織概況與活動內容，冀盼了解當時上海婦女在政治層面的角色與功能。

一九〇一年上海婦女薛錦琴等人在上海張園召開拒俄會議，對俄迫我簽訂喪權條約表示強烈不滿（註141），嗣召集女學堂學生組織「拒俄

「義勇隊」，其中上海宗孟女學堂內組有「對俄同志女會」，由鄭素伊、陳婉衍、童同雪三人擔任總議長，（註142）進行拒俄活動。一九〇五年，上海婦女施蘭英撰文號召全國婦女聯合起來抵制美貨，七月九日暨八月二十八日上海女界召開「上海女界抵制美約大會」，與會婦女多達五百餘人，並影響蘇州、南翔與無錫等地（註143）；活動範疇與參加婦女人數均較以往擴大。至一九〇七年又因要求收回蘇杭甬鐵路修築權等問題（註144），上海女中學生王夢齡、周佩蓮等響應馬相伯等人設立江浙保路會之倡議，創立女界保路會，十一月九日召開會議時有十一所女校參加（註145）。以上三項活動是清末上海婦女參加政治活動較為重要者。

其次，婦女參加辛亥革命，是近代上海婦女運用組織，積極參與革命事業之先聲。當革命軍進入武漢三鎮，開始召募軍隊時，各地婦女紛紛組織女子軍隊響應，例如浙江尹銳志組成浙江女子軍，而上海婦女則組有「女子軍事團」、「同盟女子經武講習會」（註146），與「上海女子暗殺團」（註147），女子北伐隊（註148）實際參加革命；唯發揮力量有限。革命期間，時任上海紅十字會會長張竹君率領男女會員前往漢口、鎮江等地從事醫護工作（註149）；此外尚有張善甫夫人、何蕙培夫人、馮仰山夫人等成立「赤十字會第二團女子協會」協助之。（註150）至於籌募軍餉方面，上海婦女張默君、陳鴻璧、舒蕙楨等人組有「上海女界協贊會」協助募集革命軍餉（註151），該會成立後各地響應，江浙兩地紛紛成立女界協贊會（註152）。大體說來，女子籌募軍餉，戰地醫護工作遠比其軍事武力成績好。而上海婦女參與辛亥革命者仍以知識婦女為主，進行宣傳與活動，而婦女所組織之影響力亦引起他省女界起而仿效，故而上海婦女的革命活動在辛亥革命中應給予正面評價。

再者論及民初上海婦女參政情況。此類活動所組成之團體多自辛亥革命時期衍伸而來，例如由上海女子北伐隊改組而成的「神州女界參政同盟會」，由「同盟女子經武練習隊」改組之「女子同盟會」。（註153）此外，上海婦女參政團體尚有「女子參政同志會」、「中華女子協進會」、「女界共和協進會」（註154），他們要求女子選舉權（註155）暨女

校歸女子經營（註156）等事項。關於女子要求參政權利之活動前已述及，茲不贅言。

其後，上海婦女參與五四運動。當時首先由上海歌女發起。一九一九年五月九日，有數十名歌女自動停業一天以紀念國恥（註157），並成立「勿忘國恥會」（註158），提出若干訴求（註159）。至七月，有「上海女子愛國實業團」組織，其旨在創辦女子實業義務學校、女子國貨工廠、女子國貨商業公司及販賣團，並發行有關實業之圖書報紙，進行實業救國的活動。（註160）至於女校學生，則多投入演講、遊行等活動中。綜觀五四運動中，上海婦女所發揮之社會功能多係協助性，主要運動的推展仍賴學、商、工界，唯婦女界愛國意識亦體現於實際的參與。而五四運動後各界對於山東問題反對直接交涉，面對此局勢，上海中華女子救國會（註161）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由陳家英提議聯合女界聯合會、女子協進會，群策群力，通電北京國務院暨各界組織，釋放反對直接交涉之代表；並由朱劍霞、張惠如、陳家英、陳家慶四人與上海各女校接洽，聯合進行（註162）。在同時，一九一九年成立之「上海女界聯合會」亦進行爭取參政權，致函國務院等，並派代表前往廣東，與「廣州女界聯合會」一致進行參政權之爭取；此外，上海女界亦籌組「中華女子參政同盟會」，並派鄭毓秀、周淑安與朱家驛夫人出席「萬國女子參政同盟會」，吸取他國婦女參政運動之經驗（註163）。

一九二二年直奉戰後，一九一七年解散之議院復集會於北京，並從事制定憲法，當時有些人士建議仿效歐美國家將女子參政列入國憲，北京幾所高等學校女學生亦紛紛組織參政團體，如「中華女子參政協進會」與「女權運動同盟會」（註164），而上海則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上海女權運動同盟會」暨「上海女子參政協進會」（註165）兩團體。前者為北京清華大學以經費支绌擬停派女子赴美留學一事，與女子職業聯修會等團體通電外交部及清華大學抗議，結果隔年清華女生又得與男生同獲派遣（註166）。而「上海女子參政協進會」則請願國會在憲法上規定女子具有參政權（註167），此外其較具體之計畫則有設立女子法政學校，呈請政府嚴懲嫖妓、販賣奴婢、實行放足，暨通電全國女

界各團體一致要求參政權等（註168）。女權運動同盟會亦向國會請願，要求憲法上規定男女平等（註169），邀請專家演講，介紹法政知識（註170）。另外，該會較為重要之活動，如派遣鄭毓秀、朱汪道蘊二人出席於羅馬舉行之第九屆國際女子選舉大會（註171）。此外，上海女界認為「女子為國民之一，對於萬國注目之群眾運動，理當參與」，因此對於爭取參加第六屆遠東運動會非常積極，由袁葆珠擔任籌備委員，在各省徵求選手（註172），並在排日運動日熾，少數女子不願參加時，力主「遠東運動會，純以增進遠東人士體育上之友誼與進步而設」，「與政治外交判若二事」，且從「遠東運動會中，或能使中國女子一洗其柔弱之積習」（註173），故而仍派代表參加。總體觀之，此時上海婦女的組織活動頗為活躍，而且彼此互為聲援，又與各省暨國外女子參政團體聯繫，惟運動女子參政一事尚無成效。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蘇、浙、閩、鄂等省軍事領袖通電全國，聲明不承認北京所發命令，同時張作霖、馮玉祥等人於天津開會，推舉段祺瑞為臨時執政（註174），此時上海女界隨即表示對段之期許與國是看法；上海女界聯合會亦發出電文表示支持（註175），而且由該會暨女權運動同盟會等發起之「中華全國女界聯合會」亦獲江西女界聯合會覆電，表示「段氏執政，開和平之先導」（註176）。值此際，上海女界更關注的是國民會議（國民大會）之召開。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上海與浙江兩個女權運動同盟會聯合發出通電，主張女界參加國民大會，因其可以「奠國家於磐石之安，措男女於平等之域」（註177）；上海女界聯合會亦通電全國女同胞督促國民會議之召開，並注意其發展與相關問題（註178）；再者，上海女子參政協進會則明確表示將來召開國民會議時，該會派代表列席，「符全民治之原則」（註179），因此上海女界各參政團體之關心國民會議是積極而主動的。另外，由於孫中山先生所主張之「國民會議由九團體組織」，缺乏女界代表，因此前已述及之中華全國女界聯合會於焉籌組，以聯絡各省婦女追求參政權益，力求加入國民會議（註180）；而「上海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亦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註181）該會對於推展國民會議之召開不遺餘力。

上海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最主要的目的有二：一是促成國民會議之實現，以期解決國內糾紛；二是為中國女子要求參加國民會議，以期將來能制定對待女子之平等法律（註182）。自其成立後，上海女界陸續加入該會者，頗為踴躍（註183）；且該會促請全國各地女界提倡組織「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以資聯絡（註184），獲得南京女界之回響（註185）。一九二五年二月，該會通過執行委員向警予提議通電全國促成會一致主張，派代表劉清揚、鍾復光與李劍秋赴京組織全國國民會議促成會聯合會（註186），並議決加入善後會議（註187）。但當臨時執政段祺瑞公布國民會議條例草案後，由於使大多數人民不能參加，而且亦不容許婦女團體參加國民會議，甚至進一步剝奪婦女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註188），因此上海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決定召開上海女國民大會（註189），通電各女界團體一致力爭，促組全國婦女總團體，如此，「婦女總團體奮鬥於北京，婦女分團體抗爭於各地」，亟求女子參政早日實現（註190）。三月一日，上海女界召開婦女代表聯席會議，有數十個團體熱烈贊同召開女國民大會（註191）；三月八日議決設立演講、庶務、招待、交際、會計與文牘六股，並定於三月十五日召開女國民大會，要求修改國民會議條例。（註192）但上海女界之努力最後仍是失敗，一九二五年四月段祺瑞下令封閉北京國民會議促成會總會，女子追求選舉權與參政權之運動只好停止。（註193）綜觀此次運動，上海女界發揮組織的力量更勝乎從前，除了聯合上海各婦女團體共同進行外，亦與全國女界相互聲援；而進行宣傳時，除發表電文致當局外，並於各地成立分會或類似組織；且由女校學生從事演講或委員的工作。此次運動規模頗大，是歷次上海女界參與政治活動中較具組織功能者，雖然失敗，但仍有其意義存在。

上海女界參與政治活動，至一九二六年有中國國民黨上海市黨部婦女部組織「婦女運動委員會」。一九二七年婦女各團體成立「上海婦女各團體統一會」（註194），以團體為單位，並由上海婦女會、婦女節制會、女權運動同盟會、中國婦女協會與上海市黨部婦女部合組起草章程委員會（註195），為婦女運動作進一步的聯合與指導。

大體而言，上海婦女參與政治活動，除了愛國情操的具體表現外，要求政治權利上男女平等以及參政權是最主要的誘因與活動內容。五四運動之後，上海女界關心政治層面擴大，山東問題的交涉，段祺瑞的執政到國民會議的召開等，上海女界發揮組織聯繫功能，力量之凝聚、活動的規模與深度均逐次增加。唯上海婦女參與政治活動者，領導人與贊成、活動者均係知識婦女，女學校的學生也是主力，而上海女工鮮少加入，因此就婦女階層本身而言，動員的力量亦有一定的限制，而具體成果亦難於短期之內有所突破。只是這不斷的努力與對社會政治的關心對爾後的婦運亦有貢獻。

三、社會參與

近代上海婦女在上海社會中除了政治層面的訴求外，尚有對其他層面具有貢獻之具體行為，例如救濟婦孺、義賑災民，提倡家庭改革、改善不良風氣(如拒毒)、籌辦貧民教育、廢除娼妓等均為其中舉大者。尤其上海諸多婦女流動人口多來自鄰近鄉鎮，初至上海時，易受誘騙，因此救濟婦孺與妓女成為上海婦女本身極為關注的社會問題，而婦女成立之相關組織亦多，具體成效亦較顯著。

以救濟婦孺而言，一八九五至一九二七年間，上海婦女組織有「中華救濟婦孺會」(註196)、「進德會」(註197)，以及美國慈貞女士成立之「上海濟良所」(註198)、「上海婦孺教養院」(註199)、「妓女救濟會」(註200)、與上海工部局暨「道德幸福會」於一九一九年成立之「上海淫業調查委員會」(註201)。此外上海女青年會於一九二四年成立「社會問題研究會」，專事研究與婦女相關之社會問題，(註202)女青年協會亦組有「納妾問題研究會」(註203)。在兒童方面，中華基督教婦女節制會附設「工兒撫育院」(註204).中華救濟婦孺會則附設有小學、孤兒院、養老院等(註205)，這些組織運用己身的力量，並配合其他方面的協助，如商界，如工部局，在救濟婦孺方面有相當成效。首論救濟被誘拐或販賣之婦女，此以中國救濟婦孺會成就最大；清末以來，申報上屢見「拐賣婦女」、「誘拐婢女」、「誘匿女子、謊騙身價」或「拐賣入雉妓院」等消息(註206)，故「上海拐風甚盛」(註207)，令識者

憂心。該會屢派調查員查訪(註208)，並救回諸多被拐婦女(註209)；據該會統計，自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六年，該會共救濟婦孺一千三百四十九名(註210)，到一九二〇年則救濟不下三千餘人(註211)。而上海濟良所亦設會所，收養迷路落魄及不願為娼之女子，「衣食教誨」之(註212)；上海婦女節制會之「上海婦孺教養院」則收容貧苦婦孺，教養兼施，並「收養丐婦，欲使滬上女丐，盡得一技之長」(註213)；滬北婦女節制會附設有婦女教養院，凡此種種均為上海不幸婦女之避難所與重獲新生之教養地。

此外，上海女青年會亦定期舉行衛生演講會，灌輸一般民眾衛生知識；而附設之保嬰班則教導婦女種種衛生常識(註214)。一九二七年一月上海婦女領袖成立「中華麻瘋救濟會上海婦女分會」，擬定八大計畫，剷除瘋病(註215)。上海女界聯合會亦定期召開家庭演講會(註216)。

至於廢娼問題，實與前者拐風有關。據工部局調查，一九二〇年上海未實行廢娼以前，娼妓總數為六〇一四一名(華界及虹口、廣東娼除外)，是全國娼妓最多的城市。(註217)究其原因，乃因鴉片戰爭後上海經濟迅速發展，附近農村破產，貧苦女孩紛至上海謀生，或被拐騙，或為謀生或自甘墮落，故從事此行業者多(註218)；而上海公娼與人口數之比例亦為世界各大城市之冠(註219)。觀察上海人對廢娼的態度有三，一是抱消極主義，認為「淫業誠屬可憎，然莫可補救、宜放縱之」，二是以為「不克除盡，宜管理之」，三則認為應加以取締，「妓寮不應在法律保護之內」(註220)。其中上海進德會及其他婦女組織多主張完全取締。進德會在一九一九年四月九日召開婦女大會，議決「吾等上海婦女，竊以妓寮之存在，實是墮落婦女之道，故請納捐人設法禁租界中所有之妓寮」(註221)。而旅滬公民李問心等人則發起「妓女救濟會」。(註222)商界方面，配合工部局公共租界廢娼之行動，請防止娼妓進入法租界，以謀徹底解決(註223)。上海婦女會亦支持進德會之舉(註224)；廢娼運動便在進德會與上海市民的努力下持續進行。

再者，婦女在改良社會不良風氣方面亦有成績。上海婦女節制會提

倡不吸煙、不喝酒等事，(註225)以改良當時不良社會風氣，(註226)婦女拒毒會則提倡「四不主義」以祛鴉片之害(註227)。

至於改革家庭方面，一九一九年以後婦女除關心己身在政治上之權益外，對於家庭方面亦提倡新觀念，亟思改革。上海女青年會附設之「女界社會服務研究會」，於一九二〇年四月七日召開大會討論改良家庭事宜，並進一步成立家務團，專事改良家政(註228)。而上海其他關心社會公共事業者亦希望婦女能革新家庭，如楊樹浦滬東公社開婦女交誼會(註229)；一九二〇年成立有家庭日新會，希望改革家庭內諸如清潔、健康、飲食、交際、婦女裝束、金錢使用等問題(註230)。同時對於家事改革，家庭日新會與江蘇教育實業聯合會職業教育委員會聯合組織「家事研究會」，並邀請上海各婦女團體加入(註231)。除此之外，家庭日新會亦於一九二四年成立「家事補助會」以徹底進行(註232)。而於一九二二年甫成立之「滬北婦女節制會」，最主要的工作是宣傳家庭改進之方法。(註233)大體論之，此方面活動以家庭日新會較具成效，非僅關懷層面廣泛，協助進行之組織亦得專事研究，因此宣傳與組織相互配合，較可得具體之成效。

依申報記載，上海商界組織附設義務學校之成績，頗為豐碩，(詳見第二章)而上海女界此方面多由女學推動。一九一八年上海民生女學推廣貧民教育，並招收減費免費學生(註234)；坤範女學則附設「婦女半日補習科」以教育年長失學及有家務之婦女(註235)；務本女學在校內附設女子平民夜校(註236)。至於一般婦女組織辦校者，以上海女青年會最為積極；該會除設有平民公學外，亦有少女學生部以及少女前導團輔助失學婦女覓得職業。(註237)

誠如本章第一節所述，上海女工居婦女人口大半；唯其社會活動鮮少披露於報端，如有記載，多係報導因受不公平之工作待遇，或苛刻之工作分配與不堪久待之工作環境而引發的罷工事件。例如一九一一年閘北絲廠女工同盟罷工(註238)；一九一七年縷絲女工因要求加價不准，憤而罷工(註239)；一九二二年絲織女工要求減少工時，增加工資之請領(註240)以及織機工廠扣減女工工資引發罷工(註241)；暨煙公司工

廠女工加入男工加工資運動而發起之罷工等(註242)。何以上海女工罷工者多？根據一九二三年絲繭女工團致女青年會函表示，有「各種痛苦」，一是工作時間太長，二是常有剋扣工資之事，以致不敷生活，三是種種虐待鞭撻之苦(註243)。因此，上海婦女組織對女工問題亦特別關心。以女青年會為例，通過女權運動同盟會邀請各團體聯名致函絲繭總公所會長，請其提倡改良女工待遇，並由上海各工廠先行實地改良後，再擴及內地各省(註244)。該會並派程婉珍、單德馨等女工參加第一、二屆之國際女子保工會，吸收改良勞動婦女問題經驗(註245)。此外，上海女界也關心童工暨女工撫育幼孩的問題，中華基督教婦女節制協會於一九二三年一月成立「工兒教養院」(註246)，輔助女工撫育幼孩；女青年會亦設有「勞工部」(註247)，灌輸工人衛生常識；而由上海各國團體婦女團體組成之「租界童工事務聯合委員會」，於一九二四年正式成立，力促工部局調查童工問題(註248)。以撫育女工幼孩為例，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刷及製作工廠內便於一九二三年四月特設女工哺兒室，聘請醫院有經驗之女看護照料一切，此可謂改良女工待遇之具體成果。(註249)

總而言之，近代上海婦女參與社會活動方面，除了救濟婦孺本身極有成就外，對社會問題、家庭改革以及社會教育均亦有所參與。以活動方式而言，仍以組織型態運作為主，鮮少由個人發起；而有關廢娼、家庭改革、以及女工問題方面則與其他階層或租界工部局聯合進行，而綜觀婦女界的聯繫此亦，彼此合作，較易有具體成果。再者，由其關心的問題觀之，吾人可以發現婦女的生活層面亦逐步擴展，上海女學生的參與更使得活動推展更積極；而女工方面由申報觀之，此時期僅成立有「絲繭女工會」、「織襪女工會」，對於切身問題與社會事務方面仍倚賴上海其他知識婦女。故整體而言，上海婦女之政治、社會活動仍是知識婦女領導、參與的範疇，本身有能力組織團體，並與其他階層互動，在上海社會中形成一股新生力量。唯截至一九二七年前，上海婦女之影響力仍不若工、商階層。

註釋

註 1：近代上海婦女受當時背景影響者有：一、近代社會變遷。傳統家庭制度遭受挑戰，婦女角色有所調整，部分婦女須進入社會謀求職業；二、經濟上之更迭。庚子事變後，手工業家內工業完全失敗，外國機械工業取代以往我國傳統自足工業，而上海，甲午戰爭後，開放通商口岸設立工廠，故需要大批工資低廉之婦女勞動者；三、思想之啓迪。上海婦女得風氣之先，舉凡清末以來鼓吹女權思想與理論，或多或少影響婦女追求自我實現與權益之想法；四、教育的刺激。知識的解放有助於婦女思想與行動上之解放，近代上海婦女教育受西方教會與上海私人興學之影響極為蓬勃，由此智識的進步亦直接或間接增加婦女自覺的意識，亦促進其對時代與環境之關心與辨察；同時經由教育，也提供了婦女就業能力，在經濟上獲得獨立後更可追求其他目標。因此，上海婦女在當時環境歷史發展中逐漸展現其實力，並在近代上海社會發揮其功能。參見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台七版）頁三八六—三八七；劉恆，「女子職業與職業女子」，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三號；孟如，「中國之婦女文盲」，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

註 2：張三郎，「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頁九一

註 3：Emily Honig,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 Press, 1986) Introduction, P1。上海女工幾占上海工業勞力之三分之二以上，而紗廠更幾乎全以女工為主要的勞動力。

註 4：詳見本章第二節

註 5：同註 3, p57。

註 6：同註 3, p59-69。

註 7：職業婦女，是指具有一定職業，領有薪資的婦女而言，而且依其

形成的背景不同，又可分爲有智識的職業婦女與一般的勞動職業婦女；上海女工係屬後者。

註8：此由上海宗孟女學堂所組成，由鄭素伊、陳婉衍、童同雪三人任總議長。見劉巨才，中國近代婦女運動史（遼寧、中國婦女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頁二五三

註9：該會創於一八九七年七月。梁啓超，「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飲冰室文集（上海，新民書局，民國三十四年）第二冊，頁二三

註10：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再版），頁一四三

註11：劉巨才，前引書，頁二六三

註12：談社英，婦運四十年（台北，自印本，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頁四。

註13：申報，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版

註14：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再版），頁七八。

註15：申報，一九二一年五月八日第十版，該校創於一八六一年

註16：申報，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第十版。

註17：申報，一九一七年八月二日第十一版；一九二一年二月二日第十一版；一九二三年一月三日第十四版。

註18：申報，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版。

註19：申報，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第十版；該校創於一九〇六年。

註20：申報，一九一七年七月九日第十一版；該校創於一九一一年。

註21：根據美國人林樂知所著「五大洲女俗通考」（一九〇三年譯本出版）第十集中，對一九〇二年教會女學生的統計，當時教會學校學生總數有 10,158人，女生約有4,373人，約占百分之四十三。
轉引自陳東原，前引書，頁三四九

註22：申報，一九二四年二月八日第十三版；一九二五年二月八日第十一版

註23：申報，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一版

註24：柴芷湘、王寅清輯，上海求學指南（上海，天一書局，民國十年十二月），頁八

註25：同前註

註26：同註 24，頁一至二

註27：同註 24，下篇，頁一至三六，筆者依該項資料整理一九二一年以前上海女子專門學校設立之宗旨，以見其培育婦女專門智識之目的，

私立南洋女子師範	授女子以師範教育，養成小學教員，以期教育之普及，並設文學專修科，以應社會之需要。
勤業女子師範	務期女同胞感受應用之智識技能，足以自治而有獨立之精神，養成博愛心，責任心及勤勉克己、公正諸美德，俾將來成為完全師資及各有其職業，以為社會表率。
倉聖明智女學	依師範教育令及師範學校規程，以造就女子高等初等小學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為目的。
競雄女學	採取實利主義，授以女國民應有之智識技能，俾得自謀生計為宗旨。
中國女子體操學校	提倡體育精神，教授專門技藝，養成女子體操教師。
基督教女青年會日校	專為青年婦女或以家事繁冗，或身體孱弱或以他種原因不能入普通全日學校而設。
人和產科醫院	教授專門產科學術，造就專門女醫，供社會之需求。
上海女子美術學校	本校西畫科、中國畫科、刺繡科以養成優秀之藝術人才為主，師範科以養成女子高小學校圖畫、手工、音樂、體操教員為主旨。
女子美術刺繡傳習所	改良舊繡參以新舊畫法及色彩，俾不至膚於一隅，而成完全之美藝，以補助自立之職業。
勝家縫繡女學校	提倡女子實業，俾人人能自製家庭應用服裝，佐以機器，以省光陰。

註28：申報，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一版；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一版。

註29：申報，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版。

註30：申報，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版。

註31：申報，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四日第十版。

- 註32：申報，一九一二年一月四日十版。
- 註33：申報，一九二五年三月一日第十四版。
- 註34：申報，一九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十四版。
- 註35：創於一九二三年，見申報，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七版。
- 註36：申報，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五版。
- 註37：申報，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版。
- 註38：申報，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一版；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第十八版，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八版，該會原以高中畢業程度之商店女職員為對象，爾後始擴及其他婦女。
- 註39：申報，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四版。
- 註40：申報，一九二〇年三月五日第十一版；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版。
- 註41：申報，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三、十四日第十四版。
- 註42：申報，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版。
- 註43：申報，一九二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七版。
- 註44：申報，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版。
- 註45：申報，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第十四版。
- 註46：申報，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三版。
- 註47：申報，一九二六年二月一日第十版。
- 註48：申報，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四版。該會只限團體加入。
- 註49：申報，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埠增刊第一版。
- 註50：申報，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版。
- 註51：申報，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版。
- 註52：申報，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版。
- 註53：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
- 註54：申報，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五版；一九二五年九月九日第十五版。該會原名中國基督教婦女節制會，於一九二五年改稱此名。
- 註55：申報，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十版。

- 註56：該會於一九一一年由章在民、尹銳志等發起，以「改良家庭萎靡之習俗、倡導女子尚武之天職」為宗旨。見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一三三二。
- 註57：該會由國民黨中央黨部婦女部組織，「力謀婦女之解放，努力進行廢娼及解除婦女婚姻痛苦」。見劉王立明，中國婦女運動（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再版），頁一八五。
- 註58：申報，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九日第十版。
- 註59：申報，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版。
- 註60：該會創立於一九一五年五九國恥後，抱救國意願，籌辦義務學校，推廣教育。見申報，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第十版。
- 註61：該會並不純然由婦女組成，但其研究之內容與活動面向多與婦女有關，例如研究家事，一九二四年組織有「家事補助會」（申報，一九二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四版），一九二六年組有「家庭合作社」（申報，一九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三版），邀請專家演講時，亦多有關家庭與婦女者，故本文亦列入此類婦女組織中。
- 註62：申報，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三版。申報上少見其活動之記載，唯由會名推測殆是喚起婦女自覺意識之團體。
- 註63：申報，一九二七年十月七日第十一版
- 註64：文獻會編，開國文獻第二編第三冊，頁四一四至四一五。
- 註65：沈亦雲，亦雲回憶（台北，傳記出版社，民國六十年二月一日二版），頁六一。
- 註66：同前註
- 註67：屠詩聘編，上海市大觀（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出版時間不詳），頁
- 註68：申報，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註69：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四，
- 註70：該會分為政治與軍事兩部，此指其軍事部。同註31。
- 註71：申報，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版。
- 註72：申報，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版；同年十月二十九

日第十版

註73：申報，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一、十九日第十版。

註74：申報，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一版。

註75：申報，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一版；一九二〇年五月十日第十版。該會創於一九一二年。

註76：申報，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版。

註77：同註75

註78：申報，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三版

註79：申報，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版

註80：婦女參與活動及組織團體往往須依賴婦女們對其組織的訴求有深刻的同理心或認同感，否則鮮少加入；不然便是曇花一現，無所作為。不似商界團體，有共同商業利益為其團體之凝聚力，因此容易組織團體，而且成員較為明確而固定。

註81：關於女學創設情況，詳見本章第二節

註82：此係指由申報資料所歸納而得之初步結論。

註83：申報，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版，「徐季龍解說女子解放問題」

註84：申報，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版，「女子體育師範學校遊藝會」

註85：申報，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版，「山東女權同盟會成立」

註86：申報，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第十三版，「滬女界歡迎萬瑾女士紀」

註87：同前註。

註88：徐□波，「論女子解放」，申報，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二日第八版；李昂女士，「婦女問題談」，申報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增刊。

註89：同前註。

註90：鄭奎門，「敬告女同胞」，申報，一九二五年三月十日第

十二版。

註91：申報，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版，權，「婦女唯一之天職」。

註92：樵仲，「解放與人格」，申報，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常識增刊第五版

註93：琢瀘，「男女平權」，申報，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八版；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五版

註94：申報，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版，「坤範女中學半日補習料之擴充」。

註95：申報，一九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版，「城東女學之俱樂部」

註96：徐笑雲，「女子求學爲家庭教育之本」，申報，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九版；認，「改良家庭必自婦女求學始」，申報，一九二三年五月十日常識增刊第一版。

註97：恨儂，「女子墮落的原因」，申報，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常識增刊第一版；步陶，「模範家庭」，申報，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一版。

註98：朱劍霞，「普及女子教育之管見」，申報，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第十八版

註99：世遺，「補救妻之失學之我見」，申報，一九二三年十月八日第十一版。

註100：申報，一九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版，「神州女學歡迎沈事」；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第十版，「勤業女師範第二次演講會」。

註101：申報，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版，「胡適之演講庚款問題」；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版，「上海女權運動會常會紀」

註102：孫彭，「怎樣推廣中國女子的職業」，申報，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六版。

註103：王蕙，「女子職業問題」，申報，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常識

增刊第二版；無錫王獨醒，「我邑婦女之生計」，申報，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十版。

註104：崔鴻雁，「組織女子商店之建議」，申報，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常識增刊第一版。

註105：申報，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七版，「徐謙在女子美術學校之演講」。

註106：同註102；董直，「職業為自立之基礎」，申報，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一版。

註107：同註103；王蕙，前引文。

註108：同註102。

註109：詳見本章第二節，表5—2—1。

註110：同註104。

註111：同註107；志垚，「銀樓珠寶店及化裝品商舖改用女店員之商權」，申報，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版。

註112：西奇生，「提倡家庭工藝」，申報，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常識增刊第一版。

註113：舜祥，「清節堂應改為婦女習藝所」，申報，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常識增刊第一版；雅昆，「清節堂宜改革」，申報，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十版。

註114：申報，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版；談社英，前引書，頁十

註115：民立報，一九一一年三月三日。轉引自張玉法、李又寧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台北、傳記文學社，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初版），頁一三〇九

註116：談社英，前引書，頁十

註117：申報，一九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埠增刊第一版，「籌備中之女子銀行」

註118：申報，一九二〇年三月八日第十一版，「女子美術公司將發現」

- 註119：例如坤振公司由上海商界贊助，女子愛華公司及植權女子物產公司即由上海女界和余植權自行設立；商業儲蓄銀行由張默君、黃瓊仙、歐陽惠然、嚴順貞等婦女發起。
- 註120：申報，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五版，「電話局招考女司機生」；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十四版，「電話昨日招考女司機生」；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增刊第二版，「交通部上海電話局之新工程」
- 註121：如鄭毓秀。申報，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五版，「鄭毓秀律師擴充事務所」
- 註122：一九二七年上海成立「上海女教職員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唯其人數多寡不得而知。申報，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七版，「女教職員聯會昨開執行委員會」
- 註123：同註 41；申報，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第十一版，「醫院為女界擴充職業」
- 註124：申報，一九二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版
- 註125：申報，一九一八年七月二日第十一版
- 註126：該班由上海女青年會鑒於提倡女子職業之必要而創設者。申報，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埠增刊第一版
- 註127：申報，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五版，「家庭女子實業社昨日成立」
- 註128：申報，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十四版，「職業女子聯修會常會記」
- 註129：申報，一九二三年十月五日第十四版，「職業教育社徵求女社員」
- 註130：申報，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十四版
- 註131：申報，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版
- 註132：申報，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版
- 註133：鈍根，「駁駁女子參政權」，申報，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註134：守書，「女子參政實行的兩個前提」，申報，一九二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六版
- 註135：申報，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版，「徐謙演講女權與法律之關係」
- 註136：申報，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四版，「萬漢講演女子參政紀（續）」；一九二三年二月四日第十四版，「女權運動同盟會消息」
- 註137：申報，一九二三年一月七日第十三版，「女權運動會之法律演講會」
- 註138：是項團體組織情況，詳見本章第二節暨表5—2—2
- 註139：傳統上要求婦女三從四德，並認為「女子無才便是德」，因此傳統婦女多以家庭為生活重心，養兒育女、侍奉公婆是為唯一天職，鮮少涉及社會或政治運動。劉王立明，中國婦女運動，頁七一九，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330，據陳氏稱婦女生活開始轉變是在甲午戰爭以後。
- 註140：陳東原稱「女子參政的主張，實是當時一種緊張的空氣」。陳氏，前引書，頁340。
- 註141：1900年11月9日，旅順俄海軍提督阿萊克息夫(Alexieff)與盛京將軍增祺簽訂暫時協定，使奉天置於俄軍控制之下。後歷經清廷交涉，俄方要求更加苛刻無厭；至1901年3月12日，俄國代表威特更迫我駐俄公使楊儒於十五日內畫押，此使國人憤慨。詳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第二次印刷)，頁352。
- 註142：1904年1月25日「俄事警聞」。轉引自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921—922。
- 註143：劉巨才，前引書，頁256—260。
- 註144：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台北，東華書局，民國71年10月4版)，頁62—63。
- 註145：同註143，頁263。

- 註146：陳東原，前引書，頁356。
- 註147：申報，1913年5月27日第2版。
- 註148：同註146，申報，1912年1月18日第2張第4版。
- 註149：林維紅，「同盟會時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動」，中國婦女史論集（鮑家麟編著，台北，牧童出版社，民國68年10月31日）；陳東原，前引書，頁358。
- 註150：同前註。
- 註151：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
- 註152：詳見林維紅，前引文，頁307。
- 註153：陳東原，前引書，頁359；劉王立明，前引書，頁184。
- 註154：申報，1913年1月13日第2版。
- 註155：申報，1912年2月29日第1版。
- 註156：申報，1913年1月13日第2版。
- 註157：申報，1919年5月10日第11版。
- 註158：「五四愛國運動資料」，頁528。
- 註159：同註158，頁136，481，482。
- 註160：申報，1919年7月25日第10版。
- 註161：該會約成立於1919年五四運動後，以救國與參政為主要目標。
見申報，1920年2月26日第10版。
- 註162：申報，1920年2月26日第10版，「中華女子救國會開會紀」。
- 註163：申報，1920年5月7日第10版，「女界選派赴歐代表」；同年5月24日第10版，「萬國女子參政同盟會中國代表之歷史」。
- 註164：張三郎，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頁200—201。
- 註165：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上海，中華書局，民國26年），頁117、125—129；
- 註166：同前註，頁128—129；申報，1923年1月24日第18版，「女權運動同盟會定期開會」。
- 註167：申報，1923年1月1日第18版，「世界婦女參政之憲法」；同年1月22日第13版，「女子參政會歡迎美女政治家」。

註168：上海女子參政協進會，「本會民國12年之具體計劃」，申報，1923年1月1日第13版。依據記載，該會之具體計劃有：

- (一)、籌備女子法政學校。
- (二)、發行參政月刊。
- (三)、請願國會在憲法上指定女子有參政權。
- (四)、提倡女界團體分別進行大運動。
- (五)、通電全國女界各團體一致要求參政權。
- (六)、籌備徵求會員大會。
- (七)、加入萬國女子參政協會一致奮鬥提倡女權及參政權。
- (八)、通告全國女子中學以上之各學校一律增設法政一科。
- (九)、呈請政府實行嚴懲嫖妓立廢妓捐。
- (十)、陳請政府嚴懲販賣奴婢實行放足。
- (十一)、籌辦濟良工讀學校。
- (十二)、籌辦濟良工藝廠。

註169：申報，1923年2月1日第13版，「女權運動同盟會請願文」；同年3月16日第14版，「國會已收女權運動會請願書」。

註170：申報，1923年2月3日第18版，「今日關於女子問題之演講」。

註171：申報，1923年4月7日第14版，「女權運動會特別會紀」；同年6月25日第6版，「羅馬通信」。

註172：申報，1922年3月16日第14版，「女子參預遠東運動會之籌備」。

註173：申報，1923年4月25日第14版，「女界對參預遠東會之解釋」。

註174：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202。

註175：申報，1924年11月25日第9版，「女界聯合會對段希望」。

註176：申報，1924年12月29日第14版，「全國女界聯合會之應聲」。

註177：申報，1924年12月4日第9版，「女權運動會之通電」。

註178：申報，1924年12月20日第13版，「上海女界之通電」。

註179：申報，1924年12月18日第13—14版，「女子參政協進會職員會紀」；同年11月30日第13版，「女界主張加入國民會議之一封書

」。

註180：申報，1924年12月19日第14版，「中華全國女界聯合會之通啓」；同年12月13日第13版，「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籌備處通電」。

註181：申報，1924年12月22日第13版，「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成立紀」。

註182：同前註。

註183：團體方面加入者有：女子工業社，上海乙種商業學校女生團，競雄女學，上海女子文學專門學校，中華女子美術學校，清心女子中學，大夏大學女生團，群治大學女生團，上海大學女生團，女子自悟會，上海婦女運動委員會，南方大學女生團，景平女學學生會，商務印書館總務處交通科女職員，東方藝術研究社女社員，上海大學平民學校，虹口平民婦女學校，楊樹浦女平民學校，勤業女子師範學校，愛國女學校，女子參政協會，滬北婦女節制會，競勵女校，上海女界戰士慰勞會，華商煙草公司女工等，個人方面有：劉葆英、王士行、王薰芝、何沁石、陸望之、彭月珍、傅學文、胡素璟、蕭宜真、蕭映娟、吳若華等。詳見申報，1924年12月23日第13版，「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消息」；同年12月24日第13版，「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昨訊」；同年12月21日第13版，「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籌備會紀」；同年12月9日第13版，「女界籌備參與國民會議」。

註184：申報，1924年12月25日第14版，「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之通函」。

註185：申報，1924年12月23日第13版，「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昨訊」。

。

註186：申報，1925年2月7日第14版，「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紀」。

註187：同前註；上海女子參政協進會亦決定參加善後會議，並通電全

國女界至滬召開聯席會議；申報，1925年2月16日第14版，「女子參政會職員會紀」。

- 註188：申報，1925年3月12日第13版，「婦女界定期討論國民會議草案」；同年3月1日第14版，「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之通電」。
- 註189：申報，1925年3月2日第14版，「上海女界聯席會紀」。
- 註190：同前註；申報，1925年3月1日第14版，「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之通電」。
- 註191：申報，1925年3月8日第14版，「上海婦女界今日開會」。
- 註192：申報，1925年3月9日第13版，「上海女界聯席會議紀」。
- 註193：劉王立明，前引書，頁34。
- 註194：申報，1926年11月30日第11版，「國民黨市黨部女黨員大會紀」；1927年4月28日第14版，「上海婦女各團體統一會之籌備」。
- 註195：申報，1927年4月26日第14版，「婦女團體統一會之籌備會紀」。
- 註196：該會由商界發起，唯其主要活動與婦女密切相關，後期陸續有婦女加入，故謂之。見申報，1917年7月22日第11版；1920年5月10日第17版。該會成立於1912年。
- 註197：註會創辦於1920年，以阻止淫業、廢除淫風為要旨。申報，1919年4月9日第10版；1922年12月10日第17版。
- 註198：該會謀救濟賣淫之娼妓，成立於1896年。申報，1919年7月17日第10版。
- 註199：該院由中華婦女節制會設立，其主旨是欲使滬上女丐盡得一技之長。申報，1924年2月15日第13版。
- 註200：申報，1920年6月25日第11版。
- 註201：申報，1920年9月19日第10版。
- 註202：申報，1924年11月15日第14版。
- 註203：申報，1924年2月8日第18版；1923年10月20日第18版。
- 註204：申報，1920年5月1日第14版；1923年4月28日第18版。
- 註205：同註196。
- 註206：申報，1912年1月13日第2張第2版，1月12日第2張第2版，1月11

日第2張第4版；1917年6月14日第11版，6月8日第11版；4月10日第10版，1月17日第11版；11月24日第10版等相關新聞。

註207：申報，1917年8月8日第11版，「被拐婦孺者注意」。

註208：申報，1917年9月17日第11版，「救濟會調查員迭破拐案」；8月16日第11版，「救濟會探員又獲女拐子」。

註209：申報，1917年8月10日第11版，「救濟會救回大批婦女」。

註210：申報，1917年12月24日第10版，「救濟婦孺會五週年大會紀」。

○

註211：申報，1920年5月5日第11版，「救濟婦孺會七週年大會預紀」。

○

註212：申報，1919年7月17日第10版，「濟良所之歷史與成績」。

註213：申報，1924年2月15日第13版，「婦孺教養院招收婦孺乞丐」。

註214：申報，1923年1月12日第17版，「女青年會體育師範之新訊」。

註215：申報，1927年1月12日第11版，「中華麻瘋救濟會上海婦女分會成立」。

註216：申報，1919年7月16日第10版，「女界聯合會消息」。

註217：郭箴一，中國婦女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26年6月），頁123；王書奴，中國娼妓史（上海，生活書店，民國23年12月），頁331。

註218：楊浩曾、賀宛男編，上海娼妓改造史話（上海，三聯書店，1988年3月第1版），頁2。

註219：1920年，世界各大都市之公娼人數與城市總人口之比例是倫敦，每906人中有一位女，柏林582，巴黎481，芝加哥437，名古屋314，東京277，北平277，上海137。資料轉引自楊浩曾等編，前引書，頁1。

註220：申報，1919年4月9日第10版，「進德會改良風化之條陳」。

註221：同前註。

註222：申報，1919年6月26日第11版，「妓女救濟會籌備進行」。

註223：上海各路商總聯函法租界總董，請防止娼妓流入法租界。申報

，1920年10月5日第10版，「請防止娼妓流入法租界之公函」。

註224：申報，1923年2月27日第14版，「上海婦女會同樂會紀」。

註225：申報，1922年1月12日第15版，「婦女節制會第一日年會紀」。

註226：申報，1926年6月18日第15版，「婦女節制會昨晚之盛會」。

註227：申報，1927年10月7日第11版，「婦女拒毒會之一瞥」。四不主義係：一、不種鴉片，二、不運鴉片，三、不賣鴉片，四、不服鴉片。

註228：申報，1920年3月31日第11版，「徵求改良家庭之同志」；同年4月7日第十版，「改良家庭之籌備」；同年5月23日第18版，「女青年會家務團開籌辦會」。

註229：申報，1920年2月25日第10版，「滬東公社開婦女交誼會」。

註230：申報，1923年2月18日第14版，「家庭日新會紀事」；同年6月18日第13版，「家庭日新會紀事」。

註231：申報，1922年6月25日第13版，「家庭日新會紀事」。

註232：申報，1924年2月18日第14版，「家庭日新會紀事」。

註233：申報，1925年12月18日第14版，「婦女節制會將出廢丐專號」
○

註234：申報，1920年2月7日第10版，「民生女學討論普及貧民教育」
○

註235：申報，1921年2月15日第11版，「學校消息兩則」。

註236：申報，1927年10月7日第7版，「務本女學附設平民夜校」。

註237：申報，1927年1月13日第15版，「今日上海女青年會年會紀」；1924年10月28日第11版，「上寶平教促進會幹事會」；1923年3月13日第18版，「女青年會之平民公學」。

註238：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1333—1337。

註239：申報，1917年7月9日第11版，「絲繭總工所勸導女工開工」。

註240：申報，1922年11月14日第3版，「絲繭女工團請願近聞」。

註241：申報，1922年3月1日第15版，「襪廠扣減女工工資之風潮」。

註242：申報，1922年11月15日第13版，「公司虹口廠女工加入罷工」

○
註243：申報，1923年2月11日第14版，「中西女界討論優待勞工問題」

○

註244：同註243。

註245：申報，1923年5月15日第15版，「國際女子保工會之中國代表」；同年6月28日第14版，「國際女子勞工會行將開會」。

註246：申報，1923年1月17日第17版，「節制會之近況」；同年1月10日第18版，「節制會學生已租定會所」。

註247：1927年1月13日第15版，「今日上海女青年會年會紀」。

註248：申報，1924年12月14日第14版，「各國婦女團討論童工委員會報告」。

註249：申報，1923年4月15日第14版，「商務印書(館)優遇女工之新設施」。

結論

上海，自開口通商後，逐漸發展為全國工商業中心，其發展可謂為中國現代化櫥窗。其間社會階層的變動，一則反映時代、環境的變遷，二則呈現上海社會的特色，因此透過階層的研究可以管窺近代上海社會變遷的軌跡，同時進一步瞭解社會階層組織與功能，及所呈現的社會現象。尤有進者，社會多元化發展與新興階層的興起，亦可反映上海在近代歷史舞台上的重要性。

一八四二年上海開埠後，租界逐次建立；同時由於近代工業發展與對外貿易興盛，上海地位愈顯重要。一八九五年後上海工廠增加，亟需大量勞工，加以當時政治動亂，農村經濟破產，人口大量移入上海，其間以江蘇、浙江、廣東三省人口移入最多（註 1）。這些衆多人口，職業結構大約以工人居最多數，其次是商人；專業人員所占比例最小（註 2）。為反映社會階層之組織與活動，除該階層相關記錄外，報紙資料由於具備新聞性、時宜性與廣泛性，對當時重大歷史事件與團體活動等均詳細記載，因此是研究社會現象的重要依據。申報是上海創刊早、銷數多，並且具有濃厚商業目的的報紙之一，由該報偏重社會、經濟活動的報導，吾人可以掌握時代的脈動，同時由於該報不具備鮮明政治立場，對新聞報導不預設藩籬，因此有助於了解上海各階層情形，再者申報發行範圍遍及全國，唯對上海的報導鉅細靡遺，同時該報附設各種增刊，加強對上海社會的報導，因此反映上海社會有其代表性。總之，透過申報豐富的記載有助吾人探討上海各階層組織團體、活動之歷程與目的，並且經由申報提供當時新聞界的觀點。

上海在一八九五年以前，新興部份階層仍屬初萌階段，隨著時代與政治、社會的變遷，開始有了變化；以商人為例，清末隨著茶絲出口的增加，近代工業、運輸、電訊事業的發展，上海商業開始轉變，在對外貿易方面愈趨活潑，工業地位愈形重要；面對日益興盛的工商業，上海此通商口岸興起一批買辦商人，後來由於買辦商人商業功能日益擴增，而且往往迅速累積財富，加以新式觀念與技術的提倡，因此逐次蛻變為

現代企業的經營者；另外，來自各省的商幫在上海社會亦占有一席之地。民國以後，這些商業人口逐漸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組織各種團體，除了同業組織外，尚有改良經濟、研究商業之團體；同時，為配合重要社會、政治運動，亦成立相關組織。以組織發展來看，早其商會發展極為穩定，五四運動後，商界團體數量的成長甚為可觀；其中以上海總商會與上海各路商界總聯會最具代表性。分析組織成員，前者多為富商巨賈。擁有雄厚資本，在上海社會一直扮演著領導的角色；後者則是中小商人的組合，但到一九二七年時，此二團體及相關商界組織均受國民黨指導，改組為某業商民協會，受國民黨上海市黨部商人部監督，性質與前時期不同。至於商界主要的活動，商界擁有極高的自覺性，對商業教育的提倡有優異的成績，此對商人地位的提昇有重要的影響。清末以來，上海商人便積極參與上海社會、政治運動。例如協助地方建設方面，上海商人均積極參與；再如追求上海市自治、維持米價，與社會治安等，上海商界均成立有相關組織，積極進行；同時在這些活動中扮演主導角色。其次如參與政治活動，上海商人憑藉龐大人數與組織的力量，配合時勢所趨，考量己身利益，在不同活動中有不同的關注；五四運動時，上海商界初是遲疑，爾後才積極配合其他階層活動；軍閥內亂時，商界為維持治安，紛紛組織保衛團，並積極通電相關人士，奔走和平，尋求國內安定；五卅運動時，上海大小商人行動略有不一，但仍居社會領導的地位，組織的運作遠遠超過其他階層。而在提昇社會地位上，上海商人自覺意識較早，在這方面努力的與影響既深且廣，因此上海商人一直居社會優勢地位。

上海新式勞工階層之興起與近代工業發展密切相關。一八九五年以前工人多是從事手工業，甲午戰後，上海工廠迅速增加，勞工需求日亟，江、浙、皖、粵農民進入上海謀求生計，上海勞工人數居全國職工四分之一以上（註3）。其中由於歸國華工宣傳西方工運思潮，加以早期工界團體的努力，工人意識漸次醞釀。由於缺乏知識，且一直忍受欠佳的工作環境與待遇，工人團體的發展一直極為緩慢，直到五四運動後才稍見成績，考工界成立組織的目的，是「改善中國工人生活、增進工人智

識、表現中國工人人格」(註 4)，只是工界組織的活動因團體而異，或有維持長久且有相當影響力，亦有曇花一現，只見名稱，不見活動之工界組織。大體而言，工人的社會參與較為疏泛，一則無知識，二則無能力；勞工教育的提倡成果亦遠遜於商界。只是上海勞工的社會角色不容忽視，近代上海勞工的罷工成績甚為可觀，而工運的發展更影響至其他地區。

專業階屬的興起與經濟和政治的現代化有關。甲午戰後，興起新式銀行，加以外國銀行的存在，上海社會亟需一批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人才來處理日益複雜的金融事務與相關問題。隨著科舉的廢除，新式教育逐次建立，各種實業教育與專業教育隨之發展，加以出洋留學風氣盛，因此晚清以後，經由新式教育中專業訓練而取得專業技能者漸多，至民國以後蔚為系統。上海專業人才的興起與發展也反映出上海社會現代化與多元化的現象。以律師的發展而言，該制度在清末民初由國外移植而來，加以上海為通商口岸，延請外國律師辯案已成習慣，因此中國律師逐漸養成，加以國家法治目標的確立，律師地位愈顯重要；上海律師民國元年即組有公會，並通過該組織關心全國性政治事務，其中最有成就者是協助收回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而其社會地位亦較民初為高。上海醫師業的發展亦極重要，醫師人數是自由職業者中最多的，同時亦組有許多醫界團體，在上海社會中扮演教育與醫療的角色。唯其中，中西醫的發展互有消長；人數上，中醫多於西醫，民初時其勢力依舊勝過西醫，但後者逐次建立專業倫理，其勢力亦不容忽視。由組織觀之，中醫團體仍較西醫多。至於工程師與會計師之培育，與晚清工業教育，新式銀行之建立密切相關，其中工程師的社會地位亟待建立，亦組織若干工程師團體，會計師的地位則由於金融事業的發展愈趨重要；至於新聞記者的專業地位仍有待努力。此外，上海教師的活動多與教育會配合，雖成立組織，但其功能與角色仍需有進一步的資料予以詮釋。

上海是我國女權運動最發達的城市之一，上海婦女社會角色、功能與女權運動之發展是研究社會變遷不可或缺者。以人口論之，上海婦女人口居百分之四十左右(註 5)，其中女工占大部分；而觀察其組織，

自清末起，上海婦女便成立許多團體，參與社會政治運動。組織多由上海智識婦女領導，上海非常興盛的女學提供了重要的基礎；此外，上海婦女組織亦多籌備義務學校教育婦女。其次，上海婦女組織其中最重要而最有成就者乃是追求經濟獨立，而該組織成立的時間多與重要政治運動配合，此一則表示上海婦女欠缺自覺性，此與婦女缺乏具體而緊密的動機有關，另一則顯示上海婦女漸漸關心社會、政治事務，從而積極地參與。在參與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以及一般社會事務方面均有一定的成績，是上海社會中不可忽視的新生力量。

綜觀上海各階層，社會地位仍以商人最高，其與各階層的聯繫廣泛而深入，在自覺意識與經濟實力遠超乎其他階層；其次是專業人員，憑藉專業倫理的建立，上海自由業者逐漸蔚為系統，勞工階層受限於知識的缺乏與經濟實力，社會功能較其他階層為小；而婦女由於女權運動的蓬勃，亦占有一席之地。以教育方面觀之，商人教育與商人創校之成績均屬其中層面廣而且數量多的，其次是婦女，再接下來是自由職業者；勞工教育最顯缺乏。以組織看其運作的情形，仍以商界團體最佳，不僅數量多，而且凝聚力強，專業人員受限於人數與專業訓練，組織功能不甚彰顯，婦女的組織亦多，但動員力量不若商界。勞工團體成立最晚，其實際活動亦因團體而異。

註釋

註 1：鄒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第一版），頁一一四至一一五。

註 2：章英華，「清代以後上海市區的發展與民國初年上海的區位結構」，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頁二〇四。

註 3：中國實業志、江蘇省，頁三五至四。

註 4：申報，1920年4月29日第11版。

註 5：申報年鑑，民國24年度，頁一一七。

徵引書目

一、中文部份

(一)報紙期刊

申報，1872-1927年。

上海通志館期刊，第1卷第1期～第2卷第4期，民國22年6月～24年3月。

申報月刊，上海，申報館，第1卷第1期～第4卷第12期，民國21年7月～25年7月。

總商會月報，第1卷第1期～第7卷第12期，民國10年7月～16年12月。

東方雜誌，月刊，1904-1927年。

(二)年鑑、方志

上海通社編，上海市年鑑，民國24年度。

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中國新聞年鑑，北京，中國新聞出版社，一九八五。

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23年、24年度），上海，申報館。

阮湘等編，第一回中國年鑑，上海，民國12年。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3編第11輯。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中國經濟年鑑（續編），台北，宗青圖書公司，民國69年，影印本。

實業部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勞動年鑑（民國22年度），編者出版，一九三四年。

吳馨、姚文柟編纂，上海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60年。

楊逸纂，上海市自治志，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63年。

(三)資料彙編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上海文史資料選輯，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

上海通社編，上海研究資料續輯，台北，天一出版社，民國62年2月。

- 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年6月。
- 汪敬虞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 吳圳義編，上海租界問題，台北，正中書局，民國70年2月。
- 柴芷湘、王寅清輯，上海求學指南，上海，天一書局，民國10年12月。
- 胡煥庸編，中國人口：上海分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年
第一版。
-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上海，北新書局，民國23年。
-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上海指南，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11年9月。
- 黃葦、夏林根編，近代上海地區方志經濟史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
版社，1980年。
- 屠詩聘編，上海市大觀，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民國37年。
- 張玉法、李又寧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民國64年12月。
-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中國實業志（江蘇省），上海，民國22年。
-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在上海史料選輯，上海，上海
人民出版社，1980年。
- 文獻會編，開國文獻第2編第3冊。
-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史料編輯部編，五
四愛國運動檔案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80年。
-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上海，上海
人民出版社，1980年。
- 新聞研究資料第五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年12月。

（四）專書

- 上海書店申報影印組編印，申報介紹，上海，上海書店，1983年。
- 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之工業，台北，學海出版社，民國59年10月。
-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台北，學生書局，民國53年。
- 方漢奇，中國近代報刊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 王爾敏，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67年10月二版。

- 王書奴，中國娼妓史，上海，生活書店，民 國23年12月。
- 尤英夫，中國律師制度概論，台北，尤英夫律師事務所，民國61年6月
。
- 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勞工運動史，台北，中國勞工福利會，民國48年2月。
- 申報館編，最近之五十年，上海，申報館，民國12年6月。
- 申報館編，申報上海市民手冊，上海，申報館，民國36年。
- 包天笑，釧影樓回憶錄，香港，大華出版社，民國60年6月。
- 皮以書，中國婦女運動，台北，婦聯畫刊社，民國62年。
- 阮忠仁，清末民初農工商機構設立——政府與經濟現代化關係之檢討，
1903—1916，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9），民國77
年12月。
- 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台北，食貨出版社，民國67年12月台灣再版
。
- 朱傳譽，報人報史報學，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57年。
- 何德明，中國勞工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19年4月初版。
- 吳圳義，清末上海租界社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67年4月。
- 沈亦雲，亦雲回憶，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0年2月二版。
- 林友南，中國報學導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63年。
- 林載爵譯，Albert Feuerwerker 原著，中國近百年經濟史，台北，華世
出版社，民國67年3月初版。
- 周開慶主編，三十年來之中國工程（近代中國經濟叢編之六），台北，
京華出版社，民國56年8月。
- 周開慶編，民國經濟史（近代中國經濟叢編之六），台北，華文書局，
民國56年7月。
- 姚公鶴，上海閒話，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5年。
- 馬超俊，中國勞工問題，上海，民智書局，民國16年。
- 胡道靜，新聞史上的新時代，上海世界書局，民國35年。
- 唐海，中國勞動問題，上海，光華書局，民國15年。
- 陳曾燾著，陳勤譯，五四運動在上海，台北，經世書局，民國70年5月。

- 陳啓天，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台北，文星書店，民國51年6月。
-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0年11月台七版。
- 陳聖士，近代中國報紙社論之演變，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47年5月。
- 徐詠平、陳布雷先生傳，台北，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民國62年9月。
- 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50編。
- 徐雪筠等編譯，上海近代社會經濟發展概說——「海關十年報告」譯編，一八八二～一九三一，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85年8月。
- 徐鑄成，舊聞雜憶，香港，三聯書局，1980年。
- 袁昶超，中國報業小史，香港，新聞天地社，民國46年。
-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台北，蒲公英出版社翻印，1986年6月。
-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第二次印刷。
- 郭箴一，中國婦女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26年6月。
-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4年2月再版。
-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1年8月再版。
-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台北，東華書局，民國71年10月四版。
- 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2年3月再版。
- 張華葆，社會階層，台北，三民書局，民國76年2月。
- 張憲文，中國現代史史料學，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
- 陳振鷺，勞動問題大綱，上海，大學書店，民國25年。
- 陳達，中國勞工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18年9月。
- 梁家祿、鍾紫、趙玉明、韓松合編，中國新聞業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8月。
- 黃天鵬，中國新聞事業，上海，現代書局，民國22年11月。

國聯教育考察團，中國教育之改進，台北，文星出版社影印，民國52年5月。

曾虛白，中國新聞史，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民國55年。

鄒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一版。

葛元煦，滬游雜記，台北，廣文書局，民國57年7月。

楊浩曾、賀宛男編，上海娼妓改造史話，上海，三聯書店，1988年3月。

楊默夫編譯，周策縱原著，五四運動史，台北，龍田出版社，民國73年10月再版。

鄭亦芳，上海錢莊（一八四三～一九三七）——中國傳統金融業的蛻變，南港，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七），民國70年10月。

蔡文輝，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74年9月初版。

蔡文輝，社會變遷，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修訂初版。

劉大中，上海工業之研究，台北，學海出版社，出版年代不詳。

劉王立明，中國婦女運動，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23年。

劉巨才，中國近代婦女運動史，遼寧，中國婦女出版社，1989年7月。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三），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4年。

劉惠吾，上海近代史（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年1月。

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二十六年。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台北，作者自印，民國41年12月。

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牧童出版社，民國68年10月。

譙樞銘，^{筆者}上海史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1月。

（五）、論文

丁日初，「上海資本家在辛亥起義及勝利後的積極表現」，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1期。

千家駒，「申報年鑑（民國二十三年）——書報介紹」，獨立評論，第102號，民國23年5月。

「三十年來之中國工程師學會」，三十年來之中國工程，民國56年8月
。

王業鍵，「上海在近代中國工業化的地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民國47年11月。

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中國近代思想史論，民國67年10月二版。

守愚，「商人參政與國家經濟」，獨立評論，第79號，民國22年12月。

「史量才先生之生平」，人文月刊，第5卷第10期，民國23年12月。

申報史編寫組，「創辦初期的申報」，申報介紹，1983年。

申報史編寫組，「史量才接辦申報初期史料」，新聞研究資料第5輯，1980年12月。

「申報六十週年紀念刊物之一」，申報月刊，第1卷第5期，民國21年11月。

「申報月刊創刊詞——我們的使命」，申報月刊，第1卷第1期，民國21年7月。

朱英，「清末商會『官督商辦』的性質與特點」，歷史研究，1987年第6期。

朱傳譽，「報界奇人陳景韓」，報人報史報學，民國57年。

沈渭濱、楊立強，「上海商團與辛亥革命」，歷史研究，1980年第3期。

李達嘉，「上海商人與五卅運動」，大陸雜誌，第19卷第1期，民國78年7月。

明叔，「卅年話滄桑」，報學雜誌，第2期，民國41年。

周幼瑞，「中國最早的報紙之一——申報」，申報介紹，1983年。

周孝庵，「中國最近之新聞事業」，東方雜誌，第2卷第9期，光緒31年9月25日。

孟如，「中國之婦女文盲」，東方雜誌，第31卷第1號，民國23年1月。

林維紅，「同盟會時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動」，中國婦女史論集，民國68

年10月。

政治官報，第31卷，第46卷，光緒37年9月～宣統3年12月。

胡道靜，「上海的定期刊物」（上），上海通志館期刊，第1卷第1期，民國22年6月。

胡道靜，「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上海通志館期刊，第2卷第3期，民國23年12月。

胡道靜，「上海新聞紙的變遷」，上海研究資料，民國62年。

胡道靜，「申報六十六年史」，新聞史上的新時代，民國35年。

胡道靜，「上海的日報——申報」，申報介紹，1983年。

俞頌華，追悼史總理特輯，申報月刊，第3卷第12期，民國23年。

瞿紹伊，追悼史總理特輯，申報月刊，第3卷第12期，民國23年。

郝延平，「買辦商人——晚清通商口岸一新興階層」，故宮文獻，第2卷第1期，民國69年12月。

馬寅初，「中國之買辦制」，東方雜誌，第20卷第6號，民國12年3月。

馬敏、朱英，「淺談晚清蘇州商會與行會的區別及其聯繫」，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年第3期。

徐鼎新，「中國商會概述」，歷史研究，1986年第6期。

徐鑄成，「談老申報」，申報介紹，1983年7月。

耿雲志，「史量才」，民國人物小傳（三），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4年。

陶菊隱，「我所了解的新聞報」，新聞研究資料第5輯，1981年7月。

陳冷，「二十年來記者生涯之回顧」，最近之五十年，民國12年6月。

陳慈玉，「買辦——近代初期中國的新興資本家」，歷史月刊，第1期，民國77年12月。

陳三井，「上海租界華人的參政運動——華董產生及增設之奮鬥歷程」，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75年。

陳德容，「民元年我國會計之演進」，民國經濟史，民國56年7月。

黃天鵬，「中國新聞事業大事記——附丁未以來報界繫錄」，報學雜誌

，第3期，民國41年8月。

黃克武，「從申報醫藥廣告看上海的醫療文化與社會生活，一九一二～一九二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期，民國77年12月。

章英華，「清代以後上海市區的發展與民國初年上海的區位結構」，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民國73年10月。

張玉法，「從『北伐』到『抗戰』的報業」，中國新聞史，民國55年。張三郎，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台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5年6月。

張身華，報紙與社論，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60年。

張季鸞，「本社同人的聲明」，大公報，民國35年5月15日。

張默，「五十年來之申報」，最近之五十年，民國12年6月。

張默，「六十年來之申報」，申報月刊，第1卷第1期，民國21年7月。

梁啟超，「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飲冰室文集，第2冊，民國24年。

梁啟超，「中國報館之沿革及其價值」，飲冰室文集，第3冊，民國24年。

游鑑明，「近廿年來大學研究所有關中國近代婦女史研究概況（台灣地區）」，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8期，民國78年9月。

彭澤益，「中國行會史研究的幾個問題」，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年第1期，1988年2月。

雷瑨，「申報館之過去狀況」，最近之五十年，民國12年6月。

劉石吉，「一九二四年上海徽幫墨匠罷工風潮」，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75年12月。

劉恆，「女子職業與職業女子」，東方雜誌，第33卷第3號，民國25年2月。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清華學報，新第2卷第2期，民國50年6月。

潘君祥、陳之儀，「十九世紀後半期上海商業的轉變」，歷史研究，1986年第1期。

謝蕙風，民國初年新聞自由的研究，台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5年7月。

謝國興，「一九四〇年代中國農政機構之專技人員」，抗戰建國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74年8月。

蘇雲峰，「民初之商人，一九一二～一九二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1期，民國71年7月。

嚴謗聲，「五四運動中上海商界的一些動態」，上海文史資料選輯，1979年10月。

二、外文部份

(一)、日文部份

小山清次，支那勞動者研究，東京，大正9年。

日本外務省政務局編，現代支那人名鑑，東京，昭和三年。

志村悅郎，浙江財閥，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上海事務所，昭和14年。

東亞同文會編，上海に於ける商業機關，東京，東亞同文會，大正9年8月。

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省別全誌：上海，東京，東亞同文會，大正9年8月。

東亞同文會編，民國五年中國年鑑，台北，天一出版社，民國64年。

東亞經濟調查局，南滿工人的人數研究，東京，昭和2年。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編，支那之勞動爭議，大連，調查報告書第20卷，大正14年。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編，最近上海に於ける勞動運動風潮，上海，滿鐵調查資料第52編，大正15年。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編，大正十五年度南滿勞資爭議錄，東京，昭和2年。

宇高寧，支那之勞動問題，上海，國際文化研究會，大正14年。
宮脇賢之介，現代支那社會勞動運動研究，東京，昭和6年。
深町作次，第一回上海經濟年鑑，上海，上海每日新聞社，民國13年度
。

陳來幸、虞洽卿について 京都，株式會社同朋社，1983年。
根岸信，上海のギルド，東京，日本評論社，1951年。

二、英文部份

Chan, K. K. Wellington, Merchant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77.

Emily Hoing,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Stanford Univ. Press, 1986.

Parks Coble Jr.,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Harvard Univ. Press, 1980.

Rhoads Murphe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53.

Skinner, William & Elvin, Mark ed.,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Univ. Press, 1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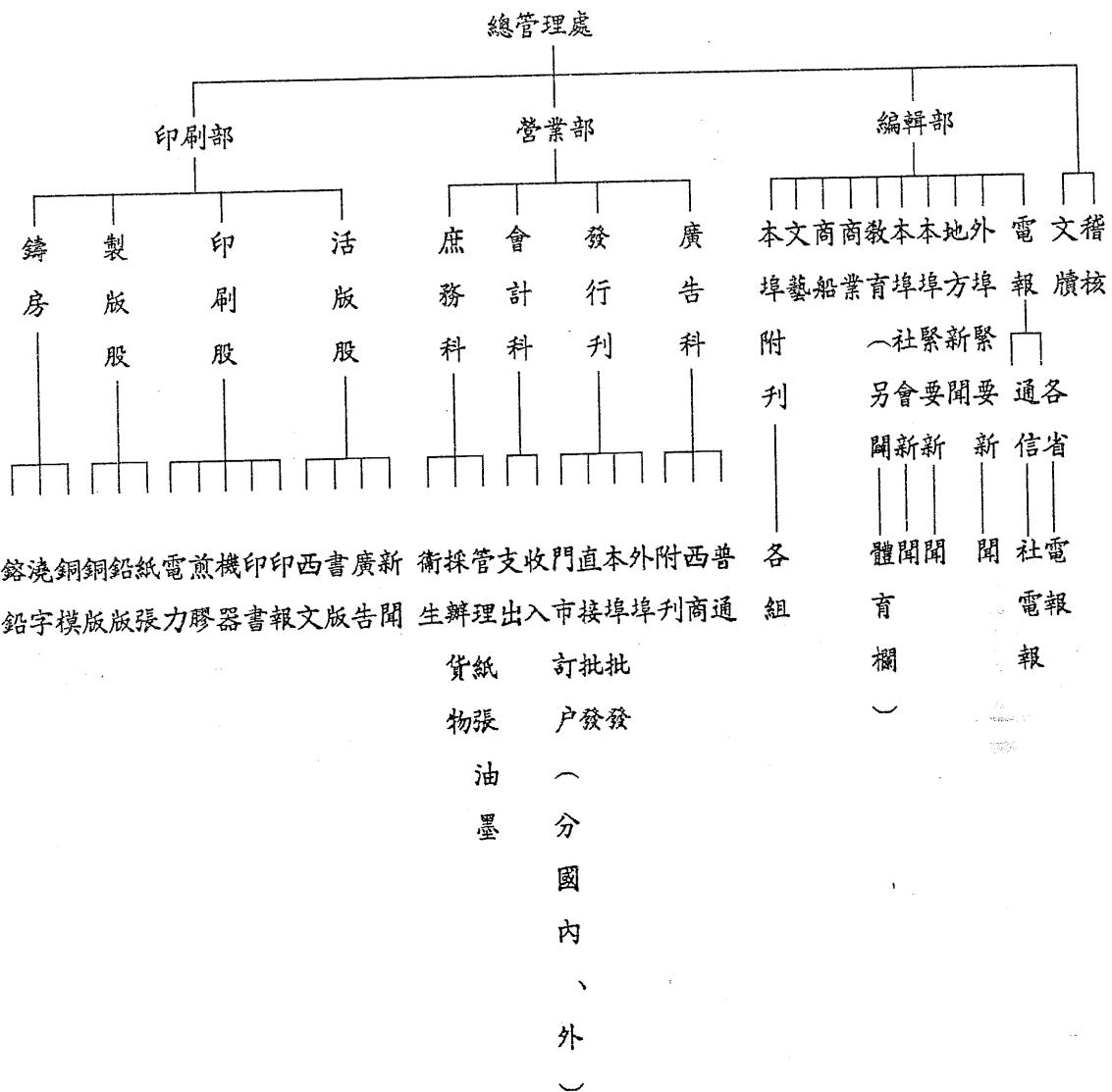
Y. C. Wang, Chinese Intellectual and the West, Chapel Hill: Univ.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70.

附表一：一八七二～一九三五年申報銷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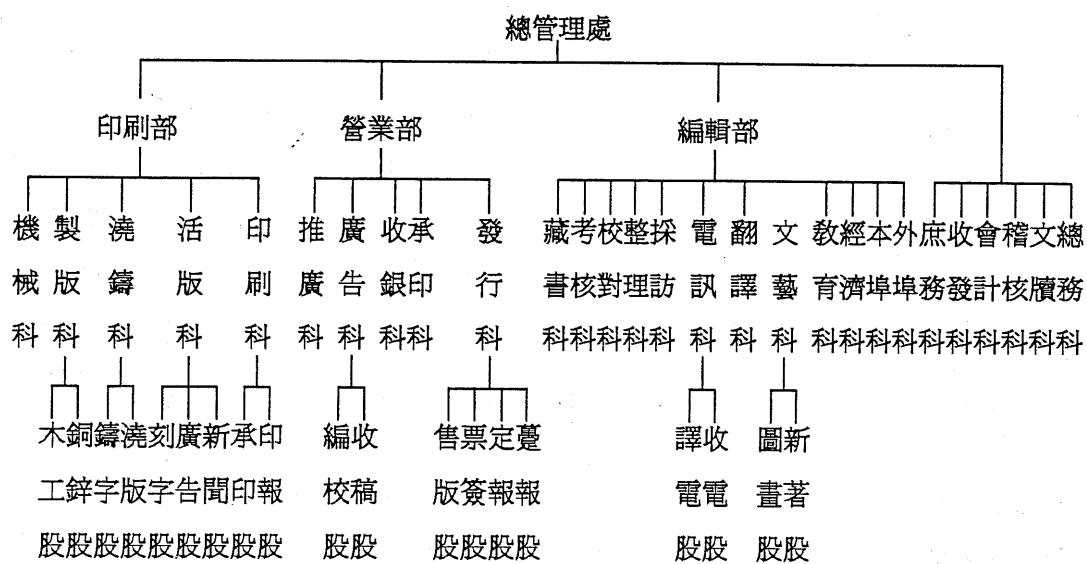
年代	銷 數	資 料 來 源
1872	600	上海近代史，(上)，頁二六一
1873	3000	申報，同治12年，2.1.「本館告白」
1876	10000	申報，光緒2年，12.28「論本報銷數」
1912	7000	
1915	7000	
1919	30000	上海近代史(上)，頁二六一
1921	45000	
1922	50000	
1925	155900	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四年）
1926	141400	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四年）
1927	109760	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四年）
1928	143920	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四年）
1929	143120	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四年）
1930	148240	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四年）
1931	150200	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四年）
1932	145400	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四年）
1933	150600	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四年）
1934	155900	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四年）
1935	155900	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四年）

附表二、申報組織系統



資料來源：黃天鵠，中國新聞事業，頁五三一五六

附表三：新聞報組織系統



資料來源：戈公振，中國報學史，頁265～268

附表四：清末十五年間申報社論內容分類表

	類 別	館方論說	署名之外稿	合計	%	%
論 社 會 風 氣 (共 542 篇)	淫賭	22篇	3	25	2.8	占全部部分比例 61.4
	士習	39	1	40	4.5	
	孝行	9	1	10	1.1	
	農工、商、兵等	16	3	19	2.2	
	奢儉、訛言	19	3	22	2.5	
	盜賊	65	3	68	7.7	
	婦女	118	16	134	15.2	
	吏治	69	2	71	8.0	
	禁煙	52	8	60	6.8	
	時命、因果、醫	46	18	64	7.2	
地 方 (共 68)	其他					
	科舉時文	24	5	29	4.4	
救 濟 (共 156 篇)	地方與節令風俗	21	2	23	2.6	7.7
	上海地方消息	41	4	45	5.1	
其 他 (117 篇)	災害救濟	94	3	97	11	17.6
	婦老幼救濟	9	1	10	1.1	
	窮者丐救濟	13	6	19	2.2	
	一般救濟	9	0	9	0.9	
	興學、社會福利	20	1	21	2.3	
總 計	台灣消息	4	1	5	0.6	13.3
	雜文	35	14	49	5.5	
	金融報導	10	2	12	1.3	
	水利建設	6	0	6	0.9	
	其他	39	6	45		

資料來源：申報，一八七二、～一八八七

附表五：清末十五年間申報社論內容分類比例表

	分類細目	館方論說	署名外稿	合計	占本部之比例	
總論	軍事(船堅砲利)	62	0	62	19.0%	
	其他(自來水之介紹)	28	32	60		
	(西方奇事介紹)			122		
	(主張學習西方)					
介紹事務	開礦	48	2	50	28.7%	
	鐵路	24	1	25		
	輪船	40	5	45		
	電信	27	2	29		
	機器	35	0	35		
介紹西俗	醫、法等專業	91	6	97	28.5%	
	教案	16	0	16		
	西方教育及風俗	61	9	70		
其他	國際事務、華人出洋	153	0	153	153	23.8%
	總計	585	57	642	642	100%

資料來源：申報 1872-1887年 比例係自行算出

附表七—1 一八七二～一八八一年申報版面更迭情形

年 項次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8	1887	1879	1880	1881
第一 章 (頁)	本館告白					廣告	✓	✓	✓	✓
	本館條例	同左	國內外要聞	✓	✓	✓	✓	✓	✓	✓
	論說	同左	✓	✓	✓	✓	✓	✓	✓	✓
第二 章 (頁)	本館條例			外論						
	國內外要聞	國內外要聞	✓	✓	✓	✓	✓	✓	✓	✓
	選錄外報									
第三 章		國內外要聞	✓	✓	✓	✓	✓	✓	✓	✓
				京報				京報	✓	✓
	選錄外報		國內外要聞			廣告		告示		
第四 章	京報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	✓
	京報	廣告	廣告	廣告	京報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第五 章				京報		國內外要聞	國內外要聞			
							京報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第六 章	京報	工部局告示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第七 章		商品行情								
	各貨行情	各貨行情	各貨行情							
第八 章	輪船日期		輪船日期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說明：(1)附表七分為七—1，七—2，七—3，七—4，依申報版面變化與內容增減而區分之。

依序為，七—1：1872-1881年

七—2：1882-1905年

七—3：1906-1911年

七—4：1912-1927年

(2)✓者表示與左同

(3)資料來源：申報 1872-1927年。

附表七一2 一八八二～一九〇五年 申報版面更迭情形

年 項次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第一版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	✓	✓
	國內外要聞	✓	✓	✓	✓	✓	✓	✓	✓	✓	✓	✓	✓
	論說	✓	✓	✓	✓	✓	✓	✓	✓	✓	✓	✓	✓
第二版	國內外要聞	✓	✓	✓	✓	✓	✓	✓	✓	✓	✓	✓	✓
第三版	國內外要聞	✓	✓	✓	✓	✓	✓	✓	✓	✓	✓	✓	✓
	京報	✓	✓									公堂瑣案	✓
第四版	廣告	✓	要聞			國內外要聞	✓	✓	✓	✓	✓	✓	✓
	京報	✓										公堂瑣案	✓
第五版	廣告	✓	✓	✓	✓	✓	✓	✓	✓	✓	✓	✓	✓
第六版	廣告	✓	✓	✓	✓	✓	✓	✓	✓	✓	✓	✓	✓
第七版	廣告	✓	✓	✓	✓	✓	✓	✓	✓	✓	✓	✓	✓
第八版	廣告	✓	✓	✓	✓	✓	✓	✓	✓	✓	✓	✓	✓
第九版	廣告	✓	✓	✓	✓	✓	✓	✓	✓	✓	✓	✓	✓
	國內外要聞	✓	✓			✓	✓	✓	✓	✓	✓	捕房紀事	✓
第十版	廣告	✓	✓	✓		✓	✓	✓	✓	✓	✓	✓	✓
			京報	✓	國外內要聞	✓	✓	✓					
第十一版	京報	✓	✓	✗	京報	廣告	✓	✓	✓	✓	✓	✓	✓
第十二版	廣告			✗	✓	✓	✓	✓	✓	✓	✓	✓	✓
	✗	京報	京報			文苑	文苑						
第十三版	✗	✗	✗	✗	京報	✗	✗	✗	✗	✗	✗	京報	
第十四版	✗	✗	✗	✗	京報	✗	✗	✗	✗	✗	✗	✓	
第十五版	✗	✗	✗	✗	✗	✗	✗	✗	✗	✗	✗	✗	
第十六版	✗	✗	✗	✗	✗	✗	✗	✗	✗	✗	✗	✗	

✓者表示同左

附表七一2 一八八二～一九〇五年申報版面更迭情形

年 項次 \ 年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第一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錄要摺	✓	✓	✓
第二版	✓	✓	✓	✓	✓	✓	✓	✓	✓	✓	✓	✓
第三版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版	✓	✓	✓	✓	✓	廣告	✓	✓	✓	✓	✓	✓
	✓	✓	✓	✓	✓							
第五版	✓	✓	✓	✓	✓	✓	✓	✓	✓	✓	✓	✓
第六版	✓	✓	✓	✓	✓	✓	✓	✓	✓	✓	✓	✓
第七版	✓	✓	✓	✓	✓	✓	✓	✓	✓	✓	✓	✓
第八版	✓	✓	✓	✓	✓	✓	✓	✓	✓	✓	✓	✓
第九版	✓	✓	✓	✓	✓	國內外要聞	公堂瑣案	✓	廣告	✓	公堂瑣案	國內要聞
	✓	✓	✓	✓	✓	✓		官報	捕房紀事	✓	官門抄	✓
第十版	✓	✓	✓	✓	✓	✓	✓	✓	✓	✓	✓	國內要聞
			△		捕房紀事	✓						捕房紀事
第十一版	✓	✓	✓	✓	✓		✗	✓	✓	✓	✓	✓
												國內要聞
第十二版	✓	京報	廣告	✓	✓	京報	✗	奏疏彙錄	廣告	✓	✓	✓
第十三版	✗	✗	✗	廣告	✗	✗	✗	✗	✗	廣告	✓	✓
第十四版	✗	✗	✗	京報	✗	✗	✗	✗	✗	廣告	✓	✓
第十五版	✗	✗	✗	京報	✗	✗	✗	✗	✗	京報	✓	商務類志
第十六版	✗	✗	✗	京報	✗	✗	✗	✗	✗	京報	✓	京報

1898年以後，第九版之後的篇幅為申報附張

附表 七一 3 一九〇六～一九一一年申報版面更迭情形

年份 項次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第一版	廣告	✓	✓	✓	✓	✓
第二版	外報經要論說告次	上廣本廣告	論廣上論		✓	✓
第三版	國內要聞	專電論說告	上論說電	要聞說	✓	要論說
第四版	國內要聞	專電、國內要聞		✓	✓	✓
第五版	廣告	國內要聞		✓	✓	✓
第六版	廣告	✓	✓	✓	要聞一、時評	✓
第七版	廣告	✓	✓	✓	✓	✓
第八版	廣告	✓	✓	✓	✓	✓
第九版	國內要聞	廣告		✓	✓	✓
第十版	國內要聞、廣告	要件、外交、內治	要聞、西報譯要	要聞、政治	要聞二、海南通信	要聞二
第十一版	廣告	軍事、教育、實業	✓	外交、軍事、實業、學務	西報譯要、政、軍、學	✓
第十二版	廣告	續實業、東京通函	✓、雜記	✓、社會小說	實業、說苑	✓
第十三版	廣告、商務類志	✓	✓	✓	✓	✓
第十四版	廣告	✓	✓	✓	✓	✓
第十五版	廣告	✓	✓	✓	✓	✓
第十六版	廣告	✓	✓	✓	✓	✓
第十七版	國內要聞	廣告		✓	✓	✓
第十八版	國內要聞	✓、國外新聞	要摺、本埠新聞	✓	✓	本埠新聞
第十九版	本埠要聞	✓	國外、本埠新聞	✓	✓	本埠新聞
第二十版	京報彙錄	廣告、來件、訟案	國外小說告	廣告、本埠新聞	廣告	本埠新聞 廣告、本埠新聞
第二十一版	×	各業行情	✓	✓	✓	✓
第二十二版	×	廣告	✓	✓	✓	✓
第二十三版	×	廣告	✓	✓	✓	✓
第二十四版	×	廣告	✓	✓	✓	✓
第二十五版	×	×	✓	✓	✓	✓
第二十六版	×	×	專件、來函、賑務	要件、小說	要件、小說、國外新聞	事件、國外新聞
第二十七版	×	×	廣告	廣告、賑務、國外新聞	國外新聞、廣告、來函	✓
第二十八版	×	×	廣告	✓	✓	✓
第二十九版	×	×	×	各業行情	廣告	✓
第三十版	×	×	×	廣告	✓	✓
第三十一版	×	×	×	廣告	✓	✓
第三十三版	×	×	×	廣告	✓	✓

說明：1. ✓ 表示同左

2. 1906～1907年稱第一版、第二版.... (以下類推)

1908～1909年稱第一張第一版～第一張第八版，第二張第一版～第二張第八版 (每張八版)。為統計方便均以“版次”列表

附表 七一-4 一九一二～一九二七年申報版面更迭情形

年份 項次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第一版	廣告、評論 、要件	要件、廣告 、外論	廣告	✓	✓	✓	✓
第二版	命令、專電 、要聞	✓	✓	✓	✓	✓	廣告
第三版	廣告、傳記 、續要聞	要聞、廣告 、雜評一	要聞、譯電 、雜評一	要聞、雜評	要聞、來件 、電文	要聞、外電	要聞一、 電文、時評
第四版	廣告	✓	✓	✓	✓	✓	✓
第五版	廣告	✓	✓	✓	✓	✓	✓
第六版	本埠新聞、 要聞二	本埠新聞、 要聞二、 雜評二	要聞二	地方通信、 要聞二	要聞二	要聞二	✓
第七版	本埠新聞、 來函、瑣聞	本埠新聞	本埠新聞、 地方通信、 雜評二	廣告、 地方通信、 雜評二	廣告、 地方通信、 雜評一	要聞、 地方通信、 雜評一	✓
第八版	廣告	廣告、來件 、雜評三	廣告	✓	✓	✓	✓
第九版	自由談	廣告	✓	✓	✓	✓	✓
第十版	廣告	自由談	本埠新聞	✓	✓	✓	✓
第十一版	×	廣告	廣告、來函 、雜評三	✓	本埠新聞、 雜評二、 來函	✓	✓
第十二版	×	廣告	✓	✓	✓	廣告、商務	✓
第十三版	×	×	自由談、 廣告	廣告	✓	✓	✓
第十四版	×	×	廣告	自由談、 廣告	✓	✓	✓
第十五版	×	×	×	廣告	✓	✓	✓
第十六版	×	×	×	廣告	✓	✓	✓
第十七版	×	×	×	廣告	廣告、譯件	廣告、 老申報	✓
第十八版	×	×	×	廣告	✓	✓	✓
第十九版	×	×	×	×	×	×	×
第二十版	×	×	×	×	×	×	×
第二十一版	×	×	×	×	×	×	×
第二十二版	×	×	×	×	×	×	×
第二十三版	×	×	×	×	×	×	×
第二十四版	×	×	×	×	×	×	×

附表七-4 一九一二～一九二七年申報版面更迭情形

年份 項次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第一版	✓	✓	✓	✓	✓	✓	✓	✓	✓
第二版	✓	✓	✓	✓	✓	✓	✓	廣告	✓
第三版	廣告	廣告、電文 、時評	廣告	廣告、電文 、時評	廣告		✓	廣告	✓
第四版	廣告、電文 、時評	廣告	✓	廣告、電文	廣告、電文 、時評	廣告	廣告、電文 、時評	廣告、 本館要電	✓
第五版	✓	✓	✓	✓	✓	✓	國內要聞、 電文	廣告	✓
第六版	要聞一、 電文、 國外要聞	國內要聞、 電文	廣告	電文、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廣告、電文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廣告、時評	國內要聞、 廣告	時評、 本館要電、 各社要電	時評、 各社要電
第七版	雜評、要聞	雜評、要聞 、地方通信	廣告	國內要聞	國內要聞、 廣告	國內要聞、 電文	商務概況	廣告、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電文	廣告、 分類消息、 本埠新聞
第八版	廣告、要聞 、地方通信	廣告	廣告、時評 、電文	商務概況	廣告、 自由談	✓	廣告	✓	✓
第九版	✓	✓	✓	✓	✓	國內要聞	廣告、 本埠新聞、 教育消息	國內要聞、 廣告	✓
第十版	✓	✓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電文	國內要聞、 雜評、 地方通信	國內要聞、 廣告	廣告、 國內要聞	✓	國內要聞、 廣告、 地方通信	✓
第十一版	廣告、 本埠新聞	本埠新聞、 來函、雜評	國內要聞、 地方通信、 廣告、雜評	廣告	國內要聞、 廣告	國內要聞、 本埠新聞	廣告、 國內要聞、 本埠新聞	廣告、 分類消息、 本埠新聞	來件、 商業新聞
第十二版	廣告	✓	✓	✓	✓	地方通信、 廣告	廣告	✓	商業行情
	✓	✓	✓	廣告、 本埠新聞	✓第十三版	✓	✓	✓	✓
第十四版	✓	✓	本埠新聞	本埠新聞、 雜評	✓	本埠新聞、 廣告	✓	✓	✓
第十五版	✓	✓	本埠新聞、 廣告、來函 、雜評	廣告、 本埠新聞	廣告	✓	本埠新聞、 廣告	✓	✓
第十六版	✓	廣告、常識	廣告	廣告、 本埠新聞	商務概況	✓	廣告、 本埠新聞、 來函	✓	廣告、 自由談
第十七版	✗	✗	廣告	✓	本埠新聞、 廣告	廣告	本埠新聞、 廣告	廣告、 自由談	廣告
第十八版	✗	✗	自由談、 廣告	✓	本埠新聞三 、廣告	廣告、常識	本埠增刊、 廣告	廣告、 常識	✓
第十九版	✗	✗	廣告	✓	廣告、 常識二	廣告	✗	商業行情	廣告
第二十版	✗	✗	廣告、常識	✓	廣告	✓	✗	商業新聞	廣告
第二十一版	✗	✗	✗	✗	申報汽車增刊	本埠增刊一	✗	本埠增刊一	✓
第二十二版	✗	✗	✗	✗	申報汽車增刊	本埠增刊一	✗	本埠增刊二	✓
第二十三版	✗	✗	✗	✗	申報汽車增刊	本埠增刊二	✗	本埠增刊三	✓
第二十四版	✗	✗	✗	✗	申報汽車增刊	本埠增刊二	✗	本埠增刊四	✓

說明：1. 電文：申報引用之電文分別有特約路透電、公電、本館專電、各社要電、本館要電、太平洋路透電、國內專電、國外專電、法國無線電等，為列表方便，一律以「電文」稱之。

2. 民國九年起，申報開始有常識增刊，表中以「常識」列之。

3. 民國十年十一月起有汽車增刊，因取樣係八月四日故無。民國十一年係因隔週出版亦無。

4. 民國十三年起，開始有本埠增刊。

表 2-2-1 一八九五～一九二七年申報所見上海商界組織團體概況

資料來源：申報 1895-1927 年

名稱	設立時間	發起人(第一屆會長)	設立宗旨	會員種類	備考
上海商業會議公所	1902.1	嚴信厚、施則敬	明宗旨、通上下、聯群情、陳利弊、定規則、追浦負		1904改名為上海商務總會
上海商務公所	1911年(宣統三年九月)	南北市行商朱佩珍會長			
上海總商會	1912年1月	民九有會員300多人，代表各幫各業領袖多，涵蓋上海名業公所會館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經理人，獨立經營商業而為商店之經理人，各業代表或各該業商店或公司經理人	由上海商務總會與商務公所合併
經濟研究會	1920.12月	劉南陵、徐滄水、徐玉書、李孤輯	開發學理、考查事業、企圖理論與實際之調和、以謀經濟事業之改良與發達	商、學界 1.研究經濟學者 2.從事經濟事業者	
全國工商協會	1919年	虞洽卿為臨時會長	研究各本業興利除弊，以促進實業之進行，力謀工商之發展	上海各業工廠及國貨商店等之執事、技師等	
洋務職員公會	1920年	徐嵩年	交換智識、聯絡感情、互相輔助	服務於洋行或中國行廠涉及洋務者	
捲煙同業公會	1920.3月	季渭良等發起，陳良玉任會長	和衷共濟、同謀利益	捲煙業	

名稱	設立時間	發起人(第一屆會長)	設立宗旨	會員種類	備考
中國漁業公會	1920.4 月	王開疆等人	促進漁業社會之發達、保護漁業社會之安全及保障海權、增加生產	漁業	
沙船公會	1920		群策群力，非圖發展不為功	滬南各幫自備商船者	
包飯同業聯合會	1920	徐景賢、孫瑞卿等，正會長孫瑞卿	清潔博愛、慈善改良，因為非謀團結，不足以競爭於世	包飯業	
紙扎業公所(永義堂)	1920.8. 22	朱鳳山為正會長	茲為統一起見	南北市紙札同業蘇申兩幫	
愛多亞路商業聯合會	1921.8. 10	會長：穆藕初	以謀商業常識、增進道德、聯絡感情、挽回權利、公共幸福	愛多亞路各商號	
河南旅滬商界聯合會	1920			河南旅滬各商幫	
商業救國恆心團	1920?			滬南商、學界	
楊樹浦工商聯合會	1920..3	鄭世察等		楊樹浦路工商	
北京路商界聯合會	1920.1 31	王兆豐、汪坤九等	力謀國民事業之發達、商界利益之進行	北京路商界	並加入各路商總聯
中華工商研究會	1916年	楊小川為會長，謝衡 衡 為副會長		會員800-900人	成立國貨陳列所(1917年)
商業志成團	1920?				辦有義務夜校

名稱	設立時間	發起人(第一屆會長)	設立宗旨	會員種類	備考
上海 縣商會	清末				
南市 商會	清末				
北市 商會	清末				
北市 米行公會	1920	正會長：錢貴三， 副會長：唐秀甫、 徐瑞政	以固團體而垂永久	閘北米行	
上海 估衣業敬 義堂永誼 會	1920.3 月		聯絡友誼、融洽 感情、改良惡習 、救濟貧窮、互 相援助，總之於 各業中人有群益	上海估衣業	
提倡 國貨同志 聯合會	1920.1		以從個人良心上 發現愛國思想、 專事鼓吹工業 以及各種實業， 無政治氣味，無 排外行動，促進 國貨改良	由實業進 行團，五 四公司國 貨商店， 國貨之廠 組成	
上海 書業商會	1923 ?			書業商	研究商會 法之團體
上海 書業公所	1923 ?			書業	
上海 書報聯合 會	1923 ?			書報業	
工商 友誼會	1920			工商兩界 夥友	
上海 市納捐人 會	1922		以收回市民自治 權，督促市政進 步	上海市納捐 人(指曾納 工巡捕局各	商、學界 加入者多

				項捐款者) ，由本市各 路派代表	
上海 各路商界 總聯合會	1923年10 月終完成	1920年共57路， 4000多家商店 組成合併		上海各路 ，商界聯 合會共104 路，34分 會	
法律 研究會	1921		就上海法權事宜 研究調查，以備 建議政府改善 組織	由上海商界 公共組織 以建議見 諸實施之 日宣告解 散，凡有 入商會之 資格者或 專門學者	事務所設 於上海總 商會
南幫 米商公所	1912			米業	
中華 商業協會	1926 ?				
閩北 商會	1926，自 1924年籌 備				
上海 商幫公會	1926 ?				
金業 工會					1926年申 請入總商 會
法租 界商界總 聯合會	1926.4 月		為組織自衛團與 便利處理各事方 便起見	法租界各 商界聯合 會(團體 為主)	

名稱	設立時間	發起人(第一屆會長)	設立宗旨	會員種類	備考
上海 菜場攤戶 總聯合會	1926			上海菜場 業者	
滬北 商學會	1926 ?				
萃秀 公所	1926 ?			豆業	
仁穀 公所	1926 ?			米業	
上海 市納稅人 會	1926		：反對地方公益 稅增加而發起		
滬北 市納稅人 會	1926.1.7	由來安里房客 聯合會同人發起	改良市政		
上海 公共租界 納稅華人 會	1926 ?	上海全埠 市民納稅華人			
中國 經濟學社 上海分社	1926	盛灼三、潘序倫 、李權時籌備			
民國 路商業聯 合會	1919				
上海交易 所所員同 志會	1921 ?		聯絡感情、交換 智識		
銀爐公會	光緒11年		非結合團體尤不 足以重久遠(根據 農商部第45號訂 立工商同業公會 規則規會而改)	宏久、華 泰、泰字 源、生源 、勤源、 聯牲、久	

			泰望、華源、協泰豐、道勝	
浦東公所	1915	由浦東同人會發起		
紗業公會	1916	正會長聞蘭亭		
中國煙酒聯合會	1912?	陳良玉會長		
雜糧公會	1917.3月	會長：孫瑞卿	荳米業聯合漢、廣、潮、廈門各幫取名為華商雜糧公會	
浦東花邊公會	1917.11.12	會長謝酉山，副會長陶少堂	浦東地方遼闊同業散處各地，非從事聯絡不足以統一之效，集資設立機關，擬訂同行規則	浦東花邊同業
(華洋各界)廚業公所	1917.10.10			廚人專辦筵席者
滬寧鐵路運輸同業公會	1917.5.3.25	正會長洪少圃，副會長：何秉香、楊振奧	聯絡同業研究改良方法，推廣運輸營業利便商人，消除客商隔閡	北市各轉運公司(滬寧路)
南北市機器碾米公所	1918	董事張樂君		
上海錢業公會	1917		遇事互通信息	由南北兩市錢業公會合併

名稱	設立時間	發起人(第一屆會長)	設立宗旨	會員種類	備考
麩業公會	1917			南市豆市 、麩業	
滬北米糧公會	1925 ?			米糧業	
上海夏布公會	1925 ?			夏布業	
上海綢業公所	1925 ?			綢業	
上海旅茶酒茶各業聯合會	1924			酒茶業	
上海南北市捲煙業聯合會	1925籌設			捲煙業	
閩北煙兌南貨同志會	1925 ?			煙兌業	
棧業公議會	1919			棧業	
全皖旅滬米商公會	1925 ?			米業	
上海磁業公所	1925 ?			磁業	
滬南煙紙商業聯合會	1925 ?			滬南商號	
旅滬閩省永定皮絲公會聯合會	1917 ?			皮絲業	

名稱	設立時間	發起人(第一屆會長)	設立宗旨	會員種類	備考
上海 信業聯合 會	1912 ?				
工商 戰時研究 會	1917	由總商會召集各 業董	與德奧宣戰後， 國際貿易及工商 事業之發展問題	官紳，各 業領袖	
廣肇 公所	清末				
滬杭 甬鐵路轉 運公會	1916	正會長：孫少卿， 副會長：張子嘉			
書業 商團	清末	正會長：陳詠和		書業	
浙甌 梓業公所	1916			梓業	
北市 糖業公會	1917 ?			糖業	
上海 銀樓公所	清咸豐年 間			銀樓業	曾經總商 會註冊
國貨 維持會	1912		維持國貨		
中華 實業公會	1917 ?				
中華 森林會	1917	唐少川、聶雲台、 朱葆三等人發起		商界	
上海自治 研究會					
華商 紗廠聯合 會	1919 ?				
糧食 研究會	1919			江蘇旅滬 同人	
旅滬 商幫協會	1912年				
上海 商業公團 聯合會	1919 ?				

名稱	設立時間	發起人(第一屆會長)	設立宗旨	會員種類	備考
新聞路 商界聯合會	1919				
西城 商界聯合會	1926				
國民 外交協會	1926.4. 11	會長：馬湘伯，副 會長：沈田莘、楊 春綠	以國人之心力 ，以謀對付外侮 之方針	商界	
菜市 街商界聯合會	1925成立				
唐家 灣商界聯合會	1919				
滬南 六路商界 聯合會	1919				
寧紹 台工商協 助會	1919				
江淮 公所	1926 ?				
振華 洋布公所	1926 ?			洋布業	
鐵業 公會	1926 ?			鐵業	
上海 中國捲煙 廠公會	1926 ?			捲煙業	
滬北 米業河貨 聯合會	1925			滬北行廠 客(米業)	

名稱	設立時間	發起人(第一屆會長)	設立宗旨	會員種類	備考
上海特別市政研究會	1925		討論建設特別市方法，預備建議市政當局，採納施行	由各路商總聯成立	
上海消費合作社	1925	李登輝、王雲五等人	以聯合投資與聯合努力的最經濟方法，製造及採辦衣食住用品以供給會員。唯一目的在社會服務，根本改造現代的經濟狀況，打破國際及階級的侵略與爭奪，以實現公正的、普利的經濟制度	工商學各界均可加入	
南市商業總聯合會	1925				
測繪公會	1917	凌雲洲等發起	交換智識	測繪業	
上海股票商業公會	1917?			股票業	
德馨堂公所	1917?			旱煙業	
滬南商團公會	1917?				
水木公所	1917?			水木業	
國民大會策進會	1921		喚起全體國民，共同奮起，解決一切糾紛，打破從前不談政治的謬見		此屬聯合性團體，各界均參與

名稱	設立時間	發起人(第一屆會長)	設立宗旨	會員種類	備考
漆商公所	1917			漆業	
水爐公所	1917 ?			水爐業	
茶葉公所	1917 ?			茶業	
景綸公所	1917 ?			紙業	
花業公所	1917 ?	民六董事沈潤掘		花業	
上海錢業公會	民六		遇事互通訊息	由上海南北市錢業合組	
絲繭總公所	1917 ?			江、浙、皖三省絲繭業	會所：美租界
上海商團	1907			商界	
國民外交後援會	民六			由舊商團之一部分會友發起組織	
閩北米行公會	1920		以固團體，以垂永久	米業	
紗業公會	1916	正會長：閩蘭亭		紗業	
揚州公所	清末				
中日商業聯合會	1917	華僑鄭元伯，在滬華商等共八人	聯合中日商界感情，促進兩國商業發達，互相交換商業之智識	中日在滬商人	總部設上海

名稱	設立時間	發起人(第一屆會長)	設立宗旨	會員種類	備考
雲錦公所	1917			蘇幫綢緞業	
上海布業公所	1917			廣幫綢布業	
廣東俱樂部	1917.8.5		以聯絡鄉誼、團結團體、研究工商改良社會為宗旨	旅滬粵僑	前有廣肇公所，潮州會館，今則成立為總團體
各路商界防盜調查處	1925				
南北綢業緒綸公所	1914?			大綸、恆茂等	
商餘研究社 碾米	1916 1918	俞宗周、陶子敏、鮑咸昌等組成 董事：張樂君		南北市機	
公所 保商和平會	1918籌組	下關商會發起	聯合長江流域各商會專事研究，預防兵禍	器碾米廠 長江商界	呈請總商會核贊同
浦濱公益會	1918	陳維翰、朱紫珊發起	舉辦公益為要旨		
棉花業聯合會	1919	沈潤挹、薛文來等人		棉花業(南北市)	
鹽商公會	1919			蘇五屬鹽商	
上海商界救國總會	1920.1.1		打破官僚之商會		
工商保守國際和平研究會	1918	由工商研究會等四團體組織	討論稅則平等之具體辦法		

名稱	設立時間	發起人(第一屆會長)	設立宗旨	會員種類	備考
學商公會	1920 ?	會長：沈潤挹			
武昌路商界聯合會	1920 ?				
上海佑衣業敬業堂友誼會	1919		期以聯絡友誼、融洽感情、改良惡習、救濟貧窮互相援助，總之於各業中人有裨益為宗旨	上海佑衣業	
四川旅滬各界聯合會	1920 ?				
四川同鄉會	1920			敝會由敝省旅滬工商學界組織而成	
新聞路商界聯合會	1919				
武昌路商界聯合會	1919				
法租界商界聯合會	1919				
福建路商界聯合會	1919				
中城商界聯合會	1919				
上海各界聯合會	1920			農、工、商、學、報	

名稱	設立時間	發起人(第一屆會長)	設立宗旨	會員種類	備考
唐家 灣商界聯合會	1919				
海寧 路商界聯合會	"				
北城 工商聯合會	"				設有夜校
滬北 五區商業聯合會	"				擬設義務學校
五馬 路商界聯合會	1920				辦義務學校
滬西 商界聯合會	約1922				
嘉興 梧州兩路商界聯合會	1919				
河南 路商界聯合會	"				
西華 德路商界聯合會	1919				
滬北 六路商界聯合會	1919				
愛克 界三路工商聯合會	1919				
浙江 路商界聯合會	1919				設有學校

名稱	設立時間	發起人(第一屆會長)	設立宗旨	會員種類	備考
百老匯路商界聯合會	1919				
天潼路商界聯合會	1919			位於虹口	
福德路商界聯合會	"			"	
四川路商界聯合會	"			"	
崇明路商界聯合會	"			"	
南京路商界聯合會	"		團結團體、群策群力、維持公益、提倡國貨	上海南京路各商店號	有義務夜校
漢璧禮路商界聯合會	"				
七浦路業聯合會	"				
三江聯合會	"				
山東路商界聯合會	"				
納稅華人會	1919			各路商總聯 華人在租界有產業 500兩以上 或付房地 租10兩以	

				，或貸房 每年租金 在500兩以 上
藥業 友誼聯合 會	1920 ?			藥業
梁燒 酒行公會	1920 ?			南北市梁 燒酒同業 公會
南幫 米商公所	1912年 設			米商
出口 各業公會	1920 ?			出口業
上海 商界籌賑 協會	1920	主席：俞國珍	爲鄞東水災及工 賑而成立	
上海 抵制劣貨 聯合會	1920			
閘北 華商電車 公會	1920			電車業
漢口 路商界聯 合會	1919. 10 31			漢口路
滬北 商界聯合 會	1919.9. 10			北四川路 , 虹江橋 寶山路一 帶華界商 店
民國 路房客聯 合會	1922		敝會同人，咸受 加租之苦，勉應 社會之潮流，爰 步租界後塵，聯 絡同志，組織聯 會	民國路商 聯會

商事研究會	1921.7.17	洪錫卿爲正會長	我商人切身之利害，應從根本上研究，謀正當之救濟	商、學界，位於公共租界	
浦東華髮業公所	1921	陶來發、錢桂山發起	結合團體、訂定章程	浦東髮業	
粵僑商業聯合會	1921?				
洋布疋頭業團體維持會	1921?			洋布公會 洋布集益會，洋布公益社， 洋布商業會	
太平洋會議中國國民外交後援會	1921	趙南公等人		各路商民	
山西路商界聯合會	1920?			山西路	
新聞九路商界聯合會				新聞等九路	
南京路納稅華人委員會	1920?			南京路商界聯合會	
江浙皖繭業聯合會	1921			絲繭公所歧視而組之	
市民公會	1922			各路商聯合會與房客聯合會	
滬南商聯會	1922		改良商業、互助、研究工商、聯絡感情		

閘北 地方自治 會	1922				
海門 旅滬工商 學會	1923 ?	葉冠千、郭寄鹿			
兵災 善後委員 會	1923 ?			各路商界	
浦東 地方自治 協進會	1925.8. 30		輔助行政人員之 不良	浦東商界	
履業 公所	1925			履業	
南市 商業總合 會	1925				
閘北 自治協進 會	1925.3. 15			紳、商、 學界(上 寶兩縣)	
滬海 道地方自 治協進會	1925 ?				
上海 華洋人力 車商同業 公會	1925 ?			人力車商	
家庭 合作社	1926.4. 18		謀同人生活上之 福利，經濟上之 改革		
機器 麵粉公會	1925 ?			機器麵粉 業	
整理 邑廟豫園 委員會	1926				

工商 學聯合會	1925				
工商 協助會	1926 ?			上寶、太 嘉商界	附設學校
滬西 菜場聯合 會	1926 ?			菜場	
國民 外交協會	1926.4. 11	馬相伯爲正會長	盡國人之心力， 以謀對付外侮之 方針		
雲南 北海兩路 工商聯合 會	1920 ?			雲南路， 北海路	
南陽 橋商聯會	1920 ?			南陽橋	
寧紹 台工商協 助會	1920 ?				
上海 中國捲煙 廠公會	1926 ?			捲煙業	
滬北 米業河貨 聯合會(滬北米(聯合會)	1926			米業	
淞滬 維持全國 糧食會	1926				
滬北 商學會	1926 ?				
吳淞 商會	1926 ?				

上海 特別市市民公會	1926.12 .6		以實現上海市民自治，謀市民福利為宗旨	上海、閘北商會，各路商總聯，學生聯合會	
上海 商幫公會	1926 ?				
浦東 大團商業聯合會	1921 ?			浦東大團	
東北 城商聯合會	1919			東北城	
裡虹 口工商聯合會	1920 ?			裡虹口	
文監 帥路工商聯合會	1920 ?			文監帥路	
北海 路工商聯合會	1920 ?			北海路	
牛羊 肉公會	1926 ?			牛、羊肉業	
廣西 貴州、勞合三路商聯合會	1920 ?			廣西、貴州、勞合路	
西藏 九江兩路商聯合會	1926			西藏路、九江路一帶商人	
引翔 港、華德路工商聯合會	1920 ?			引翔港、華德路	

小販業聯合會	1926 ?			小販業	
上海呢絨業公會	1921 ?			呢絨業	
湖北路、九江路商聯會	1920 ?			湖北路、九江路	
浦東選舉監視團	1921		爲整頓下屆議員選舉起見	浦東大團鎮	
滬北實業協進會	1923.4. 26				
江浙絲綢機器聯合會	1923			江浙絲綢機器業	
滬北米業聯合會	1923.2. 20			米業	
旅滬粵人自決會	1923			旅滬粵人商界	
押當公所				除商典公會外500家押店	
九畝地商聯會				九畝地	
漆業總公所	1926.4 月			聯結六幫同業成立	
醬業職員聯合會	1927.1 月		(一)改善同人之生活(二)增進同人之知識，(三)擔保生意安全	醬業	

典質業同仁會				典質業	
電機絲業廠同業公會	1927籌備		改組成商民協會分會	電機絲業	
南貨業商民協會	1927			南貨業	
浦東區商民協會	1927				
上海華商進出口行公會	1927		合力自衛，挽回商權	進出口業	
報關業商民協會	1927	石芝坤、沈鶴等人		報關業	
礦業轉運商民協會	1927			礦業轉運	
水果業商民協會	"			水果業	
南市商民協會	"				
藥業飲片商民協會	"			藥業飲片商	
浦東十八間商界聯合會	1927	楊春山	聯絡商人感情，圖謀商人福利為宗旨		
滬南東區商業聯合會	1927				
上海商業聯合會	1927				

裁兵委員會	1923..3.11		以協力鼓吹裁兵成功為宗旨	由南京路、四川路等20路商界聯合會組織	
國民裁兵期成會	1923	上海各路商總聯			
外交委員會	1923	上海各路商總聯			
長濱路商聯合會	1923	陳文炎等發起		長濱路	
民治運動委員會	1923	江西路各路商界總聯合會			
滬商協會	1926	姚寶生、錢玉成、陳洪洲、張嘉明、湯乾朝等	原有各馬路商聯合會與總商會，則或以商鋪為單位，個人無加入之可能，或以入會手續繁重，不能普及於普通商人，∴發起以便大小商人均得團結於此種組織下	普通商人	
上寶冰業公所	1926 ?			冰業	
木器漆業公會	1924			嫁妝木器營業所	
修改洋涇浜章程，華人納稅會章程委員會	1926 ?	各路商界聯合會			

上海 油廠公會	1926 ?			油業	
敦仁 堂豬業公 所	1926 ?			豬業	
東莊 洋貨公所	1926 ?			洋貨業	
淞滬 維持全國 糧食會	1920				
滬北 市納稅人 會	1926.1.7 籌備		督導市政	閘北各路 房客聯合 會	
華商 針織襪同 業公會	1927 ?			上海泗涇 路織襪業	
勞資 仲裁委員 會	1927	工商友誼會	調節勞資間之衝 突與誤解		
法租 界納稅華 人會	1927籌備			法租界	
閘北 理髮業公 所	1920			理髮業	原各閘北 整容分公 所
杭綢 業商民協 會	1927.4. 22			杭綢業	
上海 特別市商 民協會	1927起籌 備				
上寶 商典公會	1927			上海南北 市50家押 店	

表2-2-2 上海總商會會員(個人)

資料來源：總商會月報 1：1~7：12

	姓 名	號 字	年齡	籍 贊	執 業
1	田永祥	字志豪	50	浙江上虞	志豐永金號代表
2	陳芝生		36	"	生記紙行代表
3	沈奎年	字士華	29	浙江餘姚	惠工銀行代表
4	黃承恩	字伯惠	27	江蘇上海	賡裕錢莊股東
5	嚴 端	字直方	38	廣西昭平	中華國民製糖公司董事兼協理
6	馬玉山		43	廣東香山	" 總理
7	袁治鎮	字治齊	31	四川江津	上海大中銀行經理
8	陳元泉		41	浙江上虞	上海元甡莊經理
9	田德濬	字子馨	47	"	代表上海義生莊
10	邵聲濤		46	浙江慈谿	執業崇德紗號
11	蕭景福	字耕垣	69	江蘇上海	執業景記地產公司
12	周文治	字仲華	57	"	惠通股票公司代表
13	劉紹順	字萬青	54	湖北黃陂	職業經理牛羊皮出口，並開設萬順豐號
14	姚頌南		46	浙江嘉興	職業姚南記經租賬房
15	陳祖誠	字筱舟	35	浙江鄞縣	蘇州銀行副經理
16	陳良槐		33	寧波鎮海	同泰煙行經理
17	黃潤寶	字澤生	49	廣東東莞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代表
18	陳伯藩	字乃衍	23	江蘇上海	執業中華火柴公司
19	高思翰	字實之	54	廣東潮陽	執業太古洋行
20	郭兆霖	字若雨	57	"	郭乾泰糖棧代表
21	蔡銀漢	字志階	45	江蘇上海	執業恆隆泰布號
22	程源銓	字霖生	39	安徽歙縣	執業根泰公司
23	鄒庭振		51	浙江上虞	代表根泰公司

	姓 名	號 字	年齡	籍 貢	執 業
24	潘宗道	字菊軒	60	廣東南海	職業道記地產公司
25	黃季植		56	廣西香山	執業華純織造廠
26	陳 鵬	字翔廷	35	浙江定海	執業華風記玻璃廠
27	陳楚湘	字初蘊	27	浙江鎮海	職業福和煙公司
28	王駿生	字士俊	46	安徽	職業萬豐地產土貨號
29	席德鋆	字頌平	38	江蘇吳縣	執業上海中國銀行副行長
30	沈元愷	字志雲	68	浙江海寧	執業福德洋行華經理
31	唐寶書	字宗麟	33	廣東香山	執業上海香港國民銀行司理
32	席裕康	字錫蕃	62	江蘇吳縣	職業上海中法實業管理公司 華經理
33	張金山	字錫世	42	安徽太平	職業合興公報關行
34	朱定成	字靜安	44	安徽涇縣	職業朱智記花廠主，順餘機器 榨海公司一，二廠總經理
35	陸文中	字筠孫	38	江蘇上海	職業聯益貿易公司總理
36	方積瑞	字粹彥	49	浙江鎮海	職業元益糖棧股東
37	陶昌海		31	浙江紹興	職業中央汽車公司華經理
38	陳良玉		58	浙江鎮海	代表四明船業公所
39	徐頌華		27	浙江鄞縣	代表徐順興營造廠
40	郭卓然	字挺生	48	浙江奉化	職業煙商
41	董體芳	字春藩	46	浙江紹縣	職業華茂洋行華經理
42	林祖潛	字康侯	49	江蘇上海	職業中華匯業銀行
43	楊寶銘	字漢汀	67	浙江杭縣	代表蒙藏銀行
44	陳祖誠	字筱舟	37	浙江鄞縣	職業同泰煤號
45	周砥青		47	湖南長沙	職業上海中國實業銀行副經理
46	劉體智	號晦之	46	安徽廬江	職業上海中國實業銀行經理
47	陳君亮		41	廣東高要	職業上海滄洲旅館華經理
48	嚴 馨	號成德	39	浙江餘姚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代表
49	田世澤	號時霖	46	浙江上虞	"

	姓 名	號 字	年 齡	籍 貫	執 業
50	胡增祥	號益甫	37	江蘇太倉	執業恆泰花行
51	朱耀庭		43	浙江義烏	執業永利火腿棧
52	林成襄	號琴香	48	浙江鄞縣	永成泰花紗號店功
53	嚴昭鑑	號如齡	53	浙江鎮海	東方皮毛公司華經
54	杜家坤		50	浙江餘姚	義泰興煤號
55	胡慶楨	字熙生	37	浙江餘姚	怡大錢莊代表
56	胡 翹	字筆江	41	江蘇江都	中南銀行代表
57	郭肇元	字殿甫	38	浙江上虞	渭源錢莊代表
58	孫振邦	字仲康	40	江蘇海門	源泰康號代表
59	吳成銘	字梅卿	50	浙江鄞縣	鴻興泰記花號代表
60	樂俊寶	字振葆	53	"	上海信託有限公司代表
61	洪承祁		32	浙江慈谿	中易信託公司代表
62	關仁山	字兆禎	54	廣東	茂和興號代表
63	李史鑫	字鑄箴	28	江蘇常熟	執業洋布
64	張家傑	字凝甫	46	浙江海寧	上海中華匯業銀行副經理
65	樓岳年	字丕誠	55	浙江鄞縣	德成厚鋸木廠代表
66	孫衍硯	字鐵卿	42	浙江餘姚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代表
67	嚴 健		30	江蘇吳縣	東南職業銀行代表
68	吳兆奎	字萃五	40	江蘇吳縣	"
69	裴 銘	字雲卿	42	浙江上虞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代表
70	龔 樞	字子漁	54	江蘇	執業匯豐銀行華經理
71	張國廷	字杏村	40	江蘇上海	美豐銀行華經理
72	嚴 英	字康樞	45	浙江鄞縣	執業永聚錢莊
73	趙自貞	字占綏	41	"	執業晉康金號
74	何慶來	字鶴鳴	47	浙江餘姚	晉祥金號代表
75	陸熙順	字伯鴻	48	江蘇上海	上海華商電車公司代表
76	許建屏	字鑑平	33	浙江嘉興	職業絲業
77	劉鴻生		35	浙江定海	華商上海水泥公司代表

	姓 名	號 字	年 齡	籍 貫	執 業
78	李鑑清		29	江蘇上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代表
79	許 模	字松春	55	"	職業永豫紗廠經理
80	錢方軾	字俊駿	37	江蘇武進	上海東陸銀行代表
81	虞順懋		23	浙江鎮海	三北輪埠有限公司代表
82	蔡琴孫	字明存	38	浙江鄞縣	職業明存閣書畫發售處
83	吳建昌	字成和	46	浙江餘姚	職業仁記絲號經理
84	朱榮光	字斗文	33	安徽涇縣	代表裕通麵粉廠
85	楊培山		38	安徽泗縣	經理房產
86	許炳鏐	字兆周	46	湖南長沙	天津久大精鹽總公司管理部長 兼上海支店經理
87	張篆初		43	廣東番禺	執業潤泰祥豬油廠
88	陳其昌	字風鳴	41	江蘇嘉定	執業陳公茂花號
89	樂俊寶	字振葆	54	浙江鄞縣	泰易貨木器公司代表
90	薛瑩中	字慈明	49	江蘇無錫	職業地產公司
91	潘明紹	字志銓	27	廣東新會	執業怡和洋行
92	郭鶴年	字振鳴	45	廣東潮陽	職業鴻豐莊股東
93	郭 標	字迺生	55	廣東香山	上海永安公司代表
94	劉錫基	字雪洲	50	廣東番禺	先施公司代表
95	黃煥南		65	廣東香山	"
96	陳瀚青	字灝泉	38	江蘇上海	灝記絲號代表
97	葉壽春	字山濤	43	浙江海寧	大盛地產公司代表
98	盛炳紀	字竹書	63	寧波鎮海	交通銀行代表
99	范大本	字和甫	37	浙江鎮海	公益玻璃有限公司代表
100	徐懋業		23	浙江慈谿	執業大英銀行
101	勞潤德	字澤生	33	廣東鶴山	執業泰和洋行
102	董曾材	字仲生	51	江蘇吳縣	執業庚興洋行
103	李國欽	字炳麟	32	湖南長沙	華昌貿易公司代表
104	席 濬	字鹿笙	39	江蘇吳縣	職業匯豐銀行華經理

	姓 名	號 字	年 齡	籍 貢	執 業
105	黃 鈞	字式如	50	廣東順德	粵僑商業聯合會代表
106	龔寶治	字叔平	48	江蘇吳江	絲業會館代表
107	郭 樂	字鑾輝	49	廣東香山	永安紡織公司代表
108	顧心毅	字伯威	24	江蘇川沙	顧蘭記經租賬房代表
109	沈永瑞	字子槎	42	江蘇吳縣	山東河南絲綢業公所代表
110	楊景煥	字蔚章	28	江蘇無錫	無錫廣勤造膜公司代表
111	朱殿元		41	湖北漢陽	職業上海德商漢運洋行機器部經理
112	忻文堯		43	浙江鄞縣	職業順記豬行代表豬業敦仁公所
113	蔡一隅		72	江蘇青浦	職業裕青輪船公司經理
114	康鎮奎	字政德	41	江蘇上海	職業康鎮記拖駁輪運
115	蔣培華		49	福建閩侯	金星人壽保險司代表
116	趙福泉		42	廣東新會	"
117	程鐘綏	字印午	33	江蘇吳縣	職業福康莊主
118	陳才寶		42	浙江慈谿	執業南洋煙草公司
119	胡方錦		47	浙江鄞縣	職業上海江南銀行董事
120	邵子賓		45	浙江鎮海	職業上海魯升煤號
121	周師英	字生發	48	浙江鎮海	職業周聚康西書社
122	穆藕初				代表紗布交易所
123	郭兆庚		49	廣東潮陽	代表郭聚安糖行
124	林春於		47	安徽和縣	代表全皖旅滬米商公會
125	李廷琛	字庭森	49	浙江鄞縣	職業源裕生記二行總經理
					代表冰鮮魚業敦和公所
126	鄭錫棠		33	浙江鎮海	職業平安輪船局
127	張斯徵	字朗齋	51	浙江慈谿	職業立興洋行華經理
128	邱長吾	字省三	42	江蘇江都	職業德和靛青公司
129	張憲林	字竹卿	56	浙江定海	職業口興煙草公司

	姓 名	號 字	年 齡	籍 貫	執 業
130	葉承德				銀爐公會改推此為代表
131	謝成林				"
132	毛子堅				藥業公所改推為代表
133	席雲生				銀樓公所 "
134	李錫祺	字澍堂	42	浙江慈谿	職業浦東內沙招商機器廠
135	方資和		54	浙江鎮海	"
136	沈慶坼	字翊青	35	浙江杭縣	職業招商局北棧棧長
137	于壽椿	字侶伯	35	江蘇無錫	職業長興煤礦公司
138	朱思樞	字煥文	36	浙江慈谿	職業輪船招商總局
139	林光裕	字孟垂	50	浙江鄞縣	職業鄱樂煤礦公司董事
140	張尚遠	字佩珍	37	浙江鎮海	職業張佩珍紙號
141	俞顯祺	字哲夫	41	浙江鄞縣	職業上海裕昌煤號經理
142	楊 勳	字壽山	50	廣東大埔	職業泰隆洋行火險華經理
143	謝永耀	字光甫	49	浙江餘姚	職業中國通商銀行副經理
144	謝繼善	字繼善	36	浙江慈谿	職業輪船招商局
145	唐鴻基	字寶昌	25	江蘇無錫	職業晉益昌記鐵號
146	劉 効	字廉巽	51	浙江鎮海	職業中國通商銀行南分行副 經理
147	沈星德		46	浙江慈谿	代表華成煙公司入會
148	陳憶德		31	江蘇南匯	職業萬大醬園
149	沈 澤	字承福	30	浙江餘姚	職業永茂德出口皮毛雜貨號
150	項榮寶		30	浙江鄞縣	職業六河溝煤礦公司副經理
151	謝啓換	字伯殳	36	浙江餘姚	職業中國通商銀行虹口分行 副經理
152	丁秀棣	字滋華	43	浙江定海	職業五金兼豐裕洋行華副經理
153	嚴智多	字祝三	31	浙江慈谿	職業南市自來水公司
154	張恩銘	字彝仲	55	浙江桐鄉	職業招商內河輪船公司
155	何 環	字少寅	42	浙江鎮海	職業招商局江永坐艙

	姓 名	號 字	年 齡	籍 貢	執 業
156	王正聿	字心貫	35	浙江鎮海	職業中國通商銀行虹口分行 經理
157	王維官	字正德	38	浙江鄞縣	代表德隆製煙廠
158	鄭良斌		25	浙江鎮海	職業恆安輪船公司
159	許家聲	字駿發	49	浙江慈谿	職業積餘產業公司
160	向道衍	字潛園	48	浙江鎮海	職業泰來麵粉公司經理
161	余名濬	字俊卿	32	浙江鎮海	職業華法郵船公司經理
162	邵仲達	字立坤	55	浙江慈谿	職業合記地產公司
163	陳仲久		32	浙江鎮海	職業六河溝煤礦公司經理
164	顧永福	字雲山	48	江蘇上海	代表顧天盛花廠
165	朱健行		30	浙江鎮海	代表華安保險公司
166	鄭賢泰	字桑晞	51	"	職業鄭裕泰呢絨號
167	高鼎銓	字馥蓀	39	浙江餘姚	職業利泰篷行
168	陳善財	字瑞德	54	浙江慈谿	職業晉宏食物五金號
169	沈昌宇	字厚齋	39	"	職業祥興洋行華經理
170	傅瑞銓		30	浙江鎮海	職業源安銀公司
171	王嶽峰		27	"	職業順勤五金美術號
172	錢宗德	字康甫	32	浙江鄞縣	元昌五金號
173	陳文生		46	浙江鎮海	代表弓利鐘表行
174	張志潛	字仲炤	50	直隸豐潤	職業輪船招商總局
175	陳訓恩	字布雷	37	浙江慈谿	"
176	李國杰	字偉侯	46	安徽合肥	職業輪船招商局
177	賀師章	字稟唐	43	浙江定海	職業輪船招商總局
178	傅宗耀	字筱菴	55	浙江鎮海	"
179	嚴義溥	字瑞棠	45	浙江慈谿	"
180	盛昇頤	字蘋臣	26	江蘇武進	"
181	戴成祥	字承志	35	浙江定海	"
182	陸廷樸	字少蓮	33	江蘇吳縣	職業中法銀公司華副經理

	姓名	號字	年齡	籍貫	執業
183	盛在球	字安孫	36	浙江鎮海	代表上海煤業銀行
184	魏廷榮	字庭蓉	36	浙江慈谿	職業元泰呢絨洋貨號
185	史久鰲	字海峰	39	浙江餘姚	代表上海中國銀行
186	朱鴻鈞	字子衡	32	浙江定海	職業平和洋行華經理
187	袁忠雷		55	浙江鎮江	職業東信機器廠
188	朱秉鈞	字肖琴	35	浙江海寧	職業大同源紙號
189	張卓人	字宗岳	51	江蘇無錫	職業張順泰鐵廠
190	陳栩園	字蝶仙	48	浙江杭縣	職業家庭工業無限責任股東兼 經理
191	陶庭燿		37	江蘇上海	職業亞細亞火油公司
192	毛和源		35	浙江鄞縣	職業華商履瀛西藥行
193	唐寶泰	字冠東	34	廣東香山	職業瑞泰機器石粉廠主
194	盧金鑑	字少堂	59	江蘇吳縣	職業貴興地產公司經理
195	林懷慶	字春生	51	浙江鄞縣	職業和豐輪船公司總經理
196	孫元君	字景西	44	安徽壽縣	職業中孚銀行董事兼分行經理
197	馮恭洽	字燮之	44	浙江慈谿	職業泰康錢莊
198	蔡雄君	字聲白	33	浙江吳興	職業美亞織綢廠總經理
199	戴儀仲		29	浙江紹興	志成進出口號經理
200	程先舉	字則蕃	53	江蘇江寧	江蘇銀行經理(係該行更換代 表)
201	王體仁	字綏珊	54	浙江杭縣	上南川鹽棧總理
202	屠 沂	字湘孫	53	江蘇武進	江蘇銀行經理(係該行更換代 表)
203	周慶雲	號湘舲	63	浙江吳興	職業鹽業(五屬鹽公寓)
204	孫春生		28	浙江餘姚	職業錦興營業公司總經理
205	江純福		53	浙江鄞縣	職業老順祥洋貨號主
206	朱汝霖		29	江蘇吳縣	執行通和銀行
207	夏 鵬	字筱芳	30	江蘇青浦	商務印書館代表(更換代表)

	姓 名	號 字	年 齡	籍 貫	執 業
208	李慶璜	字安綏	50	浙江鄞縣	職業維一毛絨廠經理
209	張 實	字嘯林	50	浙江慈谿	執業杭州龍華織綢廠上海批發所
210	金廷蓀		42	浙江鄞縣	寧波廷蓀申莊經理
211	黃金榮		49	江蘇上海	華記地產公司經理
212	杜 鑄	字月笙	39	江蘇上海	杭州源利莊駐滬批發所經理
213	葉安香		45	江蘇川沙	興泰電燈公司經理(以該號代表名義)
214	謝錫九		26	廣東澄海	謝成利號經理(以該號代表名義)
215	張 鑄	字秉鑄	52	江蘇上海	德和盛麻袋號經理(以該號代表名義)
216	董 威	字仲章	40	浙江杭縣	公安保險公司協理
217	鄭佐之		45	廣東潮陽	鄭寶泰匯票號經理
218	鄭鑑之		49	"	同益當舖經理
219	陳文俊		38	廣東番禺	足安電機織襪廠總理(該廠名義)
220	蔣信昭	字夢芸	29	浙江定海	模範工廠牙刷廠經理(以該廠代表)
221	范錦春	字回春	49	浙江寧波	三星銀公司總理(以該公司代表名義)
221	胡祖同	字孟嘉	40	浙江鄞縣	上海交通銀行經理(以該行代表名義)
222	陳耕莘		47	浙江定海	代表中華碼頭有限公司
223	許廷佑		46	"	職業益利號總理
224	童世亨	字季通	45		職業鑄豐搪瓷公司總經理
225	方慶餘	字吉人	35	江蘇興化	代表悅來轉運公司
226	馮溢源	字仲容	39	廣東香山	文咸隆經理,代表淞滬駁船同業公會
227	倪炳耀		49	浙江紹縣	代表上海整煉漿軸業公會

	姓 名	號 字	年齡	籍 貢	執 業
228	葉岱	字鍾廷	34	江蘇江陰	職業永和實業公司經理
229	謝秉衡	字業生	43	江蘇寶山	職業創新建築廠
230	黃源鈞		47	廣東開平	職業內衣公司總理
231	郭惟一		39	廣東潮陽	代表屈臣氏汽水有限公司
232	林聖傳	字煥章	45	浙江鎮海	職業中法儲蓄會營業經理
233	康乃安	號慶生	54	浙江金華	代表中英藥房
234	章顯達		48	浙江鄞縣	代表新藥業公會
235	顧立仁	號詒穀	42	浙江海寧	代表江蘇銀行
239	貝祖詒	號淞孫	35	江蘇吳縣	代表中國銀行
240	朱秀升		42	江蘇嘉定	廂業集義公所代表
241	全秉衡	字馥生	44	江蘇吳縣	呢絨工會代表
242	吳榮昌		35	浙江鄞縣	信記洋行華經理
243	馮金璜	字迓甫	35	浙江慈谿	藥號代表
244	俞 珊	字子章	45	浙江鎮海	金星人壽保險公司總經理
245	王 鑄	字養安	47	浙江慈谿	家興永金號
246	王正廷	字儒堂	39	浙江奉化	華豐紡織公司代表
247	謝 椿	字錫琳	43	浙江上虞	駿源油行代表
248	鄭錫洪	字春波	45	廣東潮陽	鄭義興匯票申莊
249	劉長蔭		72	湖北漢陽	油廠會代表,立德機器榨 油廠
250	朱葆元		47	浙江海寧	茶業會館
251	陳翊周		62	廣東番禺	"
252	江清甫		49	安徽歙縣	"
253	洪孟盤		37	安徽祁門	"
254	洪敬齋		47	"	"
255	曹鉅卿		49	安徽貴池	東莊洋貨公所代表

上海總商會第六屆會董名單

資料來源：申報，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版。（民國十五年）

	姓 名	出 身	籍 貫	代 表 職 業
1	方椒伯		浙江鎮海	中國通商銀行
2	陳良玉		"	上海捲煙同業公會
3	傅筱庵		"	中國通商銀行
4	謝茵牕		浙江鄞縣	裕昌煤號
5	袁屈登		"	寧紹商輪公司
6	孫梅堂		"	美華利
7	簡玉階		廣東南海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8	謝仲笙		浙江慈谿	招商局
9	陳子		浙江鄞縣	恆隆錢莊
10	戴耕莘		浙江鎮海	利昌五金號
11	盛筱珊	出身錢莊業	浙江慈谿	裕賡錢莊 任慶裕錢莊數十年
12	薛文泰	榨油廠總理	浙江鎮海	振華紗廠
13	謝櫂甫		浙江餘姚	承裕錢莊
14	張廷鐘		浙江鄞縣	恆安公司
15	孫衡甫		浙江慈谿	四明銀行
16	陳雪佳		廣東香山	太古洋行
17	王心貢		浙江鎮海	通商銀行
18	盛澤承		江蘇武進	漢治萍公司
19	虞和德		浙江鎮海	三北輪埠公司 三北公司總理
20	嚴子鈞		浙江慈谿	老九章綢緞莊
21	謝永森		浙江餘姚	律師
22	葉惠鈞	出身雜穀業	江蘇上海	仁穀堂米業公所多年經商
23	厲樹雄		浙江定海	晉盛實業公司
24	陳鶴亭		浙江鎮海	
25	李偉侯		安徽合肥	招商局
26	傅其霖		浙江鎮海	華安保險公司
27	宋漢章	外國辯護士 事務所暨海 關，後入銀 行	浙江餘姚	中國銀行

	姓 名	出 身	籍 貢	代 表 職 業
28	謝光甫		"	通商銀行
29	嚴康懋		"	永聚錢莊
30	邵立坤		浙江慈谿	合記地產公司
31	朱吟江		江蘇嘉定	久記木材公司
32	林孟璽		浙江鄞縣	鄱陽煤礦公司
33	沈厚齋		浙江慈谿	祥興洋行
34	劉萬青		湖北黃陂	萬順豐
35	洪雁賓		浙江鎮海	通商銀行

表3-2-1 一八九五～一九二七年申報所見上海工界組織一覽

團體名稱	設立時間	設立者	設立宗旨	組織成員	備考
中華民國工黨	1912 1.21	朱志堯、徐企文等	聯絡工人感情、振起工人事業 提供工業出品，輔助國家	工界年滿18歲以上者	
上海織絲女工 同仁大會	1912 6.3.	朱殿臣		上海織絲業女工	
製造工人同會	1912. 7.7.	製造局工人為主		製造工人	
工界青年勵志 會	1914 11.11	上海		上海商務印書館工人	
滬東公社	1917	葛學溥	普及貧民、教育、教育楊樹浦工人	滬東	教育團體，非工界發起
湖南旅滬勤工 附設補習 互助會 學校	1920		救濟無業之人， 使財貧者勤而不		
工人生活調查 會	1926	上海各團體	游手坐食，交相勉而互相助也。 調查工人生活，確定工人之經濟地位，以為將來解決工業問題之科學根據。		
上海工業委員 會	1926		請中央政府速領工會條例、促進工廠條例之實行，工廠當有安全之設備，提倡工人教育、組織廠工委員會謀資勞了解，提倡改良工人生活狀況，採取合作經濟制度 船務棧房工界		
聯合會				船塢工人	
電器工界聯合 會	1919 8月			電器工人	
中華工業協會	1919 5月				
上海中華全國 工界協進會 中華工界志成 會	1920				
浦東公所	1916	浦東同人會發起	以資聯絡鄉誼、互助事業	浦東工人	
浦鎮工會	1919				隸上海中華工會
上海車夫福會	1914	以服務為目的		人力車夫	設演講、教育施濟三部

上海機器工會	1920	電燈廠鉗工、造船廠鉗工發起	使工人有智識、使工人有工作 解困及其他	機械工人	會員300人左右
上海職工生計研究會	1926				
滬寧鐵路工會	1925				
三新職員工會	1925		感於團結上之缺乏，遇事甚為隔膜，故特組織之	三新紡織廠職員	
浦東爛泥渡輪船運輸工會				太古碼頭淮揚通州西幫工人	2000人
旅滬皖勞工青年會					
楊樹浦皖勞工分會					
中華工業廠工人多大會	1925		聯絡感情，謀自身利益		100名人
嶺南工界聯合會					
印刷總工會	1925		解放壓迫，維持愛國運動	由上海印刷公司工會、華商印刷工人聯合會，中國橡皮印刷工會，上海印刷工人聯合會，上海印聯合總會等聯合組成	1925年增設英文專科學校
木器總工會	1925 5月以後				
上海運輸工會	1925				
華純襪廠女工會	1925			華純襪廠女工	
洗衣工會					
四明公所	清末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上海支部	1920				曾組海員加薪維持會，海員技術傳習所
南北市織襪工會	1923		不團結則人心涣散，遇事不能互助		南北市織襪男800多人女工

人力車工商 互助會	1923				
中國工會					
華洋人力車 公會					
中國機器工 會	1923	香港機器總工會 派員來滬組織		機器工人	
南洋煙草職 工會	1922				
染藝公所				染業工人	
彩印工會	1926年 1月				
上海機業勞 資總聯合會	1927年	傅筱庵等人		勞資雙方	
上海店員總 聯合會					
上海裝訂書 業職工同業 會	1927年		謀工業之發展、增高工人智識 改善生活、祛除一切弊害、保 護公益	滬江南北市全 體裝訂工友	位於上海 租界
上海工業協 會	1927年 1月	夏芷芳發起	謀勞資合作		
上海郵務公 會	1927年		同業工人應有密切之結合	郵務工人	
上寶染業聯 合會					
上海江蘇全 省典質業同 仁會	1927年		團結內部	典質業各夥友	
上海醬業職 員公會	1927年				
人力車夫公 會					
上海工會組 織統一委員 會	1927				
華商電氣工 會	1927				受工統會 指導
帽業職工會	1927		聯絡同業感情，協謀職工福利 為宗旨		"
疋頭業職工 聯合會	1927		謀全體同業福利起見		"
第一織造廠 職工會	1927		秉承三民主義，奉行互助精神		"

洋務職工會	1927		在青天白日旗幟下共同奮鬥， 謀工農幸福之先鋒		"
藥業友誼會	1927		謀勞資合作		"
藥業職員聯合會	1927		信奉三民主義，以謀同人等之 利益		"
上海機業勞資總會	1927			太古、招商、	會員達萬人
浦江划船工會					受工統會指導
浦西碼頭運輸等工會	1927			太古、招商、 寧紹等碼頭運 輸工人	"
上海茶業職工會	1927				"
上海綢緞業職員公會	1927				"
建築職工會	1927			泥水匠	"
煙兌業職工會	1927				"
上海繡業職工會	1927				"
上海粵菜工會	1927				"
上海米業職工會	1927				"
上海館業職工會	1927				"
淞滬船業工會	1927			淞滬船業	"
勝德織造廠職工會	1927			織造廠職工	
上海洗衣業職工會	1927				
上海書業同人協會	1927	錢建民等	顧全勞資對方利益起見		
上海印刷工人聯合會	1925 2月				會員達400人
上海工團聯合會	1924年	上海工商友誼會 南洋煙草職工會 等	五卅運動時實行互助精神 謀工界安全、作改良 社會先鋒		
無錫駐滬勞工會	1925年				
上海總工會	1925 5.18	李立三等123人	工會組織工人，加以訓 育開導		會員約有 20萬人

上海碼頭機務工會	1925				
上海洋務工會					
浦東同人會	1914				
中國勞工同盟會	1922				東百匯路
工界協進會	1922,3月				設有工藝研究部
上海海員工會					
商務印書館工會					具有同人子弟學校
金屬業工人聯合會					
南洋煙草職工會					
醬業職員聯合會					
五卅愛國失業工人團	1926	全國總工會 上海總工會		工、商、學	
上海雕花工業會	1926			雕花業工人	
小沙渡各產業工會	1926				
蓬萊工會	1926				
茶箱工會	1926			茶業工人	
洋服工會	1926				
香業職工會	1926			香工	
信封工會	1926			郵差工人	
廣幫木業工會	1926			木業工人	
履業工會	1926			履業工人	
上海水木工人聯合會	1926	滬寧紹三幫工人			
上海手工業總工會	1926	上海總工會	友誼聯絡，同業互助，改良待遇	手工業工人	
金銀工人總聯會	1926			小件金銀工會 大件金銀工會	
江蘇勞工聯合會	1926				
上海職工青年會					
浦西同人會				設有募金委員會	

中華農工聯合會	1916	聯合農工、宣傳共產主義、推翻資本主義			
海員工會上海支部	1922				
中華工業進德會				設有工餘夜校	

資料來源：申報，1895-1927年

表 3-3-1 1912-1927年申報所見上海勞工罷工概況

時 間	業 別	訴 求 內 容	抗 爭 結 束	備 考
1917年7月	軋花月冷作工人	因鐵價飛漲，要求增加工資	店主與工人逕行解決\	經濟性罷工
1917年7-8月	香煙廠女工	因減少錫包間女工工資	工頭與女工、廠主進行交涉	經濟性罷工
1917年10月	鐵廠甫幫工人	與工頭不合要求撤換	逕行交涉	經濟性罷工
1917年7、10月	南市電車司機	司機被押	要求工廠進行交涉由士紳排解	政治性罷工
1918年7月	租界理髮匠	要求店主增加拆賬	逕行交涉	經濟性罷工
1919年8月	英美香煙廠	童工優待遇被取消， 要求發還被扣工資	逕行交涉	經濟性罷工
1918年8月	華商電車司機	不服管車工頭	上法庭告訴	經濟性罷工
1920年5月	翻砂業、銅作 各店主	因為米貴，求加資	逕行交涉	經濟性罷工
1920年5月	祥生廠水輪水手	因為米珠薪桂，要求加工資	逕行交涉	經濟性罷工
1920年12月	米業斛司	因為米珠薪桂，要求加工資	逕行交涉	經濟性罷工
1920年1月	浦東小工	工頭手下小工不遵向章	逕行交涉	經濟性罷工
1919年5月	各工業工人	愛國情操	工會向外交涉	政治性罷工
1920年5月	水木作工人	因為果貴，求加薪	工會向外交涉	經濟性罷工
1920年2月	三新紗廠工人	有紗間管車更換，且有 減少女工之說	經由律師協調	經濟性罷工
1920年9月	南加貨業夥友	因米珠薪桂，要求加薪	經由律師協調	經濟性罷工
1920年9月	香店夥友	要求增加工資不遂	夥友推業代表	經濟性罷工
1920年6月	染業工司	因米珠薪桂，工要 求各莊增加工資	坊主、公所出面	經濟性罷工
1922年7月	洋式木器工人	因米價日昂		經濟性罷工
1922年7月	西式紅木作主	因要求加資不遂		經濟性罷工
1922年7月	浦東小船廠工人	因要求加資不遂		經濟性罷工
1922年8月	駁船業工人	因物價高漲，要求加駁費		經濟性罷工
1922年10月	招商局海員	對增資金額不滿		經濟性罷工
1922年10月	飛星黃包車頭目	要求加薪等五條件		經濟性罷工
1922年12月	熒昌火柴廠工人	要求加薪		經濟性罷工
1920年10月	運米車夫	因物價日昂，要求加薪		經濟性罷工
1920年10月	板箱工人	要求加資未遂		經濟性罷工
1920年12月	駁船船夥	因工資微小不敷度日要求 加薪		經濟性罷工

1923年6月	豆腐店作手	時屆夏令圖增工資		經濟性罷工
1923年5月	機織花邊工人	不允減資		經濟性罷工
1923年5月	皮箱業工人	要求加資未成		經濟性罷工
1923年12月	漆業內作工人	要求加資未成		經濟性罷工
1923年12月	客幫製香工人	要求加薪未成		經濟性罷工
1923年10月	製筆工人	要求加薪未成		經濟性罷工
1925年5-6月	上海各業工人	五州運動		政治性罷工
1925年12月	漆業內作工人	要求加薪		經濟性罷工
1925年2月	滬西日商各紗廠	開除工人	日紗廠罷工工人後援會、商聯會	經濟性罷工
1926年4月	中興織帶工人	因廠主增加工時		經濟性罷工
1925年9月	華商紗廠工人	組工會權及其他	總商會	政治性、經濟性罷工
1925年8、12月	商務印書館工人	要求增加薪資，縮短工時，改良待遇		由工會領導
1925年8月	日商紗廠	開除工人及其他	總工會總商會	政治性、經濟性
1925年8月	海員	五州運動		政治性、經濟性
1925年7月	電器工人	恢復各紗廠電力，工人一律復原職，罷工期間工資照發	總工會、總商會	由總工會提出
1926年8月	綢緞染業工人	因物價高漲，要求加價		經濟性
1926年8月	地毯工人	要求加工資	自行交涉	經濟性
1926年9月	雕花業工人	要求加資	自行交涉	經濟性
1926年4月	滬西內外棉紗廠工人	因停女工七日	自行交涉	經濟性
1926年4月	東亞麻袋廠工人	要求加資不成		經濟性
1926年4月	詳泰木行二人	因懲罰工資開除工人	上海總工會	經濟性
1926年4月	華商電氣工人	要求增加工資		經濟性
1926年4月	板箱業工人	米珠薪貴，要求加薪		經濟性
1926年3月	英商怡和廠工人	因廠主不准放工一天參加孫中山紀念會		政治性
1926年11月	物華絲織廠工人	要求提前加薪		經濟性
1926年12月	公共汽車工人	與法人發生口角	推定代表磋商	
1926年12月	楊樹浦紗廠工人	因工人發生口角		

1926年12月	押當業夥友	要求加資不成		經濟性
1926年12月	南貨業職員	要求加資不成	組織休業請願聯合會	經濟性
1926年12月	建國幫鐵業小件工人	要求加資不成	總工會·工人代表	經濟性
1926年7月	紗花駁船業	因米珠薪桂，要求加資 不成	工人代表	經濟性
1926年7月	英美煙廠工人	增加薪資，停歇工人一名， 工人因病告假		經濟性
1926年6月	茶葉工人	因生活增高，要求加資		經濟性
1926年6月	求新廠工人	要求加資		經濟性
1926年7月	內外棉廠工人	要求承認工會等		
1926年7月	碼頭工人	要求平等待遇		
1926年7月	浦東日華紗廠	不滿廠示撫恤工人過薄		
1926年7月	地毯工人	開除工人		
1926年7月	久華皮革廠工人	要求加資		
1926年7月	南洋兄弟煙革工人	要求米貼	職工會	
1926年6月	皮件工人	要求增加工資	上海皮件工人政府罷工 善後委員會	罷工人數達2000多人
1926年6月	銀樓工人	開除工人	總工會	
1926年6月	日商內外棉工廠	幫滬不合		
1926年8月	中華書局	要求增加工資		
1926年8月	美華書館工人	改善工人待遇等		經濟性
1926年8月	華商電氣工會	請求加工資，以維持生計		經濟性
1926年4月	東方紗廠工人	開除工人		
1926年4月	南北市水筆業工人	要求增加工資		經濟性
1924年11月	米業斛司	要求加工資		經濟性
1924年11月	黃包車夫	因不滿汽車搶去生意		
1927年1月	豐紗廠工人	要求分花紅		經濟性
1927年1月	勤華邊帶廠工人	因原工資微小，要求加資		經濟性
1927年1月	溫台幫鐵匠	因工資微小，要求加資		經濟性

1927年4月	書業同人會	實行加薪		經濟性
1927年4月	繡業職工會	要求加薪		經濟性
1927年1月	裕華、順和兩工廠工人	因廠方所訂工人罰款甚苛		經濟性
1927年10月	浦東紙廠工人	要求加薪	請工統會勞資調節會	經濟性
1927年10月	英美煙廠	因廠方待遇不勻	工總會	
1927年10月	招商局五碼頭職	要求恢復所有遭開除之職工		組織怠工委員會
1927年10月	青藍染工	整頓工資、改良待遇	工統會	
1927年10月	閩北水電廠臨時小工	要求增加工資		
1927年10月	日商印刷工會	要求加資工會代表工權業條件		
1927年10月	綢緞染工	要求增加酒資		

資料來源：申報 1912-1927

表4-3-1 上海縣志所載醫師一覽表

姓名	字號	籍貫	科別	學歷	經歷	事蹟
1顧錫麒	竹家				先世家巨富 豆業	平日精醫理縣壺，自洽以終
2王煥封	魚門					藥醫施診藥...著醫方切 音匱續編
3侯徵	梅衫	侯家角人				於天文地理醫卜之術無所不 窺...
4王駿邑				庠生	(汪人驥之弟)	出繼舅氏葉以醫名...
5王龍珠	伯懷			監生由軍功藍 翎王品銜	累保知縣補用同 知充浙江海運收 支員	多購牛痘苗種及用器以教泰 邑之知醫者保嬰無算泰人誦 人駿子遇春知醫能責
6黃錫恭	協卿					工制藝長給事兼通形家醫術
7薛鳳三	春畲	薛家巷人，祖華 塘官江西歸		增生侯選訓導		少具特操兼通醫理，時李鴻 章軍新橋疫癘流行，鳳三 步入營醫軍士病
8王鑫增	金三、森增之 弟			兼附貢生		工書通醫
9黃錚	春甫	先世籍江西， 年川來邑居焉		習西醫英國藥 醫生	設仁濟醫館延主 館務	同治初天痘盛行，錚請於巡 道應寶時就邑廟設牛痘局， 自任施種捐備苗藥設分局於 三林塘，閔行鎮，終日奔走 醫館痘局...又嘗襄理紅 十字會
10何其章	淡人	顓橋鄉人		習商精繪... 兼涉醫外		
11楊維邦	湘帆			監生		精醫理...創立公濟善堂
12諸修儒	原名修儒，字 聘珍，號息喧			廣郡縣試列茅 院試不利即棄 去	專以講書課徒自 給	涉覽醫書，為人治病，不計 酬
13沈復雲	字成章，號守 愚			旁涉堪與醫卜 之學		耽書精醫，募建利濟亭於莊 家逕
14諸廷筠	字讓尊，號靜 村			監生		
15王森澍	字沛寰，號雲 舟(其子煥封 煥崧...)	引翔港人		習醫(具題給 八品職銜)		遇貧病送診施藥，裒集醫方 編詩成醫方切韻二卷
16張麟祥	字玉書，號獮 堂，張迷克孫			祖父俱以醫名 麟祥益進其業		治病能斷人生死，遇貧
17戴仁	字秋翹					以醫為業
18張乾佑	字健行，號易 夫，張化麒子		尤擅長傷 寒暨婦人 科	精醫		其子張燮徵，字靜溪，號志 清

19張燮徵	字靜溪，號志清		尤以外科見長	庠生		
20黃憲章		28保人，父炳南善醫			憲章世其業	
21張士雄	字谷香	法華人	以幼科著	家世業醫	至土雄兼通大方，所治輒效	
22錢若金	號靜齋	塘灣人		庠生	世業醫，乾嘉間因學生禹珍蒼，望鶴山三世和繼以婦人科知名，投劑主驗，若金鶴山猶子也，得其傳	
23錢維翰	字亮卿(錢若金次子)			諸生	亦明醫理，著有藥性辨論	
24陳亦保	字肅庵	北橋人		府庠生	工書精醫，著自訟齋醫藥四卷	
25陳能矩	字肖巖(陳亦保子)				承父業，地理尤長鍼灸，著鍼灸知要一卷	
26瞿景瑞	字芝卿	高行人	善治癰疽 奏刀去腐	邃於醫		
27瞿本魁	字梅圃	"			繼父業	
28沈源	字怡亭，一字儀廷	三林塘人	精份科	世業醫至源益進		
29沈學禮	沈源之子	"				
30吳錫灝	字杏村，父吳省三	龍華人	痘科	父吳省三善痘科，錫灝繼之	博道醫學，名聞遐邇，性好善，值夏疫，錫灝設施醫局	
31趙仲華	字容堂		幼科		精醫，尤善幼科，所活小兒無算	
32朱書	字擁亭(朱國華三子)			附貢生	幼多病研閱方書洞知奧義，遂以醫名	
33朱升庭	字蘭弟，晚號悟餘(朱書之弟朱英之子)			附貢生	(以子壽朋仕贈三品封)	弱冠病咯血，從朱書習醫，能依其學
34馬嘉玉	字雲亭	彭家渡人	小兒科			精醫學，尤接小兒科
35楊文思	字尚彬，號檀園	潛沙涇人				精醫術，水善天文推算
36汪森增	字柏甫	原籍徽州，遷高行至森增已三代				
37徐基德	字振生，號礪卿			庠生，同治初年入龍行書院講求經史之學，精算術	光緒四年與邑人張煥綸，范本禮等創正蒙書院任教習十餘年，以善誘稱誅餘研究化學，醫理並工鐵筆	
38徐鑑亭	字小巖			精醫，從寶山黃通理遊盡得其得	求治者輒奏效，性仁恕，臨診實心貧病給藥，愚急診	

39顧銘照	號雨出(顧朝楨之子)	原籍南匯，以 藉寇亂避居滬 南				能書善弈... 晚年精究醫理
40吳修之	字梅史(庠名 學鴻，字次雲)			諸生		故藥以諺文就正通祥理，精醫 術
41王光熙	字旭生		尤精兒科	世業醫，至光 熙益進		求醫者坐當滿，西人某，生女 瘠甚， 謂唯育聞光熙名踵門 求治，未幾與常兒無異，西醫 咸歎服
42徐撻	字墨君			善書工詩，尤 精醫理		遇貧病不候駕即行... 著有 傷寒論辨正四卷
43董繩武	字蘭卿	二十三保十六 團人	婦科時疫	世業醫，精算 術		咸豐間青浦丈地局任測量事， 旋窮究醫理，尤以婦科時疫得 枕中秘，著有家庭醫話
44顧如梧	號子卿			工書精醫		為人治病，雖不可為者必實心 治之，未嘗驚病者
45王萃祥	字元度，號子 善	新橋人		歲貢生，家世 業醫	自明太醫院使	光緒以來代有聞人萃祥劬學之 暇，並精研內經及歷代名人著 述，中年後絕意進取，專以醫 術治人，遇劇症輒獲效，誌醫 斂手推服...
46張孝肅	號平甫	五十八保人		庠生		精岐黃術，病家邀之交至
47龔浩然	字系峰	高行人		世業醫，至浩 然始讀書		精醫理，治傷科尤有心得，著 傷科接委三卷
48趙增格	字季笛	祖田高行世居 松江，父光昌， 湘南二幫衛千 總改和果用， 嘗承先志指資 重十七團宗祠		父知岐黃之術 增格幼承庭訓 博覽醫書	自附責生遵例納 藥為大理寺右丞 截取同知分浙江 以京師官醫局勞 績保知府用浙大 吏委銅鑄局差未 經詳奏，牽累被 議去職	婦裝蕭然以醫濟世，有志撰述 未竟而卒，惟有鐵如意齋治驗 錄一卷，抑京局醫藥世
49楊德馨		顚橋人				精醫，求診者輒應手
50楊秋亭	(楊德馨之子)	"	傷寒			善治傷寒，均能世其業
51楊毅齋	(" 之孫)					善治療疾
52葉棟	字松雲	高行人	婦科			長於婦科，其子其淵能繼其業
53葉其淵						
54周之禎	字文元，號瑤 巖					精醫不受貧戶酬
55凌一飛	字荀香	居邑之閔行鎮		世業醫，至一 飛益進		
56徐錦堂	字杏圃	居引渡港				業醫貧病不計，晚居紅江客商 就醫署名重一時
57高叔	號桐梅	閔行人		諸生		精醫，治療疾尤長

58沈暹	字震彩	諸翟人			好歧黃術，手鈔方書達數百卷
59周官	字伯元		幼兒科	幼習舉子業，表父食貧乃業醫	業醫，諸方書無不洞曉，而保嬰尤稱神妙，有痘疹纂誌書
60陶唐侯	字舜牧	陶家橋人			精醫術，康熙初居南村草堂與名流觴詠其中
61陶然	字浩存	三十保人			精醫，康熙某年瘟疫流行競延診
62徐克容	字鏡涵，號道塘	(徐克潤之弟)			治精醫保研靈素誌書，嘗言其於儒書讀一二十偏即熟於醫書必二百偏始已恐不精熟
63王錫琳				先世業醫，錫琳承其業	
64徐本仁		二十二保二十五圖人		監生	精眼科麻手輒效，其婿陳光烈得其傳
65陳光烈	號雅樓			監生	徐本仁之婿，得其傳名於時
66馬昂	字若軒	顛橋人，幼岐黃居郡域西部			昂曰學貴有濟於世於是鑽研靈素博通方書會郡人仕保陽表招人幕間為人治病應手愈
67李遷根	字澹疑(李林松之兒)	閔行人		父鵬冲精醫，遷根幼承家	遷根幼承家學，靈異元素無不參究，家藏醫書數十種，下丹黃，先未知名有鄉婦產後病痛，遷根治之即愈，人咸服
68錢文彥	字秀昌，號杉溪	虹口人	精傷科		精傷科接骨，重慶戊辰獄中有自勤圖書者，文彥治之應手愈…
69沈念江	字源崑，號敷堂		外科		精醫尤長外科，以濟世為心
70吳達	字秋帆	漕河涇人	傷科	武生	習拳術旋棄去好學..尤精醫善
71吳荊山	字江樓(吳達之子)	"			傷科亦精醫，以孝得恩賞
72張廷槐		新涇人			精醫，有張氏婦病日殆，廷槐治以砒石吐白足虫數日而癒
73劉復初		長橋人	痘科		精醫，尤長痘科
74計逸	字見楨	陳行鄉人			精醫，尤長婦人科，治診不計酬
75孫榮祺	號松舟	三林塘人	外科		精歧黃，尤精外科
76孫陞聯	號蓮生(孫榮祺之子)				能世其業
77徐壽	號雪村	無錫人			究心格致凡聲光化電算數醫礦諸學靡不窮
78趙元益	字靜涵			新陽舉人	好醫書，篤信張仲景法，同治初當道延入
79黃鐸	字子宣，號小園	江寧人，咸豐三年偕兄避証居三林塘			兼精醫，求者坐常滿

80黃文珪	字呈廬(黃鐸之子)					工醫
81黃文達 (黃裕之子)	字笠漁，號石瓢	江寧人				詩詞之外兼善醫能傳鐸學著述
82何長治	字鴻肪	青浦人，咸豐間寓滬河涇人				工書能詩，尤長醫理
83黃通理	字菊泉	寶山人	外科			精醫，長外科

表 4-3-2 申報所見上海醫師一覽表

姓 名	科 學	經 歷	備 考	姓 名 科 別	學 經 歷	備 考
鄭子松	內科			徐相宸 各科	孟河費繩甫 甫之婿	中
俞鳳賓		醫學博士	西	陶植之 牙科	醫學士	西
王問樵	女科	江灣名門 蔡小香門下	中	凌禹聲 內科、婦科 諸症	十五世儒 醫	中
吳玉孫	男、女、內、 外、戒煙、花 柳	上海中西 醫院學校 畢業	西	廖煥章 外科	日本京都 大學醫科	西
沈仲芳	幼		中	戈似莊 兒科	平湖兒科 世家	中
張道中			西	正瑤階		中
符研輝	眼、內、外、 戒煙、種痘		西	沈奎伯 梅毒下疳橫	德國醫科 大學	西
任農軒		無錫巨族 精歧黃、 扁鵲等學	中	王謹 內科		中
朱少坡				周文卿 花柳		
周見懷		以儒而醫	中	戴和之 花柳		
周允鈞		以儒而醫	中	朱亮臣 女科		
林潤川	毒、內、外科			裘諤臣	留學日本 多年	
費子良		孟河費氏 世醫	中	胡瑞芬		
閔梓渭	內科	業承家學	中	陳伯威 花柳、毒門		
周森友	各科	美國醫科 大學畢業	西	吳果超 針灸		中
周明玉	各科	美國醫學 博士	西	秦培蔭		
許敏軒	內科			周鳴歧 花柳科		中
張雪舫		近代中醫 大家之後	中	程少卿 眼科		中
陳步丹	內科	世醫	中	朱 臣	採用古方	中
濮鳳笙	喉科			崔文瀾	北洋軍醫 學堂	西
李梅齡	X光線科	德國醫學 博士		崔寶楨 產、婦科		
王少倩	針灸		中	孫夏民 牙		
黃鴻舫	針灸		中		同濟醫科 大學畢	西
鍾覺民	內、外、科			鄭南山 女科		

朱少雲		國醫藥研究所	中	朱企洛	內科		西
過子怡	女科		西	趙南石	瘋科		中
陳兆華	花柳科		西	程鳳生	半身不遂瘋癱科		中
何鶴俊	內、外科、婦產科、花柳、皮膚科	德國柏林醫學博士	西	毛潤芝			中
陳濟生	喉科	藥劑師	西	徐志泉	牙科	中國醫專	西
彭法堯	牙科	中國醫專	西	李細女	小兒科、皮膚科		西
范補程	牙科	留日醫學	西	卓惠廉	牙科		西
陳端白		德國名興大學醫學博士	西	鮑芳洲	精神、催眠術	精神學博士	西
陳效懷	花柳科		西	沈克非		美國西樊大學醫學博士	西
顧允若			西	鄭燕山	女科		西
唐拾義	咳嗽科		中	秦山森			西
傅于康	牙科		西	李墀身	眼、鼻咽喉、內科		西
馮育黎			中	張登仁	皮膚科、尿道科	震旦大學醫科	西
牛惠霖	外科、婦科	英國劍橋醫學博士	西	龐京周	內外各科		西
陳謨	小兒科		西	胡敬之	各科	金針	中
凌永言	精神催眠術		中	司徒博	牙科		西
易上達			西	史醫士	肺科	工務部醫員	西
伍連德			西	陳俊懷	內科		西
楊鍾甫	內外科、花柳科		西	汪企張	肺科		西
邱仁高	內外科	德國醫科	西	張箴	內外科		西
芬而海	皮膚、花柳科、內科、婦科	德國醫科	西	徐兆容	內外科		西
李道慈	婦兒內外科		西	徐仲吉	內科		西
金士柏	眼科		西	李星泉	牙科		西
葉經甫	牙科		西	黃子靜	內外科		西
江逢治	肺癆、花柳科		西	張幼詮	內外科		西
葛養民	內科		西	徐景明	牙科	美國費爾牙科大學	西
張紹修	內外科		西	羅愛思	皮膚、花柳科	德國醫學博士	西
張定安	內外科、花柳		西	許美初	針灸		中

陸錦文		美國哲福 森大學醫 學博士	西	梁重良		香港、金 陵兩大醫 校畢	西
朱康侯	男、婦、內、 外、咽喉	-		程菊初	注射、皮膚		西
許壽如				陳水星	各科	美國醫學 博士	西
史竹峰				顧坤一			中
譚佐純	眼科	日本慈惠 醫科大學	西	陳少華	牙科		
陳葆初	內外科、耳鼻 等		西	郭尚賢			
張鶴埠		精歧黃	中	凌惠之	內、外科		
徐逸民		留美	西	黃一匡	牙科	牙醫學士	西
樂文照	內科	哈佛大學 醫科	西	馮簡筋	內、外科	名醫朱榮 塘門下	中
周君常		醫學博士	西	倪蓬生	婦、兒、內 、外、產科		西
刀信德	內、外科		西	馬綏之	內、外科		西
王培元	內、外科		西	陳琦	內、外科		西
石美玉	內、外、婦、 兒科		西	許允	內、外科		西
石非比	內、外、婦、 兒科		西	焦錫生	內、外、眼科		西
古思康	內、小兒科		西	黃瓊仙	婦、兒		西
朱昌亞			西	周仲衡	外、痔瘡		西
胡蘭生	整形外科		西	余建東	內、外科		西
侯光迪	內、外科		西	沈雲扉	內、外科		西
唐乃安	內科		西	池石清	外、眼科		西
湯美琳	產科、婦孺科		西	何萬川	內、外科		西
張近樞	內、外科		西	朱增宗	內、外、花柳		西
湯銘新	內、外科		西	汪振時			
董世魁	內、外科		西	丁甘仁			中
鄭葆湜	內、外科		西	朱蓉鐘	花柳、外科	官費留學	
劉尊植	眼鼻耳喉科		西	董君夷		上海同濟 和醫學校	西
蔣明卿	內、外科		西	陳怡盦		精歧黃	中
謝並瑞	婦產科		西	陳任民	內、眼、婦	赴德研究	西
蕭智吉	內、外科		西	鄭邦彥			
韓麟徵	喉耳鼻眼科		西	胡鴻筋	女科	浦東高行	中
譚以禮	內、外科		西	黃冠英		北洋醫科 大學	西
錢伯笙		汪家田名 醫	西	董振民	內、外、花柳 、產、皮膚科	德國醫科 大學	西

朱壽田	外、婦孺、產 、皮膚、眼、 耳鼻喉、花柳 等	德國醫學 士	西	張鏡湖			中
李振軒	花柳科	留學日本	西	周元傑	心理醫科		西
倪子翔	男、婦、眼、 兒	祖傳推拿	中	許壽彭	小兒、女科	六代祖傳\	中
張爾膏		精歧黃之 術	中	樓品芳			
曹惕寅	內、外科	世醫	中	蔡翔齡			中
臧作庸	小兒科			盛希之			西
端伯馨	精通脈理		中	劉少卿		精歧黃之 術	中
胡衡甫				俞野樵		精靈素內 經	中
黃筱堂	小兒科			霍季倫			
邱仁尚				嚴仲琳		前清太守 素精醫學	中
施列民				羅淑德			
藍德勝			西	朱彥甫	痔漏	家學淵源	中
劉佐彤				傅壯民			西
姚洞垣	精神醫學		西	汪寶箴		同濟醫科 大學畢業	西
姚永政	肺癆、花柳、 皮膚	日本慶應 大學	西	曹瑞安	小兒科		
林春山	小兒科		西	董任康	內、外、婦孺 、眼、耳等	德國醫科 大學	西
汪洋			西	金誦盤		德國醫科 大學	中 西
徐少明	牙科	美南賀牙 科大學肆 業	西	陸士謨	內科		
錢存濟	內科		中	許永安		祖傳	中
郭秉德	內、外科、婦 科、痰喘、	美國醫科	西	姚佐頓	白濁花柳下疳		西
王子平	傷科、按穴		中	程立卿	婦科		西
江岳巒	痔瘡	法醫博士	西	楊樹浦		金陵大學 醫科	西
徐稚鴻				黃仲芳	婦產科	德國醫科 大學	西
祝味菊	脈理		中	陳子昌	內、外科、小 兒科		西
華秉麾	花柳		中	郭尚賓	內科、肺癆		中

	科						
張汝可	內外科		西	夏東山	小兒科		中
李達莊	婦產科		西	傅念慈	小兒科		西
莊振家			西	黃曉初	內科		西
林自由	腎科糖尿病科		西	陶樹模			
王傳經	鍼科		中	朱孟栽	小兒科	留日醫學	西
蘇儀貞	婦產科	日本東京 女子醫學	西	沈聿聲	小兒科婦科		西
陳仲莞				李中庸	各科	同濟醫科 大學德柏林大學博士	西
陳典謨	牙科		西	李遇春			中
徐景文	牙科	美國費爾 牙科大學	西	周純嘏	咽喉、內外、 花柳科		西
陳振飛	女科		西	畢德輝	小兒科		西
蔣保康	內外科、花柳 科、肺癆科		西	柯 納	皮膚科	美國美麗 修飾院	西
孫光濟	小兒、傷寒、 女科		西	張紹曾	內外喉科		西
張李勉	內科、花柳科		西	羅哲初	針灸		中
邵成夫	各科		西	欣哲夫	外科		西
沈秋孫			中	達爾烈	重風、四肢		西
邵筱棠				吳景堯	驚風 婦科	美德女醫	西
孔若愚			中	劉 樺	咽喉	博士	西
王 君	幼科、眼科		西	張一峰	花柳科	留日醫學士	西
袁承恩	花柳科	留日醫學 士	西	姚心源	內幼科		中
董道蘊	透熱電療淋菌	蔣總司令 侍從醫長	西	凌逸玲琴	內外科、喉 科		西
哈受百			中	平亞回	喉科		西
何蘭生		美聖約翰	西	陳元英	內科、癆病、 花柳病	英國愛丁	西
		大學醫學				堡大學	

資料來源：申報，1895-1927年

表 5-2-1 一八九五～一九二七年申報所見上海設立女校情形

校 名	設立時間	創 边 人	備 註
上海南洋女子師範學校	1912.8月		設有校友會：「聯合情誼，互商學術，增進教育事業」
養性女校暨附屬小學			派克路
中華女子同義義務學校	1916		法租界打鐵
務本女子中學	1901	吳懷疚	尙文門黃家闕路
啓秀女學校	1913		北四川路
亞東女學			新閘大通路
勸業女子師範學校	1913	朱劍霞女士	法租界貝勒路
博文女學	1914		
東江小學女子部	1917		
光華女學	民元以後		
城東女學	1902	楊白民	南市
私立培德學校暨女學部	1912	粵僑	
振新女校			
崇德女學校	1905	廣東浸信會	北四川路
明德女學			
上海女學			南成都路
海門尙平女校	1911		
中西女塾			
女子高等專修學校附設初小			男女兼收
中國女子體操學校			西門外
神州女學	1912		
民生女校	1912		法租界霞飛路
養性女校	1912		
進德女學		美國孫女士	法租界，附設幼稚院

培秀女塾	清末		虹口
坤範女子中學			具有婦女義務學校 專收梅白格路女 工
裨文女學			西門外，為婦女節 制會支會
啓明女學校	1906		徐家匯
進德女校			「以教育中國一般 年長失學之已婚之 婦女，使成為賢母 良妻，造福家國」
愛國女學校	1902	蔡元培、 章太炎、 吳稚暉	
上海婦女補習學校			
勝家縫繡女學校		勝家縫紉公 司	
貞一女學校			欲培養女子固有之 淑質，使受完全德 育及人生必須之知 識技能。兼收男生
利康縫紉女學校			
上海縣立第一女子高等 小學			
中華婦女手工傳習所			為灌輸生活程度、 補助個人自立、寬 裕家庭生計、發展 社會經濟為宗旨
中華婦女體育學校			提籃橋
上海文繡專科女學校			英租界
南洋女子師範學校			開封路
景平女子中學			北四川路

中華女子中學			中華路
民國女子工藝學校	1913		上海英租界
廣東女學	1921	陳鴻璧	虹口、鑒於女界年長失學者眾
競雄女學	1911		白克路
中華女子美術學校	1921		法租界
女子國文補習半日學校	1922		愛多亞路，為女子年長失學者，或有職業者便利起見。
女子法政學校	1922	女權運動同盟會	
人和醫院產科學校			
滬江女子體育專門學校	1922		唐家灣
民國女學			
貧苦女學			專收貧苦女子
上海兩江女子體育幼稚師範			上海虹口
滬北公學(女學部)	1918		北四川路
聖瑪利亞女校			樊王渡
立群女學			阿拉白司脫路
振群華英學校(女子部)	1923	粵僑	北四川路
慧敏華英學校(女子部)			閘北
上海女子商科學校			
楊樹浦婦女平民學校			
明德女子公學	1924		救災區女子授以相當工藝，使能自立
惠群女學			
宏偉女學		留美教育家	弋登路
廣東女子中學	1924	美國梅莉女士	北四川路
東南女子體育師範	1925	余子玉女士 秦醒世女士	法租界

婦女義務夜校	1925.12.10		由閘北寶山路義品房客聯合會組織
敦仁女子公學	1926左右		法租界
中德產科女醫校			靜安寺路
群益女子公學			
東南公學女子補修科	1926		
存粹女學			
培芳女學			
清心中學	1861		天南門外
女子體育師範		女青年會	荊州路
上海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法租界南陽橋
公益女子學校			愛而近路
洋涇市第一女校	1918		浦東瀾泥渡
愛群女校	1912		城內蓬萊路.商業科.高小科.國民科
女子英文專門夜校		坤範女學	北山西路
求益互助女校			城內老縣東
光華女學	1914		西門南城
上海女子中學			
上海第一女子高小			愷自邇路
中華女學校女子術科 師範學校	1920	美國婦女會 會長傅布蘭 君之夫人	
仁恩女學			
啓英女學	1919		江路
海峯女塾			商科、薩坡賽路 (法租界)
私立上海民立女中暨附		王蘇本嵒	西門文廟路
屬善初小學			
振德女學		沈文宣	靜安寺路
明星女學			日班授女生，夜 班授男生靜安寺 路

上海女子幼科專門醫 學校	1922		法租界。該校以培 養女子醫治小孩技 能、增進女子撫養 兒女方法，養成女 子自立為宗旨
志明女學		丁立鈞、 姚明德夫婦	城內肇濱路
中華女子醫學校	1922	葛養民、 孫輩英等	附設婦孺醫院得滬 上紳商贊助
女子法文專科學校	1922	中法國立通 惠工商學校	法租界辣斐德路
上海女子商科學校			新閘濱北圖慶路。 後遷至英租界，教 授婦女職業上的智 識，技術的熟練， 使婦女職業生活的 實現獲得經濟獨立
中華女子公學	1917		美租界
申江女子師範			虹口稻朋路
坤德女子師範			北四川路
上海勤益女學			北浙江路

資料來源：申報，1895～1927年

表5-2-2 一八九五至一九二七年申報所見上海婦女組織概況

名稱	設立時間	發起人、負責人	設立宗旨	備註
上海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	1924		爭回女權，達到婦女團體代表參加國民會議之目的。	
女子參政協進會			1.推翻專為男子而設之憲法，以求女權之保障。 2.打破專為男嗣為限之襲產權，以求經濟獨立。 3.打破專治家政教育制度，以求知識之平等。	
女權運動會	1922. 10.29.	胡彬夏、沈儀彬	注重人權，反對清	
上海女界協贊會	1911左右	張默君、陳鴻璧 舒蕙楨等人	於辛亥革命中協助軍餉	後改組為神州女界協濟社。有神州女報月刊、神州旬刊。
神州女子參政同盟會	1920	唐群英、張漢英 王昌國	爭取女子參政權	
女子參政同志會	1912			
中華女子協進會	1912			
女界共和協進會	1912			
上海女界聯合會	1919	李果、崔震華、 黃紹蘭、鍾佩瑜		出有旬刊，設有義務學校
上海婦女會	1919	胡彬夏	聯合婦女研究家庭問題	
中華基督教婦女節制會	1919	梅雲英	勸人戒酒、賭、煙 (附設工兒撫育院)	由國際教會支助。出有節制旬刊
上海女青年會	1906		以促進婦女德智體群四育之發達，俾有高尚健全的人格、團結之精神服務社會、造福人群。	虹口崑山路，設隨意科附設社會服務研究會，中國YMCA於1906年設，民九成立賑災委員會，民十三成立社會問題研究會。
女子軍事團	清末			
同盟女子經武講習會				
上海女教職員聯合會				
京直水災女子義賑會	1917	旅滬伍廷芳夫人等、呂碧城	救濟京直災民	
中華婦女節制協會		1925年會長劉庄立明	以促進家庭幸福為宗旨，以拒絕煙酒賭邪，提倡慈孝節制為口號。	原名中國基督教婦女節制會

中華救濟婦孺會	1912	由商界組成	鑑於婦孺之被人誘拐而至流離失所，為人道計，故創斯會。	設有留養院，附設小學、孤兒院、恤老院
共濟會		中國救濟婦孺會、龍華孤兒院合組		
進德會	1920	旅滬西人	注意女子教育、改良上海風化、阻止淫業、挽回淫風、增進女子道德。	
精武女子體育會	1920.5.2			
女子社會服務社	1915		五九國恥後，挽救國意願，籌辦義務學校，推廣教育。	民九義務學校已有10所
家庭日新會				1924年組織家事補助會 1926年組有家庭合作社
上海女界義販會	1920.12.7		以救濟婦稚為唯一要圖	
中華平民協社	1920	鄒樂生、高翔千諸健秋等	以互助精神，增進學識，研究實業，無論男女，凡抱此義者均可報名入社	
織襪女工公會	1920	吳蓮溪、林秀英等女工	因廠家施行新章，有妨礙工作自由之處，特行集合同志，發起斯會。	最終目的：成立銀行，購買機器，自織自售
上海特別市黨部婦女部				
上海女子愛國實業團	1919		志在創辦女子事業義務學校，女子國貨工廠，女子國貨商業公司及販賣團發行有關實業之圖表報紙	
上海濟良所	1896	美國包慈貞女士	因見娼妓賣淫之可憐，即於同道西女五人集會共謀救濟。	
上海女子暗殺團				
中華女子競進會	1912	邵溪英等	研究甲科法政，以儲他日議院之選乞軍事，以竟斯時從戎之志。	上海西門外
上海婦孺教養院		中華婦女節制協會	欲使滬上女丐，盡一技之長。	西華路
女青年協會				組織納妾問題研究會
上海女權運動同盟會(上海支部)	1922.10.29.			加入團體將近20個
中國護士會				會址在上海
上海女子參政協進會				

中國婦女協會	1925			由全國女界聯合會為中國婦女協會
上海女國民大會籌備處			為二萬萬女同胞爭人格，爭民權的會議	
上海各界婦女聯合會	1926		聯絡女界感情，增進同人興趣	
上海女子工業社	1923			
上海女子職業聯修會				會員原為高中畢業程度之商店女職員
中華職業教育社女子徵求團上海隊				
萬年尊倉女會	1924		提倡國粹	由中國山崇文會所創，原有萬年尊倉會，今創女會
女子自悟會				
上海婦女運動委員會				
上海女界戰士慰勞會				
中華全國女界聯合會	1924	浙江與上海女權運動同盟會共同發起		會址設於上海
上海女校聯合運動團 滬北婦女節制會	1924	劉王立明等		
中國婦女協會	1925	俞慶業、向警予等		經費由滬浙兩女權會擔任
上海女界聯席會				
絲綢女工會				
家庭女子實業社	1926	謀家庭女子實業之進步		
中華麻瘋救濟會 上海婦女分會	1927	及早剔除麻瘋之蔓延		
電話局女子職業會				
婦女拒毒會				
中華婦女同志會		尚俞天采、李滄海、方希玉、傅懿珍等150人		

上海婦女各團體統一會	1927			加入者只限團體
女子運動社	1920	周曉蘭女士		南成都路
妓女救濟會		旅滬各省公民		
普益社女子部			輔助不及入校婦女，力謀增進知識為宗旨。	
改良家庭運動女子聯合會				
女子檢德會				
滬江女青年會	1923	蔣英女士	尊重女權、由滬江大學女生組成	
女子修養團		女青年會		
上海泛業調查委員會	1919	工部局 上海道德幸福會		
中華女子救國會	1920	劉少壁	運動參政	
女界檢德會		孫周慕琳		會員以紳富婦女為多數
女子歐美同學會				
中國女子學會	1911	章在民、尹銳志等	改良家庭奢靡之習俗，倡導女子尚武之天職為宗旨	
世界女子協會	1911	周佩宜等	以聯絡女界情誼，振興女權為宗旨。	
女聲社		中華婦女節制協會	為女子言論開一獨立場所	發行女聲半月刊
婦女協會	1926	國民黨中央黨部婦女部	力謀婦女之解放，努力進行廢娼及解除婦女婚姻痛苦	
上海女子參政會	1922. 11.15.	黃紹艾、王立明 朱劍霞	爭取憲法上的參政權	
上海青年女光社	1926	唐佩霞、康若愚 舒妙容等人	去除舊日因襲習慣，以婦女力量改造上海社會	

資料來源：申報，1895—1927年